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專用圖書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證照測驗

題型題庫

中華財政學會　編印

2026年11月增訂版

前　言

在當前知識經濟時代，各行各業都有其專門之領域，中華財政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配合社會需求及政府積極推動專業能力證照制度，並提升大學校院財稅、會計及其相關系科學生之財稅理論與實務操作能力，及職場競爭優勢與自信心等目的，特在民國94年12月17日會員大會中決議舉辦各項「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95年以社會及職場所迫切需求的「營利事業租稅申報實務」專業證照測驗為優先辦理項目，97年及98年分別新增「個人租稅申報實務」及「稅務會計實務」兩項專業證照測驗；101年為提高學生報考意願及深耕各稅，將前述3張證照分割成5張財稅專業能力之子證照。

營利事業租稅申報實務題型題庫內容分為學科（選擇題）及術科（計算題）兩部分，為慎重起見，本會特成立「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委員會」辦理此題庫工作，並聘請各大學校院稅法之授課教授、及稅務機關主辦上述稅目之資深稅務官員，就其授課與業務主管範圍擬定此題型題庫，經彙整後再送請稅法資深教授、資深會計師及主管上述稅目之稅務主管機關長官審閱、修正題庫內容，最後並由本會統一文字、用語之修正，再予付梓。

有關證照測驗之報名及應試說明請參見本書內容，另為節省考生時間，本證照測驗報名表附於本書之末，請各位考生詳細閱讀、填寫並寄送。最後敬告各位考生：為能確實瞭解並融會貫通稅法內容，以利職場工作所需，未來此項測驗雖以此題型題庫為藍本，但實際考試時，將對此題型題庫略做文字及數字修改，以避免考生死背答案而不能瞭解稅法令真意，再次敬請注意。

本書引用之法令條文以115年8月31日前發布或生效者為準，在撰寫過程中感謝諸位教授、會計師及稅務機關長官之鼎力相助、本會理監事之支持、羅能清秘書長在行政及出版工作之協調、奔走，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陳妙香、銘傳大學會計系李娟菁老師、臺北商業大學財稅系陳津美及林長友老師之全力支援審訂，本會助理羅四妹之校對，並感謝士淇打字行呂老闆之日夜趕工印刷成冊。由於法令規章浩繁，本會同仁雖已盡了最大之努力，但「魯魚亥豕」之誤，在所難免，尚祈讀者及方家先進，不吝指正，以利再版時修正，是所至盼。敬祝各位考生順利成功。

故中華財政學會創會理事長 陳聽安 113年11月

中華財政學會
華財
Chunghua Association of Public Finance

目　錄

壹、116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應試說明書

一、證照測驗重要日程表…… 1

二、證照測驗應試說明書…… 2

貳、「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證照測驗題型題庫

一、凡例…… 12

二、學科題型題庫

（一）稅捐稽徵法之題庫…… 13

（二）稅捐稽徵法之題庫答案…… 24

（三）稅捐稽徵法之題庫解析摘要…… 25

（四）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題庫部分之題目…… 28

（五）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題庫部分之參考答案…… 30

（六）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部分之題庫解析摘要…… 31

（七）記帳士職業道德規範題型題庫…… 31

（八）記帳士職業道德規範參考答案…… 32

（九）記帳士職業道德規範…… 32

（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之題庫…… 34

（十一）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之題庫答案…… 94

（十二）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之題庫解析摘要…… 95

三、術科題型題庫

（一）稅捐稽徵法之題庫與答案解析……118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之題庫與答案解析……121

叁、附錄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167

二、其他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之法律與行政規章……203

三、115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證照測驗試題及解答……210
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證照測驗題型題庫
命題暨審查委員名單……217
伍、版權頁……218

中華財政學會
華財
Chunghua Association of Public Finance

壹、116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證照測驗

中華財政學會116年實用級「稅務會計實務」、「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財產稅申報實務」、及「營業稅申報實務」等5項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應試說明書：(※自115年起每年只辦春季壹梯次證照測驗及秋季各校申請專案測驗※)

一、證照測驗重要日程表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報名表及題型題庫範本(PDF檔)自行上本會官網下載（含簡章）（命題範圍以最新版2026年11月版為依據）	中華民國115年11月底前發行（於115年11月開始接受團體報名）。	1.本年度均採紙本報名(團體除外)，報名表全部自行上網免費下載。 2.報名費每類科新臺幣800元【郵政劃撥帳號：19742251；戶名：中華財政學會】，題型題庫範本(PDF檔)請自行上本會官網(http://www.chapf.org.tw/exam)下載。本會題庫每年均經審查修正，建議最好採用當年度最新版本。
通訊報名期間	中華民國115年12月16日(星期三)至12月31日(星期四)	一律採郵政通訊報名或學校團體報名作業(團體報名辦法另定)，每一類科報名費以購買郵政匯票方式【受款人：中華財政學會】收繳，逾期恕不受理。
測驗入場證寄發日期	116年3月15日(星期一)	考生可至本會網站查詢試場位置(考前一週)。網址：http://www.chapf.org.tw
測驗日期	116年3月27日(星期六)	測驗日當天請攜帶「入場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應試。
測驗結果通知	116年4月26日(星期一)前	以書面方式通知考生測驗結果，實際測驗結果以書面為準。合格者請將測驗結果通知單影本、合格者資料表、回郵信封及製作證照費匯票，以郵政掛號方式寄回本會。
測驗結果複查（申訴）申請與回復	116年4月27日(星期二)起116年4月29日(星期四)止(暫定)	採書面（郵政限時掛號）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複查日期依據成績單上規定。
合格證照寄發	116年4月26日(星期一)起	收到合格考生之申請資料及證照製作費新臺幣150元後，以考生所附郵政普通掛號信封方式寄發。
辦理換證手續	122年4月起	本證照有效期限為6年，期滿應由持證人主動申請辦理換證(換發規定請至本會官網查詢)。

註：1.擬參加團體報名者，請向貴校財稅（政）系、會計學系、其他相關學系辦公室、研發處就業組或推廣教育中心詢問。(116.2.22開學)

2.通過本證照測驗者僅證明具備本類財稅專業能力，尚不得據以執行報稅代理業務。

3.報名手續經本會登錄完成後以不受理退費為原則，請考生慎思後再報名。

二、證照測驗應試說明書

【特別註記：自116年起及格標準增列60分至69分為「及格」級】

壹、舉辦目的與依據

一、為配合政府積極推動專業能力證照制度，並提振大專校院財稅系科學生之財稅理論與實務操作能力及職場競爭優勢與自信心。

二、依據中華財政學會（以下簡稱本會）「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實施辦法」（94.12.17本會第1屆第4次會員大會通過）第4條規定辦理。

貳、報名資格

凡高中職以上（含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對從租稅申報實務有興趣者，均可報名參加。

參、報名期間、方式及費用

本項測驗一律採郵寄通訊報名方式，請考生於115年12月16日（星期三）至12月31日（星期四）止，填妥報名書表（含正、副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在報名表上）及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連同報名費**新臺幣800元(如同時報名三類(含)以上，可享報名費打九折優惠)**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社團法人中華財政學會；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100號903室；電話：（02）23958755】、貼妥足額郵資並寫好受信人（考生）住址及姓名之小信封2個，以郵政掛號信寄回本會「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委員會」（台北市（100010）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100號9樓903室），逾期恕不受理（以郵戳為憑）（團體報名方式另訂之）。

※考生如果同時報考二類至四類者匯票可以加總為一張，回郵信封也只要2個，可併用一信封寄出。

※報名表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

※報名前請審慎決定，**於報名資料交付給試務中心後本會不予退費**(但突發重大傷病**或不可抗力之變故且檢**具有效證明者除外)

肆、測驗入場證寄發

一、測驗入場證由本會製作，並預定於116年3月15日（星期一）前以書面方式寄出，考生亦可至本會網站（網址：http：//www.chapf.org.tw）查詢試場位置(考前一週)。「測驗入場證」視同繳交報名費（新臺幣800元）繳費收據證明，本會恕不

另開收據。

二、考生須持測驗入場證、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含身分證、駕駛執照、護照或健保IC卡）入場應試，若測驗入場證上所列資料有誤、尚未收到或遺失測驗入場證者，請於測驗當日開始考試前持有效證明文件（郵政國內匯款單執據聯及掛號報名存根）向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及更正。如逾期未申辦致影響應試成績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伍、測驗日期

一、測驗日期：116年3月27日（星期六）。

二、測驗試區：設台北、台中、高雄等三考區。

陸、測驗時間及內容

一、測驗時間：116年3月27日（星期六）

證照類別	節　次	場佈預備	入場作答時間	測驗題型及方式
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	第一節	08：20	08：30至10：00	含學科（法規）與術科（實務計算）均採選擇題題型。測驗時間為90分鐘。
財產稅申報實務//稅務會計實務 （兩類；限二選一）	第二節	10：20	10：30至12：00	含學科（法規）與術科（實務計算）均採選擇題題型。測驗時間為90分鐘。
中　　午	午　　休　　時　　間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	第三節	13：20	13：30至15：00	含學科（法規）與術科（實務計算）均採選擇題題型。測驗時間為90分鐘。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	第四節	15：20	15：30至17：00	含學科（法規）與術科（實務計算）均採選擇題題型。測驗時間為90分鐘。

二、測驗範圍及配分原則（110.5.1本會第7屆第2次理事會議通過）

（一）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

稅　　種	出　　題　　範　　圍	配分原則（%）
稅捐稽徵法	（含施行細則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之個人部分、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財稅人員職業道德規範及相關子法）	10
綜合所得稅	所得稅法第1章、第2章、第4章、第5章；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有關綜合所得稅部分（含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如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個人部分。	90

（二）財產稅申報實務：

稅　　種	出　　題　　範　　圍	配分原則（%）
稅捐稽徵法	（含施行細則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之個人部分、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題庫及相關子法）	10
遺產及贈與稅	遺產及贈與稅法及相關子法	30
房屋稅、契稅	房屋稅條例、契稅條例及相關子法	20
土地稅（含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	1.土地稅法有關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部分及相關子法 2.平均地權條例有關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部分 3.土地稅減免規則	40

（三）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

稅　　種	出　　題　　範　　圍	配分原則（%）
稅捐稽徵法	（含施行細則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之營業人部分、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記帳士職業道德規範及相關子法）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1）所得稅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含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 （2）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3）產業創新條例有關營所稅減免部分（含施行細則）。 （4）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中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含施行細則）。 （5）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6）薪資所得扣繳辦法 （7）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 （8）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	90

（四）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

稅　　種	出　　題　　範　　圍	配分原則（%）
稅捐稽徵法	（含施行細則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之營業人部分、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記帳士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及相關子法）	10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	（1）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含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 （2）統一發票使用辦法 （3）兼營營業人營業稅稅額計算辦法 （4）營業登記規則 （5）營業人使用收銀機辦法 （6）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	90

（五）稅務會計實務：

稅　　種	出　　題　　範　　圍	配分原則（%）
稅捐稽徵法	（含施行細則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之營利事業部分、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及相關子法）	10
商業會計法	商業會計法及相關子法	20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相關子法	20
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所18~102）部分、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30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相關子法	20

註：以上各稅法之出題範圍均含施行細則及相關解釋函令。

三、參考書目：以本會最近年度發行之題型題庫為主，其命題依據如下：

（一）稅法輯要（財政部編印，最新版）

（二）各稅法之法令彙編（財政部稅制委員會編印，最新版）

（三）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Law/LawSearchLaw.aspx?TY=04005008）

柒、應試相關規定（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及入場證被面說明）

一、應試身分：

1. 應考人須持（1）測驗入場證及（2）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含身分證、駕駛執照、護照或健保IC卡）入場應試。

2. 未攜帶測驗入場證者，不得入場參加測驗。

3. 未攜帶身分證件者，須於各節測驗完畢後至試務中心辦理身份確認。

二、試卷、答案卷及作答：

※答案卷限用鋼筆或原子筆作答(禁用鉛筆作答)。測驗試題卷(含答案卷)一律全部繳回，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三、應考人得自備簡易型（僅具備0~9及＋－×÷%M之功能，且不具財務、工程、傳收訊或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或經國家考試核定公布有案之計算器型號（例如CASIO fx—82SX型）之計算機應試。

四、應試時間規定：

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證編號就座，每節測驗開始後遲到20分鐘內得准許入場，測驗開始後40分鐘內不得離場；測驗結束前5分鐘內不得提前繳卷。測驗進行中應考人欲提前繳卷，需在座位上以舉手方式，請監試人員前來點收測驗試題卷及答案卷後，方得離場。考生經交卷離場，非經監考人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再進入試場。

五、電子通訊器材：

作答時，嚴禁使用或配戴各式電子通訊器材（包括行動電話、錄音機、呼叫器、電子辭典、具錄（攝）音（影）功能之個人數位助理機及數位智能型手錶、耳機或手環等），違者該科依本會「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若有涉及侵害本會試題資料者，本會將依法究辦。

捌、測驗參考答案與結果通知

一、參照考選部「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應考人對本會公布之

測驗式試題答案（以下簡稱答案）如有疑義，限於該次本考試結束當日公布參考答案之次日起三日**【3月31日（星期三）】內**，填具試題答案疑義相關資料，以書面向本會(官網網址)申請疑義說明，應考生必須載明試題或答案不當或錯誤之處，並敘明理由及上傳佐證資料，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疑義申請如逾期限，恕不予受理。

二、試題疑義應以本會題型題庫或稅法相關法律或法規為佐證資料；上傳佐證資料電子檔格式以PDF檔或Word檔為限。另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越前項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上傳佐證資料或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三、測驗結果通知單預定於116年4月26日（星期一）起寄發。

四、本會證照測驗委員會對測驗結果若有疑義，以答案卷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會得依相關法規更正之。

玖、證照核發

一、測驗結果經評定合格者，應檢附合格證照者資料表、測驗結果通知單影本及貼妥足額普通掛號郵資（36元）並寫好受信人（合格考生）詳細住址及姓名之A4大信封1個及紙本證照製作費新臺幣150元【如採郵局匯票，受款人：中華財政學會；地址：台北市100010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100號9樓903室；電話：(02)23958755】，以掛號郵寄回本會（封面請註明申請合格證照）。

二、「合格證照」將自116年4月26日（星期一）起以收到合格者之郵局匯票後陸續寄發。寄發後7天內，如尚未收到合格證照，請以電話、書面傳真或網傳告知本會，經查明後予以補發。為方便本會作業程序，請務必在收到成績單後30天內申請合格證。

三、本會各類科紙本合格證照每張製作費以低於「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為原則。

拾、合格標準

一、每一測驗類科（子證照）以總分達60分為合格標準。每類滿分為100分。成績限當年有效不保留。

二、為鼓勵考生與時俱進、奮發向上，合格證書劃分以下四等第：分數在90分以上者為「特優等」；80分至89分為「優等」；70分至79分為「甲等」;**60至69分為「及格」。**

拾壹、成績複查

一、測驗結果經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116年4月27日（星期二）至116年4月29日(星期四)止(複查截止日期依成績單附註規定)以採書面(郵局限時掛號)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以郵戳為憑）。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類科新臺幣50元整（得以面額8元以上之當年發行之有效郵票抵繳），並附上書寫正確住址及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係由人工再重新閱卷，應考人不得要求閱覽、複印試(卷)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通過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即予以更正測驗結果通知單，並於繳費後發給合格證照；原已通過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未達合格標準者，即取消其合格資格、退費及追回證照，應考人不得異議。

拾貳、應考人申訴辦法

應考人對本項證照測驗過程認為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測驗結果通知單寄發日起5日內以書面向本會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會秘書收件後，陳報召集人核處，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調查，並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覆。

拾參、證書換發

一、本會所核發之合格證書，其有效期限從發證日起算至滿6年止，以後每滿6年應重新申請換發一次。

二、申請人於申請換發合格證書時，於有效期間內應符合下列進修條件之一：

（一）參加經合法立案之合格法人研習機構（含稅捐機關）或學校所舉辦與本類證照測驗主題（個人或營利事業租稅）相關之講習會或研討會，累計逾36小時時數以上，並取得研習證明或認證者。

（二）參加各大專校院或已立案社區大學所開辦與本類證照測驗主題（個人或營利事業租稅）直接相關之學分班或非學分班，累計逾36小時時數（至少2學分）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明者。

三、申請人符合前項各要件之一者，得於合格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後一個月內，填妥換證申請書並檢附原合格證書正本、各項研習證明影本或書面輔佐資料，以掛號郵寄至本會申請換發，詳細換發作業規定請參考本會網站有關「申請證書換發」專頁。

四、申請人於申請換證前原持有之合格證書遺失或毀損者，應於申請換發前先行填妥補發申請書並繳交補發製證費，申請補發合格證書。詳細補發作業規定請參考本會網站有關「申請證書補發」專頁。

五、合格證書換發與補發費用（按次、按類計算）均為新臺幣150元整。

拾肆、換證資格註銷及證照撤銷

一、申請換證資格之註銷：

合格證書之持有人逾有效期限達3年以下者，除原36小時進修時數應另加計每年進修18小時。逾有效期限未滿1年以1年計。逾有效期限達3年以上者，本會得註銷申請換發資格並通知當事人。

二、合格證書之撤銷：

具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本會得撤銷持有人之合格證書：

（一）合格證書之持有人（以下簡稱持證人）於測驗時舞弊，事後經查屬實者。

（二）持證人所登錄之進修時數，經查證有虛偽造假情事者。

（三）持證人持本證照為不法行為受刑事判決確定者。

（四）持證人死亡或經法院判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者。

三、重新取得合格證書：

持證人受本會註銷申請換證資格或撤銷合格證書者，應參加測驗重新取得合格證書（重考）。

拾伍、附註

一、參加前一年度測驗未獲合格者，建議下載當年年底新修正或增補之題型題庫，以免因我國稅務法規修正頻繁及本會審題委員配合時事修正或增補而造成作答錯誤。

二、命題難易度宜考量考生之專業能力，各屆合格總人數以當屆該類實際到考總人數之25%~30%為目標。

三、採團體報名者報名方式另訂之（詳情請向各校相關系科辦公室或各校推廣教育中心承辦教師洽詢）。

四、有關本證照測驗相關訊息，請參閱本會網站公告，若有變動以本會網站首頁「最新公告」為準。

五、通過本證照測驗者僅證明具備本類財稅專業能力，尚不得據以執行報稅代理業務。（96.5.28.財政部賦稅署台稅六發字第09600227560號函）
（中華財政學會網址：http://www.chapf.org.tw）

六、為鼓勵家境清寒考生（含身障生）奮發向上，自101年7月起，凡檢附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區（鎮）公所所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報名本會各類科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測驗者，每一類科報名費減半（新臺幣400**元整**）收取，如經測驗結果達合格標準者，再退還該減半收取之報名費（即及格者視同免收報名費）。

七、本會「營利事業租稅申報實務」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母證照，已於民國97年獲得教育部「技專校院師生取得民間職業能力鑑定證書採認諮詢委員會」之「96年度民間職業能力鑑定證書採認評估訪視結果」列為「推薦」（編號：022）；各校師生取得本證照總人數，該委員會將建議教育局納入技術及職業教育有關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評鑑、增調所系科班及改名改制行政作業時之參考名單。另兩張「母」證照及經101年分割之5張「子」財稅專業能力證照正在申請認證中。但本會目前所發的母、子證照均已列入技專校院資料庫的證照列表代碼第4401至7913號。

八、自民國101年起**同年度**報考兩張同類子證照且均合格者，經應考人主動以書面向本會申請，並檢附合格（子）證書影本、郵資與證照製作費新臺幣150元，得再發給該類（母）證照合格證書乙張（等第以兩張子證照合格成績平均分數計算之）。如未檢附2張子證照證書影本者，每缺一張加收製作費新臺幣150元。換言之，假如同年度同時通過「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子證照）＋「財產稅申報實務」（子證照），但未申請紙本子證照者，不得只直接申請紙本母證照。

貳、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證照測驗題型題庫

一、凡 例

本題型題庫中於每一題目後端括弧所註者為有關稅法及規章之條次，例如：〈所5〉指所得稅法第五條。惟所註條次係供查閱原條文之用，並不一定表示文中所用文字與所引註之條文完全相同，引註所用稅法及規章之代字（簡稱）如下：

營利事業所得稅：

（1）稽　：稅捐稽徵法
（2）稽細：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
（3）所　：所得稅法
（4）所細：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5）查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6）基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7）基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
（8）扣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9）產創：產業創新條例
（10）中小產：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11）薪扣：薪資所得扣繳辦法
（12）帳憑：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
（13）移　：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
（14）違免：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
（15）訴　：訴願法
（16）保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17）保細：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
（18）記德：記帳士職業倫理道德規範

中華財政學會 Chunghua Association of Public Finance

二、學科題型題庫

（引用之法令條文以**115年8月31日**前發布或生效者為準）

（一）稅捐稽徵法題庫(2026/10/24)

TC01.(　) 各稅稅法與稅捐稽徵法對於同一事項之規定，於適用有所牴觸時應遵循下列何方式解決之？ (A)適用各稅稅法規定 (B)以稅捐稽徵法優先適用 (C)從新從輕原則 (D)向財政部申請解釋。〈稽1〉

TC02 (　)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財政部發布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有變更時，所為之處罰係採下列何原則？ (A)從舊從重原則 (B)從舊從輕原則 (C)從新從重原則 (D)從新從輕原則。〈稽1、稽48之3〉

TC03.(　) 我國稅捐稽徵法所稱之稅捐，不包括下列何種稅目？ (A)關稅 (B)菸酒稅 (C)遺產稅 (D)使用牌照稅。〈稽2〉

TC04.(　) 財政部對於外國派駐中華民國使領館人員之用車免徵使用牌照稅，係根據下列何項原則？ (A)公平原則 (B)中性原則 (C)實質課稅原則 (D)互惠原則。〈稽4〉

TC05.(※) 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依稅捐稽徵法規定，下列何種稅目非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A)房屋稅 (B)地價稅 (C)土地增值稅 (D)所得稅。〈稽6〉

TC06.(　)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下列何者具有稅捐優先受償權？ (A)銷售貨物課徵之營業稅 (B)遺產稅 (C)證券交易稅 (D)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稽6〉

TC07.(　) 某甲因投資失利，其名下土地被法院拍賣，某甲除應繳納：①土地增值稅100萬元外，尚有②欠繳使用牌照稅5萬元及③向銀行辦理抵押借款2,000萬元，均已到期，其應清償之順序依序為何？
(A)①②③ (B)①③② (C)②③① (D)③①②。〈稽6〉

TC08.(　) 某甲之負債情形如下：①於X2年向某乙借款30萬元，未設定抵押；②X3年向銀行辦理抵押借款100萬元；③X4年積欠地價稅5萬元；④X4年積欠綜合所得稅10萬元，均未償還，試問甲償還債務之優先順序依序為：(A)②①④③ (B)③②④① (C)④②③① (D)①②③④。〈稽6〉

TC09.(　) 我國稅法有關稅捐優先權之規定，下列何項敘述錯誤？ (A)土地增值稅之徵收，就土地之自然漲價部分，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B)公司重整中發生之稅捐為重整債務，優先於重整債權，且優先受償之效力不因裁定終止重整而受影響 (C)破產宣告前應徵收而尚未開徵之稅捐為財團費用，應優先於破產債權 (D)滯納金準用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之規定。〈稽6、25、49〉

TC10.(　) 下列何者不是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有關納稅義務人權利之保護規定？ (A)稅捐稽徵機關所為課稅或處罰之處分，未以書面或公告為之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

補正 (B)稅捐稽徵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被調查者調查或備詢之事由及範圍 (C)納稅者申請復查後，得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與核課、裁罰有關資料 (D)稅法基於特定政策所擬定之租稅優惠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納保6、11、12、13〉

TC11.(　)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所稱相當擔保之擔保品，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A)黃金，按九折計算 (B)易於變價、無產權糾紛且能足額清償之土地或已辦妥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房屋 (C)核准上市之有價證券，按九折計算 (D)銀行存款單摺，按存款本金額計值。〈稽11之1〉

TC12.(　)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共有財產若設有管理人者，其納稅義務人為下列何人？ (A)管理人 (B)代表人 (C)負責人 (D)財產使用人。〈稽12〉

TC13.(　)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下列何者為依據？ (A)中性原則 (B)形式要件關係 (C)實質經濟事實關係 (D)以上皆是。〈稽12之1〉

TC14.(　) 下列何者非稅捐稽徵法規定應負納稅義務之人？ (A)共有財產管理人 (B)清算人 (C)經理人 (D)遺囑執行人。〈稽12~15〉

TC15.(　) 納稅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其依法應繳納之稅捐，第一順位應由下列何人負責繳納？ (A)繼承人 (B)受遺贈人 (C)遺產管理人 (D)遺囑執行人。〈稽14〉

TC16.(　)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營利事業因合併而消滅時，其在合併前之應納稅捐，應由下列何者負擔？ (A)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 (B)合併後另立之公司 (C)合併前各別之公司 (D)皆不須繳納。〈稽15〉

TC17.(　) 甲公司與乙公司合併為丙公司，合併前甲公司之應納稅捐，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應由下列何者負繳納義務？ (A)甲公司 (B)甲公司之原負責人 (C)乙公司 (D)丙公司。〈稽15〉

TC18.(　) 納稅義務人如發現稽徵機關所發之繳納通知文書有計算錯誤時，應於規定徵納期限內依下列何種方式處理？ (A)申請復查 (B)查對更正 (C)逕提訴願 (D)當然無效故不予理會。〈稽17〉

TC19.(　) 張先生是一獨資商號負責人，收到稅捐稽徵機關寄來的營業稅核定稅額通知書及繳款書應補稅額30,000元，經查繳納通知文書內容計算重複，下列何者是張先生應作正確之處理方式？ (A)提起復查 (B)提起訴願 (C)查對更正 (D)直接退回原核定機關。〈稽17〉

TC20.(　) 有關核課稅捐之各項規範，下列何者屬於實體法？ (A)稅捐之課稅客體 (B)稅捐之徵收期間 (C)稅捐之繳納方式 (D)行政救濟。〈稽17、23、26、35〉

TC21.(　) 稅捐稽徵文書之應受送達人在服役中者，如採代為送達方式，送達下列何人非屬合法送達範圍？ (A)兄弟姊妹 (B)配偶 (C)父母 (D)服役單位。〈稽19〉

TC22.(　) 納稅義務人為全體公同共有人者，繳款書應如何送達，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僅需向其中一人送達，及於全體 (B)得僅向其中一人送達，惟稅捐稽徵機關應另繕發核定稅額通知書並載明繳款書受送達者及繳納期間，於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全體公同共有人 (C)得僅向其中一人送達，但公同共有人有無不明者，得以公告代之，並自黏貼公告欄日起發生效力 (D)應向全部公同共有人送達。〈稽19〉

TC23.(　) 依稅捐稽徵法第19條規定，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得向納稅義務人之相關人員「以為送達」，其合法送達對象不包括下列何者？ (A)債權人 (B)代理人 (C)代表人 (D)經理人。〈稽19〉

TC24.(　) 依稅捐稽徵法第19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稽徵下列何種稅所發之文書，得以使用人為應受送達人？ (A)所得稅 (B)營業稅 (C)契稅 (D)房屋稅。〈稽19〉

TC25.(　) 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規定，稅捐保全之方式，不包括下列何項？ (A)欠稅人財產不得設定他項權利 (B)限制營利事業減資登記 (C)聲請強制執行 (D)實施假扣押。〈稽20、24〉

TC26.(　) 納稅義務人應納之稅捐，逾繳納期間30日仍未繳納者，稽徵機關應該對該欠稅人作下列何種處置？ (A)實施假扣押 (B)禁止設定他項權利 (C)移送強制執行 (D)限制出境。〈稽20〉

TC27.(※) 若本年度5、6月之營業稅繳納截止日期為7月15日(週六)，甲公司因現金餘額不足，遲至7月20日(週四)始繳清應納稅款50萬元，應加徵多少滯納金？(A)免徵 (B)5,000元 (C)10,000元 (D)15,000元。〈稽20〉

TC28.(　) 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由稅捐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核定課徵小規模營業人之營業稅，如未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其核課期間為幾年？(A)3年 (B)5年 (C)7年 (D)10年。〈稽21〉

TC29.(　) 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甲公司為應依法辦理營業稅申報之營業人，但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報繳納，其核課期間應為幾年？ (A)3年 (B)5年 (C)7年 (D)15年。〈稽21〉

TC30.(※) 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第1項及相關法規規定，下列那種稅目並非依稅籍底冊核定課徵之稅捐？(A)娛樂稅 (B)地價稅 (C)房屋稅 (D)使用牌照稅。〈稽21、**稽細8-1**〉

TC31.(Δ) 依現行稅捐稽徵法之規定，若納稅義務人已在115年9月15日(星期二)申報繳納115年7-9月之營業稅，其核課期間自何日起算？期間為幾年？ (A)115年7月1日起算5年 (B)115年9月1日起算5年 (C)115年9月15日起算5年 (D)115年9月16日起算5年。〈稽22、營35〉

TC32.(Δ) 承TC31題，若該納稅義務人因故遲至115年9月18日始申報繳納115年7-9月之營業稅，其核課期間自何日起算？期間為幾年？ (A)115年9月15日起算7年 (B)115年9月16日起算7年 (C)115年9月18日起算7年 (D)115年9月19日起算7

年。〈稽22、營35〉

TC33.(　) 依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1項規定，稅捐之徵收，經過幾年如仍未徵起，不得再予徵收？ (A)1年 (B)3年 (C)5年 (D)7年。〈稽23〉

TC34.(　)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稅捐徵收期間之起算日應為下列何日？(A)申報期間屆滿日 (B)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 (C)繳納期間屆滿日 (D)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稽23〉

TC35.(　) 依稅捐稽徵法之規定，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幾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 (A)1年 (B)2年 (C)3年 (D)5年。〈稽23〉

TC36.(　) 依稅捐稽徵法之規定，稅捐之徵收，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幾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A)1年 (B)2年 (C)3年 (D)5年。〈稽23〉

TC37.(Δ) 經合法送達之繳款書所載應納稅款為30萬元，繳納期限為115年3月10日(星期二)，依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徵收期間自那一日起算？ (A)115年3月10日 (B)115年3月11日 (C)115年3月31日 (D)115年4月11日。〈稽23〉

TC38.(Δ) 承TC37題，倘納稅義務人未提起行政救濟而告確定，其徵收期間，於那一日屆滿？ (A)120年3月10日 (B)120年3月11日 (C)122年3月10日 (D)122年3月11日。〈稽23〉

TC39.(Δ)承TC37題，倘納稅義務人逾期未繳納稅款並經稽徵機關於徵收期間屆滿前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則其執行期間，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最長至何日內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A)121年3月10日 (B)121年3月11日 (C)122年3月10日 (D)125年3月10日。〈稽23-4〉

TC40.(　) 承TC37題，倘經合法送達之繳款書所載應納稅款為50萬元，納稅義務人逾期未繳納稅款並經稽徵機關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行政執行分署並於117年3月10日開始執行，則其執行期間，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最長為幾年？ (A)5年(B)10年 (C)15年 (D)20年。〈稽23-4〉

TC41.(　) 依據稅捐稽徵法規定，中華民國96年3月5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但截至106年3月4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多少元者，仍得繼續執行，其執行期間不得逾121年3月4日。 (A)1億元 (B)5,000萬元 (C)3,000萬元 (D)1,000萬元。〈稽23〉

TC42.(※) 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欠繳已確定之應納稅捐及罰鍰，如未提起行政救濟者，單計或合計達下列新臺幣多少金額以上者，得予限制出境？ (A)50萬元 (B)100萬元 (C)150萬元 (D)200萬元。〈稽24〉

TC43.(※) 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規定，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欠繳已確定之應納稅捐及罰鍰，如未提起行政救濟者，單計或合計達下列新臺幣多少金額以上者，得

予限制出境？（A)50萬元（B)100萬元（C)200萬元（D)300萬元。〈稽24〉

TC44.(※) 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規定，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欠繳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應納稅捐及罰鍰，單計或合計達下列新臺幣多少金額以上者，得予限制出境？(A)50萬元（B)100萬元（C)150萬元（D)200萬元。〈稽24〉

TC45.(※) 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欠繳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之應納稅捐及罰鍰達新臺幣多少金額以上者，得予限制出境？(A)100萬元（B)150萬元（C)200萬元（D)300萬元。〈稽24〉

TC46.(　) 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達一定金額者，應對下列何者限制其出境？（A)簽證會計師（B)稅務代理人（C)營利事業主辦會計人員（D)營利事業負責人。〈稽24〉

TC47.(　) 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因欠繳稅捐，經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其出境，自限制出境之日起，最長為幾年？（A)5年（B)10年（C)15年（D)20年〈稽24〉

TC48.(　)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欠繳應納稅捐之徵收，下列何種情形，不得因納稅義務人已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而免予執行？（A)納稅義務人顯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於法定開徵日期前稽徵（B)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財產之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C)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D)聲請法院實施假扣押。〈稽24、25〉

TC49.(※) 自民國102年4月1日起，我國營業稅之本稅及其滯納金、利息及罰鍰，每次應補徵金額於新臺幣多少金額以下，依稅捐稽徵法第25條之1規定免予徵收？(A)100元（B)200元（C)300元（D)500元。〈稽25之1、102年4月1日台財稅字第10200551680號令〉

TC50.(※) 自民國102年4月1日起，我國營業稅之本稅及其滯納金、利息及罰鍰，每案應補徵金額於新臺幣多少金額以下，依稅捐稽徵法第25條之1規定免予移送強制執行？（A)100元（B)200元（C)300元（D)500元。〈稽25之1、102年4月1日台財稅字第10200551680號令〉

TC51.(　)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等原因無法如期繳清稅款，得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其分期或延期之期間不得逾幾年？（A)1年(B)2年（C)3年（D)5年。〈稽26〉

TC52.(Δ※)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納稅義務人得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稅捐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u>錯誤</u>？（A)應於規定繳納期限內申請（B)須因發生人力不可抗拒之事由無法於期限內繳納（C)經核准分期繳納之稅款，應自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每逾2日加徵1%滯納金（D)經核准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三年，並應自該項稅款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稽26、26-1〉

TC53.(　) 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溢繳之內地稅款，應於下列多久期限內舉證申請退還之？ (A)5年 (B)7年 (C)10年 (D)15年。〈稽28〉

TC54.(　) 現行稅捐稽徵法對於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溢繳稅款之退稅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須待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後始得提出申請 (B)納稅義務人得不提起行政救濟逕向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C)納稅義務人計算錯誤溢繳者，得申請退還之稅款不以10年內溢繳者為限 (D)溢繳稅款之退還按月加計利息一併退還。〈稽28〉

TC55.(　) 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2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認定事實、計算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幾年內查明退還？ (A)1年 (B)2年 (C)5年 (D)7年。〈稽28〉

TC56.(　) 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其退還之稅款以幾年內溢繳者為限？ (A)1年 (B)2年 (C)5年 (D)15年。〈稽28〉

TC57.(　) 台農農產行是一經營農產品銷售之小規模營業人，由於國稅局將該納稅義務人錯誤適用一般小規模營業人之稅率1%計算並收取其應繳納營業稅達20年，試問依照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1項的規定，台農農產行最多可以退回幾年的稅款？ (A)2年 (B)5年 (C)7年 (D)15年。〈稽28〉

TC58.(Δ) 甲營業人申報115年8月份銷售額與營業稅額時，其銷售土地收入錯誤按應稅銷售額申報，並於115年9月10日至銀行繳納該期之營業稅，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其所溢繳之稅款至遲得於何時以前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 (A)116年9月10日 (B)120年12月31日 (C)125年8月31日 (D)125年9月9日。〈稽28〉

TC59.(　) 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4項規定，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申請退還其溢繳之稅款，應自其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適用下列何項利率標準，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A)依退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B)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C)依各年度12月31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D)依繳稅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稽28〉

TC60.(　) 對於涉有犯罪嫌疑之案件，稽徵機關得敘明事由，聲請當地司法機關簽發搜索票後實施搜索，惟其範圍不包括下列何項稅目？ (A)證券交易稅 (B)營利事業所得稅 (C)營業稅 (D)綜合所得稅。〈稽31〉

TC61.(　) 稅捐稽徵機關對逃漏下列何項稅捐，認為涉有犯罪嫌疑之案件，得聲請當地司法機關簽發搜索票實施搜索？ (A)所得稅、貨物稅及證券交易稅 (B)營業稅、

土地稅及所得稅 (C)營業稅、贈與稅及印花稅 (D)所得稅、營業稅及貨物稅。〈稽31、貨27〉

TC62.(　)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稅捐稽徵人員對下列何機關或人員必須保密？ (A)納稅義務人委任之律師 (B)監察院 (C)民事訴訟進行中之債權人 (D)調查局。〈稽33〉

TC63.(　)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稅捐稽徵人員必須對納稅義務人提供之相關資料保密，下列何種資料並非應保密之範圍？ (A)營業資料 (B)納稅資料 (C)財產資料 (D)統計目的資料。〈稽33〉

TC64.(　) 依稅捐稽徵法第34條第1項規定，重大逃漏稅捐案件經確定後，財政部或所轄之稽徵機關可否公告逃漏稅捐人姓名或名稱與內容？ (A)無規定 (B)可公告 (C)不可公告 (D)由司法機關決定。〈稽34〉

TC65.(　) 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第1項規定，對於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幾日內申請復查？ (A)7日 (B)15日 (C)30日 (D)一個月。〈稽35〉

TC66.(　) 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於有關復查之申請，於接到申請書之翌日起多久期間內仍未作成決定者，納稅義務人得逕提訴願？ (A)20日(B)1個月 (C)2個月 (D)3個月。〈稽35〉

TC67.(※)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申請復查之案件可否受理，應先考慮下列何原則？ (A)不溯既往原則 (B)程序優先實體原則 (C)實體從舊程序原則 (D)新法優先舊法原則。〈稽35〉

TC68.(　)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下列順序何者正確？ (A)復查→訴願→再訴願 (B)復查→訴願→行政訴訟 (C)訴願→行政訴訟→再訴願 (D)訴願→復查→行政訴訟。〈稽35、38〉

TC69.(※) 依稅捐稽徵法及訴願法相關規定，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之地價稅核定不服，應向那個機關提起訴願？ (A)臺北市稅捐處 (B)臺北市政府 (C)財政部 (D)行政院。〈稽35、38〉〈訴4〉

TC70.(　) 依稅捐稽徵法第38條第2項規定，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後，如有應退還稅款者，稽徵機關應於接到程序終結決定書後幾日內退還之？ (A)5日 (B)10日 (C)20日 (D)30日。〈稽38〉

TC71.(　) 依稅捐稽徵法及訴願法相關規定，對於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核定之營業稅，經復查後仍不服其決定，應向下列那一個機關申請訴願？ (A)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B)財政部台北國稅局 (C)財政部 (D)台北市政府。〈稽38、訴4〉

TC72.(　) 依稅捐稽徵法第38條第2項規定，經依復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等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應退還稅款者，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其適用之利率為下列何項之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A)依退還年度1月1日之利率 (B)依各年度1月1日之利率 (C)依各年度12月31日之利率 (D)依繳稅年度1月1日之利率。〈稽

38〉

TC73.（Δ）依稅捐稽徵法第38條第3項規定，對於經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有應補稅額者，除填發補稅通知單外，應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其適用利率依據為下列何項之郵政儲金一年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A)按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日 (B)按該決定或判決日 (C)按各年度1月1日 (D)按各年度12月31日。〈稽38〉

TC74.（※）有關稅捐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A)逾繳納期限而未繳納時，即可移送強制執行 (B)納稅義務人已依規定期限內申請復查者，得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C)稅捐稽徵機關認為移送強制執行不當者，得向行政執行署撤回 (D)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未繳納三分之一並未依法提起訴願者，應移送強制執行。〈稽39、40〉

TC75.（Δ）依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個人逃漏稅額未達新台幣1千萬元者，最高得處幾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A)1年以下 (B)3年以下 (C)5年以下 (D)7年以下。〈稽41〉

TC76.（Δ）依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規定，教唆或幫助他人逃漏稅捐者，最高得處有期徒刑幾年？ (A)1年以下 (B)3年以下 (C)5年以下 (D)7年以下；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稽43〉

TC77.（　）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第1項規定，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應就其未取得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多少百分比以下罰鍰？ (A)1% (B)5% (C)10% (D)20%。〈稽44〉

TC78.（　）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第2項規定，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按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罰，該每案罰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多少元？ (A)50萬 (B)100萬 (C)150萬 (D)200萬。〈稽44〉

TC79.（　）靜安公司某期經稽徵機關查獲漏開統一發票，該筆交易金額為新臺幣2,500萬元，依稅捐稽徵法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靜安公司最高會被處罰鍰新臺幣多少元？ (A)100萬元 (B)125萬元 (C)625萬元 (D)1,250萬元。〈稽44、營52〉

TC80.（　）依稅捐稽徵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營利事業未依規定設置帳簿或未依規定記載者，除處以罰鍰外並應通知於下列多久期限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 (A)10天 (B)20天 (C)1個月 (D)2個月。〈稽45〉

TC81.（　）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如有重大逃漏稅捐情節者，稽徵機關除依有關稅法規定處理外，並得報經財政部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之其下列何種待遇？ (A)交易行為 (B)營業活動 (C)財產移轉 (D)享受獎勵。〈稽48〉

TC82.（　）現行稅捐稽徵法規定，納稅義務人除逃漏稅捐情節重大者外，如有違反下列那些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依法應停止並追回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租稅優惠之

待遇？①環保法規②消防法規③勞工法規④食品安全衛生法令 ：
(A)①②③④ (B)①②③ (C)②③④ (D)①③④。〈稽48〉

TC83.(　) 納稅義務人在未經檢舉或未經查獲前，自動向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得享有下列何種優惠？ (A)補稅、免罰、免加計利息 (B)補稅、免罰、加計利息 (C)補稅、減輕二分之一罰則、免加計利息 (D)補稅、加重二分之一罰則、加計利息。〈稽48之1〉

TC84.(　) 納稅義務人在未經檢舉或未經查獲前，自動向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得免除之處罰或負擔，不包括下列何者？ (A)有期徒刑 (B)滯納金 (C)罰鍰 (D)利息。〈稽48之1〉

TC85.(　) 依稅捐稽徵法第48之1條規定，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應依下列何種規定處罰？ (A)補繳稅款並加徵滯納金 (B)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但免罰 (C)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 (D)只需補繳稅款，不需加計利息，亦不處罰。〈稽48之1〉

TC86.(※)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對納稅義務人違反稅法所為之處罰係採下列何原則？
(A)從舊從重原則 (B)從舊從輕原則 (C)從新從重原則 (D)從新從輕原則。〈稽48之3〉

TC87.(　) 營利事業依規定應開未開發票，經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者，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規定，每案應處罰鍰在新臺幣多少元以下，免予處罰？ (A)300元 (B)500元 (C)1,000元 (D)2,000元。〈稽48之2，違免2〉

TC88.(　) 依稅捐稽徵法第50條之2規定，違反租稅法律規定而應處以行為罰者，應由下列那一機關負責審理？ (A)主管稽徵機關 (B)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C)財政部 (D)行政法院。〈稽50之2〉

TC89.(　) 納稅義務人如經核定補繳稅捐且為罰鍰處分時，稅捐稽徵機關應依下列何種方式處理？ (A)罰鍰處分書可較晚送達 (B)稅額繳款書可提早送達 (C)罰鍰與補稅之限繳日期應一致 (D)可由納稅義務人選擇。〈稽50之2〉

TC90.(　) 依稅捐稽徵法第50條之2相關規定，納稅義務人如對主管稽徵機關所為之罰鍰處分不服，應如何辦理救濟？ (A)依規定提出復查 (B)逕提訴願 (C)向法院提起司法訴訟 (D)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稽50之2〉

TC91.(　) 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遭遇下列何種事件，而無法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不得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A)遭遇水災 (B)不可抗力事由 (C)景氣低迷，經營虧損 (D)經濟弱勢者。〈稽26〉

TC92.(　) 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何種」行政處分？ (A)免除稅捐債務 (B)延期或分期繳納 (C)以實物抵稅 (D)減少稅捐債務。〈稽26〉

TC93.(　) 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其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幾年？ (A)1年 (B)1.5年 (C)3年 (D)5年。〈稽26〉

TC94.(※) 甲因受風災影響，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爰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規定，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分10期繳納，每期繳納200萬元。甲繳納2期後，再因受地震影響，就未清繳之餘額稅款依上述規定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稅捐稽徵機關可核准分期繳納期數最長為何？ (A)36期 (B)34期 (C)26期 (D)不得再申請分期。〈稽26〉

TC95.(　) 由海關代徵之營業稅，其徵收及行政救濟程序應依下列何者之規定辦理？
(A)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B)稅捐稽徵法 (C)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 (D)關稅法及海關進口稅則。〈稽35之1〉

TC96.(　) 依據稅捐稽徵法規定，公司法人解散清算時，未清繳之稅捐，應由下列何者負繳納義務？ (A)負責人 (B)債權人 (C)清算人 (D)管理人。〈稽13〉

TC97.(※) 下列那些稽徵機關的行政處分，相對人如有不服，依法無庸先踐行申請復查程序？ (A)核定稅捐之處分 (B)核定稅捐違章罰鍰之處分 (C)駁回申請退稅之處分 (D)核定滯納金之處分。〈稽35、50之2 〉

TC98 (　) 依稅捐稽徵法第50條之5規定，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由何機關定之？ (A)立法院 (B)行政院 (C)財政部賦稅署 (D)財政部。〈稽50之5〉

TC99 (　) 依稅捐稽徵法第30條第4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為調查課稅資料，依法要求納稅義務人及其他關係人提供帳簿、文據時，除涉嫌違章漏稅者外，其借閱期限最長應在納稅義務人提送完成之日起幾日內發還之？ (A)7日 (B)14日 (C)15日 (D)30日。〈稽30〉

TC100(Δ) 依稅捐稽徵法第46條之1第2項規定，為與外國進行雙向資訊交換並符合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如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第3項第2款後段規定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者，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應對其處以新臺幣多少罰鍰？ (A)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B)10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鍰 (C)2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 (D)20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鍰。〈稽46之1〉

TC101(　) 依稅捐稽徵法第49條之1規定，檢舉人檢舉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稅法規定之情事，經查明屬實，且裁罰確定並收到罰鍰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以收到之罰鍰提成核發獎金與舉發人，並為舉發人保守秘密。但該檢舉獎金上限為何？
(A)每案罰鍰百分之二十且最高額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 (B)每案罰鍰百分之十且最高額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 (C)每案罰鍰百分之二十且最高額新臺幣六百八十萬元 (D)每案罰鍰百分之十且最高額新臺幣六百萬元。〈稽49之1〉

TC102(　) 依稅捐稽徵法第49條之1規定，不適用核發給檢舉人檢舉獎金之舉發人身份不包

括何者？（A)稅務人員（B)執行稅賦查核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C)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發現而為舉發（D)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稽49之1〉

TC103(　) 依稅捐稽徵法或稅法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或漏稅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減輕或免予處罰。前述情節輕微、金額及減免標準，應由下列機關定之？（A)財政部（B)行政院（C)立法院（D)司法院。〈稽48之2〉

TC104(Δ)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3項規定，稅務稽徵人員洩漏納稅人個人財稅資訊秘密者應處新臺幣多少罰鍰？（A)1萬元以上5萬元以（B)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C)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D)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稽43〉

TC105(Δ) 依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2項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個人逃漏稅額在新臺幣多少金額以上，應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1億元以下罰金？（A)5,000萬（B)2,500萬（C)1,000萬(D)500萬。〈稽41〉

TC106(Δ) 依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2項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營利事業逃漏稅額在新臺幣多少金額以上，應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1億元以下罰金？（A)5,000萬（B)2,500萬（C)1,000萬（D)500萬。〈稽41〉

TC107(　)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納稅義務人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者，不包括下列何情形？（A)經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認定符合分期繳納地方稅之事由者（B)因鉅額不動產繼承官司訴訟尚未確定者依法應繳納所得稅，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者（C)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應補徵鉅額稅捐者（D)依法應繳納所得稅，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者。(稽26條之1)

TC108(　) 依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4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於按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核定之案件，得以何種方式，載明申報業經核定，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但各稅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A)利用社群網站（B)公告（C)媒體新聞發布（D)電話語音信箱。但各稅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稽19〉

TC109(Δ※) 設陳君應納遺產稅之限繳日期為114年12月12日(星期五)，陳君因個人疏忽，遲至115年1月6日繳納稅款(星期二)，請問陳君依據稅捐稽徵法20條第2項規定，應被加徵多少滯納金？（A)8%(B)9%（C)12%（D)13%。〈稽20〉

TC110(　) 依稅捐稽徵法第25條之1及相關子法規定，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補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在一定金額以下者，財政部得視實際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免徵或免予移送強制執行。法條所稱「應補」稅捐係指：（A)依法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B)於核課期間內經稽徵機關或有關機關查獲或另行發現依法應補徵案件(C)由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後核定應納稅額之遺產稅、贈與稅、土地增值稅（D)依稅籍底冊定期開徵之稅捐。〈稽25之1；財政部100/12/01台財稅字第10000418920號函〉

TC111(　) 依稅捐稽徵法第25條之1及相關子法規定，現行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本稅及各該稅目之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每次應補徵金額於新臺幣多少元以下者，免徵？ (A)100 (B)200 (C)300 (D)500元。〈稽25之1；財政部99年9月24日台財稅字第09900387560號令〉

TC112(　) 依稅捐稽徵法第25條之1及相關子法規定，現行娛樂稅之本稅、滯納金、利息及罰鍰，每次應補徵金額於新臺幣多少元以下者，免徵？ (A)100 (B)200 (C)300 (D)500元。〈稽25之1；財政部99年9月24日台財稅字第09900387560號令〉

TC113(　) 依稅捐稽徵法第25條之1及相關子法規定，現行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本稅，每次應退金額於新臺幣多少元以下者，免退？ (A)無免退規定 (B)30 (C)200 (D)300元。〈102年5月14日修正後之稽25之1〉

TC114(　) 依稅捐稽徵法第25條之1及相關子法規定，某甲依限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其「應自行繳納稅額」為新臺幣299元，請問某甲應如何完稅？ (A)免繳 (B)撤銷申報書 (C)向國稅局申請免繳 (D)依限繳納299元。〈稽25之1〉

TC115(　)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第2項有關行政救濟程序規定，如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納稅義務人如交由郵務機構寄發復查申請書者，其30日內之判定以下列何日期為準？ (A)稅捐稽徵機關收受復查申請書之日期(B)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 (C)申請人於申請書所簽日期 (D)稅捐稽徵機關業務承辦人簽收之日期。〈稽35-2〉

TC116(Δ※) 接續前(TC115)題，納稅義務人如對稅捐稽徵機關復查決定仍表不服者，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應自復查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財政部提起訴願。有關訴願申請之30日內之判定以下列何日期為準？ (A)機關收受訴願申請書之日期(B)申請人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 (C)申請人於訴願申請書所簽日期(D)機關訴願業務承辦人簽收之日期。〈訴願法14-1、14-3〉

(二)稅捐稽徵法題庫答案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TC01	B	D	A	D	D	D	B	B	C	A
TC11	C	A	C	C	D	B	D	B	C	A
TC21	A	B	A	D	C	C	**A**	B	C	A
TC31	C	B	C	D	D	D	B	A	D	B
TC41	D	B	C	C	D	D	A	B	C	C
TC51	C	C	C	B	B	D	D	D	B	A
TC61	D	C	D	B	C	C	B	B	B	B
TC71	C	B	C	A	C	B	B	B	A	C
TC81	D	D	B	D	B	D	D	A	C	A

TC91	C	B	C	B	C	C	C	D	D	D
TC101	A	D	A	C	C	A	B	B	A	B
TC111	C	B	A	D	B	A				

（三）稅捐稽徵法解析摘要

TC05. (D)所得稅

解：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之徵收及法院、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TC27. (A)免徵

解：按110.12.17公布修正之稅捐稽徵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3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又依依(財政部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etw160w)滯納金、滯納利息試算專頁，滯納金起算日期例示，截限日期為星期六(例假日)者，順延至下星期一(7/17)為截限日期。本題滯納期日應自7月18日起算，至7月20日剛好第3日而未超過3日，所以免予加徵滯納金。

TC30. (A)娛樂稅

解：依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所稱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指地價稅、田賦、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查定課徵之營業稅、娛樂稅』。」，得知「營業稅」與「娛樂稅」之納稅義務人有部分是由稅捐稽徵機關按查定方式發單課徵，不是完全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主動發單課徵。其核課期間為五年。

TC42. (B)100萬元

解：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100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200萬元以上者；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新臺幣150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300萬元以上，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其出境；其為營利事業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應解除其限制。

TC43. (C)200萬元

解：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同**TC42.**

TC44. (C)150萬元

解：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同**TC42.**

TC45. (D)300萬元

解：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同**TC42.**

TC49. (C)300元

解：修正依稅捐稽徵法或稅法規定應補、應退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免徵、免退及免予移送強制執行之限額如下，並自中華民國102年4月1日生效：

一、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本稅及各該稅目之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每次應補徵金額於新臺幣（下同）300元以下者，免徵。

二、娛樂稅之本稅、滯納金、利息及罰鍰，每次應補徵金額於200元以下者，免徵。

三、印花稅之滯納金及利息，每次應補徵金額於200元以下者，免徵。

四、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契稅、娛樂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本稅及各該稅目之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每案免移送強制執行限額為300元以下。（102.4.1.台財稅字第10200551680號令）

TC50. (C)300元

解：同 TC49.

TC52. (C)經核准分期繳納之稅款，應自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每逾2日加徵1%滯納金。(不加徵滯納金，只加計利息)(註：有關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之細部規定，可參閱財政部民國115年08月18日修正公布之台財稅字第11504618340號令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

TC67. (B)程序優先實體原則

解：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須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才受理實質內容的審查，稱為程序優先實體原則。

TC69. (B)臺北市政府

解：依訴願法第4條(第4款)規定：**不服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訴願法第 4 條規定如下：訴願之管轄如左：一、不服鄉（鎮、市）公所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二、不服縣（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三、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四、不服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五、不服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六、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各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七、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之行政處分者，向主管院提起訴願。八、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處分者，向原院提起訴願。

TC74. (A)逾繳納期限而未繳納時，即可移送強制執行

解：依稅捐稽徵法第39條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30日後仍未繳

納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但納稅義務人已依第35條規定申請復查者，暫緩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又依稅捐稽徵法第40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認為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不當者，得向法院撤回，已在執行中者，應即聲請停止執行。

TC86. (D)從新從輕原則

解：稅捐稽徵法第48-3條納稅義務人違反本法或稅法之規定，適用裁處時之法律。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適用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法律。稱之為從新從輕原則。

TC94. (B)34期

解：依財政部111.1.5台財稅字第11004699370號令發布之「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第8條第2項後段「不同事由各次分期期數合計期間不得逾3年。」

TC97. (C)駁回申請退稅之處分

解：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第一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復查。第50之2條規定，依本法或稅法規定應處罰鍰者，由主管稽徵機關處分之，不適用稅法處罰程序之有關規定，受處分人如有不服，應依行政救濟程序辦理。至於對稽徵機關否准申請稅捐減免或退稅等，非屬稅捐核課之處分不須踐行復查程序，可直接提起訴願。

TC109. **(A)8%**

解：(1)因本案滯納期滿及繳納稅款均在施行日後，故適**用修正施行後規定**，即每逾3日加徵1%滯納金。舉例說明如下表：

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適用規定	加徵率	最高加徵率	舉例說明（註:施行日為 111 年 1 月 1 日）
施行日前滯納期滿，逾施行日後繳納稅款者，**適用修正施行前規定**	每逾 2 日加徵 1%	15%	陳君應納稅捐之限繳日期為 110 年 10 月 30 日，計徵滯納金至 110 年 11 年 29 日期滿，於 111 年 1 月 3 日繳納稅款。 Ø 因本案滯納期滿在施行日前，並於施行日後才繳納稅款，故**適用修正前規定**，即每逾 2 日加徵 1%滯納金。
施行日前已繳納及加徵滯納金，施行日後滯納期滿者，**適用修正施行前規定**			陳君應納稅捐之限繳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0 日，計徵滯納金至 111 年 1 月 9 日期滿，於 110 年 12 月 25 日繳納稅款及滯納金。 Ø 因本案於施行日前已繳納稅捐及加徵滯納金，故**適用修正前規定，且不可退還滯納金差額**。
施行日後滯納期滿及繳納稅款者，**適用修正施行後規定**	每逾 3 日加徵 1%	10%	陳君應納稅捐之限繳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0 日，計徵滯納金至 111 年 1 月 9 日期滿，於 111 年 1 月 5 日繳納稅款。 Ø 因本案滯納期滿及繳納稅款均在施行日後，故適**用修正施行後規定**，即每逾 3 日加徵 1%滯納金。

資料來源：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https://www.chiayi.gov.tw/News_Content.aspx?n=455&sms=9150&s=633683
；下載期日 20220502//11:02

(2)本次110年12月17日總統公布修正稅捐稽徵法第20條部分條文，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2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修正改為「每逾3日」，並將原本最高可加徵15%降為10%，以確保稅收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本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依修正條文第51條規定，行政院核定自111年1月1日施行。

(3)本題滯納金起算日為114年12月13日(星期六)，至115年1月6日(星期二)達第8個逾3日而未達第9個逾3日。

TC116. (A)機關收受訴願申請書之日期(與收受復查申請書之認定日期不同)

解：訴願法第14條：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第一項)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3年者，不得提起。(第二項)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三項)訴願人誤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訴願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訴願之日。(第四項)

(四)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題庫部分

RP01 (　) 下列何者不是我國實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立法目的之一？ (A)落實憲法生存權等相關基本權利之保障 (B)保障財政收入之長期穩定增長 (C)實現課稅公平 (D)貫徹正當法律程序。〈保1〉

RP02 (　)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下列何者？ (A)經濟部 (B)法務部 (C)財政部 (D)消基會。(保2)

RP03 (　)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在地方之主管機關不包括下列何者？ (A)臺灣省政府 (B)直轄市政府 (C)縣政府 (D)市政府。(保2)

RP04 (　)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3條第3項規定，主管機關所發布之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僅得解釋法律原意、規範執行法律所必要之技術性、細節性事項，不得增加法律所未明定之納稅義務或減免稅捐。係為彰顯何項憲法精神？ (A)平等原則 (B)租稅法律主義 (C)比例原則 (D)正當程序原則。〈保3〉

RP05 (　)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3條第3項規定**(以下簡稱保3-3)**，主管機關所發布之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之效力不應包括下列何項目？ (A)增加法律所未明定之納稅義務 (B)解釋法律原意 (C)規範執行法律所必要之技術性事項 (D)規範執行法律所必要之細節性事項。〈保3-3〉

RP06 (　)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所定之維持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多少定之？ (A)中位數之50% (B)中位數之60% (C)平均數之50% (D)平均數之60%。〈保4〉

RP07(※)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4條第1項規定，維持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如超過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及不含財產交易損失與下列何特別扣除額之其他特別扣除額加總數部分，應予以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A)薪資所得 (B)身心障礙 (C)幼兒學前 (D)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保4、保細3)。

RP08 (　)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5條規定，納稅者依其實質負擔能力負擔稅捐，無合理之政策目的不得為差別待遇。係為彰顯何項憲法精神？ (A)平等原則 (B)租稅法律主義 (C)比例原則 (D)正當程序原則。〈保5〉

RP09 (　)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納稅者得在特定交易行為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捐機關申請諮詢，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多久期限內答覆？ (A)一個月 (B)三個月 (C)六個月 (D)九個月。(保7-9)

RP10 (　)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納稅者如非故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負擔，經稅捐機關舉證事實成立後，其處理方式不包括下列何者？ (A)依逃漏稅行為處以罰鍰 (B)補稅 (C)加徵滯納金 (D)加計利息。(保7-3)

RP11 (　)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未涉及機密之下列稅務資訊，何者應主動公開？ (A)預、決算書 (B)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對外關係文書 (C)接受及支付補助金 (D)以上皆是。(保8理由)

RP12 (　)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主管機關就稅捐事項所作成之解釋函令及其他行政規則，除涉及下列那些事項外，均應主動公開？ (A)個人隱私 (B)營業秘密 (C)公務機密 (D)以上皆是。(保9-1)

RP13 (Δ)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幾年檢視解釋令有無違反法律之規定、意旨，或增加法律所無之納稅義務？ (A)2年 (B)3年(C)4年 (D)5年。(保9-3)

RP14 (　)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被調查者得於告知稅捐機關後，自行或要求稅捐稽徵機關就到場調查之過程進行錄影，錄音，稅捐稽徵機關一律不得拒絕。」上述敘述是否正確？ (A)正確 (B)錯誤。(納12-3)

RP15 (　)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納稅者申請復查或提起訴願後，得向稅捐稽徵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以何方式申請取得下列以與其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之資料？ (A)閱覽 (B)抄寫 (C)複印或攝影 (D)以上皆是。(保13)

RP16 (　)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課稅基礎，經調查仍不能確定或調查費用依過鉅時，基於維護租稅課徵何原則，得採推計課說方式計稅？ (A)財政收入 (B)國民經濟 (C)租稅公平 (D)中立性。(保14-1)

RP17 (　)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為非？ (A)納稅者違反稅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B)納稅者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C)稅捐稽徵機關為處罰不應考量納稅者的資力 (D)稅捐稽徵機關為處罰應審酌納稅者因違反稅法義務所得之利

益。(保16)

RP18（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依訴願法設置訴願委員會之委員，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多少比例？ (A)1/2 (B)2/3 (C)3/4 (D)4/5。(保17)

RP19（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依訴願法設置訴願委員會之委員，所應具備之專長不包括下列何者？ (A)民意基礎 (B)法制 (C)財稅 (D)會計。(保17)

RP20（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有關設置稅務專業法庭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A)審理納稅者因稅務案件提起之行政訴訟(B)稅務專業法庭，應由取得司法院核發之稅務案件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法官組成之 (C)辦理稅務案件之法官，每年應接受一定時數之稅務專業訓練或在職研習 (D)稅務案件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核發標準應由財政部定之。〈保18〉

RP21（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的任務不包括下列何者？ (A)納稅者權利擴張政策之研擬 (B)納稅者權利保護計畫之研擬、修訂及執行結果檢討 (C)納稅者權利保護之教育宣導 (D)協調各機關間有關納稅者權利保護事宜。〈保19〉

RP22（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職責，不包括下列那一項任務？ (A)納稅者權利保護之教育宣導 (B)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 (C)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 (D)每年提出納稅者權利保護之工作成果報告。(保20)

RP23.(※)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21條第1項之規定得知，我國稅務行政救濟之訴訟標的長期以來所採取的「爭點主義」遊戲規則，已明確改採何種主義？ (A)程序優於實體主義 (B)居所管轄主義 (C)復查侷限主義 (D)總額主義。〈保21-1〉

RP24（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納稅者不服課稅處分、復查或訴願決定提出行政爭訟之案件，其課稅處分、復查或訴願決定自本法施行後因違法而受法院撤銷或變更，原則上自法院作成撤銷或變更裁判之日起逾幾年未能確定其應納稅額者，不得再行核課？ (A)5年 (B)7年 (C)15年 (D)20年。〈保21-4〉

RP25（　）我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自何時起正式施行？ (A)2010年1月6日 (B)2016年12月9日 (C)2016年12月28日 (D)2017年12月28日。〈保23〉

(五)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題庫答案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RP01	B	C	A	B	A	B	A	A	C	A
RP11	D	D	C	B	D	C	C	B	A	D
RP21	A	A	D	C	D					

（六）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題庫解析

RP07 (A)薪資所得

解：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704668700號令 修正發布第3、11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修正後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3條條文：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指納稅者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乘以納稅者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 數計算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其依所得稅法規定得自綜合所得總額 減除之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免稅額及扣除額合計數之金額部分，得自納稅者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前項扣除額不包括財產交易損失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依本法第四條第 二項規定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其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

RP23 (D)總額主義

解：參閱李永然/陳曉祺(2017)「《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落實賦稅人權的一大步」(台北：稅務旬刊第2377期，2017年10月10日出版，頁13)。

（七）記帳士職業倫理道德規範(簡稱記德)題庫

EB01(　) 記帳士職業倫理道德規範是由下列何機構所制訂公布？ (A)財政部賦稅署 (B)經濟部商業司 (C)中華民國記帳士工會 (D)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記德§壹、前言)

EB02(　) 我國訂定記帳士職業倫理道德規範之目的是： (A)砥礪記帳士專業之道德文化 (B)提升記帳士之知名度 (C)開創記帳士職場領域 (D)喚醒記帳士奮進精神。(記德§壹、前言)

EB03(　) 下列何者不是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職業倫理道德規範所包含的要素之一： (A)攸關記帳士專業及實務之基本原則 (B)期許記帳士具備等同於會計師之道德情操 (C)對記帳士行為標準表達期望之行為準則 (D)此等準則幫助對基本原則在實際應用時之解釋，及對記帳士之倫理行為提供指引。(記德§壹、前言)

EB04(　) 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公會之所屬會員違反記帳士職業倫理道德規範應如何懲戒？ (A)依本會之內規及行政指引加以評估及處理 (B)陳報財政部記帳士懲戒委員會處理 (C)由該會員所屬地區公會斟酌處置 (D)由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屬懲戒委員會道德勸說。(記德§壹、前言)

EB05(　) 依記帳士職業倫理道德規範規定，記帳士應遵守的職業道德基本原則不包括下列何者？ (A)誠正 (B)務實 (C)保密 (D)慈愛。(記德§參、基本原則)

EB06(　) 依記帳士職業倫理道德規範規定，記帳士應遵守的職業道德基本原則不包括下列何者？ (A)誠正 (B)適任 (C)保密 (D)忠義。(記德§參、基本原則)

EB07(　) 「應遵守法律並依照法律及記帳士專業之要求辦理委任工作」，是記帳士應遵的職業道德行為準則中之下列何原則？ (A)誠正 (B)務實 (C)保密 (D)適任。(記德§肆、行為準則)

EB08(　) 「應避免接受任何可能損害或被視為損害其專業判斷之特殊利益」，是記帳士應遵守的職業道德行為準則中之下列何原則？ (A)誠正 (B)務實 (C)保密 (D)適任。(記德§肆、行為準則)

EB09(　) 「應持續進修以維持記帳士專業能力及服務之效果與品質」，是記帳士應遵守的職業道德行為準則中之下列何原則？ (A)誠正 (B)務實 (C)保密 (D)適任。(記德§肆、行為準則)

EB10(　) 「記帳士應尊重其所獲得資訊之價值及所有權，非經適當授權不得揭露此等資訊，但有法律或專業義務應予揭露者不在此限」，是記帳士應遵守的職業道德行為準則中之下列何原則？ (A)誠正 (B)務實 (C)保密 (D)適任。(記德§參、基本原則)

EB11(　) 下列何者是記帳士職業倫理道德規範第肆章規定，要求記帳士應遵守之行為準則？①誠正 ②適任 ③超然④法遵 ⑤務實 ⑥保密 (A)①③④⑤ (B)②③④⑤ (C)①②⑤⑥ (D)②⑥(記德§肆、行為準則)

EB12(　) 有關記帳士職業倫理道德規範，下列何者敘述錯誤？ (A)記帳士之誠正樹立了他人之信任，提供對其判斷寄予信賴之基礎。 (B)記帳士應充分善用媒體宣導其專業服務效能 (C)記帳士於提供委任人服務時，應能運用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經驗。 (D)應持續進修以維持記帳士專業能力及服務之效果與品質。(記德§參、基本原則)

(八)記帳士職業倫理道德規範答案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EB01	D	A	B	A	D	D	A	B	D	C
EB11	C	B								

(九)記帳士職業倫理道德規範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109年8月27日(109)全記(聯)字第0154號函)檢附本會「記帳士職業倫理道德規範」，請查照。

說明：旨揭規範目的在於砥礪記帳士專業之道德文化，請貴會惠予向所屬會員宣導。

記帳士職業倫理道德規範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102年12月4日第二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壹、前 言

記帳士職業倫理道德規範之目的在於砥礪記帳士專業之道德文化。

記帳士依記帳士法受委任協助納稅義務人完納稅捐及做為徵納雙方溝通之橋樑。

記帳士協助委任之納稅義務人以合法及合標準之方法，依限與依法完成受任之工作，以達成納稅義務人完納稅捐或完成稅務登記之目標。

記帳士專業奠基於其對稅務申報、稅務登記、稅務諮詢為稅務目的之記帳服務及客觀確認時所受到之信任，因此一套職業倫理道德規範是必需而且適當的。

本會之職業倫理道德規範包含兩個要素：

一、攸關記帳士專業及實務之基本原則

二、對記帳士行為標準表達期望之行為準則。此等準則幫助對基本原則在實際應用時之解釋，及對記帳士之倫理行為提供指引。

本職業倫理道德規範連同財政部已發布之其他攸關資料，供作記帳士提供服務之指引。“記帳士”係指本會會員公會之所屬會員。

貳、適用範圍

本職業倫理道德規範適用於提供記帳士服務之個人及個體。

本會會員公會之所屬會員違反本規範，將依本會之內規及行政指引加以評估及處理。如有行為準則未規範之特定行為發生，並不排除其被視為不可接受或不名譽之行為，因而使本會會員公會之所屬會員遭受紀律處分。

參、基本原則

記帳士應遵守下列原則：

一、誠正：記帳士之誠正樹立了他人之信任，因而提供對其判斷寄予信賴之基礎。

二、務實：記帳士於蒐集、評估及溝通有關受任人委任工作之資訊時，應表現最高度之專業務實性。

記帳士對所有攸關情況之評估應力求平衡，在作成判斷時不受個人利益或他人之不當影響。

三、保密：記帳士應尊重其所獲得資訊之價值及所有權，非經適當授權不得揭露此等資訊，但有法律或專業義務應予揭露者不在此限。

四、適任：記帳士於提供委任人服務時，應能運用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經驗。

肆、行為準則

記帳士應遵守下列準則：

一、誠正

(一)應以尊嚴、謹慎及負責之態度執行其任務。

(二)應遵守法律並依照法律及記帳士專業之要求辦理委任工作。

二、務實

(一)應務實的參與增進記帳士發展之活動或關係。此項參與包括財政部的各種活動及服務。

(二)應避免接受任何可能損害或被視為損害其專業判斷之特殊利益。

三、保密

(一)應謹慎使用及保護其在執行業務過程中所獲得之資訊。

(二)執行業務時如有取得個人資料之必要時，應依法令辦理。

四、適任

(一)應依照法令及財政部發布之其他攸關資料提供記帳士服務。

(二)應持續進修以維持記帳士專業能力及服務之效果與品質。

資料來源：https://www.cpb.org.tw/%E9%A6%96%E9%A0%81/%E6%9C%AC%E6%9C%83%E7%B0%A1%E4%BB%8B/%E7%B5%84%E7%B9%94%E7%AB%A0%E7%A8%8B/%E8%A8%98%E5%B8%B3%E5%A3%AB%E8%81%B7%E6%A5%AD%E5%80%AB%E7%90%86%E9%81%93%E5%BE%B7%E8%A6%8F%E7%AF%84//2023/10/17:10:54

(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題庫〈註：(※)表示後面附有解析〉

題號　　題　　目

〈總則--課稅範圍、稅率結構、免稅所得〉

BA001.(※) 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的課徵範圍係採下列何種主義？ (A)國籍主義 (B)屬人主義 (C)屬地主義 (D)屬人主義兼屬地主義。〈所3〉

BA002.(　) 下列何種稅目課稅主權採行屬人兼屬地主義？ (A)綜合所得稅 (B)營業稅 (C)營利事業所得稅 (D)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所3〉

BA003.(Δ※)依所得稅法規定，甲公司總公司設於台北，另在日本東京有一分公司，114年度台北總公司之課稅所得額為200萬元，日本分公司之所得額為100萬元，則甲公司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其國外稅額扣抵最高限額為若干元？ (A)50萬元 (B)25萬元 (C)20萬元 (D)17萬元。〈所3〉

BA004.(Δ※)依所得稅法規定，甲公司總公司設於台北，另在中國大陸有一分公司，114年度台北總公司之課稅所得額為300萬元，中國大陸所得額為200萬元，當地已納稅額折合新臺幣50萬元，則甲公司申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其應納稅額為若干元？ (A)20萬元 (B)40萬元 (C)50萬元 (D)60萬元。〈所3〉

BA005.(　) 依所得稅法規定，信託成立時，在何種情形下，受益人應於成立年度課徵所得稅？ (A)委託人為個人，受益人非委託人 (B)委託人為營利事業，受益人為委託人 (C)委託人為個人，受益人為委託人 (D)委託人為營利事業，受益人非委託人。〈所3-2〉

BA006.(　) 依所得稅法規定，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受益人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其所得發生年度之所得應如何課徵？ (A)俟受益人確定後併入受益人之所得申報納稅 (B)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按25%扣繳率申報納稅 (C)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按20%扣繳率申報納稅 (D)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按10%扣繳率申報納稅。〈所3-4、扣6〉

BA007.(　) 依所得稅法規定，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於計算所得後，因受益人為不特定或

尚未存在，應以下列何人為納稅義務人，於所得稅申報期間內，按規定申報之扣繳率申報納稅？ (A)委託人 (B)受託人 (C)管理人 (D)受益人。〈所3-4〉

BA008.(　) 甲營利事業於民國93年10月以100萬元(公告現值60萬元)取得土地一塊，114年7月以800萬元(公告現值300萬元)售出，繳納土地增值稅20萬元，對於此出售土地利得，出售當年度其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為若干元？ (A)25萬 (B)24萬 (C)5萬 (D)免稅。〈所4〉

BA009.(※) 乙營利事業於114年度課稅所得額100萬元；當年度另獲得境內證券交易所得80萬元，接受前董事長捐贈20萬元，當年度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為多少元？ (A)40萬(B)36萬 (C)20萬 (D)17萬。〈所4、4-1〉

BA010.(　)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應如何課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A)全部免稅 (B)半數免稅 (C)減徵20% (D)減徵10%。〈所4〉

BA011.(　) 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取得下列何種所得不需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A)投資國外分公司之所得 (B)出售國外有價證券交易之所得 (C)出售104年以前取得土地之所得 (D)獲配國外其他營利事業之股利。〈所4、4-1〉

BA012.(　) 依所得稅法規定，境內營利事業取得下列各項所得，何者應納入課徵所得稅之範圍？ (A)外國金融機構，對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之融資(經主管機關核定)，所得之利息 (B)公司轉投資於國內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 (C)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 (D)出售104年以前取得土地之交易所得。〈所4、42〉

BA013.(　) 依所得稅法規定，境內營利事業取得下列何種所得應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A)買賣境內上市櫃證券交易之所得 (B)發行公司債之利息所得 (C)買賣境內期貨交易之所得 (D)獲配境內另一公司之股利。〈所4、4-2〉

BA014.(　) 甲公司114年8月出售房地應如何計算所得稅？ (A)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地交易所得按持有期間採差別稅率分離課稅(B)104年以前取得之房地交易所得需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稅(C)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地交易所得需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稅(D)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地交易所得按持有期間採差別稅率計稅採合併申報。〈所4-4〉

BA015.(　) 有關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起徵額及稅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全年課稅所得額在15萬元以下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B)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在12萬元以下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C)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超過12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20%，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超過12萬元部分之半數 (D)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超過12萬元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20%。〈所5〉

BA016.(△※)甲公司於114年7月15日開業，設114年度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為10萬元，則其應納稅額為若干元？ (A)25,000 (B)20,000 (C)19,000 (D)18,000。〈所5〉

BA017.(※) 甲公司於113年7月1日開業，114年度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為10萬元，當年度應納稅額應為若干元？ (A)15,000 (B)9,000 (C)5,000 (D)免稅。〈所5〉

BA018.(△※)乙公司於85年7月1日開業，114年度有課稅所得額18萬元，當年度應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為多少元？ (A)15,000 (B)30,000 (C)50,000 (D)60,000。〈所5〉

BA019.(△※)丙公司於96年7月1日開業，114年度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為26萬元，其應納稅額應為若干元？ (A)52,000 (B)49,400 (C)46,800 (D)免稅。〈所5〉

BA020.(△※)丁公司於114年9月16日開業，114年度有課稅所得額5萬元，應繳納多少營利事業所得稅？ (A)5,000元 (B)12,000元 (C)15,000元 (D)16,000元。〈所5〉

BA021.(　) 依所得稅法規定，下列何者非所得稅法所指之「固定營業場所」？ (A)管理處 (B)工作場 (C)建築工程場所 (D)專為採購貨品用之倉棧，其非用以加工製造貨品者。〈所10〉

BA022.(　) 依所得稅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屬於「營利事業」之定義？ (A)合作社 (B)獨資 (C)合夥 (D)補習班。〈所11〉

BA023.(　) 依所得稅法規定，委託人為營利事業之他益信託，信託成立時，其課稅規定為何？ (A)委託人應納贈與稅，受益人不課稅 (B)委託人不課稅，受益人應納所得稅 (C)委託人應納所得稅，受益人不課稅 (D)委託人不課稅，受益人應納贈與稅。〈所3-2〉

BA024.(△※)依所得稅法規定，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114年11月1日出售108年10月1日取得之房屋、土地，當年度應如何課稅？ (A)土地課徵土地增值稅，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房屋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B)土地課徵土地增值稅，房地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C)土地不課土地增值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房屋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D)土地不課土地增值稅，房屋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所4、4-4、24-5〉

BA025.(△※)依所得稅法規定，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114年11月1日出售104年3月1日取得之土地，應如何課稅？ (A)課徵土地增值稅，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B)課徵土地增值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C)不課土地增值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D)不課土地增值稅，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所4、4-4〉

BA026.(※) 依所得稅法規定，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交易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應如何申報所得稅？ (A)課徵土地增值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B) 課徵土地增值稅，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額，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C)不課土地增值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D)不課土地增值稅，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所4、14-4、24-5〉

〈營利事業所得額〉

BB001.(　) 依所得稅法規定，公司組織之會計基礎應採用下列何者？ (A)現金收付制 (B)權責發生制 (C)信用收付制 (D)由稽徵機關視營利事業之性質決定。〈所22〉

BB002.(　)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會計基礎之採用，下列何者為正確？ (A)非公司組織應採權責發生制 (B)公司組織應採權責發生制 (C)非公司組織應採現金收付制 (D)營利事業應採權責發生制。〈所22〉

BB003.(　)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應如何徵課所得稅？ (A)就源扣繳稅款，並辦理結算申報 (B)扣繳稅款，無須辦理結算申報 (C)不須扣繳，辦理結算申報即可 (D)不需扣繳稅款，亦不辦理結算申報。〈所24〉

BB004.(Δ) 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持有短期票券發票日在114年1月1日者，其利息所得如何課稅？ (A)扣繳稅款，並辦理結算申報 (B)扣繳稅款，無須辦理結算申報 (C)辦理結算申報即可 (D)不需扣繳稅款，亦不辦理結算申報。〈所24〉

BB005.(　) 現行營利事業持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如何課稅？ (A)扣繳稅款，並辦理結算申報 (B)扣繳稅款，無須辦理結算申報 (C)辦理結算申報即可 (D)不需扣繳稅款，亦不辦理結算申報。〈所24〉

BB006.(　) 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費用或損失，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者，依所得稅法之規定，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為何種科目？ (A)資產 (B)負債準備 (C)其他收入 (D)資本公積。〈所24〉

BB007.(　) 營利事業以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所得，如何課稅？ (A)辦理結算申報即可 (B)扣繳稅款，無須辦理結算申報 (C)扣繳稅款，並辦理結算申報 (D)不需扣繳稅款，亦不辦理結算申報。〈所24-1〉

BB008.(　) 公司組織之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遭稽徵機關設算利息收入時，係以下列何種利率設算？ (A)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B)郵政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C)台灣銀行當期間所屬年度1月1日基準利率 (D)銀行業一年期基準利率。〈所24-3〉

BB009.(　) 公司組織之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如係遭侵占，且已依法提起訴訟者，依稅法規定應按下列何方式處理？ (A)俟訴訟判決侵占確定轉其他損失 (B)按當年台灣銀行之基本放款利率計算利息收入 (C)提列備抵呆帳損失 (D)轉列其他應收款。〈所24-3〉

BB010.(　) 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除屬預支職工薪資者外，稽徵機關將如何處理？ (A)按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計算利息收入 (B)按台灣銀行當期間所屬年度1月1日基準利率計算利息收入 (C)按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利息收入 (D)不須計算利息收入。〈所24-3〉

BB011.(　) 自那一年度起，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海運業務之營利事業，符合一定要件，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得選擇按船舶噸位計算營利事業所得

額？（A)99年（B)100年（C)102年（D)103年。〈所24之4〉

BB012.(　)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海運業務之營利事業，符合一定要件，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得選擇按船舶噸位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其每年累計計算標準為幾日？（A)360日（B)363日（C)365日（D)366日。〈所24之4〉

BB013.(　)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海運業務之營利事業，符合一定要件，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得選擇按船舶噸位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一經選定，應連續適用幾年，不得變更？（A)3年（B)5年（C)7年（D)10年。〈所24之4〉

BB014.(　) 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但約定之利息偏低，稽徵機關將如何處理？（A)按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計算利息收入（B)不須計算利息收入（C)按郵政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利息收入（D)按台灣銀行當期間所屬年度1月1日基準利率計算利息收入。〈所24-3〉

BB015.(Δ※)依現行稅法規定，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114年10月1日出售105年度以後取得境內房屋土地，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報繳，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若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為正，得減除依公告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B)若房屋、土地交易損失，得減除按公告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C)房屋、土地交易所得，得減除土地增值稅（D)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不得減除依公告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所24之5〉

BB016.(Δ※)總機構在我國境內的甲公司106年1月5日取得房地一筆，成本2,500萬元，114年10月15日將該筆房地以售價2,400萬元售出，該土地依公告現值計算之漲價總數額100萬元，繳納20 萬元按公告現值計算之土地增值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在計算該筆房地課稅所得時可以減除全部土地增值稅（B)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100萬元（C)甲公司在計算該筆房地課稅所得時可以減除公告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D)房地交易損失得自當年度適用相同稅率及不同稅率房地交易所得減除，並得自交易年度之次年起10年內之房地交易所得減除。〈所24之5〉

BB017.(Δ※)甲公司總機構在我國境內，114年度出售105年以後購入之房地，其房地交易所得之適用稅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2年以內者，稅率為45%（B)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2年至5年以內者，稅率為35%（C)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5年，稅率為20%(D)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10年者，稅率為15%。〈所24之5〉

BB018.(※) 營利事業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105年1月1日起，交易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其交易所得額，採分開計算應納稅額，適用稅率下列何者錯誤？(A)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2年以內者，稅率為45%（B)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2年至5年以內者，稅率為20%(C)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5年者，稅率為35%（D)因財政部公告之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5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稅率為35%。〈所24之5〉

BB019.(Δ※)嘉禾公司114年1月1日出售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地，有房地課稅所得額，如何報繳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A)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採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B)總機構在境外無分支機構採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C)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者皆採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D)總機構在境外，境內有分支機構採分開計稅分開申報。〈所24-5〉

BB020.(Δ　)我國A公司於民國 114年5月出售其於114年1月購入之房地產，試問該房地交易所得應適用何稅率？ (A)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按45%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B)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按35%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C)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按20%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D)計入其營利事業所得額，並按20%計算應納稅額。〈所24-5〉

BB021.(※) 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甲公司總公司設於美國洛杉磯，在我國設有營業代理人，當年度在我國承包營建工程收入總額為6,000萬元，其成本費用分攤困難，經財政部核准，試問應納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為若干元？ (A)150萬元 (B)180萬元 (C)225萬元 (D)600萬元。〈所25〉

BB022.(　) 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經營那些業務，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得向財政部申請核准，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收入之百分比計算所得額，下列項目何者不正確？ (A)經營國際運輸 (B)承包營建工程 (C)提供技術服務 (D)出租房屋設備。〈所25〉

BB023.(　) 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業務，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向財政部申請核准，得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收入之多少比率作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A)10% (B)15% (C)20% (D)45%。〈所25〉

BB024.(　) 依所得稅法規定，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技術服務，得向財政部申請核准，按其在境內營業收入之多少比率，作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A)50% (B)20% (C)15% (D)10%。〈所25〉

BB025.(　) 依所得稅法規定，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在我國境內經營出租機器設備之營利事業，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得向財政部申請扣繳申報，其扣繳率為若干？ (A)10% (B)15% (C)20% (D)25%。〈扣7〉

BB026.(　) 依所得稅法規定，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何種業務，其營利事業所得額之計算，報經財政部核准，得以營業收入之10%計算？ (A)國際運輸 (B)承包營建工程 (C)提供技術服務 (D)出租機器設備。〈所25、所細8-1〉

BB027.(　) 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國外影片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者，出租影片之成本，得按片租收入多少百分比計列？ (A)45% (B)50% (C)55% (D)60%。〈所26〉

BB028.(　) 依所得稅法規定，國外影片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經由營業代理人出租影片之收入，應以其多少比例作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A)25% (B)1/3 (C)45% (D)50%。〈所26〉

BB029.(　)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進貨未取得進貨憑證時，稽徵機關應按下列何者核定其進貨成本？ (A)按時價核定 (B)按實際價格核定 (C)按當年度當地該項貨品之最高價格核定 (D)按當年度當地該項貨品之最低價格核定。〈所27〉

BB030.(　)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之進貨未取得進貨憑證或未將進貨憑證保存，或按址查對不確者，稽徵機關應如何認定其進貨成本？ (A)不予承認 (B)按當年度當地該項貨品之最低價格核定 (C)按當年度當地該項貨品之平均價格核定 (D)依同業利潤標準決定。〈所27〉

BB031.(　) 依所得稅法規定，資本利息應列入營利事業之下列那一種科目？ (A)費用 (B)盈餘分配 (C)資本支出 (D)8萬元以下為費用，超過8萬元者為資本支出。〈所29〉

BB032.(　) 依所得稅法規定，下列何者之薪資不得超過同業通常水準？ (A)公司之職工 (B)公司之董監事 (C)合作社之職工 (D)合夥組織之職工。〈所32〉

BB033.(　) 依所得稅法規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之多少比率限度內，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A)15% (B)8% (C)4% (D)1%。〈所33〉

BB034.(　)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訂有職工退休辦法者，於報請稽徵機關核准後，每年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多少比率限度內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並以費用列支？ (A)4% (B)8% (C)15% (D)20%。〈所33〉

BB035.(　) 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與該營利事業完全分離，其保管、運用及分配等符合財政部之規定者，依所得稅法規定，每年度得在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多少比率限度內，提撥職工退休基金，並以費用列支？ (A)4% (B)8% (C)15% (D)20%。〈所33〉

BB036.(　) 適用勞基法之營利事業，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依所得稅法規定，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多少的限度內，以費用列支？ (A)4 (B)8 (C)15 (D)20。〈所33〉

BB037.(　) 營利事業對合於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機關、團體之捐贈，依所得稅法規定，以不超過所得額的多少百分比為限？ (A)5% (B)10% (C)20% (D)25%。〈所36〉

BB038.(　) 營利事業對教育、文化、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限額，依所得稅法規定，以不超過所得額多少百分比為限？ (A)10% (B)15% (C)20% (D)25%。〈所36〉

BB039.(　) 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取得外匯收入者，除依規定列支之交際應酬費外，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外銷結匯收入總額多少比率限度內，列支特別交際應酬費？(A)1% (B)2% (C)3% (D)5%。〈所37〉

BB040.(　) 依稅法規定繳納之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滯納金，可否列為營利事業費用或損失？ (A)都可以 (B)都不可以 (C)怠報金可以 (D)滯納金可以。〈所38、所細42-1〉

BB041.(　) 某公司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被處罰鍰新台幣600,000，則此一罰鍰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如何列支？ (A)可列為費用 (B)可列為損失 (C)不可列為費用或損失 (D)以上皆是。〈所38、所細42-1〉

BB042.(　) 依所得稅法規定，下列何者於計算課稅所得時，可做為營利事業之費用或損失？ (A)滯報金 (B)滯納金 (C)地震損失 (D)交通罰鍰。〈所38〉

BB043.(　) 依所得稅法規定，那一種組織型態之營利事業才可享有盈虧互抵？①獨資②合作社③有限合夥④公司⑤合夥 (A)①②③ (B)②④⑤ (C)③④⑤ (D)②③④。〈所39〉

BB044.(　) 依所得稅法規定，符合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之公司，得將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幾年內各期之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 (A)1年 (B)3年 (C)5年 (D)10年。〈所39〉

BB045.(　) 營利事業需具備那些條件才可符合盈虧互抵，下列何者敘述錯誤？ (A)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 (B)會計帳冊簿據完備 (C)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D)逾期申報者。〈所39〉

BB046.(Δ) 符合盈虧互抵之營利事業，114年度之所得額可以減除下列那一年度之核定虧損？ (A)102-113年度 (B)103-113年度 (C)104-113年度 (D)103-114年度。〈所39〉

BB047.(Δ※)甲公司112年度經核定虧損100萬元，另有土地交易所得150萬元；113年度經核定虧損100萬元，另有免稅轉投資收益20萬元，114年度經核定純益額250萬元，設均符合盈虧互抵條件，則114年度可抵之虧損為若干元？ (A)50萬 (B)150萬 (C)180萬 (D)250萬。〈所39、財政部66/03/09台財稅第31580號函、財政部76.09.22台財稅第7585901號函〉

BB048.(Δ※)甲公司112年度經核定虧損300萬元(當年度有不計入所得之轉投資收益80萬元)，另有證券交易所得100萬元；113年度經核定純益額150萬元，114年度經核定純益額250萬元，設符合盈虧互抵條件，114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可抵112年度之虧損數為若干元？ (A)70萬 (B)150萬 (C)250萬 (D)350萬。〈所39、財政部66/03/09台財稅第31580號函、財政部69/07/12台財稅第35627號函〉

BB049.(　) A公司投資於國內其他B公司，A公司所獲配之股利，徵免規定為何？ (A)股利收入計入A公司營利事業所得 (B)股利收入不計入A公司營利事業所得 (C)B公司對A公司扣繳10%，不計入所得 (D)B公司對A公司扣繳21%，不計入所得。〈所42〉

BB050.(　)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具有從屬關係，有關收益、

成本、費用與損益之攤計，如有以不合營業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得報經那個單位核准，按營業常規予以調整？ (A)行政院 (B)財政部 (C)經濟部 (D)投審會。〈所43-1〉

BB051.(　) 為反制營利事業藉由不當安排以達避稅之目的，現行所得稅法規定四項追稅措施，下列何者已經行政院正式公告施行？①移轉訂價（transfer pricing）之查核 ②反資本弱化（anti-thin-capitalization）之規範 ③受控外國公司（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法則 ④實際管理處所（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之認定 (A)①② (B)①②③ (C)③④ (D)①②③④。〈所43-1、43-2、43-3、43-4〉

BB052.(　) 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具有從屬關係，其相互間有關收益、成本、費用與損益之攤計，有不合營業常規之安排，依所得稅法規定，將以下列何種方式課稅？ (A)自有資本稀釋規定 (B)實際管理處所認定之規定 (C)移轉訂價查核規定 (D)受控外國公司認定之規定。〈所43之1〉

BB053.(　) 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超過一定比率，超過部分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所稱一定比率為多少？ (A)2:1 (B)3:1 (C)4:1 (D)5:1。〈所43之2、100.06.22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004904070號令〉

BB054.(　)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超過一定比率，超過部分不得之利息支出列為費用或損失，下列行業何者適用？ (A)金融控股公司 (B)保險公司 (C)證券商 (D)台塑股份有限公司。〈所43之2〉

BB055.(　) 營利事業作成下列何種重大決策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該營利事業為所得稅法所稱「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股利發放金額 (B)員工購買住家 (C)總經理任用 (D)採購地點。〈所43之4〉

BB056.(　) 依所得稅法所稱「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指營利事業何者決策之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作成重大經營管理決策之處所 (B)作成重大人事管理決策 (C)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營利事業 (D)作成重大財務管理決策。〈所43之4〉

BB057.(　) 營利事業何種文件儲存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屬於依所得稅法所稱「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住家水電帳單 (B)會計帳簿紀錄 (C)財務報表 (D)股東會議事錄。〈所43之4〉

BB058.(　) 依所得稅法第43之4條規定，下列何者應視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A)依越南法律設立，實際管理處所在美國之營利事業 (B)依美國法律設立，實際管理處所在美國之營利事業 (C)依加拿大法律設立，實際管理處所在美國之營利事業 (D)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分支機構在美國之營利事業。〈所

43之4〉

BB059.(　) 所得稅法第43條之1所稱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具有從屬關係，或直接間接為另一事業所有或控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超過該另一營利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20%以上 (B)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由相同之人持有或控制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各達20%以上 (C)營利事業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比為最高且達20%以上 (D)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營利事業所得稅移轉訂價查核準則〕

BB060.(　) 營利事業於租稅天堂設立紙上公司，藉居住者身分之轉換規避屬人主義之適用，依所得稅法規定，將以下列何種方式課稅？ (A)自有資本稀釋規定 (B)實際管理處所認定之規定 (C)移轉訂價查核規定 (D)受控外國公司認定之規定。〈所43之4〉

BB061.(　) 營利事業藉境外租稅天堂設立關係企業，將盈餘保留在海外，依所得稅法規定，112年度起將以下列何種方式課稅？ (A)自有資本稀釋規定 (B)實際管理處所認定之規定 (C)移轉訂價查核規定 (D)受控外國公司認定之規定。〈所43之3〉

BB062.(　) 為因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推動實施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以接軌國際反避稅趨勢及維護租稅公平，行政院核定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所得稅法」第43條之3；及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之1條文施行日期，試問兩者分別於何時施行？ (A)營利事業自民國 111年度，個人自民國111年1月1日施行 (B)營利事業自民國111年度，個人自民國112年1月1日施行 (C)營利事業自民國112年度，個人自民國112年1月1日施行 (D)營利事業自民國113年度，個人自民國113年1月1日施行〈所43之3〉

BB063.(　) 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若干百分比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不符合豁免條款情況下，營利事業應將該關係企業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 (A)百分之二十 (B)百分之二十五 (C)百分之三十 (D)百分之五十。〈所43之3〉

BB064.(　) 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3規定，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指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未逾我國所定稅率之若干百分比？ (A)百分之五十 (B)百分之五十五 (C)百分之六十 (D)百分之七十。〈所43之3〉。

BB065.(△※)甲公司114年度當年度關係人之利息支出合計數3,500萬元，且其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比率為4:1（當年度每月平均各關係人之負債合計數為4億元；當年度每月平均業主權益合計數為1億元）， 當年度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利息支出金額為若干元？ (A)291.7萬 (B)2,625萬 (C)1,166.7萬 (D)875萬元。

〈營利事業對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查核辦法第5條〉

〈資產估價〉

BC001.(　) 存貨的估價原則，依所得稅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以實際成本為準 (B)成本不明或淨變現價值無法合理估價時，由稽徵機關決定之 (C)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得以淨變現價值為準 (D)成本不明或淨變現價值無法合理估價時，由營利事業自行決定。〈所44、所細46〉

BC002.(　)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商品、原料、在製品、製成品等存貨之估價原則為何，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以實際成本為準 (B)以淨變現價值為準 (C)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納稅義務人得以淨變現價值為準 (D)成本不明或淨變現價值無法合理估價時，由該管稽徵機關用鑑定或估定方法決定之。〈所44〉

BC003.(　)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存貨之估價，成本法包括下列何者？A.先進先出法、B.後進先出法、C.移動平均法、D.加權平均法、E.個別辨認法 (A)ABC (B)ABDE (C)ABCD (D)ACDE。〈所44〉。

BC004.(　) 依所得稅法規定，存貨估價方法中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之「淨變現價值」係指下列何者？ (A)重置成本 (B)決算日當地市場價格 (C)淨變現價值減正常毛利 (D)營利事業預期正常營業出售存貨所能取得之淨額。〈所44〉

BC005.(　) 依所得稅法規定，運送品之估價，以運出時之成本為成本，以到達地之時價為時價，所稱時價指下列何者？ (A)在決算日該項資產之當地市場價格 (B)在出售日該項資產之當地市場價格 (C)在決算日該項資產之當地躉售價格 (D)在決算日該項資產之當地零售價格。〈所46、47〉

BC006.(　) 營利事業副產品之估價，無成本可核計時，應如何評價？ (A)在決算日該項資產之產地價格 (B)在決算日該項資產之平均價格 (C)在決算日該項資產之當地市場價格 (D)以時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價格。〈所47〉

BC007.(　) 短期投資有價證券之估價，可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但當決算時之價格遇有劇烈變動，如何認定？ (A)以決算日之時價 (B)以決算日前15日之平均價為決算日之時價 (C)以決算日前一個月間之平均價為決算日之時價 (D)以決算日前三個月間之平均價為決算日之時價。〈所48〉

BC008.(　) 依所得稅法規定，各項欠款債權逾期幾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得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 (A)1年 (B)2年 (C)3年 (D)4年。〈所49〉

BC009.(　) 依所得稅法規定，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下列何種原因得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 (A)倒閉逃匿 (B)和解 (C)破產之宣告 (D)以上皆是。〈所49〉

BC010.(　) 依所得稅法規定，金融業備抵呆帳之提列限額為若干？ (A)應收帳款餘額之1% (B)應收票據餘額之1% (C)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之1% (D)債權餘額之1%。〈所49〉

BC011.(　)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每年得在其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等各項債權餘額的百分之幾限度內估列備抵呆帳？ (A)1% (B)2% (C)3% (D)5%。〈所49〉

BC012.(　)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債權中應逾期多久，經催收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始得列為呆帳損失，但以取具催收證明者為限？ (A)1年 (B)2年 (C)3年 (D)5年。〈所49〉

BC013.(　) 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下列那些情形可認列呆帳損失？A.債務人破產無法收回之債權；B.由債權委員會監管之債權；C.逾2年經催收無著之債權；D.債權款強制執行無著，經法院核發債權憑證之債權。 (A)ABCD (B)BCD (C)ACD (D)ABD。〈所49〉

BC014.(　)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之債權，逾期多久，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應於發生當年度沖抵備抵呆帳？ (A)1年 (B)2年 (C)3年 (D)5年。〈所49〉

BC015.(　)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新購置之乘人小客車，計提折舊時，其實際成本，以不超過財政部規定之標準為限，但小客車如於使用後出售或毀滅廢棄時，其收益或損失應如何計算？ (A)應以財政部規定計算折舊之未折減餘額為基礎 (B)應以經濟部規定計算折舊之未折減餘額為基礎 (C)應以國稅局規定計算折舊之未折減餘額為基礎 (D)應以財務會計正常折舊方法計算之未折減餘額為基礎。〈所51-1〉

BC016.(　)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固定資產之折舊採用平均法者，耐用年數如何認定？ (A)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 (B)按估計年數 (C)按經濟年數 (D)按實際使用年數。〈所51〉

BC017.(　) 所得稅法規定，有關營利事業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不得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 (B)不得長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 (C)必須與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一致 (D)除經政府獎勵特予縮短外，不得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所51〉

BC018.(　) 下列何者，不是所得稅法所定之固定資產折舊方法？ (A)平均法 (B)定率遞減法 (C)年數合計法 (D)加速折舊法。〈所51〉

BC019.(※) 依所得稅法規定，為防止水污染或空氣汙染所增置之設備，其耐用年數得縮短為幾年？ (A)2年 (B)5年 (C)1/2 (D)1/3。〈所51〉

BC020.(　) 依稅法規定，有關營利事業固定資產耐用年數之計算，其規定為何？ (A)不得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 (B)不得長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 (C)除經政府獎勵特予縮短外，不得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 (D)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所51、所細48-1〉

BC021.(　) 依所得稅法規定，下列資產之使用消耗，何者之提列，必須考慮殘值？ (A)折舊 (B)耗竭 (C)攤折 (D)攤提。〈所54〉

BC022.(Δ※)甲公司於114年1月5日購進機器一部，成本21萬元，估計可用10年，設殘值為1萬元，該公司採用平均法，依所得稅法規定114年度可提列的折舊金額為多少？ (A)9,167元 (B)20,000元 (C)21,000元 (D)25,000元。〈所54〉

BC023.(　) 依所得稅法規定，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不及多長者，得以其成本列為取得年度之費用，不必按年折舊？ (A)1年 (B)2年 (C)3年 (D)5年。〈所58〉

BC024.(※) 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遞耗資產耗竭額之計算方法有成本法與下列何種方法？ (A)收益比率法 (B)工作時間法 (C)定率遞減法 (D)年數合計法。〈所59〉

BC025.(　) 依所得稅法規定，遞耗資產之估價，耗竭額之計算採收益比率法者，每年提列之耗竭額不得超過該資產當年度未減除耗竭額前之收益額百分之多少為限？ (A)40% (B)25% (C)50% (D)100%。〈所59〉

BC026.(　) 依所得稅法規定，生產石油及天然氣者，每年得就當年度出售產量收入總額提列多少比率之耗竭額，至該項遞耗資產生產枯竭時止？ (A)22.5% (B)27.5% (C)30% (D)45%。〈所59〉

BC027.(　)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業權以幾年為計算攤折之標準？ (A)3年 (B)5年 (C)10年 (D)15年。〈所60〉

BC028.(　)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之資產遇有物價上漲達多少時，可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 (A)10% (B)15% (C)20% (D)25%。〈所61〉

BC029.(　) 營利事業得辦理資產重估價之範圍，包括下列何項？ (A)固定資產 (B)存貨及固定資產 (C)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D)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所61〉

BC030.(　)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得辦理資產重估價範圍限於下列何種資產？ (A)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租用之資產 (B)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 (C)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已出售但尚未交付之資產 (D)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租用之資產。〈所61〉

BC031.(　) 下列何項資產不得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之規定，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 (A)土地 (B)固定資產 (C)遞耗資產 (D)無形資產。〈所61〉

BC032.（Δ）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113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多少百分比營利事業所得稅？ (A)20% (B)15% (C)10% (D)5%。〈所66-9〉

BC033.（Δ※）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計算113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5%時，係以下列何者作為基準，再減除相關項目？ (A)商業會計法之稅前淨利 (B)商業會計法之稅後淨利 (C)課稅所得 (D)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所66-9〉

BC034.(※) 甲公司112年度（會計年度為曆年制）本期稅後淨利扣除依法提列項目及分派

股利後之未分配盈餘為300萬元。於114年3月購置符合「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規定之A機器設備120萬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於113年5月申報112年度未分配盈餘，以180萬元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 (B)於113年5月申報112年度未分配盈餘，以300萬元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 (C)於114年5月申報112年度未分配盈餘，以180萬元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 (D)於114年5月申報112年度未分配盈餘，以300萬元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第4項、所66-9、所102-2〉

〈稽徵程序〉

BD001.(※) 營利事業辦理暫繳申報時，若有投資抵減稅額，其抵減限制之規定為何？ (A)半數 (B)三分之二 (C)不得抵減 (D)可全額抵減不受限制。〈所67、財政部77.03.02.台財稅第770652529號函〉

BD002.(　) 依所得稅法規定，下列有關試算暫繳之適用規定何者不正確？ (A)主體須為公司組織 (B)須屬藍色申報或會計師簽證申報者 (C)須如期申報 (D)預估全年所得額計算應納稅額，以其半數繳納。〈所67、所細55-1〉

BD003.(Δ※)明星公司114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稅額為15萬元，惟經國稅局調整核定為24萬元，則該公司115年度應繳納之暫繳稅額為若干元？ (A)9萬 (B)7.5萬 (C)15萬 (D)12萬。〈所67〉

BD004.(　) 採用曆年制會計年度之營利事業，下列有關暫繳申報之敘述，何者正確？ (A)暫繳申報日期為每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B)暫繳申報日期為每年7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 (C)暫繳申報得申請延期一個月 (D)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暫繳申報日期為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所67〉

BD005.(Δ) 四月制會計年度的營利事業，其114年度(114年4月1日至115年3月31日)暫繳申報之最後期限為何？ (A)114年5月31日 (B)114年9月30日 (C)114年12月31日 (D)115年5月31日。〈所67〉

BD006.(　) 採曆年制之營利事業，應於每年何時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A)當年度5月1日至5月31日 (B)次年度5月1日至5月31日 (C)當年度9月1日至9月30日 (D)次年度9月1日至9月30日。〈所67〉

BD007.(　) 營利事業可選擇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的多少比例作為暫繳稅額，自行向公庫繳納？ (A)1/2 (B)1/3 (C)1/4 (D)1/5。〈所67〉

BD008.(Δ※)甲公司原採曆年制，自114年度起經核准變更為7月制，則114年度暫繳申報期間為何？ (A)115年3月1日至3月31日 (B)115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C)116年3月1日至3月31日 (D)116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所67〉

BD009.(　) 營利事業未依規定辦理暫繳申報，稽徵機關如何處理？ (A)加息免罰 (B)加息並處罰 (C)免息免罰 (D)免息但處罰。〈所68〉

BD010.(Δ) 甲公司採曆年制至114年10月31日仍未依規定辦理暫繳，於11月5日接獲國稅局暫繳稅額核定通知書，並於115年11月15日前繳納，則甲公司應如何辦理暫繳？(A)繳納暫繳稅款並且加計1個月利息 (B)僅須繳納暫繳稅款即可 (C)繳納暫繳稅款並且加計1個月利息及罰怠報金 (D)繳納暫繳稅款並且加計1個月利息及罰怠報金、滯納金。〈所68〉

BD011.(　) 下列何種主體應依法辦理當年度所得稅暫繳申報？ (A)依法免稅之營利事業 (B)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C)暫繳年度新開業之營利事業 (D)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所69〉

BD012.(　) 依所得稅法第69條相關規定，下列何者可免繳並免申報暫繳稅額？ (A)獨資、合夥 (B)公司組織 (C)信用合作社 (D)上年度被逕行核定所得額之營利事業。〈所69〉

BD013.(　) 依所得稅法第69條相關規定，下列何種情形，可以不必繳納暫繳稅款並免辦暫繳申報？ (A)外國公司在台子公司 (B)外國公司在台分公司 (C)外國公司在台無固定營業場所 (D)欠稅被稽徵機關「停止營業」之我國公司。〈所69〉

BD014.(Δ※)甲公司申報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課稅所得$2,000,000，扣繳稅款$30,000，其中包括短期票券利息所得之扣繳稅款$5,000，公債利息所得之扣繳稅款$10,000，除此無其他相關資料，則應自行繳納稅額多少元？
(A)$310,000 (B)$340,000 (C)$370,000 (D)$465,000。〈所71〉

BD015.(Δ) 下列項目何者於營利事業辦理114年度結算申報時，不可自應納稅額中減除？ (A)暫繳稅額 (B)可抵減稅額 (C)扣繳稅額 (D)投資抵減稅額。〈所71〉

BD016.(　) 依所得稅法規定，採曆年制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結算申報期限為每年何時？ (A)當年度5月1日至5月31日 (B)次年度5月1日至5月31日 (C)當年度7月1日至7月31日 (D)次年度9月1日至9月30日。〈所71〉

BD017.(　) 目前我國花蓮縣之國稅稽徵係屬於那個機關管轄？ (A)北區國稅局 (B)中區國稅局 (C)東區國稅局 (D)由財政部委託花蓮縣稅捐稽徵處代徵。〈所71〉

BD018.(　) 甲公司的會計年度係採四月制，其所得稅的結算申報期限應為下列何者？ (A)3月1日至3月31日 (B)5月1日至5月31日 (C)8月1日至8月31日 (D)9月1日至9月30日。〈所23、71〉

BD019.(Δ※)乙公司係採曆年制115年5月份期間有關營所稅方面，應作那些申報？ (A)113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 (B)114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 (C)114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14年度未分配盈餘之申報 (D)114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13年度未分配盈餘之申報。〈所71、102-1、102-2〉

BD020.(　) 依現行規定各行業公會組織、同鄉會、獅子會、扶輪社等，其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若干金額以上，仍應辦理結算申報？ (A)五千萬元 (B)六千萬元 (C)八千萬元 (D)一億元。〈所71-1、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辦

理結算申報應注意事項〉

BD021.（△）美國A公司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無營業代理人，114年度出售位於台中市房屋一棟(103年以前取得)，獲取利潤$1,000,000，無法自行申報時，其應如何完稅？ (A)免稅 (B)就源扣繳 (C)辦理結算申報 (D)委託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所73、所細60〉

BD022.（※）會計年度經申准採用十月制之營利事業，其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應為每年何時？ (A)2月1日至2月28日(2月1日起一個月) (B)3月1日至3月31日 (C)5月1日至5月31日 (D)9月1日至9月30日。〈所71、101〉

BD023.（　）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但有營業代理人，如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其完稅方式原則上應採下列何者？ (A)就源扣繳 (B)結算申報 (C)免徵 (D)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逕行決定。〈所73〉

BD024.（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時，繳稅方式為何？ (A)結算申報 (B)就源扣繳 (C)兩者皆是 (D)兩者選其一。〈所73〉

BD025.（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授信之收入如何完稅？ (A)由給付人扣繳稅款 (B)依規定扣繳率申報納稅 (C)依一般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申報納稅 (D)合併總機構所得額申報納稅。〈所73-1〉

BD026.（　）營利事業經核准變更會計年度者，應於變更之日起多久內，將變更前之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A)一個月 (B)二個月 (C)三個月 (D)四個月。〈所74〉

BD027.（△※）台北公司原採7月制，經核准自115年1月1日起改採曆年制，台北公司於115年1月31日前，需作下列何者申報？（甲）114年度營所稅申報、（乙）113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丙）114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A)甲、乙 (B)甲、乙、丙 (C)甲 (D)乙、丙。〈所23、74、101、102-2〉

BD028.（△※）泰山公司會計年度於115年7月1日起申准將曆年制改為7月制，設其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核算之所得額為$200,000，則辦理變更前之所得稅申報時，其應納稅額為若干元？ (A)$30,000 (B)$36,000 (C)$38,000 (D)$40,000。〈所74〉

BD029.（　）納稅義務人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應如何申報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A)屬小規模營利事業者，無須辦理結算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列報為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綜合所得稅之營利所得 (B)非屬小規模營利事業者，以其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其應納之營利事業結算稅額，不須報繳綜合所得稅 (C)非屬小規模營利事業者，以其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應納之營利事業結算稅額，繳納半數稅額，以全額營利事業所得額扣除稅額後報繳綜合所得稅 (D)屬小規模營利事業者，無須辦理結算申報，亦不須報繳綜

合所得稅之營利所得。〈所71〉

BD030.(Δ※)丙公司原採曆年制，自114年度起經核准變更為4月制，則114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為何？ (A)114年9月1日至9月30日 (B)114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C)115年3月1日至3月31日 (D)115年8月1日至8月31日。〈所74〉

BD031.(※) 公司解散應於其清算期間進行清算，於清算完結後若干日內辦理清算申報，試問自解散日起算，其清算期間及清算申報期限各為何？ (A)三個月及30日 (B)六個月及30日 (C)三個月及45日 (D)六個月及45日。〈所75、公司法87〉

BD032.(Δ　)丙公司於114年6月30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則其自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應如何辦理申報？ (A)結算申報 (B)決算申報 (C)清算申報 (D)暫繳申報。〈所75〉

BD033.(　) 營利事業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時，應辦理何種申報？ (A)決算及清算申報 (B)決算申報 (C)清算申報 (D)停業申報。〈所75〉

BD034.(　) 營利事業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若干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清算所得？ (A)30日 (B)45日 (C)60日 (D)90日。〈所75〉

BD035.(　) 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起幾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當期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 (A)30日 (B)45日 (C)60日 (D)90日。〈所75〉

BD036.(Δ※)高雄公司於114年6月30日解散，114年7月1日核准註銷，114年10月31日清算結束，則下列何者不正確？ (A)須於114年8月15日前辦理決算申報 (B)須於114年11月30日前辦理清算申報 (C)決算申報資料期間為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D)清算申報資料期間為114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所75〉

BD037.(※) 下列有關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可享有優惠規定之敘述何者為不正確？ (A)交際應酬費之列支限額較普通申報書為高 (B)可適用所得稅法盈虧互抵之規定 (C)經會計師稅務簽證之普通申報案件亦適用之 (D)獨資合夥之營利事業不適用。〈所37、39、77、102、營利事業所得稅藍色申報書實施辦法〉

BD038.(　) 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藍色申報書」係專為何種營利事業而設置？ (A)一般營利事業 (B)誠實申報者 (C)委請會計師簽證者 (D)資本額達3千萬元者。〈所77〉

BD039.(　) 一般營利事業應使用下列何種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書？ (A)一般申報書 (B)簡易申報書 (C)簡式申報書 (D)普通申報書。〈所77〉

BD040.(　) 下列何種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是專為獎勵營利事業誠實申報而設置，經稽徵機關核准後可適用？ (A)藍色申報書 (B)普通申報書 (C)一般申報書 (D)簡式申報書。〈所77〉

BD041.(　) 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限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

起幾日內補辦結算申報？ (A)5日 (B)10日 (C)15日 (D)20日。〈所79〉

BD042.(　) 稽徵機關收到營利事業結算申報書後，應派員調查，調查方法一般採用何者？ (A)以分業抽樣為原則 (B)申報之所得額達各該業所得額標準者採個別調查 (C)全面調查 (D)分區調查。〈所80〉

BD043.(　) 營利事業申報之所得額達到何種規定，稽徵機關即以納稅義務人原申報額為準，但如經發現申報異常，仍須個別調查核定？ (A)所得額標準 (B)同業利潤標準 (C)財務查核準則之標準 (D)純益率標準。〈所80〉

BD044.(※) 適用擴大書面審核之營利事業，除九種行業有特別規定外，其他業別之一般純益率為若干比率？ (A)5% (B)6% (C)8% (D)10%。〈所80、xx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

BD045.(　) 下列有關所得額標準之敘述何者不正確？ (A)屬法規命令 (B)作為營利事業未提示帳證核定所得額之標準 (C)僅適用於申報案件 (D)鼓勵誠實申報及減輕查帳負荷。〈所80、83〉

BD046.(※) 我國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擴大書面審核案件，其適用之營利事業，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與非營業收入合計應在新台幣若干金額以下始能適用？ (A)3千萬元 (B)4千萬元 (C)5千萬元 (D)6千萬元。〈所80〉

BD047.(　) 納稅義務人已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稽徵機關通知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而未依限提示者，稽徵機關如何處理？ (A)依各該業所得額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B)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C)依前三年平均純益率核定其所得額 (D)依前二年平均純益率核定其所得額。〈所83〉

BD048.(※) 我國稽徵實務所稱淨值法或資金流程之查核適用及舉證責任之規定，其稅法法源依據為何？ (A)稅捐稽徵法第1條 (B)所得稅法第43條之1 (C)所得稅法第83條之1 (D)所得稅法第83條。〈所83-1〉

BD049.(　) 稽徵機關調查或復查稅務案件時得通知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至國稅局備詢，納稅義務人如因正當理由無法按時到達備詢，應於接到稽徵機關通知之日起幾日內向稽徵機關申復？ (A)3日 (B)5日 (C)7日 (D)10日。〈所84〉

BD050.(　) 依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下列何者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不列為扣繳所得範圍？ (A)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B)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C)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D)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事業資本主與合夥事業合夥人。〈所88〉

BD051.(　) 依所得稅法規定，下列項目何者屬應扣繳所得？ (A)財產交易所得 (B)銷貨收入 (C)執行業務者之報酬 (D)免稅所得。〈所88〉

BD052.(※)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之法規屬性為何？ (A)法律 (B)法規命令 (C)行政規則 (D)解釋函。〈所88〉

BD053.(Δ) 精英公司115年度向我國境內居住者黃君承租台北市房屋一幢，月付租金

$200,000，則以下有關扣繳之敘述，何者為不正確？ (A)精英公司之負責人為扣繳義務人 (B)扣繳率為10% (C)扣繳義務人應於115年底辦理扣繳申報 (D)黃君之租金收入應辦理結算申報。〈所88〉

BD054.(　) 營利事業給付下列哪一項支出，依規定不須辦理扣繳？ (A)員工薪資 (B)員工退職金 (C)購買辦公房舍之支出 (D)承租房屋之租金。〈所88〉

BD055.(　) 依所得稅法規定，依契約由我國營利事業負擔所得稅，而給付外國營利事業權利金時，應依下列何方式計算其扣繳稅款？ (A)按給付淨額計算扣繳稅款 (B)按給付總額計算扣繳稅款 (C)按雙方契約內容計算扣繳稅款 (D)報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方式計算扣繳稅款。〈所88〉

BD056.(　) 依所得稅法規定，臺灣營利事業撥付大陸地區辦事處給付員工之報酬，應依下列何方式課稅？ (A)屬境外所得免扣繳稅款 (B)應由臺灣營利事業依法扣繳稅款 (C)報經稽徵機關同意後免扣繳稅款 (D)免扣繳稅款，但需併入所得課稅。〈所88〉

BD057.(　) 甲公司在我國境內給付派駐日本分公司經理A君(我國居住者)薪資，則下列何者敘述不正確？ (A)A君此項所得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B)甲公司此項支出不得列為費用 (C)A君此項所得不必列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D)甲公司給付時必須加以扣繳。〈所88〉

BD058.(Δ※)日本A公司在台未設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114年度對我國乙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取得收入$1,000,000，因成本費用分攤困難，經財政部核准按收入15%為所得額，則乙公司給付時應扣繳多少稅款？ (A)$30,000 (B)$37,500 (C)$15,000 (D)$22,500。〈所88、98-1〉

BD059.(Δ※)日本A公司在台未設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114年度對我國乙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取得收入$1,000,000，因成本費用分攤困難，未經財政部核准按收入15%為所得額，則乙公司給付時應扣繳多少稅款？ (A)$200,000 (B)$250,000 (C)$150,000 (D)$100,000。〈所88、98-1〉

BD060.(Δ※)甲公司給付115年8月1日始入境於台中廠工作之外勞A君薪資，每月$30,000，則下列何者敘述正確？ (A)A君此項所得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B)A君必須申報115年度綜合所得稅 (C)甲公司給付A君薪資時按6%扣繳 (D)甲公司給付A君時因未超過起扣點，故不必扣繳。〈所88、89、扣3〉

BD061.(※) A公司提供專門技術予B公司，B公司支付權利金100萬元予A公司，取得A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下列何者敘述不正確？ (A)B公司不必扣繳 (B)B公司要扣繳 (C)此為A公司之銷售勞務 (D)A公司應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予B公司。〈所88、所細83〉

BD062.(Δ) 乙公司115年度內給付台南廠員工(我國居住者)每月薪資，有多筆扣繳稅款未超過起扣點，則甲公司於116年1月份辦理扣繳申報時應如何處理？ (A)不必申

報 (B)須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C)於給付之日起10日內申報 (D)於給付之次月10日前申報。〈所89〉

BD063.(　) 機關、團體給付應扣繳之所得時，扣繳義務人為何人？ (A)負責人 (B)責應扣繳單位主管 (C)主辦會計人員 (D)主辦出納人員。〈所89〉

BD064.(　) 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行蹤不明致無從追究者，稽徵機關得向誰徵收之？ (A)納稅義務人 (B)扣繳義務人 (C)將該稅款註銷 (D)未扣繳之營利事業。〈所89〉

BD065.(　)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給付薪資之扣繳義務人為何？ (A)負責人 (B)主辦會計人員 (C)責應扣繳單位主管 (D)給付人。〈所89〉

BD066.(　) 依所得稅法規定，免扣繳憑單應於何時發給納稅義務人？ (A)2月1日前 (B)2月10日前 (C)2月15日前 (D)2月20日前。〈所89〉

BD067.(　) 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扣繳義務人應以何人為納稅義務人辦理扣繳？ (A)受託人 (B)委託人 (C)受益人 (D)無須扣繳。〈所89-1〉

BD068.(　) 各類所得稅款之扣繳義務人，應於何時將上一年度之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1月無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 (A)1月10日前 (B)1月31日前 (C)2月10日前 (D)3月31日前。〈所92〉

BD069.(　) 依所得稅法規定，每年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繳義務人扣繳憑單彙報期間得延長至何時？ (A)每年2月底 (B)每年2月5日 (C)每年2月10日 (D)每年1月底。〈所92〉

BD070.(　) 扣繳義務人扣下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之稅款應於何時向國庫繳納？ (A)當月10日前 (B)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 (C)次月10日前 (D)次月15日前。〈所92〉

BD071.(　) 營利事業給付各類所得之扣繳稅款，每年應於下列何時間填寫薪資扣繳憑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A)次年1月底以前 (B)次年2月底以前 (C)次年3月底以前 (D)次年5月底以前。〈所92〉

BD072.(　) 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時，應於下列何時辦理扣繳申報？ (A)次年1月底前 (B)次年5月底前 (C)10日內 (D)15日內。〈所92〉

BD073.(　) 扣繳義務人應於何時將前一年度所得之扣繳或股利憑單填發予納稅義務人？ (A)1月31日前 (B)2月10日前 (C)3月31日前 (D)4月10日前。〈所92、102-1〉

BD074.(　) 會計年度採7月制之營利事業，應於何時申報扣繳憑單？ (A)1月份 (B)7月份 (C)8月份 (D)9月份。〈所92〉

BD075.(　) 各類所得稅額之扣繳義務人，應於何時繳清代扣稅額？ (A)當月5日前 (B)次月10日前 (C)當月15日前 (D)次月20日前。〈所92〉

BD076.(　) 扣繳義務人給付非居住者所得所扣取之稅款，應於何時向國庫繳納？ (A)扣繳之日起10日內 (B)次月10日前 (C)扣繳日之月底前 (D)次月底前。〈所92〉

BD077.(　) 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經核定有溢繳稅款者，稽徵機關以何種方式退還溢繳稅款？ (A)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 (B)退還納稅義務人現金 (C)填發本票 (D)電話通知使用金融卡轉帳退還。〈所100〉

BD078.(　) 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非居住者投資境內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其扣繳率為何？ (A)10% (B)20% (C)21% (D)25%。

BD079.(※) 依現行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免徵限額標準為新台幣若干元？ (A)300 (B)600 (C)500 (D)1,000。〈財政部102.4.1台財稅字第10200551680號〉

BD080.(※) 會計年度採四月制之營利事業(假設每年1月份無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應於何時辦理扣繳申報？ (A)每年1月底以前 (B)每年4月底以前 (C)每年5月底以前 (D)每年9月底以前。〈所92〉

BD081.(　) 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所列報減除之各項成本、費用或損失，超過所得稅法及附屬法規規定之限制，致短繳自繳稅款，經核定補繳者，就核定補徵之稅額按日加計利息，應加計之利息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多少者，免予加計徵收？ (A)3,500元 (B)2,500元 (C)1,500元 (D)500元。〈所100-2〉

BD082.(　)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因結算申報成本、費用超限剔除致短繳自繳稅款，核定應補徵稅額致須加計利息者，該加計利息之期間最長為若干？ (A)1年 (B)2年 (C)3年 (D)無限制。〈所100-2〉

BD083.(Δ※)會計年度採七月制之營利事業，其113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應於何時辦理申報？ (A)115年5月1日至5月31日 (B)115年5月1日至5月31日 (C)115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 (D)115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所101、102-2〉

BD084.(※) 依現行規定會計師採網際網路申報簽證案件，其報告書及附件得延期於何期限前提出？ (A)7月10日 (B)6月10日 (C)6月20日 (D)6月30日。〈所102〉

BD085.(　) 營利事業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並於何時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A)次月10日內 (B)10日內 (C)次年1月底前 (D)當年12月31日前。〈所102-1〉

BD086.(Δ※)精銳電子公司114年度將會計年度由曆年制申准改為4月制，則依規定其114年1月至3月之未分配盈餘應於何時辦理結算申報？ (A)114年4月1日起一個月內 (B)114年5月1日至5月31日 (C)115年5月1日至5月31日 (D)115年8月1日至8月31日。〈所102-2〉

BD087.(Δ) 採曆年制營利事業113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應於何時申報？ (A)114年5月1日至5月31日 (B)114年7月1日至7月31日 (C)115年5月1日至5月31日 (D)115年9月1日至9月30日。〈所102-2〉

BD088.(Δ) 乙公司採曆年制經計算113年度未分配盈餘為零，是否要辦理未分配盈餘之申報？ (A)不必申報 (B)要申報 (C)有分配股利者要申報 (D)無分配股利者不必申報。〈所102-2〉

BD089.（　）下列何者必須申報「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A)非營利事業 (B)外商在我國分公司 (C)獨資合夥之營利事業 (D)我國公司之未分配盈餘為零或負數者。〈所102-2〉

BD090.（　）營利事業之暫繳申報、結算申報，是否可以延期申報？ (A)全部都可以延期申報 (B)全部都不可以延期申報 (C)除暫繳申報外，其他都可以延期申報 (D)暫繳申報、結算申報可以延期申報，未分配盈餘申報書不可以延期申報。〈所67、71、102-1、102-2〉

〈獎懲〉

BE001.（　）檢舉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有匿報、短報之逃稅情事，經查明屬實者，稽徵機關應以罰鍰之多少作為檢舉獎金，給予舉發人？ (A)10% (B)20% (C)30% (D)40%。〈所103〉

BE002.（　）依所得稅法規定，告發或檢舉納稅義務人以詐欺及其他不正當行為之逃稅情事，經查明屬實者，應按罰鍰之若干百分比發給告發或檢舉獎金？ (A)40% (B)30% (C)20% (D)10%。〈所103〉

BE003.（　）依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不按規定時間提送各種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應處以罰鍰為新台幣若干元以下？ (A)1,500 (B)3,000 (C)4,500 (D)6,000。〈所107〉

BE004.（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惟已依滯報通知書之期限補辦申報，則應受何種處罰？ (A)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10%滯報金 (B)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20%怠報金 (C)按申報稅額加徵10%滯納金 (D)按申報稅額加徵10%滯報金。〈所108〉

BE005.（　）依所得稅法規定，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惟已依滯報通知書之期限補辦申報，應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應納稅額另徵10%滯報金，其加徵滯報金之最高及最低限額各為新台幣若干元？ (A)最高不得超過20,000元，最低不得少於1,500元 (B)最高不得超過30,000元，最低不得少於1,500元 (C)最高不得超過60,000元，最低不得少於3,000元 (D)最高不得超過90,000元，最低不得少於4,500元。〈所108〉

BE006.（　）依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非獨資、合夥)逾規定之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稽徵機關應處以罰則若干？ (A)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20%怠報金 (B)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10%滯報金 (C)按核定所得額另徵10%滯報金 (D)按核定所得額另徵20%怠報金。〈所108〉

BE007.（　）依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非獨資、合夥)逾補報期限，應加徵怠報金之金額最高及最低限額各為新台幣若干元？ (A)最高不得超過20,000元，最低不得少於1,500元 (B)最高不得超過30,000元，最低不得少於1,500元 (C)最高不得超過60,000元，最低不得少於3,000元 (D)最高不得超過90,000元，最低不得

少於4,500元。〈所108〉

BE008.(　) 依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非獨資、合夥)未依規定辦理結算、清算、決算申報，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所得稅法規定課稅之所得額者，應依法補稅並按補徵稅額處幾倍以下之罰鍰？ (A)1倍 (B)2倍 (C)3倍 (D)4倍。〈所110〉

BE009.(　) 依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非獨資、合夥)已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但有漏報或短報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情事者，稽徵機關如何處罰？ (A)處以所漏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 (B)處以所漏稅額3倍以下之罰鍰 (C)處以所漏稅額2倍以下之罰金 (D)處以所漏稅額3倍以下之罰金。〈所110〉

BE010.(　)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稽徵機關查獲時應以何種金額，依當年度適當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計算所漏稅額？ (A)短漏之所得額 (B)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 (C)去年度之所得額 (D)全部所得額。〈所110〉

BE011.(　) 承上題，按其計算之所漏稅額，處以之罰鍰最高及最低限額各為新台幣若干元？ (A)最高不得超過20,000元，最低不得少於1,500元 (B)最高不得超過30,000元，最低不得少於1,500元 (C)最高不得超過60,000元，最低不得少於3,000元 (D)最高不得超過90,000元，最低不得少於4,500元。〈所108〉

BE012.(※) 乙公司辦理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原申報虧損$1,500,000，經稽徵機關查核發現虛報成本$700,000，其餘如申報數查定。則有關乙公司之結算申報應如何處理？ (A)無所得故免罰 (B)核定後乃虧損故免罰 (C)短漏所得額為$700,000，須處罰鍰 (D)因乙公司有辦理結算申報故免罰。〈所110〉

BE013.(Δ※)甲公司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原申報所得額$3,000,000，經稽徵機關查核發現短報利息收入$700,000(已扣繳稅款$70,000)，其餘如申報數查定，則甲公司應補漏稅額新台幣若干？ (A)$49,000 (B)$70,000 (C) $95,000 (D) $119,000。〈所110〉

BE014.(　) 營利事業已依規定辦理決、清算申報，但對依法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稽徵機關如何處罰？ (A)處以所漏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 (B)處以所漏稅額3倍以下之罰鍰 (C)處以所漏稅額2倍以下之罰金 (D)處以所漏稅額3倍以下之罰金。〈所110〉

BE015.(　) 營利事業已依規定填具未分配盈餘申報書，但有漏報或短報未分配盈餘者，處以補徵稅額多少倍以下之罰鍰？ (A)3倍 (B)2倍 (C)1倍 (D)0.5倍。〈所110-2〉

BE016.(　) 營利事業未依規定填具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應依規定申報之未分配盈餘者，除依法補徵應加徵之稅額外，處以補徵稅額多少倍以下之罰鍰？ (A)3倍 (B)2倍 (C)1倍 (D)0.5倍。〈所110-2〉

BE017.(　) 受託人短計受益人之所得額或未正確按所得類別歸類，稽徵機關應按其短計之

所得額或未正確歸類之金額，處以何人多少罰則？ (A)處受託人5%罰鍰 (B)處受益人5%罰鍰 (C)處信託人5%罰鍰 (D)處受託人10%罰金。〈所111-1〉

BE018.(　) 承上題，處以之罰則最高及最低限額各為新台幣若干元？ (A)最高不得超過90,000元，最低不得少於4,500元 (B)最高不得超過150,000元，最低不得少於5,000元 (C)最高不得超過200,000元，最低不得少於10,000元 (D)最高不得超過300,000元，最低不得少於15,000元。〈所111-1〉

BE019.(　) 納稅義務人逾限繳納稅款，稽徵機關將如何處理？ (A)每日加徵1%滯納金 (B)每逾2日加徵1%滯納金 (C)每逾3日加徵1%滯納金 (D)每逾3日加徵2%滯納金。〈所112、稽徵法20〉

BE020.(　) 大千公司短漏報所得遭國稅局核定補稅$120,000，另因逾滯納期間處罰滯納金$12,000，試問上開稅額及滯納金依法應否加計利息？ (A)兩者均應加計 (B)前者應加計，後者免 (C)後者應加計，前者免 (D)兩者均免加計。〈所112〉

BE021.(　) 扣繳義務人未依規定扣繳稅額者，除應補繳應扣未扣稅款外，並按應扣未扣稅額處幾倍以下之罰鍰？ (A)1倍 (B)2倍 (C)5倍 (D)10倍。〈所114〉

BE022.(　) 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義務人未依規定扣繳稅款，經稽徵機關責令限期補繳及補報扣繳憑單，逾期將按應扣未扣之稅額處幾倍以下之罰鍰？ (A)1倍 (B)2倍 (C)3倍 (D)4倍。〈所114〉

BE023.(　) 扣繳義務人已依法扣繳稅款，但未依限按時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處罰鍰若干元？ (A)1千至2萬元 (B)2萬元以下 (C)1千5百元以上 (D)1千5百至2萬元。〈所114〉

BE024.(　) 承BE023，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處罰鍰若干元？ (A)3千至4萬元 (B)3千至4.5萬元 (C)3千元以上 (D)4.5萬元以下。〈所114〉

BE025.(　) 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以虛偽安排或不正當方式虛增股東、社員或出資者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者，應按虛增股利或盈餘金額處若干百分比以下之罰鍰？ (A)10% (B)15% (C)20% (D)30%。〈所114-4〉

BE026.(　) 承上題，虛增股利或盈餘金額之罰鍰，最高及最低金額各為新台幣若干元？ (A)最高3萬元、最低3千元 (B)最高6萬元、最低6千元 (C)最高30萬元、最低1萬5千元 (D)最高30萬元、最低3萬元。〈所114-4〉

BE027.(※) 對於違反下列事項所處罰鍰，何者非屬行為罰？ (A)不依規定設置帳簿 (B)未依規定扣繳稅款 (C)短漏報所得 (D)未依限填發股利憑單。〈所110、114、114-1、114-3〉

BE028.(　) 依所得稅法規定，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為納稅義務人代辦有關申報，違反稅法規定時，得由該管稽徵機關層報那個單位依法懲處？ (A)財政部 (B)經濟部 (C)投審會 (D)金管會。〈所118〉

BE029.(　) 下列何者非屬於委任立法的法規命令？ (A)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B)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C)同業利潤標準 (D)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80、121、所細73〉

BE030.(　) 所得稅法所稱之當地銀行業通行之存款利率係指下列何者？ (A)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B)中央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拆放利率 (C)國內商業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D)民法規定之法定利率。〈所123〉

BE031.(※) 千合公司營利事業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惟已依滯報通知書之期限補辦申報應納稅額$12,500，另因逾申報期間處罰滯報金，試問應納稅額及滯報金合計為若干元？ (A)$13,750 (B)$14,000 (C)$15,000 (D)$17,500。〈所108〉

BE032.() 營利事業者逾30日仍未繳納所得稅款者，稽徵機關應如何處理？(A)得停止營業至繳納之日 (B)得停止營業6個月 (C)得停止營業1年 (D)得加徵滯納金並得停止營業至繳納之日。〈所112〉

〈營利事業所得稅--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BF001.(　)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境外來源所得繳納我國所得稅，為避免重複課稅，境外稅額可扣抵之限額為若干？ (A)國外以納稅額全額扣抵 (B)國外所得全數扣除 (C)國外所得已納稅額減半扣抵 (D)因加計國外所得，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所細2〉

BF002.(　) 總公司在我國境內，在國外設有分公司，該分公司之盈餘之課稅規定為何？ (A)應納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 (B)免稅 (C)應納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在國外已納之所得稅可以抵繳，抵繳有上限 (D)如在國外未納所得稅，則應納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所細2〉

BF003.(Δ※)紅典公司之總公司設於台北，另在香港設有分公司，114年度總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額為1,000萬，香港分公司賺得100萬，已知香港政府對該分公司課以16.5%之公司所得稅。試問在香港繳納之16.5萬元所得稅，在我國實際可抵減若干元？ (A)15萬元 (B)16.5萬元 (C)17萬元 (D)25萬元。〈所細2〉

BF004.(Δ※)設甲公司國內總公司114年度所得額為200萬元，在A國分支機構同年度所得額為100萬元，已納當地所得稅25萬元，試問甲公司當年度實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為若干元？ (A)34萬元 (B)40萬元 (C)60萬元 (D)25萬元。〈所細2〉

BF005.(　)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具有下列何種身份時，稽徵機關應輔導受託人申請配發扣繳義務人統一編號？ (A)營利事業 (B)財團法人 (C)公益團體 (D)個人。〈所細3-1〉

BF006.(　)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計算受益人各類所得額時，得採用何種會計基礎？ (A)現金收付制或權責發生制 (B)現金收付制 (C)權責發生制 (D)自行選定。〈所細3-2〉

BF007.(　) 受託人依規定計算受益人各類所得額時，計算所得的起訖期間應為下列何者？(A)每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B)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C)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D)每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所細3-2〉

BF008.(　) 公益信託其信託利益於“實際分配”時，由受益人併入分配年度之所得額，依規定課稅，所稱“實際分配”時，係指下列何者？ (A)實際給付 (B)轉帳給付 (C)匯撥給付 (D)以上皆是。〈所細3-3〉

BF009.(　) 下列有關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所得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本身之所得 (B)營利事業出售104年以前取得按舊制課稅之土地交易所得 (C)公營事業之所得 (D)營利事業出售國內證券交易之所得。〈所細5〉

BF010.(　)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出售之土地(舊制)，家庭日常使用之衣物、家具，其交易所得免稅者，如有交易損失應如何處理？ (A)不得扣除 (B)可全數扣除 (C)可半數扣除 (D)其交易損失扣除額不得超過當年度財產交易所得。〈所細8-4〉

BF011.(　) 依所得稅法規定，外國國際運輸事業與我國政府簽定租稅協定中定有互惠免稅條款，且經財政部核定實施，則該外國運輸事業之所得，其徵免規定如何？(A)扣繳申報即可免結算申報 (B)減半課稅 (C)免稅 (D)按境內營業收入10%計算所得額。〈所細8-1〉

BF012.(　) 依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發生不可抗力災害損失之扣除，應於災害發生後多久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稽徵機關派員勘查？ (A)10日 (B)15日 (C)30日 (D)2個月。〈所細10-1〉

BF013.(　) 納稅義務人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應於災害發生後幾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方可認列損失？ (A)7日內 (B)10日內 (C)15日內 (D)30日內。〈所細10-1〉

BF014.(　) 依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規定，一般營利事業全年營業收入淨額與非營業收入合計在新台幣若干金額以上，其營所稅申報應委託會計師簽證？ (A)五千萬元 (B)一億元 (C)一億五千萬元 (D)二億元。〈所102、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3〉

BF015.(　) 依所得稅法規定，買賣業計算營利事業所得時，銷貨淨額減銷貨成本稱為下列何者？ (A)營業淨利 (B)純益額 (C)銷貨毛利 (D)銷貨收入。〈所細31〉

BF016.(　) 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期初在製品存貨＋製造成本－期末在製品存貨」，稱為何者？ (A)製造成本 (B)營業成本 (C)製成品成本 (D)營業淨利。〈所細31〉

BF017.(　) 營利事業取得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票面利率，約定為浮動利率者，其計算利息收入之「面值」應以下列何者為準？ (A)票面金額 (B)按有效利率逐期

折算之現值 (C)公平價值 (D)時價。〈所細31-1〉

BF018.(　) 營利事業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應按債券持有期間，依債券之面值及利率計算之利息收入，稅法上之扣繳稅額，應如何計算？ (A)按票面金額x有效利率x持有期間x扣繳率 (B)按有效利率逐期折算之現值x票面利率x持有期間x扣繳率 (C)按有效利率逐期折算之現值x有效利率x持有期間x扣繳率 (D)按票面金額x票面利率x持有期間x扣繳率。〈所24-1、所細31-2〉

BF019.(　) 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人向所經營之營利事業借貸之款項應以下列何者認列？ (A)利息收入 (B)資本主往來 (C)利息支出 (D)銷貨收入。〈所細34〉

BF020.(　) 所得稅法所稱薪資通常水準，係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幾個月調查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A)1個月 (B)2個月 (C)3個月 (D)6個月。〈所細37〉

BF021.(　)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擴充、換置、改良或修理支出，產能的效能達幾年以上時，應列為資本支出？ (A)1年 (B)2年 (C)3年 (D)4年。〈所細40〉

BF022.(　) 營利事業採零售價法，將各種商品所定價格乘以下列何種比率，作為存貨的取得價格？ (A)毛利率 (B)費用率 (C)純益率 (D)成本率。〈所細46〉

BF023.(　) 依所得稅法規定，流動資產估價方法中，下列何種方法應採永續盤存制？ (A)先進先出或後進先出 (B)後進先出或移動平均 (C)先進先出、移動平均或後進先出 (D)移動平均或先進先出。〈所細46〉

BF024.(Δ) 營利事業採分期付款銷貨，114年度在下列何種情況得提列備抵呆帳？ (A)採毛利百分比法計算損益者 (B)採差價攤計法，其約載分期付款售價與現銷價格之差額部份之債權 (C)採普通銷貨法者，其約分期付款售價與現銷價格之差額部份之債權 (D)採全部毛利法計算損益者。〈所細47〉

BF025.(Δ※)甲公司固定資產採平均法提列折舊，設於114年7月1日購入價格500萬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4年，殘值100萬元，則本年度應提列之折舊額為若干？ (A)100萬元 (B)50萬元 (C)150萬元 (D)200萬元。〈所細48〉

BF026.(　) 營利事業為防止水污染或空氣污染所增置之設備，依規定可縮短耐用年年數者，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附何項證明，一併申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定？ (A)購買合約證明 (B)購買金額發票 (C)工業主管機關證明 (D)以上皆非。〈所細48-1〉

BF027.(　) 日本A公司在台北市、高雄市各設有分公司從事營業活動，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如何處理？ (A)合併匯總由台北分公司向台北國稅局申報 (B)合併匯總由委由會計師代表A公司向台北國稅局申報 (C)台北分公司向台北國稅局申報、高雄分公司向高雄國稅局申報 (D)採取就源扣繳方式完稅，不必結算申報。〈所細49〉

BF028.(※) 依現行法令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未申報或短漏報所得額，使用藍

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簽證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經核定漏稅額在新台幣若干金額以下可免罰？ (A)50,000元 (B)40,000元 (C)30,000元 (D)20,000元。〈違免3〉

BF029.(　) 下列那一種申報案件，不須換算全年度所得額以計算應納稅額後再按原比例折算？ (A)結算申報 (B)變更會計年度之申報 (C)決算申報 (D)清算申報。〈所細65〉

BF030.(　) 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規定，營利事業同業利潤標準之訂定機關為何？ (A)由各地區國稅局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B)由財政部訂定，報請行政院備查 (C)由財政部訂定 (D)由立法院通過。〈所細73〉

BF031.(　) 所得稅之核定稅額通知書，有下列何種情形應適用復查規定？ (A)查定數額有重複 (B)查定事實或法令適用有異議 (C)文字記載有錯誤 (D)計算有錯誤。〈所細76〉

BF032.(Δ※)益家公司114年12月銷貨收入6,000萬元，其中收現4,500萬元，另1,500萬元為113年2月收現，估計有200萬元可能發生呆帳，113年一筆銷貨50萬元於113年12月發生銷貨退回並取得相關證據，另將存貨300萬元轉供自用，已開立視同銷貨發票200萬元，則114年12月銷貨收入淨額為何？ (A)3,000萬元 (B)5,650萬元 (C)5,950萬元 (D)6,000萬元

BF033.(Δ　)甲公司114年5月1日股東會決議分配股利，至114年12月31日止尚未給付，則在辦理扣繳作業時應如何處理？ (A)視為未給付不必扣繳 (B)視同給付必須扣繳 (C)轉列資本公積 (D)轉列其他收入。〈所細82〉

BF034.(　) 應付之現金股利，由董事會依法決議發放者，於董事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多久時間尚未給付者，視同給付？ (A)2個月 (B)4個月 (C)6個月 (D)1年。〈所細82〉

BF035.(　) 下列何種方式非屬所得稅法所稱之「給付」？ (A)核定設算 (B)轉帳 (C)實際給付 (D)匯撥。〈所細82〉

BF036.(　) 依所得稅法第112條規定逾限繳納稅款應加徵滯納金，所稱之稅款不包括下列何者？ (A)於10月1日至10月31日繳納核定暫繳稅款者 (B)於11月1日以後繳納核定暫繳稅款者 (C)於6月1日以後繳納結算申報應納稅款者 (D)於6月1日以後繳納未分配盈餘應加徵之稅款者。〈所細104〉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總則、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之查核〉

BG001.(　) 營利事業年度結算申報之案件，於何種情況下稽徵機關應先就其申報書書面審核後，有必要調帳時始抽查？ (A)機關團體申報案件 (B)申報屬非擴大書面審核案件 (C)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 (D)全年營業收入淨額3千萬元以上案件。〈查2〉

BG002.(　) 營利事業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下列何種書表僅須就帳載結算金額填報，無須填報依稅法規定調整後之金額？ (A)損益表 (B)資產負債表 (C)營業成本明細表 (D)製造費用明細表。〈查2〉

BG003.(　) 營利事業平時帳務處理對於營業收入之認列依據為何？①商業會計法、②所得稅法、③商業會計處理準則、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⑥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A)①②④⑤ (B)①②③④⑤ (C)①③④⑤ (D)①③④⑤⑥。〈查2〉

BG004.(　)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之調查、審核，應依據下列那種法規辦理？ (A)稅捐稽徵法、營業稅法 (B)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土地稅法 (C)所得稅法或稅捐稽徵法 (D)所得稅法、稅捐稽徵法、產業創新條例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查2〉

BG005.(　) 營利事業平時帳務處理對於營業收入之認列，應依據下列那一項法律？ (A)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 (B)商業會計法 (C)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D)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查2〉

BG006.(　) 營利事業年度結算申報之案件，於何種情況下稽徵機關應先就其申報書書面審核後，有必要調帳時始抽查？ (A)機關團體申報案件 (B)申報屬非擴大書面審核案件 (C)申報所得額達各該業所得額標準者 (D)全年營業收入淨額3千萬元以上案件。〈查2〉

BG007.(　) 營利事業之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應保存幾年？ (A)1年 (B)3年 (C)5年 (D)10年。〈查3；帳憑27〉

BG008.(　) 營利事業於規定送交調查時間內得申請延期提示帳簿文據，但延長之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多久？ (A)3個月 (B)2個月 (C)1個月 (D)15天。〈查6〉

BG009.(Δ※)台北公司於辦理114年度營利事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申報營業收入淨額為10,000,000元、營業成本為9,000,000元、營業費用為1,000,000元、非營業收入為200,000元、非營業費用及損失為600,000元。假設該業別之同業淨利率標準為10%，同業毛利率標準為25%。該公司於稽徵機關調閱帳簿憑證時已依限提示全部帳簿憑證，並經查核相符，台北公司當年度課稅所得額應為若干元？ (A)1,200,000 (B)-400,000 (C)600,000 (D)1,100,000。〈所24、83〉

BG010.(※) 承BG009若台北公司全部帳簿憑證均未提供，則稽徵機關查核的課稅所得額為多少元？ (A)1,200,000 (B)-100,000 (C)900,000 (D)1,100,000。〈查6〉

BG011.(※) 承BG009若台北公司僅提示非營業損失及費用憑證，並經查核相符，則稽徵機關查核的課稅所得額為多少元？ (A)1,200,000 (B)-400,000 (C)600,000 (D)1,100,000。〈查6〉

BG012.(※) 承BG009 若台北公司已提示全部帳簿憑證，除申報營業成本有關商品進、銷、存數量無法勾稽查核外，其餘均查核相符。則稽徵機關查核的課稅所得額為多

少元？ (A)1,200,000 (B)-400,000 (C)600,000 (D)1,100,000。〈查6〉

BG013.(　) 帳簿文據如因有關機關因公調閱而未能提示者，營利事業應於該調閱機關發還帳簿文據後幾日內，送請稽徵機關查核？ (A)10日 (B)15日 (C)1個月 (D)2個月。〈查6〉

BG014.(　) 營利事業如在規定送交調查時間以內申請延期提示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應予受理。但延長之期限最長以下列何者為限？ (A)不得超過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B)不得超過一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C)不得超過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D)不得超過二個月，並以二次為限。〈查6〉

BG015.(　) 高雄公司於辦理x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其申報之純益率為4%，後因火災(不可歸責於公司)致x1年度之帳簿憑證滅失，則稽徵機關核定其x1年度所得額係採何種方式認定？(高雄公司前3個年度之核定純益率之平均數為3%，該業別之淨利率6%) (A)依其申報之純益率4% (B)依該公司前3個年度申報之純益率之平均數 (C)依稽徵機關核定該公司前3個年度之純益率平均數 (D)依該業別之淨利率6%。〈查11〉

BG016.(※) 營利事業若遺失原始憑證，下列何者為正確處理方式？ (A)取得經原出具憑證之營利事業簽章證明與其自留之存根聯相符之影本 (B)取得買受人簽章證明與其所持有之憑證相符之影本 (C)保留自行蓋章證明之扣抵聯影本 (D)以上皆是。〈查14〉

BG017.(　) 對外會計事項，應取得外來憑證或給與他人憑證，下列何者不得以內部憑證代替外來憑證？ (A)乘坐國內航線飛機之旅費 (B)駕駛自用汽車行經高速公路電子收費車道所支付之通行費 (C)乘坐計程車、火車、汽車車資 (D)金融事業支付存款人之利息，直接轉入存款人在該事業或金融同業存款帳戶者。〈查12〉

BG018.(　) 營利事業申報營業收入與開立發票金額不符時，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 (A)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調整說明 (B)經查明無漏報或短報情事者，應以開立發票金額認定 (C)經查明無漏報或短報情事者，應以帳載之營業收入金額認定 (D)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表以帳外調整金額申報。〈查15〉

BG019.(　) 營利事業代銷貨物，下列何者為受他人委託代銷貨物之收入的正確處理方式？ (A)按約定代銷之佣金作收入 (B)按約定代銷之價格作為其銷售額 (C)按代銷之價格5%作為其銷售額 (D)按代銷貨物之時價作為銷售收入。〈查15-1〉

BG020.(　) 下列何者非屬營利事業之「視為銷售」，得免開立統一發票，但應列為營業收入？ (A)以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自用或無償移轉他人 (B)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 (C)以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經加工後報經海關出口 (D)受他人委託代銷貨物，按約定代銷之價格作為其銷售額。〈查15-1〉

BG021.(　) 營利事業銷售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其銷貨收

入之歸屬下列何日期之年度？（A)訂約日（B)開立發票日（C)勞務提供開始日（D)勞務提供完成日。〈查15-2〉

BG022.(　) 營利事業外銷貨物其銷貨收入之歸屬年度應為何？（A)開立發票日所屬會計年度（B)收款日所屬會計年度（C)出廠日所屬會計年度（D)報關日所屬會計年度。〈查15-2〉

BG023.(　) 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如有隨銷售附贈禮券、獎勵積點或保固服務等，該附贈部分相對應之收入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應如何認列？（A)遞延至兌換時認列（B)銷售時認列收入不得遞延（C)不需認列收入（D)銷售時或兌換時認列，視情況而定。〈查15-3〉

BG024.(　)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外銷貨物，應於何時認列收入？（A)發貨時（B)交貨時（C)驗收時（D)報關日。〈查15-2〉

BG025.(　)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採分期付款銷貨者，其當期損益之計算，可採用之方法，下列何者錯誤？（A)全部毛利法（B)毛利百分比法（C)普通銷貨法（D)差價攤計法。〈查16、所細47〉

BG026.(　) 依稅法規定，在分期付款銷貨，採用下列何種方法產生遞延繳納所得稅之效果最佳？（A)全部毛利法（B)毛利百分比法（C)差價攤計法（D)普通銷貨法。〈查16〉

BG027.(　) 分期付款銷貨之計算方法，下列何者其分期付款期限須在13個月以上，方得採用？（A)全部毛利法（B)毛利百分比法（C)差價攤計法（D)普通銷貨法。〈查16〉

BG028.(　) 營利事業受託代收轉付款項，其轉付款項取得憑證買受人載明為委託人時，營利事業應按下列何方式處理？（A)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免開發票免列收入（B)收取轉付之間有差額，免開發票免列收入（C)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應開發票免列收入（D)收取轉付之間有差額，免開發票應列收入。〈查18-2〉

BG029.(　) 營利事業發生跨年度銷貨退回者，下列分錄何者為正確？（A)借：銷貨退回 貸：應收帳款；成本免處理（B)借：銷貨退回 貸：應付票據；成本免處理（C)借：銷貨退回 貸：應收帳款；借：銷貨成本 貸：商品（D)借：銷貨退回 貸：應收帳款；借：商品 貸：銷貨成本。〈查19〉

BG030.(　) 下列敘述何者有誤？（A)公司存貨於期末評價時，「存貨跌價損失」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係採總額法，存貨明細帳上原列成本數無須調整（B)營利事業之銷貨於次年度發生退回，應列為次年度銷貨退回（C)營利事業之銷貨於次年度發生退回，基於權責制，應調整為銷貨年度之退回（D)營利事業採永續盤存制，其發生銷貨退回時，除應取具銷貨退回證明單外，並應借記存貨；貸記銷貨成本。〈查19、51〉

BG031.(　) 營利事業依經銷契約應付經銷商之獎勵金，帳務應按下列何方式處理？（A)列

為支付獎勵金年度以成本減項處理 (B)列為已確定應給付年度以銷貨折讓處理 (C)列為實際發生年度之其他損失處理 (D)免作帳務處理。〈查20〉

BG032.(　) 營利事業因經銷合約取得之進貨獎勵金，應如何處理？ (A)作其他收入 (B)作營業成本減項 (C)作進貨折讓 (D)作營業收入。〈查20〉

BG033.(　) 營利事業銷貨未給予他人銷貨憑證者，卻以第三者為買受人開立統一發票，雖無匿報收入，稽徵機關仍應處以下列何種罰鍰？ (A)依所得稅法第110條處漏稅罰 (B)以漏稅罰或行為罰擇一從重處罰 (C)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按金額處5%行為罰 (D)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罰鍰。〈查23〉

BG034.(　) 營利事業承包工程之工期在一年以上，有關工程損益之計算，原則上應採用何種方法認列？ (A)完工比例法 (B)成本回收法 (C)工程收入比例法 (D)工程期間比例法。〈查24〉

BG035.(　) 營利事業承包工程採成本回收法計算工程損益，其承包工程之工期有跨年度者，其管理費用應如何列報？ (A)應按工期期間分攤 (B)應於完工年度列報 (C)應併入工程成本 (D)應於費用發生年度列報。〈查24〉

BG036.(　) 依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承包工程，營利事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處理會計事項，下列何者非採用成本回收法之條件？ (A)各期應收工程價款無法估計 (B)歸屬於合約之成本無法辨認 (C)工程損益可按完工比例計算 (D)履行合約所須投入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無法估計。〈查24〉

BG037.(　) 依營利事業所得查核準則規定，長期工程採完工比例法計算損益，下列何種非完工之認列方法？ (A)工程成本比例法 (B)工時進度比例法 (C)產出單位比例法 (D)工程費用比例法。〈查24〉

BG038.(　) 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所得歸屬年度之認定應以何日為準？ (A)以建造完成取得主管機關執照核准日 (B)以買賣契約日 (C)以收取價款尾款日 (D)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或實際交付日較先者。〈查24-2〉

BG039.(　) 營利事業銷售不動產其所得歸屬年度之認定標準為何？ (A)以不動產登記日期為準 (B)以不動產實際交付日期為準 (C)以不動產登記日期與實際交付日期孰早為準 (D)以不動產登記日期與實際交付日期孰晚為準。〈查24-2〉

BG040.(Δ※)中華公司於114年12月18日以180天期之D/A方式向國外進貨，價值美金一萬元，當日報關匯率為1:30，在年度決算日之匯率為1:30.5。114年付款時之匯率為1:31.2。則中華公司114年度進貨成本為若干？ (A)305,000元 (B)312,000元 (C)300,000元 (D)322,000元。〈查29〉

BG041.(Δ※)中華公司於114年12月18日以180天期之D/A方式向國外進貨，價值美金一萬元，當日報關匯率為1:30，在年度決算日之匯率為1:30.5。114年付款時之匯率為1:31.2。則中華公司114年度帳上未實現兌換損益為若干？ (A)兌換利益5,000元 (B)兌換虧損5,000元 (C)兌換利益12,000元 (D)兌換虧損12,000

元。〈查29、98〉

BG042.(Δ※)中華公司於114年12月18日以180天期之D/A方式向國外進貨，價值美金一萬元，當日報關匯率為1:30，在年度決算日之匯率為1:30.5。114年付款時之匯率為1:31.2。則中華公司114年付款金額為若干？ (A)305,000元 (B)312,000元 (C)300,000元 (D)322,000元。〈查29〉

BG043.(Δ※)中華公司於114年12月18日以180天期之D/A方式向國外進貨，價值美金一萬元，當日報關匯率為1:30，在年度決算日之匯率為1:30.5。114年付款時之匯率為1:33.2。則中華公司114年已實現兌換損益為若干？ (A)兌換利益5,000元 (B)兌換虧損5,000元 (C)兌換利益12,000元 (D)兌換虧損12,000元。〈查29、98〉

BG044.(　)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之兌換盈益應於下列何時認列收益？ (A)匯率調整時 (B)實現時 (C)進、銷貨時 (D)實際兌換時調整進、銷貨價格。〈查29〉

BG045.(　) 依查核準則規定，下列有關兌換盈益之敘述，何者正確？ (A)以實現者列為收益 (B)因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應列為當年度之收益 (C)以帳面增值轉作增資者，免併計其辦理增資年度之損益 (D)因國外進貨，入帳與結匯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免列為當年度兌換盈益，但應調整其進貨成本。〈查29〉

BG046.(Δ) 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公司發行公司債，其利息收入採分離課稅 (B)買賣公債之所得屬證券交易所得，免計入所得課稅 (C)發行股票之溢價，免計入所得課稅 (D)發票日114年1月1日之短期票券利息收入應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查30〉

BG047.(　) 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因企業合併而發行股票取得他公司股權或資產淨值所產生之股本溢價，應按下列何方式列帳？ (A)應計入課稅，免再計入盈餘公積 (B)作為資本公積，免計入所得額課稅 (C)作為盈餘公積，免計入所得額課稅 (D)計入所得額課稅後，再計入盈餘公積。〈查30〉

BG048.(　) 公司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自87年度起所獲配之股利，應按下列何方式入帳？ (A)列為投資收益課稅 (B)列為投資成本之減項 (C)列為未分配盈餘，惟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D)得免列投資收益。〈查30〉

BG049.(　) 資產之交換，如無另收現金，應以何種價值入帳？ (A)換入資產之帳面價值 (B)時價 (C)換入資產之公平價值 (D)採換出資產之帳面價值與換入資產公平價值比較，採較低者入帳。〈查32、100〉

BG050.(　) 營利事業間資產之交換，如時價無法可靠衡量時，應按下列何規定入帳？ (A)以換入資產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入資產之成本 (B)以換出資產之帳面價值加支付之現金作為換入資產之成本，不須認列資產交換利益 (C)以換入資產之未折減餘額作為換入資產之成本 (D)以換出資產之帳面價值減去收到現金作為

換入資產之成本，並認列資產交換利益。〈查32〉

BG051.(　) 營利事業自93年1月1日起，以技術等無形資產作價抵充出資股款者，該資產所抵充出資股款之金額超過成本部分，應依下列何種方式處理？ (A)不列入收益課稅 (B)應列為收益，但免課所得稅 (C)免課所得稅，但應計入年度未分配盈餘課稅 (D)應列為收益課稅。〈查32〉

BG052.(　) 有關營利事業處理下腳，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下腳未出售者，免列帳處理 (B)下腳存貨之估價，以成本為準 (C)銷售下腳至大陸，亦應課徵營業稅 (D)銷售下腳，應列為收入或成本之減項。〈查36〉

BG053.(　) 依查核準則規定，租賃合約屬於融資租賃，營利事業將資產出售再租回者，資產出售價格與未折減餘額之差額，應按下列何方式處理？ (A)租金給付及資產出售價格均為時價，應按資產出售價格與未折減餘額之差額，列為出售年度損益 (B)列為租回年度損益 (C)列為未實現出售損益，予以遞延以後年度，按租賃期間調整折舊、其他收入或支出 (D)列為出售年度之租金支出或收入。〈查36-2〉

BG054.(△※)台北公司於辦理114年度營利事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申報營業收入淨額為12,000,000元、營業成本為8,000,000元、營業費用為1,000,000元、非營業收入為200,000元、非營業費用及損失為600,000元。假設該業別之同業淨利率標準為10%，同業毛利率標準為25%。該公司於稽徵機關調閱帳簿憑證時已依限提示全部帳簿憑證，並經查核相符，台北公司當年度應納稅額為若干元？ (A)2,600,000 (B)442,000 (C)520,000 (D)1,100,000。〈所24、83〉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成本之查核〉

BH001.(　) 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下列何者屬營利事業之實際成本？ (A)進口貨物借款之利息費用 (B)研究發展單位專職人員之薪資 (C)進口貨物條件為CIF所支付之運費 (D)進口貨物條件為FOB所支付之保險費。〈查37、45〉

BH002.(　) 營利事業進貨，如因交易相對人未給與統一發票，惟其已誠實入帳，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且發現前由會計師簽證揭露或自行於申報書揭露，則稽徵機關應按下列何方式處理？ (A)依實際價格認定，免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 (B)按當地該項貨品最低價格認定，並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 (C)按當地該項貨品最低價格認定，免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 (D)依實際價格認定，並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查38〉

BH003.(　) 營利事業外銷品進口原料經核准記帳之稅捐，應如何列帳？ (A)應以進貨成本列帳 (B)應以營業費用列帳 (C)應以進項稅額列帳 (D)應以備忘科目列帳。〈查41〉

BH004.(　) 依查核準則規定，下列何項不屬於稽徵機關查核認定營利事業進口貨料部分發生之損失，所需之憑證文據？ (A)買賣契約(應有損失歸屬之規定) (B)國內公證機構或經財政部認可之其他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及到貨損失對照表 (C)買

賣雙方往來訂貨之郵電紀錄 (D)國外供應商之商業發票、裝箱單及船公司之提單副本或影本。〈查43〉

BH005.(　) 營利事業進口大宗物質（如黃豆、玉米）所發生之損失，具有下列何種情形，經查屬實者，應予認定？ (A)買賣雙方載有購貨條件之契約（損失歸屬國外供應商） (B)經國內公證機構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及到貨損失對照表 (C)進口之商品或材料受有保險賠償部分 (D)國內運輸公司之提單副本或影本。〈查43〉

BH006.(　) 營利事業取得免用統一發票商號之收據，經查對不正確亦無進貨事實者，稽徵機關應依下列何規定辦理？ (A)依所得稅法第27條按最高價格認定成本 (B)依所得稅法第44條由稽徵機關估定成本 (C)進貨不予認定，並依所得稅法第110條處漏稅罰 (D)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處罰鍰。〈查45〉

BH007.(　)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上期期末存貨因耗用原料、物料等與耗用率不符，而調整之金額，應依下列何種規定處理？ (A)應列入次年之期初存貨 (B)不得列為次年之期初存貨 (C)應列入次年之期末存貨 (D)列為成本之加項。〈查46〉

BH008.(　) 下列何種情形，稽徵機關對於本期期初存貨應以本期之查定數為準？ (A)上期經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所得額 (B)上期雖辦理結算申報，而未經查帳核定者 (C)上期經國稅局查帳，因原料超耗致轉列於期末存貨 (D)上期經國稅局查帳，因存貨計價方法被調整者。〈查47〉

BH009.(　) 營利事業上年度經國稅局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所得額，則本年度期初存貨如何認定？ (A)就上年度申報之期末存貨為準 (B)就上年度核定之期末存貨為準 (C)通知列報期初存貨明細表，標明品名、數量、單位，並註明其估定價額 (D)依稽徵機關查定之結存數量、金額作為本期期初存貨。〈查47〉

BH010.(※) 營利事業存貨估價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下，如期初存貨淨變現價值較成本低5,000元，期末存貨淨變現價值較成本低2,000元，則對成本影響數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增加2,000元 (B)減少3,000元 (C)增加3,000元 (D)減少5,000元。〈查50〉

BH011.(　) 營利事業之商品、原料等存貨之估價，在下列何種情況，其存貨跌價損失應予核實認定？ (A)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法不明時 (B)存貨之估價採後進先出法者 (C)由該管稽徵機關用鑑定或估定方法決定 (D)存貨之估價以成本為準，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孰低法且經查明者。〈查50〉

BH012.(　) 依現行法令規定，下列何者非為營利事業計算期末存貨成本之方法？ (A)簡單平均法 (B)先進先出法 (C)加權平均法 (D)個別辨認法。〈查51〉

BH013.(　) 營利事業期末存貨之估價，其計算方法之採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同一種類或性質之存貨不得採用不同估價方法 (B)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同一種類或性質之存貨得採用不同估價方法 (C)採用先進先出法者，

不適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 (D)採用後進先出法者，仍得適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查51-2〉

BH014.(　) 依查核準則規定，存貨估價方法中，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之淨變現價值係指下列何者？ (A)進口貨物得參考同期海關完稅價格 (B)結算日營利業事預期正常營業出售存貨所能取得之淨額 (C)決算日營利業事預期正常營業出售存貨所能取得之淨額 (D)報章雜誌所載市場價格。〈查22、50〉

BH015.(　) 建設公司已興建完成但未出售或已轉供自用之房屋及土地成本，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得依工程別依全部完工法分攤其房地成本 (B)得依收入法、建坪比例法或評定現值法擇一分攤其房地成本 (C)得依工程成本比例法、工時進度比例法或產出單位比例法擇一分攤 (D)得依先進先出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法分攤其房地成本。〈查51-1〉

BH016.(　) 建設公司已興建完成但未出售之房地，採用何種方法攤計成本較符合成本收入配合原則？ (A)建坪比例法 (B)收入法 (C)評定現值法 (D)在建工程法。〈查51-1〉

BH017.(　) 建設公司已興建完成但未出售之房地 ，採用何種方法攤計成本較符合加權平均法？ (A)建坪比例法 (B)收入法 (C)評定現值法 (D)在建工程法。〈查51-1〉

BH018.(　) 依查核準則規定，營建業已興建完成但未出售或已轉供自用之房地，應採下列何種方法分攤其房地成本？ (A)建坪比例法 (B)收入法 (C)評定現值法 (D)得依工程別依收入法、建坪比例法或評定現值法擇一適用。〈查51-1〉

BH019.(　) 有關營利事業之期末存貨數量，經按進貨、銷貨、原物料耗用、存貨數量核算不符，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結算申報前向稽徵機關報備，應予認定 (B)如能提出正當理由及證明文件，足資認定其短少數量者應予認定 (C)有漏報、短報所得額情事者，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辦理 (D)採會計師簽證申報不適用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扣抵前10年虧損。〈查46、52〉

BH020.(　) 營利事業期末存貨數量於必要時，得實地盤點，惟需報經何單位及何人核准？ (A)經稽徵機關首長核准 (B)經主管機關首長核准 (C)經稽徵機關主辦核准 (D)經主管機關主辦核准。〈查53〉

BH021.(　) 營利事業副產品之估價，如無成本可資核計者，應按下列何種價格入帳？ (A)以其時價之價格為準 (B)依所得稅法第44條規定辦理 (C)以自其時價中減除利息費用之價格為準 (D)以自其時價中減除銷售費用之價格為準。〈查54〉

BH022.(　) 有關製造業耗用之原料如超過各該業通常水準，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 (A)超過部分，能提出正當理由，經查明屬實者，應予認定成本 (B)直接按上年度核定單位耗用數量情形，以超耗剔除核定之 (C)直接比照機器設備、製造程序等相當之該同業原料耗用核定之 (D)已依規定設置帳簿且取具外來憑證並入帳者，應予核實認定。〈查58〉

BH023.(　) 製造業耗料之認列標準，下列何者敘述有誤？ (A)應依財政部頒定耗料標準 (B)無財政部頒定耗料標準，採用經濟部工業局損耗率 (C)無財政部頒定耗料標準，得比照相同業耗用情形 (D)無同業可資比照，按該事業上年度核定情形。〈查58〉

BH024.(　) 依查核準則規定，製造業之原料耗用數量，如不符合根據有關帳證紀錄予以核實認定之條件，其耗用之原料不得超過下列何項標準？ (A)財政部所訂定各該業耗用原料之通常水準 (B)同業原料耗用情形 (C)該事業上年度核定情形 (D)依前3項順序適用。〈查58〉

BH025.(　) 台北公司為一製造業，該業別業經財政部頒定耗料標準，則計算原料應耗用量之計算方式為何？ (A)產品重量/（1－損耗率） (B)產品重量×（1＋損耗率） (C)產品重量×（1－損耗率） (D)產品重量×製成率。〈查58〉

BH026.(　) 依查核準則規定，下列何種行業無須核計其製品原料耗用數量？ (A)買賣業 (B)製造業 (C)汽車運輸業 (D)營建業。〈查59〉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費用之查核〉

BI001.(　) 依查核準則相關規定，營利事業訂約利用外務員車輛從事推銷所補貼之下列費用，何者可認列為費用？ (A)車輛之保險費 (B)車輛之修繕費 (C)車輛之折舊 (D)車輛之牌照稅。〈台財稅7523491號〉

BI002.(　) 依查核準則規定，下列各項目，何者未實現時，得認列為費用？ ①勞工退休準備金 ②職工退休金準備 ③券商之違約損失準備 ④存貨跌價損失準備 ⑤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跌價損失 ⑥備抵呆帳 (A)①②③④⑥ (B)①②③④⑤⑥ (C)①②④⑤⑥ (D)①③④⑥。〈查63、71、99〉

BI003.(　) 依查核準則規定，下列各項支出，何者可認列為費用？ (A)以董事長名義加入社團之會費 (B)依「外銷品沖退原料稅捐辦法」規定繳納之滯納金 (C)因費用超限經核定補稅所加計之利息 (D)營利事業支付外籍員工家庭之水電費。〈所38、查97、62〉

BI004.(　) 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下列何者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A)經營本業以外之費用 (B)各種稅法規定之怠報金 (C)各種行政法規所科處之罰鍰 (D)贈與台灣大學校務基金。〈查62〉

BI005.(　) 依查核準則規定，下列何項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依法得提列認定？ ①存貨跌價損失 ②職工退休基金 ③長期投資跌價損失 ④短期投資跌價損失⑤備抵呆帳 ⑥員工福利金 (A)①②③④⑤ (B)①②④ (C)①②④⑤ (D)①②④⑤⑥。〈查63〉

BI006.(　) 依查核準則規定，凡應歸屬於本年度之費用或損失，除會計基礎經核准採用現金收付制外，應於年度決算時，就估列數以下列何科目列帳？ (A)預付費用 (B)不用列帳 (C)應付費用 (D)預收款項。〈查64〉

BI007.(　) 依所得稅法及查核準則規定，下列有關會計基礎之敘述，何者為非？ (A)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應採權責發生制 (B)經核准採現金收付制之營利事業，期末不需就應付事項作調整 (C)營利事業以支票支付費用，應以兌領日為權責發生日所屬年度認列費用 (D)營利事業於收款時，開立統一發票及交付提貨單，其權責即已發生。〈所22、查64〉

BI008.(　) 營利事業取得小規模營利事業出具之普通收據，依查核準則規定，其全年列支限額為若干？ (A)申報之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之總額3‰ (B)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之總額3‰ (C)申報之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之總額30‰ (D)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之總額30‰。〈查67〉

BI009.(※) 員林公司本年度進貨5,000,000元，取具小規模普通收據金額800,000元，營業費用5,000,000元，取得小規模普通收據200,000元，經依查核準則規定，計算超限應剔除之金額為若干？ (A)50,000元 (B)0元 (C)700,000元 (D)970,000元。〈查67〉

BI010.(　) 營利事業依規定列支之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如係取得小規模營利事業出具之普通收據，其全年累計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稽徵機關核定之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總額多少比率為限，超過部分不予認定？ (A)10‰ (B)20‰ (C)30‰ (D)40‰。〈查67〉

BI011.(　) 依查核準則規定，費用及損失之原始憑證之認定，下列何者為非？ (A)電子機票與登機證得作為原始憑證 (B)經手人證明可作為原始憑證 (C)取得普通收據之金額不超過營業費用的千分之三十 (D)未記明買受人營利事業統一發票之收銀機專用統一發票，事後合法補填者仍准認列。〈查67〉

BI012.(　) 依查核準則規定，下列有關費用憑證之敘述，何者為非？ (A)存款利息直接匯入存款戶者，免再向存款人取得憑證 (B)供給員工膳食，取得主食費之小規模營利事業普通收據，不受金額限制 (C)取得報社、電台等出具之普通收據，不受金額限制 (D)計程車車資應向司機取得普通收據，不得以經手人證明為原始憑證。〈查67〉

BI013.(　) 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營利事業申報薪資支出認列規定，下列何者為非？ (A)薪資不論盈虧必須支付者，始准認列 (B)薪資總額包括退休金、退職金 (C)執行業務之股東之薪資，須經組織章程規定或董事會預先議決始予認列 (D)公司股東兼任職員者，應視同一般員工，核定其薪資。〈所32、查71〉

BI014.(　) 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下列那一項目，不包含於營利事業申報的薪資支出項目中？ (A)提列之退休金 (B)按月給付定額之交通費 (C)按月給付限額內之伙食費 (D)員工生育補助費。〈所32、查71〉

BI015.(　) 依查核準則規定，費用及損失因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且已誠實入帳，能提示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證明為業務所需，稽徵機關認列規定，下列何者為是？ (A)經查明屬實者，准核實認

定為費用或損失，且免依稅捐稽徵法處罰 (B)如於稽徵機關發現前由會計師簽證揭露自行於申報書揭露者，准核實認定為費用或損失，並免予處罰 (C)不准認定為費用或損失，且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處罰 (D)自行於申報書揭露者，准核實認定為費用或損失，但應處罰〈查67〉

BI016.(　) 依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職工退休金費用認列原則，下列何者為非？ (A)營利事業提列之退休金費用申報時，列入薪資支出項目中 (B)營利事業提撥退休金時，應將退休金費用分攤給員工申報綜合所得稅 (C)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之勞工退休金準備之提撥率，仍應受限 (D)職工退休時，應儘先沖轉提撥之職工退休金準備。〈所14、查71〉

BI017.(※) 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營利事業以稅後盈餘發給員工紅利(現金)之課稅規定，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 (A)營利事業按分配金額列為費用，員工不須課稅 (B)列為營利事業費用，由員工申報為薪資所得 (C)營利事業不可列為費用，但由員工申報為營利所得 (D)營利事業列為盈餘之分配，並由員工申報為營利所得。〈查71、財政部96.9.11台財稅字第09604531390號〉

BI018.(※) 甲公司依規定設置職工退休金準備，提撥率4%，截至上年度止，累計餘額600萬元。公司本年度實際支付退休金700萬元，該公司全年薪資總額5,000萬元，依查核準則規定，則本年度可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若干？ (A)100萬元 (B)200萬元 (C)300萬元 (D)700萬元。〈所33、查71〉

BI019.(※) 陳君全年自公司領取的款項如下：薪資50萬元，加班費10萬元（未超限），出差費3萬元（未超限），交通費（按月支領）6萬元，伙食費2萬元，員工分紅5萬元，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則公司薪資支出項目可認列若干？陳君應申報薪資所得總額若干？ (A)76萬元；76萬元 (B)76萬元；71萬元 (C)71萬元；66萬元 (D)71萬元；61萬元。〈所14、32、查71〉

BI020.(Δ※)甲為獨資企業之一般職工，114年度每月薪資30,000元，該企業於年終並估列給甲年終獎金100,000元，請問依查核準則規定，該企業得列報甲多少薪資費用？ (A)360,000元 (B)100,000元 (C)460,000元 (D)714,000元。〈查71，114.12.10台財稅字第11400677540號 令〉

BI021.(　) 依查核準則規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為委任經理人提繳之退休金，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之下列多少限度內，以費用列支？ (A)3% (B)6% (C)9% (D)15%。〈查71〉

BI022.(　) 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下列何者須與營利事業完全獨立？A.職工退休金準備；B.職工退休基金；C.勞工退休準備金， (A)ABC (B)AB (C)BC (D)AC。〈所33、查71〉

BI023.(　) 依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本國籍工作者或委任經理人提繳之退休金，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之多少比率限度內認列費用？ (A)0% (B)4% (C)6% (D)8%。〈所33、查71〉

BI024.(　) 依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為勞工投保年金保險之保險費，應以何項科目列支？ (A)薪資支出 (B)保險費 (C)職工福利 (D)其他費用。〈查71〉

BI025.(　) 依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無償借用股東房屋，約定代出租人支付之下列費用，何者可認列為租金支出？ (A)房屋稅 (B)水費 (C)電費 (D)電話費。〈查72〉

BI026.(※) 甲公司年初向乙個人承租辦公室，約定全年租金36萬元一次付清，另約定全年租金扣繳稅額、房屋稅（2萬元），由甲公司負擔。事後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第14條規定調整增加租金10萬元。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則甲公司可申報全年租金支出若干？乙應核課的租金收入若干？ (A)516,000元；480,000元 (B)420,000元；520,000元 (C)480,000元；380,000元 (D)380,000元；416,000元。〈所14、查72〉

BI027.(　) 出租人（個人）依所得稅法第14條規定稽徵機關計算或調整租金者，其計算或調整部分，租用人(營利事業)得否列報租金支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不得列報租金支出 (B)得列報租金支出 (C)如出租人已申報課稅，租用人得列報租金支出 (D)以上皆非。〈查72〉

BI028.(　) 營利事業承租房屋(營業租賃)所代出租人支付之下列費用，依查核準則規定，何者須視同租金支出性質？ (A)電話費 (B)水電費 (C)房屋稅 (D)因使用而發生之修繕費。〈查72〉

BI029.(　) 員林大賣場向老王承租土地10年，並以老王為起造人在承租土地自費建屋，該賣場可無償使用10年，租期屆滿後，土地及房屋無條件歸還老王，依查核準則規定，對該賣場於房屋建造成本應按下列何方式處理？ (A)列入預付租金分年轉列租金支出 (B)列入固定資產分年提列折舊 (C)列入預付租金於租期屆滿後轉列租金支出 (D)於支付時列報租金支出。〈查72〉

BI030.(※) 營利事業經理丙，出差二日相關支出如下：住宿費2,500元，膳雜費2,000元，火車之車資2,000元，輪船車資1,000元，計程車資1,500元，均未取得憑證，僅經手人證明，則依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可認列旅費若干？ (A)9,000元 (B)6,500元 (C)4,900元 (D)4,500元。〈查74〉

BI031.(　) 依查核準則規定，國內旅費支出項目中，下列何者可在規定限額內報支，無須檢附原始憑證？A.交通費，B.膳雜費，C.住宿費
(A)B (B)AB (C)ABC (D)BC。〈查74〉

BI032.(　) 有關旅費支出之查核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A)員工所領之差旅費，應申報綜合所得稅 (B)交通費應取得憑證，不可以經手人證明代替 (C)限額內膳雜費無須外來憑證 (D)員工出差宿費之原始憑證抬頭為營利事業，不可以員工姓名為抬頭。〈查74〉

BI033.(　) 依查核準則規定，國外旅費支出項目中，下列何者可在規定限額內報支，無須檢附原始憑證？ A.交通費，B.膳雜費，C.住宿費

(A)B (B)AB (C)ABC (D)BC。〈查74〉

BI034.(　) 依查核準則規定，國內出差膳雜費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A)廠長每人每日700元，須提供外來憑證 (B)一般職員每人每日600元，須提供外來憑證 (C)經理每人每日700元，須提供外來憑證 (D)一般職員每人每日600元，無須提供外來憑證。〈查74〉

BI035.(　) 依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派員赴大陸地區出差，其出差之膳宿雜費標準比照下列那一地區？(A)香港 (B)澳門 (C)首爾 (D)依不同地區而不同。〈查74〉

BI036.(　) 依查核準則規定，旅費支出之認定，除應取得合法憑證外，應提示詳載逐日前往地點、訪洽對象及內容等之下列何項憑證？(A)派遣證明書 (B)職務證明書 (C)日支明細表 (D)出差報告單。〈查74〉

BI037.(　) 依查核準則規定，下列旅費支出，何者得以內部憑證替代應取得之外來憑證？(A)乘坐輪船旅費 (B)乘坐計程車車資 (C)乘坐國內航線飛機之旅費 (D)乘坐國際航線飛機之旅費。〈查74〉

BI038.(　)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下列何者，不可列報為費用（運費）？(A)人工運費 (B)購入機器設備之運費 (C)將舊機器設備拆遷於所屬其他工廠之運費 (D)贈送國外廠商樣品之海陸空運費。〈查75〉

BI039.(　) 依查核準則規定，以目的地交貨者，其運費負擔對象及應列支科目應為何？(A)買受人；資產取得成本 (B)銷售者；營業費用－運費 (C)銷售者；資產取得成本 (D)買受人；營業費用－運費。〈查75〉

BI040.(　) 依查核準則規定，購置物料零件自行裝修換置者，每件金額不超過新臺幣多少元，得免查核領料換修之紀錄？(A)1千元 (B)5千元 (C)1萬元 (D)2萬元。〈查77〉

BI041.(※) 營利事業利用外務員自有車輛從事與營業有關之活動，經約定由營利事業補貼之下列費用，依查核準則規定，何者得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A)使用牌照稅 (B)保險費 (C)油費、停車費 (D)車輛折舊。〈查77、財政部75.04.22台財稅第7523491號函〉

BI042.(※) 營利事業整批購置大量機械設備之零件，每件金額約5萬元，但耐用年限均超過2年，依查核準則規定，請問該營利事業應以下列何科目入帳？(A)修繕費 (B)機械設備－零件 (C)什項購置 (D)製造費用－什費。〈查77-1〉

BI043.(　) 依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修繕或購置固定資產，下列何種情形，應列作資本支出？(A)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支出金額超過新臺幣8萬元 (B)耐用年限2年以上，但支出金額不超過新臺幣8萬元 (C)耐用年限不及2年，且支出金額不超過新臺幣6萬元 (D)耐用年限不及2年，但支出金額超過新臺幣8萬元。〈查77-1〉

BI044.(　) 營利事業修繕或購置固定資產，其耐用年限不及2年，或其耐用年限超過2年，而支出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多少元者，得以其支出列為當年度費用？(A)3萬元

(B)6萬元 (C)8萬元 (D)10萬元。〈查77-1〉

BI045.(　) 依查核準則規定，下列何者不可以修繕費科目列報？ (A)修繕支出效能為2年內所能耗竭者，且金額在8萬元以下 (B)修繕支出效能為兩年內所能耗竭者，且金額在8萬元以上 (C)修繕支出效能超過2年，且金額在8萬元以下者 (D)修繕支出效能2年以上，且金額超過8萬元者。〈查77、77-1〉

BI046.(Δ※)丁公司租用大樓外牆用以刊登廣告，使用期間自114年1月1日至118年12月31日金額總計200,000元，丁公司於114年初全數付清，試問丁公司於辦理114年度結算申報時應如何列帳？ (A)列報廣告費200,000元 (B)列報租金支出200,000元 (C)列報廣告費40,000元，其餘遞延予以後年度列報廣告費 (D)列報其他費用40,000元，其餘遞延以後年度列報。〈查78〉

BI047.(　) 依查核準則規定,下列各項廣告費用,何者應報經稽徵機關核備,始准以認列？ (A)贈送樣品、銷貨附贈物品或商品餽贈 (B)廣告、傳單、海報或印有營利事業名稱之廣告品 (C)贊助公益或體育活動,具有廣告性質之各項費用 (D)參加義賣、特賣之各項費用。〈查78〉

BI048.(　) 依查核準則規定，下列有關廣告費之敘述，何者為非？ (A)營利事業參加義賣，須報經稽徵機關核備，才可認列廣告費 (B)廣告費支出，均可列為當年度的費用 (C)贊助體育活動具有廣告性質之各項費用，可列為廣告費 (D)廣告費之憑證，不限統一發票，亦可以其他合法憑證列報。〈查78〉

BI049.(　) 依政治獻金法第19條之規定，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者，其可減除金額不得超過所得額多少比率，且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多少元？ (A)5%；5萬元 (B)5%；50萬元 (C)10%；5萬元 (D)10%；50萬元。〈查79〉

BI050.(※) 營利事業如結算申報時帳載全年所得額為虧損，依據稅法之規定，下列何者可列支限額為0元？ (A)對私立學校有指定用途之捐贈 (B)交際費 (C)對各級政府之捐贈 (D)職工福利。〈查79〉

BI051.(※) 甲營利事業本年度之損益資料如下：營業毛利500萬元，營業費用450萬元（含對政府捐贈20萬元，對公益團體捐贈30萬元），非營業收益40萬元，非營業支出10萬元，則依查核準則規定本年度可認列之捐贈費用若干？ (A)40萬元 (B)50萬元 (C)45萬元 (D)30萬元。〈查79〉

BI052.(　) 依政治獻金法規定，營利事業對政黨之捐贈，除捐贈總額有上限外，且不得超過當年度所得額之多少比率？ (A)10% (B)20% (C)25% (D)30%。〈查79〉

BI053.(　) 營利事業下列各項捐贈，依查核準則規定，下列何者不受金額之限制？ (A)對大陸地區之捐贈 (B)對擬參選人之捐贈 (C)對財團法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之捐贈 (D)對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捐贈。〈查79〉

BI054.(　) 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營利事業對下列捐贈，係依所得額一定比例之限制，且金額未定上限限制？A.公益慈善團體；B.政黨；C.財團法人私立學校；D.依私

立學校法對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有指定用途的捐贈，（A)ABC（B)BCD（C)ACD（D)AD。〈所36、查79〉

BI055.(　) 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營利事業對下列何者所為之捐贈，不受金額限制？A.體育事業；B.中小企業發展基金；C.經濟部專案核准；D.財政部專案核准；E.大陸委員會許可之大陸地區（A)ABD（B)BCD（C)CDE（D)ACD。〈所36、查79〉

BI056.(※) 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下列營利事業認列捐贈費用之規定，何者敘述錯誤？(A)營利事業每年度捐贈總額不得超過所得額10%（B)對公立學校的捐贈不受限制（C)虧損年度對公益團體的捐贈支出，不予認列（D)捐贈營利事業所投資之股票，應按帳載成本認列捐贈金額。〈所36、查79、財政部89.11.17台財稅第0890457992號函〉

BI057.(　) 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營利事業有關交際費支出，下列敘述何者為非？（A)私營事業列報金額有限額限制（B)公營事業交際費不受查核準則之限制（C)婚喪喜慶禮金支出為交際費（D)外銷收入按2%列報交際費，不得再依一般銷貨收入提列交際費。〈所37、查80〉

BI058.(　) 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交際費限額之計算基準，係依下列何者？A.所營事業性質之不同；B.是否採用藍色申報或會計師簽證申報；C.進貨及銷貨目的分別計算；D.公營或私營事業之不同。（A)ABCD（B)ABC（C)BCD（D)ABD。〈所37、查80〉

BI059.(　) 依查核準則規定，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營利事業，其福利金得依每月營業收入之多少比例內提撥之？（A)收入淨額0.05%至0.15%（B)收入淨額0.15%至0.5%（C)收入總額0.05%至0.15%（D)收入總額0.15%至0.5%。〈查81〉

BI060.(※) 甲公司本年度成立（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登記資本額10,000萬元，實收資本額8,000萬元，則依查核準則規定，該年度最高可認列多少職工福利費用？(A)500萬元（B)100萬元（C)400萬元（D)80萬元。〈查81〉

BI061.(　) 營利事業已依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得於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多少比率福利金？（A)20%至40%（B)5%至10%（C)1%至3%（D)0.05%至0.15%。〈查81〉

BI062.(　) 依查核準則規定，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營利事業，其福利金得依下腳變價時提撥多少比例？（A)10%至20%（B)20%至30%（C)30%至40%（D)20%至40%。〈查81〉

BI063.(　) 依查核準則規定，已依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營利事業，其福利金提撥標準得依創立時實收資本總額多少限度內一次提撥？（A)5%（B)10%（C)15%（D)20%。〈查81〉

BI064.(　) 依查核準則規定，已提撥福利金之營利事業，不得再以福利費科目列支任何費用，但下列何者不在此限？（A)文康活動費（B)員工醫療費（C)急難救助金

(D)三節獎金。〈查81〉

BI065.(　) 依查核準則規定，已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福利金者，不得再以福利費科目列支任何費用，但下列何項不在此限？ (A)員工醫藥費 (B)員工生產補助 (C)員工旅遊補助 (D)員工急難慰問金。〈查81〉

BI066.(※) 營利事業X1年度設立，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登記資本額1,200萬元，實收資本額1,000萬元，營業收入總額2,000萬元，下腳變價收入50萬元，則依查核準則規定，該年度可認列職工福利提撥最高金額為若干元？ (A)33萬元 (B)35萬元 (C)73萬元 (D)83萬元。〈查81〉

BI067.(　) 依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可依何者提撥職工福利金？A.創立時登記實收資本額；B.現金增資資本額；C.下腳變價收入；D.副產品收入， (A)ABC (B)ABD (C)BCD (D)ACD。〈查81〉

BI068.(※) 甲公司於X1年初成立，成立時登記資本總額為1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6,000,000元，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則依查核準則規定，該年度最多可列支多少福利費用？ (A)60,000元 (B)100,000元 (C)300,000元 (D)500,000元。〈查81〉

BI069.(※) 乙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X1年銷貨收入總額1,000,000元銷貨退回100,000元、銷貨折讓50,000元，則依查核準則規定，當年度最多可認列多少職工福利費？ (A)1,500元 (B)1,425元 (C)1,350元 (D)1,275元。〈查81〉

BI070.(　) 依查核準則規定，有關營利事業支付保險費下列各項敘述何者為正確？①營利事業負擔的員工健保費，併薪資費用列報，但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②保險費如有折扣，應依實付之數額認列；③營利事業員工團體壽險費未超過2,000元部份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④特殊情形向國外投保之保險，須逐案先經報備；⑤營利事業員工團體健康及傷害險費超過2,000元部份應視為員工薪資所得 (A)①②③④⑤ (B)②③④ (C)②③④⑤ (D)②③⑤。〈查83〉

BI071.(　) 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之團體壽險、健康險、傷害險及年金險，其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每人每月保險費在新台幣多少元以內者，免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 (A)1,000元 (B)2,000元 (C)3,000元 (D)5,000元。〈查83〉

BI072.(　) 丙公司為員工10人投保團體壽險，以被保險員工為受益人，每人每月保險費3,000元，總計每年360,000元，依查核準則規定，請問甲公司應如何入帳？ (A)36萬元全數列為保險費 (B)36萬元視為員工薪資所得辦理扣繳 (C)24萬元列為保險費，12萬元轉列員工薪資辦理扣繳 (D)24萬元列保險費，12萬元列其他費用。〈查83〉

BI073.(　) 依查核準則規定，下列保險費何者不得列報為營利事業保險費科目？A.員工勞健保費;B.購買設備保險費;C.生產設備保險費;D.進貨保險費。 (A)ABC (B)BCD (C)ACD (D)ABCD。〈查83〉

BI074.(　) 下列何者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得列為營利事業之費用或損失？ (A)資本利息 (B)滯報金、怠報金 (C)董事長之所得稅 (D)員工慶生禮物。〈查90、97；所38〉

BI075.(Δ※)戊公司114年度結算申報列報雜項購置一冷氣機乙台計50,000元，於114年因不堪使用予以報廢，出售價值500元。試問當年度結算時應如何申報？ (A)列報其他損失20,000元，其他收入500元 (B)列報其他費用20,000元，其他收入500元 (C)列報其他收入500元 (D)列報其他損失19,500元。〈查84〉

BI076.(　) 依查核準則規定，下列費用，何者不可列報為發生當年度研究發展費？ (A)研究發展單位專業研究人員之薪資 (B)生產單位改進生產技術之費用 (C)購置專供研究發展用儀器設備支出 (D)供研究發展用消耗性器材費用。〈查86〉

BI077.(　) 依查核準則規定，下列何者不得列為研究發展費用？ (A)專供研究發展之設備 (B)生產部門廠長之薪資支出 (C)專供研究發展之建物折舊 (D)專供研究發展耗用的原物料。〈查86〉

BI078.(　) 依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申報伙食費支出，金額超過規定限額者，應如何列報？ (A)員工薪資所得 (B)營利事業薪資支出 (C)營利事業其他費用 (D)員工其他所得。〈查88〉

BI079.(　) 依查核準則規定，115年度一般營利事業職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在新台幣多少元內，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 (A)1,800元 (B)2,000元 (C)2,400元 (D)3,000元。〈查88〉

BI080.(　) 依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繳納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應如何列支，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銷售房屋、土地者，於收入項下減除 (B)產製特種貨物者列為出廠當年度之該貨物之成本 (C)進口特種貨物者列為該特種貨物之進貨成本或製造成本 (D)銷售特種勞務者於該項出售特種勞務之收入項下減除。〈查90〉

BI081.(Δ※)冠軍公司有職工144名，115年度伙食費代金432,000元，另為實際供伙所消耗之天然氣支出32,000元，依查核準則規定，假設無其他燃料費支出，則其正確科目及金額為何？ (A)伙食費345,600元，燃料費32,000元 (B)伙食費432,000元，燃料費0元 (C)伙食費432,000元，燃料費32,000元 (D)伙食費462,000元，燃料費0元。〈查88、93〉

BI082.(　) 依查核準則規定，下列有關營利事業支付之稅捐，何者不得列為其費用或損失？ (A)營利事業所得稅 (B)房屋稅 (C)地價稅 (D)使用牌照稅。〈查90〉

BI083.(　) 依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支付下列稅捐，何者得列為當期費用？ (A)當期銷售之產品，其原物料於進貨時所繳納之貨物稅 (B)購買房屋所繳納之契稅 (C)出售土地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 (D)租用房屋經約定由承租人負擔之房屋稅。〈查90〉

BI084.(　) 依查核準則第92條規定，下列何項佣金支出不得認列？ (A)外銷佣金超過出口

貨物價款百分之五，超過部分之佣金支出 (B)支付國外經銷商之國外佣金 (C)支付國外代理商或代銷商之佣金 (D)佣金支出應辦理扣繳稅款而未扣繳，且經責令補繳並依法處罰者。〈查92〉

BI085.(　) 依查核準則規定，外銷佣金如超過出口貨物價款之多少比率者，須依規定取得有關憑證，提出正當理由及證明文據並查核相符者，准予認定？ (A)3% (B)5% (C)6% (D)8%。〈查92〉

BI086.(　) 依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支付國外佣金以下列何種對象為受款人者，不予認定？ (A)國外經銷商 (B)國外代銷商 (C)國外代理商 (D)國外個人。〈查92〉

BI087.(　) 依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在臺以新臺幣支付國外佣金者，應在不超過出口貨物價款之下列多少比率範圍內取具國外代理商或代銷商名義出具之收據為憑，予以認定？ (A)1% (B)3% (C)5% (D)7%。〈查92〉

BI088.(　) 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營利事業實際發生呆帳損失時，其分錄一般應為下列何者？ (A)借：呆帳損失，貸：備抵呆帳 (B)借：呆帳損失，貸：應收帳款 (C)借：備抵呆帳，貸：應收帳款 (D)借：備抵呆帳，貸：呆帳損失。〈所49、查94〉

BI089.(　) 依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提列備抵呆帳餘額，最高不得超過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之下列多少比率？ (A)1% (B)2% (C)3% (D)5%。〈查94〉

BI090.(Δ※)冠軍公司113年度備抵呆帳期末餘額13,000元，114年銷貨淨額10,000,000元，應收帳款餘額3,000,000元，當年度實際發生呆帳損失20,000元，則依查核準則規定，冠軍公司114年度可列報之呆帳損失金額為若干？ (A)17,000 (B)20,000 (C)30,000 (D)37,000。〈查94〉

BI091.(　) 依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有下列何種情事不可視為實際發生呆帳？ (A)倒閉、逃匿 (B)債權逾期1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 (C)宣告破產、和解 (D)重整。〈所49、查94〉

BI092.(　) 依查核準則規定，外銷損失每筆在新臺幣多少以下者，得免附規定之國外公證或檢驗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A)30萬元 (B)50萬元 (C)90萬元 (D)60萬元。〈查94-1〉

BI093.(Δ) 經營小客車租賃業務之營利事業，於115年1月1日新購置營業用乘人小客車，依規定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時，其實際成本以不超過新臺幣多少元為限，其超提之折舊額，不予認定？ (A)150萬元 (B)250萬元 (C)350萬元 (D)500萬元。〈查95〉

BI094.(Δ※)冠軍公司115年1月購置乘人小客車一輛供高階主管業務使用，購入價格400萬元(內含營業稅額20萬元)，已知乘人小客車耐用年限5年，依平均法提列折舊，設殘值為80萬元，請問當年度稅法上可認列之折舊費用為若干？ (A)166,667 (B)416,667 (C)40萬元 (D)34萬元。〈所54、查95〉

BI095.(Δ※)亞都公司係一經營小客車出租業務之營利事業，115年度新置供營業使用之車輛，該新車購置價格為600萬元(內含營業稅額30萬元)，耐用年限5年，設殘值為100萬元，則依所得稅法及查核準則規定，其當年度可認列之折舊費用下列何者為正確？ (A)416,667 (B)833,333 (C)80萬元 (D)100萬元。〈所54、查95〉

BI096.(　) 依查核準則規定，下列何項利息支出應以財務費用列支？ (A)分期付款購置設備之利息支出 (B)自動補繳暫繳稅款所加計之利息 (C)因土地以外進貨借款所支付之利息支出 (D)為增建固定資產所增之專案借款於建造期間之利息支出。〈查97〉

BI097.(　) 依查核準則規定，下列支出，下列何者可列報為利息費用？ (A)給付合夥人資本之利息 (B)獨資營利事業向資本主借貸之款項之利息 (C)為進貨借款所支付之利息 (D)購買土地未辦妥過戶手續前之借款利息。〈查97〉

BI098.(　) 依查核準則規定，下列有關兌換虧損和投資損失之敘述，何者為非？ (A)因匯率變動所生之損失，應列為當年度兌換虧損，免再調整其外銷收入或進貨進料成本 (B)合於規定之國外投資，得按國外投資總額列報20%以內的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C)被投資之事業發生虧損，而原出資額並未折減者，不得列報投資損失 (D)僅係因匯率之調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不得列計兌換損失。〈查98〉

BI099.(　) 依查核準則規定，有關投資損失之下列敘述何項有誤？ (A)投資損失以實現者為限 (B)投資損失之認列以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決議減資之基準日為準 (C)因被投資公司經法院裁定重整並辦理減資者產生投資損失，以法院裁定之重整計畫所訂減資基準日為準。 (D)營利事業因解散、撤銷、廢止或轉讓，依規定計算清算所得時，其國外投資損失準備餘額有累積餘額，應作前期損益調整。〈查99〉

BI100.(　) 商品因過期而報廢者，依查核準則規定，應於事實發生後幾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稽關派員勘查監毀？ (A)10日 (B)15日(C)30日 (D)45日。〈查101-1〉

BI101.(　) 依查核準則規定，災害損失應列為當年度損失，但損失金額較為鉅大者，得於幾年內平均攤列？ (A)2年 (B)3年 (C)5年 (D)7年。〈查102〉

BI102.(　) 依查核準則規定，下列項目何者不得核實列為營利事業之其他費用？ (A)表揚特優員工或慶典獎勵優良員工等之獎品 (B)購置體育器具及本身舉辦員工體育活動所支付之各項費用 (C)舞廳等依政府規定所繳納之特別許可年費 (D)竊盜損失無法追回，經提出損失清單及警察機關之證明文件者，包含保險賠償部分。

BI103.(　) 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營利事業支付之稅捐，何者得列為當期費用？ (A)本期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B)承租營業處所，按租約由承租人負擔之房屋稅 (C)購買房屋所繳納之契稅 (D)進口機器設備支付之關稅〈查90〉

BI104.(　) 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各項費用認列標準之敘述，何者錯誤？ (A)營利事業單件購置之固定資產，其耐用年限不超過兩年，而支出金額不超過8萬元者，得以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 (B)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訂有職工退休辦法者，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6%限度內，提列退休金準備，並以費用列支 (C)營利事業對政黨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總額10%為限，其總額不得超過50萬元 (D)營利事業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未指定特定私立學校之捐款，得全數列為費用〈查71、77、79〉

BI105.(　) 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營利事業災害損失應列為當年損失，但損失較為鉅大者，得分幾年平均攤列？ (A)2年 (B)3年 (C)5年 (D)10年〈查102〉

BI106.(　)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對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捐贈，以所得額之多少百分比為限？ (A)10% (B)20% (C)25% (D)不受金額限制〈查79〉

BI107.(　)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營利事業下腳變價時最高可提撥多少職工福利金？ (A)0.15% (B)5% (C)20% (D)40%〈查81〉

BI108.(　)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交際費限額為採簽證申報者，銷貨3千萬元以下0.6%，外銷結匯收入2%，和樂公司X2年銷貨3千萬元，其中1千萬元外銷，已收外匯7百萬元，餘尚未收現，無進貨，則X2年交際費限額為多少？ (A)28萬元 (B)32萬元 (C)34萬元 (D)38萬元〈查80〉

BI109.(Δ※)甲公司(加值型營業人)115年初出租土地收取押金5百萬元，設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固定利率為2%，則甲公司每月應認列之租金收入若干？ (A)7,937元 (B)8,333元 (C)20,833元 (D)60,000元。〈查72〉

BI110.(　) 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其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依查核準則規定，應如何列報？ (A)按其他費用列支，並列單申報 (B)按薪資費用列支，並列單申報 (C)按其他費用列支，免列單申報 (D)按薪資費用列支，免列單申報。〈查103〉

〈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

BJ001.(　) 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小規模營利事業得設置下列何種帳簿？ (A)總分類帳 (B)存貨明細帳 (C)現金帳 (D)簡易日記簿。〈帳憑5〉

BJ002.(　) 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營利事業設置之帳簿，應按會計事項發生之次序逐日登帳，至遲不得超過多久？ (A)15日 (B)1個月 (C)2個月 (D)3個月。〈帳憑17〉

BJ003.(　) 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有關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之設置，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攤販得免設置帳簿 (B)營利事業使用之各類帳簿，於使用前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登記驗印 (C)小規模營利事業之對外會

計事項，得不給予買受人原始憑證 (D)外來憑證如屬個人出具之收據，應載明出據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帳憑6、21、22〉

BJ004.(　) 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有關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採用電子計算機處理帳務者，於採用前須報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 (B)適用商業會計法之營利事業，其會計組織健全，使用總分類帳科目日計表者，得免設置日記帳 (C)帳簿之記載，除記帳數字適用阿拉伯字外，應以中文為主 (D)因分割而消滅之營利事業，其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之保管，應由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最高之既存或新設之營利事業負責辦理。〈帳憑8、9、19、28、商會40〉

BJ005.(　) 依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之規定，營利事業於會計事項發生之後，應於何時內登載於日記簿？ (A)10日 (B)20日 (C)1個月 (D)2個月。〈帳憑17〉

BJ006.(　) 依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之規定，營利事業設置之帳簿及各項會計憑證之保存期限，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多久？ (A)均為5年 (B)均為10年 (C)帳簿10年，憑證5年 (D)帳簿5年，憑證10年。〈帳憑26、27〉

BJ007.(　) 下列何項不是營利事業帳簿憑證得不留置於營業場所之原因？ (A)送交記帳士或記帳報稅代理人記帳 (B)送交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 (C)緊急避免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 (D)有關機關因公調閱。〈帳憑25〉

BJ008.(　) 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有關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之設置，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營利事業之各項會計憑證，原則應依事項發生之時序或按其事項之種類，依次編號黏貼或裝訂成冊 (B)營利事業給與他人之憑證，如有誤寫或收回作廢者，應黏附於原號存根或副本之上 (C)實施商業會計法之營利事業，如取得原始憑證已符合記帳需要者，得以原始憑證代替記帳憑證 (D)對外憑證開立予非營利事業時，應詳細填載買受人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帳憑22、23、24〉

BJ009.(　) 營利事業設置之帳簿及各項會計憑證，至少應保存多少年？ (A)均為10年 (B)帳簿5年，憑證10年 (C)帳簿10年，憑證5年 (D)均為5年。〈帳憑26、27、商會38〉

BJ010.(　) 營利事業設置之帳簿，應按會計事項發生之次序逐日登帳，至遲不得超過幾個月？ (A)1個月 (B)2個月 (C)3個月 (D)6個月。〈帳憑17〉

BJ011.(　) 大陸地區人民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合計滿183天者，其薪資所得，應如何辦理扣繳？ (A)適用在境內居住者之規定扣繳 (B)就源扣繳15% (C)就源扣繳20% (D)就源扣繳25%。〈岸25-2〉

BJ012.(　) 凡經核定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得僅設置下列那一種帳簿？ (A)日記簿 (B)總分類帳 (C)簡易日記簿 (D)存貨簿。〈帳憑5〉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BK001.(　) 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公益彩券中獎人如屬營利事業，當每聯獎額超過5,000元,應如何課稅？ (A)採分離課稅，按獎金金額扣繳15% (B)採分離課稅，按獎金金額扣繳20% (C)按獎金金額扣繳20%，再依所得稅法第24條規定申報課稅 (D)僅依所得稅第24條規定申報課稅。〈所24、扣2〉

BK002.(　) 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下列那一項利息所得於給付時免予扣繳？ (A)短期票券利息 (B)公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利息 (C)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憑證利息 (D)銀行存款利息。〈扣2〉

BK003.(　) 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政府發行之獎券（如樂透彩），中獎獎金超過5,000元者，其扣繳率若干？ (A)15% (B)20% (C)25% (D)30%。〈扣2〉

BK004.(　) 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甲(居住者)於114年10月百貨公司抽獎抽中汽車一部(市價)30萬元，應依下列何方式扣繳稅款？ (A)按給付額扣取5% (B)按給付額扣取20% (C)按給付額扣取15% (D)按給付額扣取10%。〈扣2〉

BK005.(　) 採曆年制之營利事業，應於當年何時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 (A)一月份 (B)二月份 (C)五月份 (D)七月份。〈估17〉

BK006.(　) 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下列哪些所得扣繳率不是10%？ (A)居住者公司債之利息 (B)執行業務者之報酬 (C)退職所得 (D)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扣2〉

BK007.(　) 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有關扣繳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免扣繳之所得免徵所得稅 (B)免稅之所得免予扣繳 (C)給付予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營利事業之佣金應辦理扣繳 (D)對於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稿費應全數按扣繳率辦理扣繳。〈扣3、所細83〉

BK008.(　) 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下列何種所得依規定免予扣繳？ (A)給付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利 (B)職工福利委員會給付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福利金 (C)給付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檢舉獎金50,000元 (D)給付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稿費25,000元。(扣2、3、13)

BK009.(　) 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時，其扣繳率之規定，下列何者敘述有誤？ (A)國際運輸業之扣繳率為20% (B)國外影片事業之扣繳率為20% (C)財產交易所得之扣繳率為25% (D)告發獎金之扣繳率為20%。〈扣3、9、10〉

BK010.(　) 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有關利息所得之扣繳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領軍、公、教退休（伍）金優惠存款之利息免予扣繳 (B)對於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分配之利息扣繳率為20% (C)銀行業貸放款之利息應辦理扣繳 (D)營利事業之間的借貸利息應辦理扣繳。〈扣2、3〉

BK011.(　) 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有關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薪資所得之扣

繳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A)工作獎金如金額低於新臺幣2,000元以下，免列單(B)工作獎金可單獨按5%扣繳 (C)工作獎金可合併按月給付之薪資按5%扣繳 (D)工作獎金可合併按月給付之薪資按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辦理扣繳。〈扣2〉

BK012.(　) 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有關「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薪資所得之扣繳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A)工作獎金可單獨按5%扣繳 (B)工作獎金可合併按月給付之薪資按18%扣繳 (C)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所領政府發給之薪資按全月給付總額超過新臺幣3萬元部分，扣取5% (D)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183天之大陸地區人民比照境內之居住者之扣繳率扣繳。〈扣2、3〉

BK013.(　) 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有關競技競賽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之扣繳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公司給予居住者中獎獎金之扣繳率為20% (B)公司給予非居住者中獎獎金之扣繳率為15% (C)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給予非居住者時，每聯中獎獎金不超過5,000元時，免予扣繳 (D)公司給予之中獎獎品(如汽車)，得免予扣繳。〈扣2、3〉

BK014.(　) 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下列何種情形免予扣繳並免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A)非固定薪資單獨給付者，每次給付金額小於2,000元 (B)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之各類所得不超過1,000元者 (C)軍人之退職所得 (D)按日給付之臨時工。〈扣2、13〉

BK015.(　) 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公益彩券每注獎額不超過新台幣多少金額，免予扣繳？ (A)20,000元 (B)5,000元 (C)2,000元 (D)1,000元。〈扣2〉

BK016.(　) 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公益彩券每注獎額超過5,000元，分離課稅百分比為多少？ (A)2% (B)5% (C)10% (D)20%。〈扣2〉

BK017.(　) 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下列何者非屬於扣繳類目之所得？ (A)薪資所得 (B)利息所得 (C)租賃所得 (D)財產交易所得。〈扣2、3〉

BK018.(Δ※)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營利事業承租辦公室，115年度支付予居住者（房車）租金100,000元時，應扣繳多少稅款？ (A)10,000元 (B)15,000元 (C)20,000元 (D)25,000元。〈扣2〉

BK019.(　) 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薪資未按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扣繳，可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下列何比率？ (A)5% (B)10% (C)15% (D)20%。〈扣2〉

BK020.(　) 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薪資扣繳之方法有幾種？ (A)一種 (B)二種 (C)三種 (D)四種。〈扣2〉

BK021.(　) 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全額不超過新台幣多少元，扣繳義務人得免列單申報扣繳？ (A)500元 (B)1,000元 (C)1,500元 (D)2,000元。〈薪扣8〉

BK022.(　) 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免稅所得於給付時，是否應辦理扣繳？ (A)應扣繳 (B)免予扣繳 (C)部分扣繳 (D)以上皆非。〈所細83〉

BK023.(　) 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營利事業支付予某甲(居住者)之講演鐘點費超過20,000元，應按報酬扣繳多少百分比？ (A)2% (B)5% (C)10% (D)15%。〈扣2〉

BK024.(　) 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李四申報戶儲蓄免扣證累計金額未達新台幣多少時，免予扣繳？ (A)20萬元 (B)19萬元 (C)25萬元 (D)27萬元。〈扣2〉

BK025.(※) 甲公司辦理員工訓練班支付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張先生，114年度授課鐘點費50,000元時，依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應如何辦理扣繳？ (A)免予扣繳 (B)扣繳3,000元 (C)扣繳2,500元 (D)扣繳4,000元。〈扣2〉

BK026.(　) 甲君(個人)給付房東乙君(個人)之租金，乙君取得租金係屬租賃所得，為何甲君於給付時不必扣繳？ (A)因甲君非扣繳義務人 (B)因未超過起扣點 (C)因租賃所得非扣繳類目所得 (D)因乙君要申報綜合所得稅。〈扣2〉

BK027.(　) 丁君(個人)出售房屋(位於台中市)一棟予乙公司，獲得財產交易所得$100萬元，而乙公司給付時為何不必扣繳？ (A)因財產交易所得免稅 (B)乙公司非扣繳義務人 (C)未超過起扣點 (D)因財產交易所得為非扣繳類目所得。〈扣2〉

BK028.(　) 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台灣地區居留、停留多少天可列為居住者？ (A)滿90天 (B)滿182天 (C)滿183天 (D)滿200天。〈扣2〉

BK029.(Δ※)甲公司於115年1月3日給付居住者張先生一年租金1,200,000元時，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應扣繳新台幣多少稅額？ (A)1,000元 (B)12,000元 (C)10,000元 (D)120,000元。〈扣2〉

BK030.(Δ) 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115年1月1日未提供扶養親屬資料的員工(居住者)，給付薪資之扣繳率為多少？ (A)2% (B)5% (C)6% (D)10%。〈扣2、薪扣5〉

BK031.(※) 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未提供扶養親屬資料的員工(居住者)，領取薪資新台幣60,000元時，應扣繳新台幣多少？ (A)500元 (B)1,000元 (C)1,500元 (D)3,000元。〈扣2〉

BK032.(※) 甲公司給付予非居住者A先生租金新台幣50,000元時，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應扣繳多少？ (A)5,000元 (B)10,000元 (C)15,000元 (D)20,000元。〈扣3〉

BK033.(Δ※)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115年5月領取公益彩券中獎新台幣4,000元時，應扣繳新台幣多少？ (A)150元 (B)100元 (C)300元 (D)免予扣繳。〈扣2〉

BK034.(Δ※)甲公司每月10日發薪餉，於115年1月15日發放給本國人張先生年終獎金新台

幣80,000元，須扣繳新台幣多少稅款？（A)5,000元（B)4,000元（C)10,000元（D)15,000元。〈薪扣6〉

BK035.(※) 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公益彩券中獎新台幣100,000元時，應分離課稅扣繳多少金額？（A)20,000元（B)10,000元（C)5,000元（D)25,000元。〈扣2〉

BK036.(Δ※)依合約約定給付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115年權利金新台幣600,0000元，約定應扣繳之稅款由我國營利事業負擔，則應扣繳新台幣多少稅款？（A)60,000元（B)90,000元（C)120,000元（D)150,000元。〈扣3〉

BK037.(Δ※)　在我國境內未設有分支機構之美國A公司為戊公司提供技術服務所獲取之收入，因成本費用分攤困難，經財政部核准得按收入額15%計算所得者，則戊公司115年度支付300,000元技術服務報酬予A公司時，應扣繳新台幣稅款若干？（A)9,000元（B)11,250元（C)60,000元（D)75,000元。〈扣9〉

BK038.(※) 承BK037題，若該技術服務報酬未經核准得按收入額一定百分比計算所得者，應扣繳之稅額？（A)9,000元（B)11,250元（C)60,000元（D)75,000元。〈扣3〉

BK039.(　) 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公司分配予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合計未滿183天之大陸地區人民股利，應依下列何方式課稅？（A)離境時才繳稅（B)給付時扣繳稅款（C)給付次年度申報所得稅時繳稅（D)所得人自行選擇。〈扣3〉

BK040.(Δ※)我國甲公司115年給付日本A公司(在台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權利金，合約約定給付金額$1,000,000，並約定應扣繳之稅款由甲公司負擔，則應扣繳稅款多少？（A)$200,000（B)$250,000（C)$150,000（D)$187,500。〈扣3〉

BK041.(　) 營利事業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者，原則上採下列何種方式課稅？（A)申報課稅（B)發單繳納（C)就源扣繳（D)委託代繳。〈扣3〉

BK042.(　) 委託人為營利事業之信託契約，如由自益信託變更為他益信託，且該受益人為非我國境內居住者，則應按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若干比率扣繳所得稅？(A)免稅免扣繳（B)15%（C)20%（D)35%。〈扣4〉

BK043.(　) 信託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受託人於信託成立、變更或追加年度，應就該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或增加部分，申報納稅之扣繳率為若干？(A)10%（B)15%（C)20%（D)25%。〈扣5〉

BK044.(Δ) 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公司給付股利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115年度應依下列何方式課稅？（A)應按給付總額扣繳21%之稅款（B)應按給付總額扣繳25%之稅款（C)應按給付總額扣繳30%之稅款（D)不須課稅。〈扣3〉

BK045.（　）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財產交易所得應按多少扣繳率申報納稅？ (A)15% (B)20% (C)25% (D)30%。〈扣11〉

BK046.（　）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新台幣2,000元者，免予扣繳之規定，適用於下列何者？ (A)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 (B)金融機構之利息所得 (C)公債之利息所得 (D)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扣13〉

BK047.（　）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繳義務人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各類所得不超過新台幣多少元，可免填寫扣繳憑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A)500元 (B)1,000元 (C)1,500元 (D)2,000元。〈扣13〉

BK048.（　）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台幣多少元者，免予扣繳？ (A)500元 (B)1,000元 (C)1,500元 (D)2,000元。〈扣13〉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營利事業〉

BL001.（　）我國實施最低稅負制之目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維護租稅公平，確保國家稅收 (B)國際輿論之壓力 (C)配合WTO之規範 (D)平衡中小企業與財團之稅負。〈基1〉

BL002.（　）我國實施最低稅負制之租稅法律名稱為何？ (A)最低稅負法 (B)最低稅負制條例 (C)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 (D)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基1〉

BL003.（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下列何種法律應優先適用？ (A)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B)所得稅法 (C)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D)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基2〉

BL004.（Δ）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115年度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在多少金額以下，無須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 (A)200萬元 (B)60萬元 (C) 50萬元 (D)100萬元。〈基3〉

BL005.（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所得其扣除金額應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多少百分比時調整之？ (A)5% (B)10% (C)15% (D)20%。〈基3〉

BL006.（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下列那一類營利事業必需申報繳納所得基本稅額？ (A)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 (B)各級政府之公有事業 (C)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 (D)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基3〉

BL007.（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機構投資人，應否須適用最低稅負制，下列何者正確？ (A)不適用 (B)適用 (C)視投資金額情況，決定是否適用 (D)視營業期間，決定是否適用。〈基3〉

BL008.（　）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基本所得額之扣除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上漲符合規定標準時，應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新臺幣若干元為單

位？(A)百元 (B)千元 (C)萬元 (D)十萬元。〈基3〉

BL009.(　) 依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下列何種營利事業，不須申報繳納基本所得稅額？(A)公司 (B)股份有限公司 (C)無限公司 (D)獨資或合夥。〈基3〉

BL010.(　) 若營利事業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時，應依下列何方式繳稅？(A)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繳稅 (B)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稅 (C)須補繳差額 (D)以上皆非。〈基4〉

BL011.(　)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若營利事業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應如何繳稅？ (A)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繳稅 (B)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繳稅 (C)須繳一般所得稅額與基本稅額之差額 (D)擇一繳納。〈基4〉

BL012.(Δ※)若甲公司115年一般所得稅額為1,500,000元，而基本所得額為15,000,000元，應補繳稅額多少？ (A)不必補繳稅額 (B)要補繳300,000元 (C)要補繳240,000元 (D)要補繳228,000元。〈基4〉

BL013.(　) 下列何者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A)獨資或合夥事業 (B)營利事業解散時，辦理當期之決算申報 (C)各級政府公有事業 (D)符合行政院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基5〉

BL014.(　) 下列何種情況「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A)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由營業代理人申報納稅 (B)營利事業解散時，辦理當期之決算申報 (C)變更會計年度，依規定辦理之申報 (D)依規定辦理之清算申報。〈基5〉

BL015.(　) 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之計算，係依所得稅法規定之下列何項數額為基準，加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之各項所得額後之合計數？ (A)營業收入 (B)營業成本 (C)營業毛利 (D)課稅所得額。〈基7〉

BL016.(　) 下列何者於計算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時免予計入？ (A)經金管會核准之信託基金獲配收益 (B)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五年免稅所得 (C)企業營運總部之免稅所得 (D)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免稅所得。〈基7〉

BL017.(　) 營利事業在計算基本所得額時，下列何者所得「不須」計入？ (A)證券交易所得 (B)合於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之五年免稅所得 (C)出售土地之交易所得 (D)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免稅所得。〈基7〉

BL018.(　)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營利事業102年度以後出售持有滿3年以上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之股票，於計算其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時，減除其當年度出售該持有滿3年以上股票之交易損失，餘額為正者，應如何計算基本所得額？(A)全額計入 (B)減半計入 (C)不須計入 (D)1/4計入。〈基7〉

BL019.(　)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營利事業102年度以後出售持有滿3年以上屬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之股票，於計算其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時，減除其當年度出售該持有滿3年以上股票之交易損失，餘額為負者，應如何計算基本所得額？

(A)全額計入 (B)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5年內，從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減除 (C)減半計入 (D)不須計入。〈基7〉

BL020.(Δ)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營利事業115年之基本稅額之稅率核定為若干？ (A)5% (B)10% (C)12% (D)15%。〈基8〉

BL021.(　) 現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係於下列何時施行？ (A)95年1月1日 (B)96年1月1日 (C)94年12月9日 (D)94年12月12日。〈基18〉

BL022.(　)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加計期貨交易所得時，除到期前指定平倉外，其交易成本應採何者方法計算？ (A)先進先出法 (B)後進先出法 (C)加權平均法 (D)簡單平均法。〈所基細8〉

BL023.(　) 營利事業已申報基本所得額，有漏報短報致短漏稅額之情事者，應處罰鍰？ (A)處以所漏稅額0.5倍以下罰鍰 (B)處以所漏稅額1倍以下罰鍰 (C)處以所漏稅額2倍以下罰鍰 (D)處以所漏稅額3倍以下罰鍰。〈基15〉

BL024.(　)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營利事業未依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經發現有應課稅之所得額者，會受下列何項處罰？ (A)僅補徵稅額，免罰 (B)應按補徵稅額，處1倍以下之罰鍰 (C)應按補徵稅額，處2倍以下之罰鍰 (D)應按補徵稅額，處3倍以下之罰鍰。〈基15〉

BL025.(　) 營利事業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之免稅所得，在下列何種情況下，計算基本所得額時免予計入？ (A)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前已由財政部核准免稅 (B)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前已完成投資計畫，於2年內經財政部核准免稅 (C)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前已取得投資計畫核准函，正在辦理變更投資計畫中 (D)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前已取得投資計畫核准函，並於4年內完成投資計畫。〈基16〉

BL026.(Δ) 115年度營利事業計算所得基本稅額之扣除額為新台幣若干元？ (A)50萬 (B)60萬 (C)100萬 (D)200萬。〈基8〉

BL027.(Δ※)若甲公司115年課稅所得額為1,500萬元，當年度持有3年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得(核實計算)新台幣3,000萬元，持有滿3年之未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損失(核實計算)新台幣300萬元，應如何報繳？ (A)不必補繳稅額 (B)要補繳159萬元 (C)要補繳34.8萬元 (D)要補繳36萬元。〈基4〉

BL028.(Δ※)甲公司115年度有課稅所得1,000萬元，當年度有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得(持有2年，核實計算)新台幣300萬元，未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得(持有1年，核實計算)新台幣400萬元，出售土地交易所得新台幣50萬元，試問該公司申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補繳差額為若干？ (A)不須補繳 (B)16萬元 (C)8萬元 (D)4萬元。〈基8〉

〈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準則〉

BM001.(※) 下列何項交易需受「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

移轉訂價準則）有關相互間交易應符合營業常規之限制？ (A)營利事業與慈善機關間之不合常規交易 (B)營利事業與國內個人間之不合常規交易 (C)金融控股公司法所規定之公司與國外個人間之不合常規交易 (D)營利事業與國外個人間之不合常規交易。〈移2〉

BM002.(　) 甲公司持有乙公司50%股權，乙公司持有丙公司20%股權；甲公司持有丙公司20%股權，丙公司持有丁公司50%股權。依移轉訂價準則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有誤？ (A)甲公司與丙公司為關係企業 (B)乙丙公司均為甲公司之關係企業 (C)甲公司與丁公司為關係企業 (D)甲公司與丁戊公司為關係企業。〈移3、4〉

BM003.(※) 依移轉訂價準則規定，下列何者為有形資產移轉及資金使用兩類型交易均得適用之常規交易方法？ (A)再售價格法 (B)成本加價法 (C)可比較利潤法 (D)利潤分割法。〈移10、13〉

BM004.(　) 依移轉訂價準則規定，下列何者為“贈與機器設備”交易適用之常規交易方法？ (A)再售價格法 (B)成本加價法 (C)可比較利潤法 (D)以上皆是。〈移10〉

BM005.(　) 下列何者“非”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按常規調整之交易範圍？ (A)營利事業與關係企業相互間之不合常規交易 (B)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與非關係人相互間所從事之不合常規交易 (C)企業併購法規定之公司與非關係人相互間所從事之不合常規交易 (D)營利事業與非關係人相互間之不合常規交易。〈移2〉

BM006.(※) 甲公司向國外關係人乙公司購進某商品300萬元，再以360萬元售予國內非關係人，已知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毛利率範圍為14%-20%，中位數為18%。請問依移轉訂價準則規定，甲公司向乙公司進貨之常規交易價格為何？ (A)300萬 (B)295.2萬 (C)290萬 (D)280萬。〈移7、16〉

BM007.(※) 甲公司向國外關係人乙公司購進某商品300萬元，再以320萬元售予國內非關係人，已知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毛利率範圍為14%-20%，中位數為15%。請問依移轉訂價準則規定，甲公司向乙公司進貨之常規交易價格為何？ (A)250萬元 (B)272萬元 (C)300萬元 (D)342萬元。〈移7、16〉

BM008.(　) 依移轉訂價準則規定，下列何者“非”可比較利潤法所使用之利潤指標？ (A)營業資產報酬率 (B)營業毛利率 (C)營業淨利率 (D)貝里比率。〈移18〉

BM009.(　) 下列敘述何者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定價查核準則」之規定？ (A)所有營利事業及個人間之非常規交易均需於辦理交易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備妥移轉訂價報告書 (B)所有營利事業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預先訂價協議無條件限制 (C)營利事業之非常規交易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致短漏報所得，均需依所得稅法第110條規定處以漏稅罰 (D)依規定提示文據供稽徵機關查核者，若資料為外文者，均應附中文譯本。〈移2、22、23〉

BM010.(　) 依移轉訂價準則規定，下列有關常規交易範圍之敘述何者正確？ (A)常規交易範圍係以2個或2個以上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適用相同常規交易方法所產生之

常規交易結果 (B)未受控交易之資料若未臻完整，致無法確認其與受控交易間之差異時，則無法得出常規交易範圍 (C)依常規交易調整後，不論納稅義務係增加或減少納稅義務，均需予以調整 (D)營利事業不得以單一比較未受控交易之結果為常規交易結果。〈移7〉

BM011.(※) 已知所搜集可比較未受控毛利率之常規交易資料有六筆(7%,7.5%,8.5%,8.8%,8.9%,9%)，若前述可比較資料很完整，故可完全消除受控交易與未受控交易之差異，則常規交易範圍為何？ (A)7%-9% (B)7.5%-8.9% (C)8.5%-8.8% (D)8.5%-9%。〈移7〉

BM012.(※) 已知所搜集可比較未受控毛利率之常規交易資料有六筆(7%,7.5%,8.5%,8.8%,8.9%,9%)，若比較資料未臻完整，故無法完全消除受控交易與未受控交易之差異，則常規交易範圍為何？ (A)7%-9% (B)7.5%-8.9% (C)8.5%-8.8% (D)8.5%-9%。〈移7〉

BM013.(　) 所得稅法第43條之1所稱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具有從屬關係，或直接間接為另一事業所有或控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超過該另一營利事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20%以上 (B)營利事業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比為最高且達10%以上 (C)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由相同之人持有或控制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各達10%以上 (D)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移3〉

BM014.(　) 營利事業從事交易時，有以不合營業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營利事業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依法進行調查，並依本法第43條之1規定，報經下列何者單位核准按營業常規予以調整？ (A)經濟部 (B)財政部 (C)國發會 (D)行政院。

BM015.(　)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稽徵機關按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再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價格，減除依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毛利率計算之毛利後之金額為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價格之方法，稱為下列何者？ (A)成本加價法 (B)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 (C)再售價格法 (D)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法。〈移16〉

〈產業創新條例〉

BM016.(Δ)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規定為促進產業創新，最近3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金額，可享有投資抵減金額計算之規定為何？ (A)研究發展支出10%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B)研究發展支出15%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研究發展支出15%可抵減3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D)研究發展支出10%可抵減2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產創10〉

BM017.(Δ)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規定，為促進產業創新，最近3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金額多少限度內，自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A)10% (B)15% (C)30% (D)50%。〈產創10〉

BM018.(Δ) 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規定之公司，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只限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抵減時，其計算研究發展支出係以多少百分比為限，又可抵減稅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若干百分比？ (A)10%、30% (B)15%、30% (C)10%、40% (D)15%、40%。

BM019.(Δ)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0-1條規定，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3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若干範圍，可擇一適用投資抵減? (A)100萬元以上，20億元以下 (B) 100萬元以上，15億元以下 (C)200萬元，20億元以下 (D)1,000萬元，20億元以下。〈產創10-1〉

BM020.(Δ)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0-1條規定，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3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投資於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適用投資抵減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20億元以下(B)支出金額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C)支出金額5%限度內，自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D)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為限。〈產創10-1〉

BM021.(Δ)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0-1條規定，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3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投資於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投資符合規定之範圍內，可享有投資抵減金額計算之規定為何？(A) 支出金額3%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B)支出金額5%限度內，自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C)支出金額10%限度內，自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D)支出金額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產創10-1〉

BM022.(Δ)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0-2條於我國境內進行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之公司，符合一定條件者，得就當年度投資於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支出金額若干

百分比，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若干百分比為限?(A)10%、30% (B)15%、30% (C)25%、30% (D)25%、40%。〈產創10-2〉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BM023.(　) 依中小企發展條例規定，為促進中小企業研發創新，中小企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方式，下列何者為錯誤？ (A)按支出金額15%限度內，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B)按支出金額10%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3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每年抵減稅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或有限合夥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為限 (D)按支出金額10%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小發35〉

BM024.(　) 依中小企發展條例規定，供研究發展、實驗或品質檢驗用之儀器設備，其耐用年數在二年以上者，准按所得稅法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載年數，計算折舊時得縮短多少？ (A)20% (B)30% (C)50% (D)100%。〈中小發35〉

BM025.(　) 依中小企發展條例規定，為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中小企業以其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讓與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應如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A)免予計入該企業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B)減半計入該企業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C)全額課稅 (D)由企業任選減半或全免。〈中小發35-1〉

BM026.(　) 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2條規定，增僱一定人數之24歲以下或65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且提高該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得就其增僱該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若干百分比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A)100% (B)130% (C)150% (D)200%。〈中小發36-2〉

BM027.(　) 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2條規定，增僱一定人數之幾歲本國籍基層員工，且提高該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得就其增僱該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A)24歲以下或60歲以上 (B) 24歲以下(C) 65歲以上 (D) 24歲以下或65歲以上。〈中小發36-2〉

BM028.(　) 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2條規定，中小企業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非因法定最低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若干限度內，自其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A)100% (B)150% (C)175% (D)200%。〈中小發36-2〉

(十一)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之題庫答案

題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題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BA001	D	C	C	D	D	C	B	D	C	A
BA011	**C**	C	B	D	B	B	D	B	A	A
BA021	D	D	B	B	A	B				
BB001	B	B	B	A	A	C	C	C	A	B
BB011	B	C	D	D	A	D	D	B	A	A
BB021	B	D	A	C	C	A	A	D	D	B
BB031	B	D	A	A	B	C	B	A	B	B
BB041	C	C	D	D	D	C	C	A	B	B
BB051	B	C	B	D	B	C	A	D	C	B
BB061	D	C	D	D	D					
BC001	D	B	D	D	A	D	C	B	D	D
BC011	A	B	C	B	D	A	D	D	A	C
BC021	A	B	B	A	C	B	C	D	D	B
BC031	A	D	D	C						
BD001	D	D	B	A	C	C	A	A	A	A
BD011	D	A	C	C	B	B	A	C	D	D
BD021	D	A	B	B	B	A	C	D	A	D
BD031	B	B	A	A	B	D	D	B	D	A
BD041	C	A	A	B	B	A	B	C	C	A
BD051	C	B	C	C	B	B	D	A	A	C
BD061	B	B	B	A	A	B	A	C	B	C
BD071	A	C	B	A	B	A	A	C	A	A
BD081	C	A	C	D	B	D	C	B	D	B
BE001	B	C	A	A	B	A	D	C	A	A
BE011	D	C	B	A	C	C	A	D	C	B
BE021	A	C	D	B	D	C	C	A	C	A
BE031	B	D								
BF001	D	C	B	B	D	A	B	D	C	A
BF011	C	C	D	B	C	C	A	D	B	B
BF021	B	D	D	D	B	C	C	D	D	A
BF031	B	C	B	C	A	A				
BG001	C	B	C	D	B	C	C	C	B	A
BG011	C	C	C	A	A	D	A	A	A	C
BG021	D	D	B	D	D	B	B	A	D	C
BG031	B	C	C	A	D	C	D	D	C	C
BG041	B	B	D	B	A	A	B	C	B	D
BG051	D	D	C	C						
BH001	D	A	D	C	B	C	B	A	C	B

題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BH011	D	A	A	C	B	B	A	D	B	A
BH021	D	A	B	D	A	A				
BI001	B	C	C	D	D	C	C	D	A	C
BI011	C	D	C	C	B	B	B	B	D	C
BI021	B	C	C	A	A	B	A	C	A	C
BI031	A	C	D	D	D	D	B	B	B	C
BI041	C	B	A	C	D	C	D	B	D	A
BI051	D	A	D	C	A	A	D	A	C	D
BI061	D	D	A	B	A	A	A	A	A	C
BI071	B	C	B	D	C	C	B	A	D	B
BI081	B	A	D	B	B	A	B	C	A	D
BI091	B	C	D	C	B	C	C	B	D	C
BI101	C	D	B	B	C	D	D	B	A	A
BJ001	D	C	B	A	D	C	A	D	C	B
BJ011	A	C								
BK001	C	B	B	D	B	C	B	B	C	A
BK011	A	A	C	B	B	D	D	A	A	B
BK021	B	B	C	D	C	A	D	C	D	B
BK031	D	B	D	B	A	C	A	C	B	A
BK041	C	C	C	A	B	B	B	D		
BL001	A	D	C	B	B	C	A	D	D	A
BL011	C	D	B	D	D	A	C	B	B	C
BL021	A	A	C	D	A	B	C	A		
BM001	C	D	B	D	D	A	B	B	D	A
BM011	A	B	C	B	C	B	A	B	A	C
BM021	D	C	D	C	A	D	D	C		

（十二）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題庫解析摘要

BA001. (D)屬人主義兼屬地主義

解：所得稅法第3條第1項，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所得稅法第3條第3項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BA003. (C)20萬元

解：$3,000,000(境內+境外所得)×20%＝$600,000(境內+境外所得稅額)

$2,000,000(境內所得)×20%＝$400,000(境內所得稅額)

$600,000－400,000＝$200,000(國外稅額扣抵最高限額)

109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及稅率如下：

一、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在12萬元以下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超過12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20%。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超過12萬元部分之半數。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後，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BA004. (D)60萬元

解：(300萬+200萬)（台灣所得+中國大陸所得)×20%＝100萬元(台灣+大陸之稅額)

300萬(台灣所得)×20%＝60萬元(台灣稅額)

100萬－60萬＝40萬元≦可扣抵上限為40萬元，大陸稅額50萬元，只能抵40萬元

100萬－40萬＝60萬元(應納稅額)

BA009. (C)20萬元

解：100萬×20%＝20萬元(境內證券交易所得停徵，受贈個人不計入所得，個人已納贈與稅)

BA016. (B)20,000元

解：所得稅法第40條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應將其所得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算全年度稅額，再就原比例換算其應納稅額。

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算。

100,000÷(6/12)＝200,000

200,000×20%＝40,000

40,000×(6/12)＝20,000

BA017. (D)免稅

解：未達起徵點

BA018. (B)30,000元

解：(180,000-120,000)×1/2＝30,000

BA019. (A)52,000

解：260,000×20%＝52,000

BA020. (A)5,000元

解：50,000÷(4/12)＝150,000

(150,000－120,000)×1/2＝15,000

15,000×4/12＝5,000

BA024. (B)土地課徵土地增值稅，房地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解：所得稅法第 4-4 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以下合稱房屋、土地），其交易所得應依第14條之4至第14條之8及第24條之5規定課徵所得稅。

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6款營利事業出售土地，其交易之所得免徵所得稅。

BA025. (A)課徵土地增值稅，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解：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6款營利事業出售土地，其交易之所得，免徵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第4-4條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交易時應課徵所得稅。

所以，104年以前取得之土地其交易所得免徵所得稅。

BA026. (B)課徵土地增值稅，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額，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解：依所得稅法24-5條第6項

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交易房屋、土地，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就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依第14條之4至第14條之7規定課徵所得稅，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額，不適用前5項規定。

BB015. (A)若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為正，得減除依公告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解：BA024所得稅法第 24-5 條

BB016. (D)房地交易損失得自當年度適用相同稅率及不同稅率房地交易所得減除，並得自交易年度之次年起10年內之房地交易所得減除

解：BA024所得稅法第 24-5 條

BB017. (D)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10年者，稅率為15%

解：BA024所得稅法第 24-5 條

BB018. (A)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2年至5年以內者，稅率為20%

解：BA024所得稅法第 24-5 條

BB019. (A)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採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解：BA024所得稅法第 24-5 條

BB021. (B)180萬元

解：$60,000,000×15%＝$9,000,000

$9,000,000×20%＝$1,800,000

依所得稅法第25條，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不論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是否設有分支機構或代理人，得向財政部申請核准，或由財政部核定，國際運輸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10%，其餘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15%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但不適用第39條關於虧損扣除之規定。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9條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依本法第25條規定，經

財政部核准或核定，其所得額按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10%或15%計算，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依同法第98條之1第2款及第3款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扣取20%。

BB047. (C)180萬元

解：土地交易所得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並非實質免稅，不須調整虧損數。112年度虧損100萬元，113年度核定虧損100萬元，另有轉投資收益20萬元虧損數調整為80萬元，114年度核定純益額250萬元，可抵之虧損數為合計為180萬元(100萬+80萬)。

所得稅法第39條，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但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第77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10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前3年（編者註：已改為10年）各期核定虧損者，各該虧損年度如有依同法第4條第16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之土地交易所得，可免先予抵減各該期之核定虧損，但出售土地之損失，亦不得併入前3年(已改為10年）核定虧損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財政部76.09.22台財稅第7585901號函）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前3年（編者註：現為10年）各期核定虧損者，應將各該期依同法第42條規定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先行抵減各該期之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之餘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財政部66/03/09台財稅第31580號函）

BB048. (A)70萬元

解：112年度核定虧損300萬元，因當年度有不計入所得之轉投資收益80萬元，需先減除80萬元，112年度可扣除之虧損餘額為220萬元，113年度核定純益額150萬元，扣除112年度之核定虧損，113年度課稅所得為0元，112年度之核定虧損尚有70萬元，114年度核定純益額250萬元，可以減除112年度之虧損數為70萬元。

BB065. (D)875萬元

解：依所得稅法及「營業事業對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查核辦法」第5條規定，營利事業對關係人的負債占業主權益的比率，逾規定的標準3：1者，超過部分的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比率超過項規定標準者，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利息支出，其計算公式為：

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利息支出=當年度關係人之利息支出合計數×(1-關係人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標準/關係人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

＝3,500萬×(1-3:1/4:1)＝ 3,500萬×(1-3/4) = 875萬元。

BC019. (A)2年

解：所得稅法第51條第2項

各種固定資產耐用年數，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但為防止水污染或空氣污染所增置之設備，其耐用年數得縮短為2年。

BC022. (B)20,000元

解：(210,000－10,000)÷10＝20,000

BC024. (A)收益比率法

解：按收入總額一定比率計算稱為收益比率法。

BC033. (D)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解：依所得稅法66條之9

107年度以後所稱未分配盈餘，指營利事業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減除下列各款後之餘額：

1、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

2、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或盈餘。

3、已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已依合作社法規定提列之公積金及公益金。

4、依本國與外國所訂之條約，或依本國與外國或國際機構就經濟援助或貸款協議所訂之契約中，規定應提列之償債基金準備，或對於分配盈餘有限制者，其已由當年度盈餘提列或限制部分。

5、依其他法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

6、依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稅後純益轉為資本公積者。

7、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8、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

BC034. (C)於114年5月申報112年度未分配盈餘，以180萬元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

解：1.所得稅法66-9規定，自87年度起至106年度止，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自107年度起，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

2.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第4項及「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規定，為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自辦理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達一定金額，該投資金額於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規定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得列為減除項目。

3.依所得稅法102-2條規定，營利事業應於其各該所得年度辦理結算申報之次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就第66條之9第2項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填具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計算應加徵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其經計算之未分配盈餘為零或負數者，仍應辦理申報。

BD001. (D)可全額抵減不受限制

解：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67條規定，辦理暫繳申報時，其經核定之投資抵減金額得全額抵繳應納暫繳稅額。(財政部77/03/02台財稅第770652529號函)

BD003. (B)$60,000

解：明星公司115年度應繳納之暫繳稅額，為其公司115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半數。$150,000÷2=$75,000

BD008. (A)115年3月1日至3月31日

解：所得稅法第67條，營利事業除符合第69條規定者外，應於每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自行向庫繳納，並依規定格式，填具暫繳稅額申報書，檢附暫繳稅額繳款收據，一併申報該管稽徵機關。」因其114年度變更為7月制，故推算為115年3月1日至3月31日為其暫繳申報期間。

BD014. (C)$370,000

解：107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20%，參見**BA003.**

2,000,000×20%＝400,000

99年度起短期票券利息所得及公債利息所得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故$30,000扣繳稅額已包含短期票券利息所得之扣繳稅款$5,000及公債利息所得之扣繳稅款$10,000，可減除之扣繳稅額為$30,000。

應自行繳納稅額400,000－30,000＝370,000

BD019. (D)114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13年度未分配盈餘之申報

解：所得稅法第71條第1項，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收入總額之項目及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並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依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計算之可抵減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但依法不併計課稅之所得之扣繳稅款，不得減除。

所得稅法第102-2條第1項 營利事業應於其各該所得年度辦理結算申報之次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就第66條之9第2項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填具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計算應加徵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其經計算之未分配盈餘為零或負數者，仍應辦理申報。

BD022. (A)2月1日至2月28日(2月1日起一個月)

解：若營利事業的會計年度是採用10月制，則其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應為自10月算起第5個月，為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故為2月1日至2月28日。

BD027. (C)甲

解：所得稅法第74條，營利事業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其會計年度者，應於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將變更前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並依第40

條規定計算其應納稅額，於提出申報書前自行繳納之。

所得稅法第23條，會計年度應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但因原有習慣或營業季節之特殊情形呈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者，得變更起訖日期。

所得稅法第101條，會計年度屬於第23條但書之規定者，仍適用本章各節條文之規定，其關於各種期限之計算，均應比照辦理。

所得稅法第102條之2營利事業於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其會計年度者，應就變更前尚未申報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併入變更後會計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內計算，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BD028. (D)$40,000

解：所得稅法第40條，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應將其所得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算全年度稅額，再就原比例換算其應納稅額。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算。

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及稅率，參見**BA003.**

計算式：200,000÷(6/12)＝400,000

400,000×20%＝80,000

80,000×6/12＝40,000

BD030. (D)115年8月1日至8月31日

解：所得稅法第74條及第102-2條，營利事業應於其各該所得年度辦理結算申報之次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之規定，因其改為4月制，故推算其結算申報期間為115年8月1日至8月31日。

BD031. (B)六個月及30日

解：所得稅法第75條，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止，辦理當期決算，於45日內，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於提出申報前自行繳納之。營利事業在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30日內，依規定格式書表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於申報前依照當年度所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行計算繳納。清算期間，屬公司組織者，依公司法87條規定之期限為6個月；其非屬公司組織者，為自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起三個月。。

BD036. (D)清算申報資料期間為114年1月1日至10月31日。

解：所得稅法第75條，同上

BD037. (D)獨資合夥之營利事業不適用

解：所得稅法第102條營利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委託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查核簽證申報者，得享受本法對使用藍色申報書者所規定之各項獎勵，藍色申報之獎勵。依所得稅法第37條規定，交際費列支限額較高，依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可適用盈虧互抵，但相關法規未排除獨資、合夥事業適用藍色申報之獎勵。

BD044. (B)6%

解：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適用擴大書面審核之營利事業，除九種行業有特別規定外，其他業別之一般純益率為6%。

BD046. (A)3千萬元

解：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凡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在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其年度結算申報，書表齊全，自行依法調整之純益率在下列標準以上並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應納稅款者，應就其申報案件予以書面審核。

BD048. (C)所得稅法第83條之1

解：所得稅法第83-1條規定，

1、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時，如發現納稅義務人有重大逃漏稅嫌疑，得視案情需要，報經財政部核准，就納稅義務人資產淨值、資金流程及不合營業常規之營業資料進行調查。

2、稽徵機關就資料調查結果，證明納稅義務人有逃漏稅情事時納稅義務人對有利於己之事實，應負舉證之責。

BD052. (B)法規命令

解：各類所得之扣繳率標準，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為法規命令一種。

BD058. (A)$30,000

解：$1,000,000×15%×20%＝$30,000

BD059. (A)$200,000

解：$1,000,000×20%＝$200,000

BD060. (C)甲公司給付B君薪資時按6%扣繳

解：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3條規定，自中華民國98年1月1日起，前目所定人員以外之個人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5倍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6%。(114年（2025年）的基本工資，月薪將調整至28,59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則調整為190元)（2024年現行制度為月薪27,470元、時薪183元）

BD061. (B)B公司要扣繳

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3條 依本法第88條應扣繳所得稅款之各類所得，如有依本法第4條第1項各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者，應免予扣繳。但採定額免稅者，其超過起扣點部分仍應扣繳。

銀行業貸放款之利息所得及營利事業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之佣金、租賃及權利金收入，均免予扣繳。

BD079. (A)免徵限額300元

解：稅捐稽徵法第25-1條規定無免退限額

102年4月1日起台財稅字第10200551680號

中華財政學會 華財 Chunghua Association of Public Finance

(一)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本稅及各該稅目之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每次應補徵金額於新台幣（下同）300元以下者，免徵。

(二)娛樂稅之本稅、滯納金、利息及罰鍰，每次應補徵金額於200元以下者，免徵。

(三)印花稅之滯納金及利息，每次應補徵金額於200元以下者，免徵。

(四)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契稅、娛樂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本稅及各該稅目之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每案免移送強制執行限額為300元以下。

BD080. (A)每年1月底以前

解：所得稅法第92條各類所得稅款之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10日前將上1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1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2月10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1月遇連續3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繳憑單彙報期間延長至2月5日止，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2月15日止。

BD083. (C)114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

解：營利事業採曆年制者，應於其各該所得年度辦理結算申報之次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就未分配盈餘填具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採七月制之營利事業應順延至11月1日至11月30日申報。

BD084. (D)6月30日

解：財政部91.05.22台財稅字第0910452162號函規定，有關會計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查核簽證申報案件，採網際網路申報者，其查核簽證報告書得於6月30日前併同其他申報附件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辦理，無須再依本部89.05.16.台財稅第0890453709號函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提出。惟非採網路申報之案件，仍應依該函規定辦理。

BD086. (D)115年8月1日至8月31日

解：營利事業於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其會計年度者，應就變更前尚未申報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併入變更後會計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內計算，並依前項規定辦理申報。因此，114年1月到3月之未分配盈餘應於115年8月1日到8月31日申報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113年度未分配盈餘時一起申報。

BE012. (C)短漏所得額為$700,000，須處罰鍰

解：所得稅法第110條，納稅義務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但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兩倍以下之罰鍰。

納稅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自行辦理結算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本法規定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

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前兩項之規定倍數處罰。

BE013. (B)$70,000

解：所得稅法第110條，其應補漏稅額為$700,000×20%－70,000＝$70,000

BE027. (C)短漏報所得

解：行為罰是指單純的違反稅法上作為或不作為義務(違反禁止規定)，則僅課以行為罰；簡言之，營業人違規行為未達漏稅階段所為之處罰，即所謂行為罰。

BE031. (B)$14,000

解：所得稅法第108條納稅義務人違反第71條規定，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而已依第79條第一項規定補辦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據以調查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10%滯報金；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10%滯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30,000元，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1,500元。

滯報金10%最少新台幣1,500元，12,500+1,500=14,000(元)

BF003. (B)16.5萬元

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2條，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國內所得額＋國外所得額)×稅率＝營利事業全部所得額應納稅額。

國內所得額×稅率＝營利事業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

營利事業全部所得額應納稅額－營利事業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因加計國外所得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所得稅法第5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及稅率，參見**BA003.**

營利事業全部所得額應納稅額

＝($10,000,000＋$1,000,000)×20%＝$2,200,000

營利事業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

＝$10,000,000×20%＝$2,000,000

因加計國外所得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2,200,000－$2,000,000＝$200,000＞$165,000

故我國實際可抵減之稅額為$165,000

BF004. (B)40萬元

解：(2,000,000+1,000,000)×20%＝600,000(國內加國外應納稅額)

2,000,000×20%＝400,000((國內應納稅額)

600,000－400,000＝200,000(上限)

250,000(國外已繳)＞200,000(上限)

600,000－200,000＝400,000(實際應納稅額)

BF025. (B)50萬元

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48條第1項第1款，採平均法者，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其每期折舊額。

折舊＝(500萬－100萬)÷4×6/12＝50萬

BF028. (D)20,000元

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3條第1項，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未申報或短漏報所得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免予處罰：

1、所得稅法第11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應處罰鍰案件

（1）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

（2）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

（3）已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且利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收款之營業收入淨額占當年度全部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在5%以上，或利用該帳戶付款之進貨淨額占當年度全部進貨淨額之比率在5%以上者，經調查核定所漏稅額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

BF032. (C)5,950萬元

解：4,500萬+1,500萬－50萬=5,950萬元

存貨200萬元轉供自用部分，視同銷貨，雖開立發票但並非公司之銷貨收入

BG009. (B)－$400,000元

解：所得稅法第24條，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所得額之計算，涉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者，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外，應作合理之分攤；其分攤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所得稅法第83條，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其未提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前項帳簿、文據，應由納稅義務人依稽徵機關規定時間，送交調查；其因特殊情形，經納稅義務人申請，或稽徵機關認有必要，得派員就地調查。

納稅義務人已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但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通知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而未依限期提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嗣後如經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仍應依法辦理。

因該公司已依限提示全部帳簿憑證並經查核相符，故計算如下：

$10,000,000－$9,000,000－$1,000,000＋$200,000－$600,000＝$(400,000)

故課稅所得額為$(400,000)

BG010. (A)1,200,000元

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6條，營利事業之帳簿文據，其關係所得額之一部未能提

示，經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1條之規定，就該部分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者，其核定之所得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全部營業收入淨額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之所得額為限。但營利事業有漏報營業收入情事，經稽徵機關就該漏報部分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者，不在此限。

營利事業未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經就營業收入淨額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者，如有非營業收益或損失，應依法合併計課或核實減除。

因該公司全部帳簿憑證均未提供，故以淨利率計算：

$10,000,000×10%＋$200,000＝$1,200,000

故課稅所得額為$1,200,000

BG011. (C)600,000元

解：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6條

因該公司僅提提示非營業損失及費用憑證並經查核相符，故計算如下：

$10,000,000×10%＋$200,000－$600,000＝$600,000

故課稅所得額為$600,000

BG012. (C)$600,000元

解：因該公司已提示全部帳簿憑證，申報營業成本有關商品進、銷、存數量無法勾稽查核其餘均查核相符，故計算如下：

$10,000,000×25%－$1,000,000=$1,500,000＞$10,000,000×10%

＜查6：營業淨利不得超過同業利潤率標準淨利率10%＞

$10,000,000×10%＋$200,000－$600,000＝$600,000

故課稅所得額為$600,000

BG016. (D)以上皆是

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4條，原始憑證未依規定保存者，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處罰。但取得買受人簽章證明與其所持有之憑證相符之影本，或經原出具憑證之營利事業簽章證明與其自留之存根聯相符之影本，或保留自行蓋章證明之扣抵聯影本以及統一發票經核定添印副聯，其副聯已送稽徵機關備查，其經取具該稽徵機關之證明者，免予處罰，並准予認定。

BG040. (C)300,000元

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29條，兌換盈益以實際發生之收益為準認列；其僅係因匯率調整而發生之帳面差額，免列為當年度之收益。但其利用此項帳面增值轉作增資者，仍應併計其辦理增資年度之損益，予以課徵所得稅。

營利事業國外進、銷貨，其入帳匯率與結匯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應列為當年度兌換盈益，免再調整其外銷收入或進料、進貨成本。

報關匯率 10,000×30＝300,000

BG041. (B)兌換虧損5,000元

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29條，

10,000×30＝300,000
10,000×30.5＝305,000
300,000－305,000＝－5,000

BG042. (B)312,000元
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29條，10,000×31.2＝312,000

BG043. (D)兌換虧損12,000元
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29條，10,000×30＝300,000
10,000×31.2＝312,000
300,000－312,000＝-12,000

BG054. (C)520,000元
解：該公司已依限提示全部帳簿憑證並經查核相符，故計算如下：
$12,000,000－$8,000,000－$1,000,000＋$200,000－$600,000＝$2,600,000
故應納稅額為$2,600,000×20%=$520,000

BH010. (B)減少3,000元
解：期初存貨＋本期進貨－期末存貨＝銷貨成本
1、期初存貨減少5,000元，使銷貨成本減少5,000元。
2、期末存貨減少2,000元，使銷貨成本增加2,000元。
綜合以上兩點，銷貨成本減少3,000元。

BI009. (A)50,000元
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67條，營利事業依本準則規定列支之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如係取得小規模營利事業出具之普通收據，其全年累計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稽徵機關核定之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之總額千分之三十為限，超過部分，不予認定。
計算式：營業費用5,000,000 × 0.03＝150,000
200,000－150,000＝50,000

BI017. (B)列為營利事業費用，由員工申報為薪資所得。
解：財政部96.9.11台財稅字第09604531390號
一、自97年1月1日起，公司員工分紅之金額如非由公司本身之股票或其他權益商品價格決定者，公司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得依下列規定以費用列支：
(一)員工分紅金額，若係依盈餘之固定比例提列者(例如依盈餘之8%提列)，公司應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依所訂定之固定百分比，估計員工分紅可能發放之金額，認列為費用。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金額如有差異，應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二)員工分紅金額，若係由公司裁量者(例如依盈餘之2%至10%提列)，公司應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依過去經驗就員工分紅可能發放之金額為最適當之估計，認列為費用；其與董事會決議之金額有重大差異時，該差異數應調整原認列員工分紅費用年度之費用。至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金額如仍有差異，應

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二、公司發放之董監酬勞，比照上述員工分紅之規定辦理。

三、公司依公司法第235條第4項規定，分配予從屬公司員工之紅利，依所得稅法第38條規定，不得列報為費用。

BI018. (B)200萬元

解：所得稅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營利事業定有職工退休辦法者，得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每年度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其數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之百分之四為限。

甲公司本年度可提列之職工退休金準備為，5,000萬×4%＝200萬元。

BI019. (D)71萬元；61萬元。

解：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規定，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

二、前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依所得稅法第32條規定，營利事業職工之薪資、合於左列規定者，得以費用或損失列支：

一、公司、合作社職工之薪資，經預先決定或約定執行業務之股東、董監察人之薪資，經組織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或社員大會預先議決，不論營業盈虧必須支付者。

二、合夥及獨資組織之職工薪資、執行業務之合夥人及資本主之薪資，不論營業盈虧必須支付，且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者。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1條第1項第1款所稱薪資總額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獎金、營業盈餘之分配、按公司權益商品價格基礎之給付、退休金、退職金、養老金、資遣費、按期定額給付之交通費及膳宿費、各種補助費及其他給與。

本題公司薪資支出僅可認列薪資50萬元＋10萬元＋6萬元＋5萬元=71萬元

陳君申報薪資所得總額為50萬元＋6萬元＋5萬元＝61萬元。

BI020. (C)30,000元×12+100,000＝460,000元

解：114年度營利事業員工薪資通常水準：114.12.10台財稅字第11400677540號 令

(一)公司組織及合作社職工之薪資（包括年節獎金），核實認定。

(二)獨資及合夥組織之資本主、執行業務合夥人及職工之薪資（包括年節獎金），核實認定。

BI026. (B)420,000元；520,000元

解：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五類規定，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一、財產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減除必要損

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視為租賃所得。

三、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四、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五、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2條第1項第1款規定，租金支出，應查核其約定支付方法及數額，其支出數額超出部分應不予認定。

本題出租人係屬個人，則應取得收據或簽收之簿摺，並依法辦理扣繳。屬中華民國居住之個人租金扣繳率為10%。

甲公司：36萬元÷(1－10%)＝40萬元

40萬元＋房屋稅2萬元＝42萬元------甲公司可申報之租金支出

乙應核課之租金收入＝42萬元＋調整增加之租金10萬元＝52萬元

BI030. (C)4,900元

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旅費支出之認定標準及合法憑證如下：

(一)膳宿雜費：除國內宿費部分，應取得旅館業書有抬頭之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予以核實認定外，國內出差膳雜費及國外出差膳宿雜費日支金額，不超過下列最高標準者，無須提供外來憑證，准予認定：

1、國內出差膳雜費：

(1)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經理、廠長每人每日700元。

(2)其他職員，每人每日600元。

2、國外出差膳宿雜費：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日支數額認定之。但自行訂有宿費檢據核實報銷辦法者，宿費部分准予核實認定外，其膳雜費按上述標準之五成列支。

3、營利事業派員赴大陸地區出差，其出差之膳宿雜費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日支數額認定之。

4、出差期間跨越新、舊標準規定者，依出差日期分別按新、舊標準計算之。

(二)交通費：應憑下列憑證核實認定：

1、乘坐飛機之旅費：

(1)乘坐國內航線飛機之旅費，應以飛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及登機證為原始憑證；其遺失上開證明者，應取具航空公司之搭機證旅客聯或其所出具載有旅客姓名、搭乘日期、起訖地點及票價之證明代之。

(2)乘坐國際航線飛機之旅費，應檢附證明行程之文件，如機票票根、電子機

票或其他證明文件；證明出國事實之文件，如登機證（含電子登機證）、護照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如機票購票證明單、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作為原始憑證。前述證明行程及出國事實之文件得以航空公司出具載有旅客姓名、搭乘日期、起訖地點之搭機證明替代。

2、乘坐輪船旅費，應以船票或輪船公司出具之證明為原始憑證。

3、火車、汽車及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資，准以經手人（即出差人）之證明為憑。乘坐高速鐵路應以車票票根或購票證明為原始憑證，其為當日往返者，准以經手人（即出差人）之證明為憑。

4、乘坐計程車車資，准以經手人（即出差人）之證明為憑。但包租計程車應取具車行證明及經手人或出差人證明。

5、租賃之包車費應取得車公司（行）之統一發票或收據為憑。

6、駕駛自用汽車行經高速公路電子收費車道所支付之通行費，准以經手人(即出差人)之證明為憑。

故本題丙可認列之旅費為：700×2＋2,000＋1,500＝4,900元。

BI041. (C)油費、停車費

解：財政部75.04.22台財稅第7523491號函，營利事業因業務之實際需要，與其僱用之外務員訂立合約，利用外務員自有之機動車輛訪問客戶推銷產品，經約定由營利事業補貼之汽油費、修繕費、停車費、過橋費等，可憑合約及有關原始憑證核實認列為該事業之營業費用，免視為外務員之薪資所得。但不包括車輛之牌照稅、保險費及折舊。

BI042. (B)機械設備－零件

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7-1條，營利事業修繕或購置固定資產，其耐用年限不及2年，或其耐用年限超過2年，而支出金額不超過新台幣8萬元者，得以其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但整批購置大量器具，每件金額雖未超過新台幣8萬元，其耐用年限超過2年者，仍應列作資本支出。

本題因整批購置大量器具，每件金額雖未超過新台幣8萬元，其耐用年限超過2年者，故應列作資本支出。

BI046. (C)列報廣告費40,000元，其餘遞延予以後年度列報廣告費用

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8條第1項第1款，廣告費包括下列各項：

(一)報章雜誌之廣告。

(二)廣告、傳單、海報或印有營利事業名稱之廣告品。

(三)報經稽徵機關核備之參加義賣、特賣之各項費用。

(四)廣播、電視、戲院幻燈廣告。

(五)以車輛巡迴宣傳之各項費用。

(六)彩牌及電動廣告其係租用場地裝置廣告者，依其約定期間分年攤提。

(七)贈送樣品、銷貨附贈物品或商品餽贈，印有贈品不得銷售字樣，含有廣告性質者，應於帳簿中載明贈送物品之名稱、數量及成本金額。

(八)代理商之樣品關稅與宣傳廣告等費用，非經契約訂明由各該代理商負擔，不予認定。

(九)樣品進口關稅與宣傳費等，如經國外廠商匯款支付者，代理商不得再行列支。

(十)營建業樣品屋之成本；其有處分價值者，應於處分年度列作收益處理。

(十一)營建業合建分售（或分成）之廣告費，應由地主與建主按其售價比例分攤。

(十二)贊助公益或體育活動，具有廣告性質之各項費用。

(十三)其他具有廣告性質之各項費用。

計算式：200,000÷5＝40,000元…其餘遞延予以後年度

BI050. (A)對私立學校有指定用途之捐贈

解：本題中(B)交際費與(D)職工福利選項為費用，與所得額無關，又(C)對各級政府之捐贈選項沒有金額之限制，而(A)對私立學校有指定用途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25%為限，而所得額為虧損時，所算出的金額為虧損，故可列支限額為0元。

BI051. (D)30萬元

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9條，對政府的捐贈沒有上限，所以可認列20萬元

公益團體捐贈上限〈(500萬+40萬)－(450萬－30萬＋10萬)〉÷110%×10%＝10萬元

本年度可認列的捐贈費用為20萬＋10萬＝30萬元

BI056. (A)營利事業每年度捐贈總額不得超過所得額10%

解：營利事業捐贈其投資之股票，應參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9條規定，按捐贈股票之帳載成本認定捐贈金額。（財政部89.11.17台財稅第0890457992號函）

BI060. (D)80萬元

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1條部分條文，創立時實收資本總額之5%限度內一次提撥。每年得在不超過提撥金額20%限度內，以費用列支。

8,000萬元x5%=400萬元　　400萬元x20%=80萬元

BI066. (A)33萬元

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1條，實收資本額：1,000萬x5%x20%＝10萬

營業收入總額：2,000萬x0.15%＝3萬

下腳變價收入：50萬x40%＝20萬

職工福利提撥最高限額為10萬+3萬+20萬＝33萬

BI068. (A)60,000元

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1條第1項第2款第1目，職工福利：

一、職工福利金之提撥，以已依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為限。

二、合於前款規定者，其福利金提撥標準及費用認列規定如下：

(一)創立時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五限度內一次提撥。每年得在不超過提撥金額20%限度內，以費用列支。

(二)增資資本額之5%限度內一次提撥。每年得在不超過提撥金額20%限度內，以費用列支。

(三)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0.05%~0.15%。

(四)下腳變價時提撥20%~40%。

(五)以上福利金之提撥，以實際提撥數為準。但按每月營業收入總額之比例提撥部分，其最後一個月應提撥金額，得以應付費用列帳。

計算式：6,000,000 × 5% × 20% ＝ 60,000元

BI069. (A)1,500元

解：1,000,000 × 0.15%＝1,500元

BI075. (C)列報其他收入500元

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4條第1項第1款，

一、以雜項購置列帳之資產，符合第77條之1規定者，得以其成本列為取得年度之費用。

二、以雜項購置列帳之資產，不符合第77條之1規定者，應按其性質歸類，轉列固定資產有關科目，並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核列折舊，不得列為取得年度之費用。

三、在購入年度以雜項購置科目列為損費之資產，於廢損時，不得再以損費列帳。

四、雜項購置之原始憑證為統一發票，其為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者，應取得普通收據。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7-1條，營利事業修繕或購置固定資產，其耐用年限不及二年，或其耐用年限超過二年，而支出金額不超過新台幣8萬元者，得以其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

但整批購置大量器具，每件金額雖未超過新台幣8萬元，其耐用年限超過二年者，仍應列作資本支出。

BI081. (B)伙食費432,000元，燃料費0元

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8條，

1、自112年1月1日起，營利事業實際供給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包括加班誤餐費，職工每人每月伙食費3,000元，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其超過部分，如屬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者，應轉列員工之薪資所得；如屬實際供給膳食者，除已自行轉列員工薪資所得者外，不予認定。

至於營利事業因伙食費超限未予轉列薪資並辦理扣繳，而將超限部分自行調整減除者，不得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項。

2、員工伙食所消耗之燃料費用，應併入伙食費計算，不得另以燃料費科目認列。

BI090. (D)37,000

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4條第1項第2款前段規定，備抵呆帳餘額，最高不得超過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之1%。

冠軍公司113年度備抵呆帳期末餘額13,000元

114年應收帳款餘額為3,000,000元，備抵呆帳期末餘額應為3,000,000×1%＝30,000

114年實際發生呆帳損失20,000，備抵呆帳餘額為13,000－20,000＝－7,000

本年度可列報的呆帳損失金額為30,000－(－7,000)＝37,000元，故選(D)。

BI094. (C)40萬元

解：一、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營利事業新購置乘人小客車，依規定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時，其實際成本自中華民國93年1月1日起新購置者，以不超過新臺幣250萬元為限；超提之折舊額，不予認定。實際成本高於限額者，計算超提之折舊額之計算公式如下：

$$\text{依實際成本提列之折舊額} \times \left(1-\frac{\text{成本限額}}{\text{實際成本}}\right)=\text{超限折舊額}$$

二、依實際成本提列之折舊額為(4,000,000－800,000)÷5=640,000

$$\text{超限折舊額}=640,000\times\left(1-\frac{2,500,000}{4,000,000}\right)=240,000$$

稅法可認列折舊640,000-240,000=400,000

所得稅法第54條折舊性固定資產，應設置累計折舊科目，列為各該資產之減項。

固定資產之折舊，應逐年提列。

固定資產計算折舊時，應預估其殘值，並以減除殘值後之餘額為計算基礎。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得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

BI095. (B)833,333

解：一、經營小客車租賃業務之營利事業，自中華民國93年1月1日起新購置者，以不超過新臺幣500萬元為限；超提之折舊額，不予認定。實際成本高於限額者，計算超提之折舊額之計算公式同上

二、（6,000,000－1,000,000）÷5＝1,000,000

$$\text{超限折舊額}=1,000,000\times\left(1-\frac{5,000,000}{6,000,000}\right)=166,667$$

稅法可認列折舊1,000,000-166,667=833,333

BI109. (A)7,937元

解：

$$\frac{5,000,000\times2\%\div12}{1+5\%}=7,937$$

BK018. (A)10,000元

解：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第1項第5款，租金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十。

所以100,000×10%＝10,000元

BK025. (C)扣繳2,500

解：50,000×5%＝2,500

BK029. (D)120,000元

解：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第1項第5款，納稅義務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下列規定扣繳：
租金按給付額扣取10%。
1,200,000×10%＝120,000元。

BK031. (D)3,000元
解：60,000×5%＝3,000元。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薪資按下列二種方式擇一扣繳，由納稅義務人自行選定適用之：
（一）按全月給付總額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扣繳之。碼頭車站搬運工及營建業等按日計算並按日給付之臨時工，其工資免予扣繳，仍應依本法第89條第三項規定，由扣繳義務人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二）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5%。

BK032. (B)10,000元
解：50,000×20%＝10,000元。

BK033. (D)免予扣繳
解：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第7項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但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新臺幣5,000元者，免予扣繳。每聯獎額超過新臺幣5,000元者，應按給付全額扣取20%。

BK034. (B)4,000元
解：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80,000×5%＝4,000元

BK035. (A)20,000元
解：100,000×20%＝20,000元。

BK036. (C)120,000元
解：600,000×20%=120,000

BK037. (A)9,000元
解：300,000×15%=45,000
45,000×20%=9,000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9條，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依本法第25條規定，經財政部核准或核定，其所得額按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10%或15%計算，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依同法第98條之1第2款及第3款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扣取20%。

BK038. (C)60,000元
解：300,000×20%=60,000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3條第1項，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下列規定扣繳：

中華財政學會 Chunghua Association of Public Finance

五、權利金按給付額扣取20%。

BK040. (A)$200,000

解：$1,000,000×20%＝$200,000

BL012. (D)要補繳228,000元

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4條，營利事業或個人依本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該營利事業或個人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

前項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114年扣除額為60萬元

基本稅額(15,000,000-600,000)×12%＝1,728,000。

一般所得稅額為1,500,000

1,728,000- 1,500,000＝228,000元

BL027. (C)要補繳34.8萬元

解：一般所得稅額=課稅所得1,500萬×20% = 300萬

證券交易所得 3,000萬-300萬=2,700萬

2,700萬持有滿3年可減半課稅，只須計入1,350萬

基本稅額=(1,500萬+1,350萬-60萬)×12%=334.8萬

基本稅額334.8萬>一般所得稅額300萬 要補繳36萬

BL028. (A)不須補繳

解：一般所得稅額=1,000萬×20%=200萬

基本稅額(1,000萬+300萬+400萬-60萬)×12%=196.8萬

不補繳差額

BM001. (C)金融控股公司法所規定之公司與國外個人間之不合常規之交易

解：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條，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具有從屬關係，或直接間接為另一事業所有或控制，其相互間有關收益、成本、費用或損益攤計之交易，應符合營業常規，以正確計算相關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納稅義務。

前項營利事業從事交易時，有以不合營業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營利事業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依法進行調查，並依本法第43條之1規定，報經財政部核准按營業常規予以調整。

金融控股公司法或企業併購法規定之公司與其子公司相互間，及該等公司或其子公司與國內、外其他個人、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有關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攤計之交易，應符合交易常規。

前項公司從事交易時，有以不合交易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依法進行調

查，並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50條第1項或企業併購法第4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報經各該規定之主管機關核准，按交易常規予以調整。

BM003. (B)成本加價法

解：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10條、第13條，適用於有形資產移轉及使用之常規交易方法如下：

一、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

二、再售價格法。

三、成本加價法。

四、可比較利潤法。

五、利潤分割法。

六、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常規交易方法。

適用於資金使用之常規交易方法如下：

一、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

二、成本加價法。

三、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常規交易方法。

BM006. (A)300萬

解：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7條、第16條，再售價格法，係按從事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再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價格，減除依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毛利率計算之毛利後之金額，為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價格。其計算公式如下：

常規交易價格＝再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價格×(1－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毛利率)

毛利率＝毛利／銷貨淨額

前項所稱再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價格，指受控交易標的之有形資產再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價格；其無此價格者，以相同之有形資產再銷售時或再銷售前、後，銷售予非關係人之價格為準，但應就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影響價格或利潤之因素，比照同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合理之調整。

(360－300)÷300＝20%，為正常毛利率，因而以300萬元為常規價格。

BM007. (B)272萬元

解：320×0.85(1-0.15)＝272(萬元)

BM011. (A)7%－9%

解：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7條，常規交易範圍，指二個或二個以上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適用相同之常規交易方法所產生常規交易結果之範圍。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資料如未臻完整，致無法確認其與受控交易間之差異，或無法進行調整以消除該等差異對交易結果所產生之影響者，以可比較未受控交易結果之第二十五百分位數至第七十五百分位數之區間為常規交易範圍。

BM012. (B)7.5%－8.9%

解：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7條第1項第5款第1目規定，所稱常規交易範圍，指二個或二個以上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適用相同之常規交易方法所產生常

規交易結果之範圍。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之資料如未臻完整，致無法確認其與受控交易間之差異，或無法進行調整以消除該等差異對交易結果所產生之影響者，以可比較未受控交易結果之第二十五百分位數至第七十五百分位數之區間為常規交易範圍。
故本題之常規交易範圍是從第25百分位數的7.5%至第75百分位數的8.9%之間。

中華財政學會 華財 Chunghua Association of Public Finance

三、術科題型題庫

（一）稅捐稽徵法之題目及答案解析

BC001【題目】

稅法有關「從新從輕原則」之規定及適用狀況為何？〈稽1之1、48之3〉

BC001【解析】

中央標準法對人民申請案件採從新從輕原則，刑法亦採從新從輕原則，隨社會環境變遷及保障人民之權利，減輕人民之損失，從而採取對納稅義務人或營業人最有利之規定或從輕原則予以處罰：

1. 依營業稅法第53條之1規定：
 營業人違反本法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罰則規定。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營業人者，適用有利於營業人之規定。
2. 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3規定：
 納稅義務人違反本法或稅法之規定，適用裁處時法律。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營業人者，適用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法律。
3. 依稅捐稽徵法第1條之1規定：
 財政部依本法或稅法所發布之解釋函令，對於據以申請之案件發生效力。但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之。

BC002【題目】

解釋名詞

（一）核課權

（二）徵收權

（三）核課期間

（四）徵收期間。〈稽21、23〉

BC002【解析】

（一）核課權—係指內地稅在核課期間內，稅捐稽徵機關發現應徵之稅捐者，有確定其納稅義務並應依法補徵或處罰之權力。

（二）徵收權—係指內地稅在徵收期間內，稅捐稽徵機關對於已確定之納稅義務，有要求納稅義務人履行之權力。

（三）核課期間—即指政府得行使核課權之期間，換言之，課稅事實已存在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調查發單補徵其稅捐之一定期間。

（四）徵收期間—稅捐稽徵機關之徵收權可行使之期間，亦即針對業經核課而確定之稅款，得請求納稅義務人清償之一定期間。

BC003【題目】

試述稅捐保全之意義及其立法意旨為何？又稅捐保全之方式有那幾種？〈稽24〉

中華財政學會 Chunghua Association of Public Finance

BC003【解析】

（一）稅捐保全—係指以法律許可之方法，凍結租稅債務人之財產或限制其出境，以便於稅捐之徵收。

（二）立法意旨—稅捐之徵收時程，自蒐集資料、調查核定、發單徵收，乃至確定而可移送強制執行，須經相當之時日，在此期間內，納稅義務人如藉隱匿財產或出國等方式，以規避稅捐之執行，將增加稅捐徵起之困難，甚至將無法徵起，為確保稅捐之徵收及租稅公平，乃以法律規定租稅保全之方式，以確保稅捐之徵收。

（三）稅捐保全方式—

稅捐稽徵機關得依下列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施。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適用之：

1、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之登記。

2、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其屬納稅義務人已依法申報而未繳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法定繳納期間屆滿後聲請假扣押。

納稅義務人之財產經依前項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施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其範圍內辦理該保全措施之解除：

1、納稅義務人已自行或由第三人提供相當擔保。

2、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確定。但撤銷後須另為處分，且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不辦理解除。

BC004【題目】

何謂復查？何種情況下不能申請復查？其與查對更正之差異何在？〈稽17、35〉

BC004【解析】

（一）復查—復查乃稅務案件行政救濟之先行程序，納稅義務人對於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稅捐之處分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復查：

1. 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2. 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無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3. 依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受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或以公告代之者，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或公告所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4.依第十九條第四項或各稅法規定以公告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者，應於公告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二）復查係核定稅捐處分之特有行政救濟程序，故如對稽徵機關之其他非核定稅捐處分不服，則無復查之適用，應該逕提訴願。

（三）查對更正係納稅義務人發現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錯誤、計算錯誤或重複時，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得要求稅捐稽徵機關，查對更正，其與復查之不同，在於復查係對課稅內容產生爭議而提出，係屬實質之爭議，而查對更正係針對繳納通知文書之單純或顯著之錯誤而提出。

BC005【題目】

財政部對於現行稅務法規所作之解釋函令可否作為課稅之依據？若可，其生效日期如何決定？尚未核課確定之租稅案件，新解釋函令對其有無效力？〈稽1之1〉

BC005【解析】

（一）依稅捐稽徵法第一條之一規定，財政部依稅捐稽徵法或稅法所發布之解釋函令，對於據以申請之案件發生效力，亦即，解釋函令係用以補充稅法規定之不足，自可作為課稅之依據。

（二）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解釋，應以法條固有之效力為其範圍，自法律生效之日有其適用。惟解釋令發布已確定之行政處分所持見解縱與解釋令不符，除經上級行政機關對該特定處分明白糾正者外，亦不受解釋令影響而變更；但經行政訴訟判決確定之處分，行政機關不得再為變更，以維持行政處分已確定之法律秩序。惟新解釋函令發布後，如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租稅案件，亦適用之。

BC006【題目】

納稅義務人某甲114年度應申報並補繳10萬元綜合所得稅，但某甲因故(非不可抗力因素)而延遲至114年6月11日(週三)始完成繳稅。經依稅捐稽徵法第20條及相關稅法規定加徵滯納金。請正確回答下列問題〈所108、112;稽20、49、35;稅旬2312期P.36〉

1.(　) 請問某甲除補稅外依法應另被加徵多少滯報金？ (A)0元 (B)5,000元 (C)1萬元 (D)2萬元。

2.(　) 請問某甲除補稅外依法應另被加徵多少怠報金？ (A)0元 (B)5,000元 (C)1萬元 (D)2萬元。

3.(　) 請問某甲除補稅外又依法應另加徵多少滯納金？ (A)2,000元 (B)3,000元 (C) 5,000元 (D)1萬元。

4.(　) 設114年1月1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1.725%，某甲依法應另加計多少利息？ (A)231元；滯納金部分免予加計利息，因滯納金本身已兼具延遲利息之性質 (B)250元 (C)265元 (D)0元。

5.(　) 設稅捐稽徵機關於114年5月18日填發房屋稅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某甲，並同日完成送達，該稅款繳納期間為114年6月20日起至114年6月29日止，而甲遲至114年9月21日始完成繳稅，經稽徵機關加徵滯納金及利息，請問依法某甲最晚

應於何期限內申請復查？ (A)114年6月30日 (B)114年7月29日 (C)114年7月30日 (D)114年8月28日。

6.(　) 承上題，納稅義務人如對該加徵之滯納利息處分不服，應最晚於何時限申請，復查，才不會被稽徵機關以程序不合駁回復查之申請？ (A)113年7月30日 (B)114年7月31日 (C)114年8月28日 (D)114年8月29日。

BC006【答案】

1.(A) 2.(A) 3.(A) 4.(D) 5.(D) 6.(D)

BC006【解析】

1. 滯報金為0;依所得稅法第108條第3項規定。綜合所得稅不適用滯報金(10%)之規定。
2. 怠報金為0;依所得稅法第108條第3項規定。綜合所得稅不適用怠報金(20%)之規定。
3. 滯納金＝滯納金額100,000元x2%＝2,000元（逾8天）(稽20)
 稅捐稽徵法第20條規定，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3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4. 依所得稅法第112條第2項規定: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123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本題滯納期限屆滿日為114年7月30日，故無須加計利息。
5. 依稅捐稽徵法第49條準用同法第35條規定，應於計徵滯納金之期間(30日)屆滿之次日起算30日內提出復查申請。
6. 對於依經稅法規定加徵滯納利息者，納稅義務人如對該加徵之滯納利息處分不服，應於該滯納利息行政處分生效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提出復查申請。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題庫與答案解析

BIC01

設成功公司總公司設於臺北市，另在美國紐約設有分公司，114年度臺北總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全年課稅所得，為新臺幣300萬元，紐約分公司之所得折合新臺幣為100萬元，在美國已納所得稅約合新臺幣21萬元，日本分公司之所得折合新臺幣為100萬元，已納所得稅約合新臺幣30萬元。請計算成功公司

子題一：計算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之可扣抵稅額應為新台幣若干元？〈所3、5〉
　選項：(A)100萬元 (B)51萬元 (C)60萬元 (D)40萬元

子題二：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應納稅額應為新台幣若干元？〈所3、5〉
　選項：(A)100萬元 (B)51萬元 (C)60萬元 (D)40萬元

BIC01〈題解〉

BIC01-1(D)　BIC01-2(C)

BIC01〈解析〉

所得稅法第3、5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2條

107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及稅率如下：

一、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在12萬元以下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超過12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20%。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超過12萬元部分之半數。

三、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超過12萬元未逾50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按下列規定稅率課徵，不適用前款規定。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超過12萬元部分之半數：

(一)107年度稅率為18%。

(二)108年度稅率為19%。

全部所得應納稅額：〈300萬元(國內)＋100萬元+100萬元(國外)〉×20%＝100萬元

國內所得應納稅額：300萬元×20%＝60萬元

因加計境外所得而增加之應納稅額(上限)：100萬元－60萬元＝40萬元

BIC01-1

我國採國外所額總計限額法，國外稅額全部合計

可扣抵稅額：上限40萬元＞國外已納稅額51萬元　可扣抵稅額40萬元

BIC01-2

應納稅額：100萬元－40萬元＝60萬元

BIC02

甲公司國內總公司114年度所得額為3,000,000元，在A國分支機構同年度所得額為2,000,000元，已納當地所得稅330,000元，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同年度所得額為1,000,000元，已納當地所得稅250,000元〈所3〉，試回答子題一～子題三。

子題一：甲公司計算當年度實際應納營所稅時，國外所得可扣抵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若干元？ (A)25萬元 (B) 33萬元 (C) 53萬元 (D)58萬元。

子題二：甲公司計算當年度實際應納營所稅時，大陸地區所得可扣抵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若干元？ (A)20萬元 (B)33萬元 (C)53萬元 (D) 67萬元。

子題三：甲公司當年度實際應納營所稅為新臺幣若干元？

(A)25萬元 (B)33萬元 (C)53萬元 (D)67萬元。

BIC02〈題解〉

BIC02--1(B) BIC02--2(A) BIC02--3(D)

BIC02〈解析〉

BIC02—1

全部所得應納稅額：

〔300萬(國內所得)＋100萬(大陸所得)＋ 200萬(國外所得)〕 ×20%＝120萬元

國內及大陸應納稅額：

〔300萬(國內所得)＋100萬(大陸所得)〕 ×20%＝80萬元

國內所得應納稅額：300萬×20%＝60萬元

國外所得扣抵上限 ：120萬－80萬＝40萬元

扣抵上限40萬元＞國外已納稅額33萬元（國外實際可扣抵之數為33萬元）

BIC02—2

大陸所得扣抵上限：

80萬－60萬＝20萬元

扣抵上限20萬元<大陸已納稅額25萬元（大陸實際可扣抵之數為20萬元）

BIC02--3

實際應納稅額：120萬－53萬(33萬+20萬)＝67萬元

BIC03

佳億公司總機構設在高雄市，114年有境內所得新台幣500萬元，另有大陸地區所得新台幣為300萬元，惟其在大陸地區已納所得稅新台幣75萬元，紐約子公司(投資100%)之所得折合新臺幣為500萬元，在美國已納所得稅約合新臺幣105萬元，稅後所得全數分配與母公司之股利扣繳稅款79萬元，另日本分公司之所得折合新臺幣為100萬元，已納所得稅約合新臺幣30萬元。〈所3、5〉試回答子題一～子題三。

子題一：佳億公司計算當年度實際應納營所稅時，國外所得可扣抵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若干元？

選項：(A)99萬元 (B)100萬元 (C)109萬元 (D)259萬元。

子題二：佳億公司計算當年度實際應納營所稅時，大陸地區所得可扣抵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若干元？

選項：(A)34萬元 (B)40萬元 (C)55萬元 (D)60萬元。

子題三：佳億公司當年度實際應納營所稅為新臺幣若干元？

選項：(A)60萬元 (B)79萬元 (C)100萬元 (D)109萬元。

BIC03〈題解〉

BIC03--1(A) BIC03--2(D) BIC03--3(C)

BIC03〈解析〉

全部所得[台灣+大陸+海外(美國+日本)]應納稅額：

（500萬＋300萬+395萬+100萬）×20%＝259萬元(A)

(台灣+大陸)應納稅額：

（500萬＋300萬）×20%＝160萬元(B)

台灣所得額應納稅額：500萬×20%＝100萬元(C)

國外可扣抵最高限額：259萬(A)－160萬(B)＝99萬元

實際可扣抵稅額：國外已納稅額109萬＞99萬，故國外可扣抵之數為99萬元
大陸可扣抵最高限額：160萬(B)－100萬(C)＝60萬元
實際可扣抵稅額：大陸已納稅額75萬＞60萬，故大陸可扣抵之數為60萬元
可扣抵限額合計99萬+60萬=159萬元
實際應納稅額：259萬－159萬＝100萬元

BIC04

一、三井公司之總機構設於日本，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其主要業務為承包營建工程，大明營造公司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代理人。設三井公司114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為2億元，因成本費用計算困難，已依所得稅法第25條規定納稅，由大明公司負責代扣稅款，試回答子題一及子題二。〈所25、88〉

子題一：三井公司114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額為若干元？

(A)2,000萬元 (B)3,000萬元 (C)2,500萬元 (D)3,500萬元。

子題二：三井公司114年度之應納稅額為若干元？

(A)400萬元 (B)340萬元 (C)510萬元 (D)600萬元。

二、常榮國際運輸公司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以我國乙運輸公司為其營業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業務，該公司114年度在我國境內營業收入為4億元，已向財政部申准依所得稅法第 25 條規定納稅，並由乙運輸公司代扣稅款。試回答子題三及子題四。

子題三：常榮國際運輸公司114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額為若干元？

(A)2,000萬 (B)3,000萬 (C)4,000萬 (D)4,500萬。

子題四：常榮公司114年度之應納稅額為若干元？

(A)340萬 (B)400萬 (C)600萬 (D)800萬。

BIC04〈題解〉

BIC04--1(B) BIC04--2(D) BIC04--3(C) BIC04--4(D)

BIC04〈解析〉

所得稅法第25條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不論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是否設有分支機構或代理人，得向財政部申請核准，或由財政部核定，國際運輸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10%，其餘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15%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9條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依本法第25條規定，經財政部核准或核定，其所得額按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10%或15%計算，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依同法第98條之一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扣取20%。

BIC04—1

營利事業所得額：

$200,000,000×15%＝$30,000,000

BIC04—2

應納稅額：

$30,000,000×20%＝$6,000,000

BIC04—3

營利事業所得額：

$400,000,000×10%＝$40,000,000

BIC04—4

應納稅額：

$40,000,000×20%＝$8,000,000

BIC05

美華影片公司之總機構設於美國，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以我國甲公司為其營業代理人，其114年度之出租影片收入為8千萬元，並由丙公司代扣稅款。

試回答子題一及子題二

子題一：美華影片公司114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額為若干元？

(A)2,000萬元 (B)3,000萬元 (C)4,000萬元 (D)4,500萬元。

子題二： 美華影片公司114年度之應納稅額為若干元？

(A)340萬元 (B)400萬元 (C)600萬元 (D)800萬元。

BIC05〈題解〉

BIC05--1(C) BIC05--2(D)

BIC05〈解析〉

所得稅法第26條國外影片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經由營業代理人出租影片之收入，應以其二分之一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者，出租影片之成本，得按片租收入45%計列。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10條規定，所得稅法第26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扣取20%。

BIC05—1

8,000萬×50%=4,000萬

BIC05—2

4,000萬×20%= 800 萬

BIC06

華南公司為電子產品廠商，其114年度銷售貨物開立統一發票總金額為$24,000,000，其中包括預收貨款$500,000所開立；另外銷貨品一批，其售價為$2,000,000，依法免開立統一發票，銷貨條件採目的地（美國）交貨，該批貨品係於114年12月30日報關出

口，於114年1月10日始運抵目的地交貨，已知該公司114年度帳載銷貨成本為$15,000,000，並未包括該批外銷貨物之成本$1,200,000，試以上開資料（設不考慮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損益項目）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稅法規定，核算該公司114年度之下列金額：試回答子題一～子題三

子題一：財務所得為若干元？

選項：(A)$23,500,000 (B)$8,500,000 (C)$9,300,000 (D)$1,500,000

子題二：課稅所得為若干元？

選項：(A)$23,500,000 (B)$8,500,000 (C)$9,300,000 (D)$1,500,000

子題三：應納稅額若干？〈所71〉

選項：(A)$3,995,000元 (B)$1,581,000元 (C)$1,860,000 (D)$255,000

BIC06〈題解〉

BIC06--1(B) BIC06--2(C) BIC06--3(C)

BIC06〈解析〉

BIC06—1

財務所得：（$24,000,000－$500,000）－$15,000,000＝$8,500,000

預收貨款已先開立發票但未列入收入。

會計上，外銷貨物目的地交貨，才認列收入。

BIC06—2

課稅所得：（$24,000,000－$500,000）－$15,000,000

＋（$2,000,000－$1,200,000）外銷＝$9,300,000

稅務上於報關時認列收入。

BIC06—3

應納稅額：$9,300,000×20%＝$1,860,000

BIC07

某國內航商符合噸位稅制度之適用要件，民國114年其經營船舶計有A、B兩艘，船舶淨噸位各為15,000噸及45,000噸，非海運業務部分之收入180萬元，相關成本費用為60萬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20%，假設噸位稅制度之推定利潤如下表，該航商選擇適用噸位稅制度，試回答子題一～子題三。

子題一：當年度海運所得為若干？

選項：(A)$7,066,400 (B)$1,405,288 (C)$1,405,288 (D)$204,000

子題二：當年度非海運所得為若干？

選項：(A)$786,794 (B)$1,200,000 (C)$1,405,288 (D)$1,653,280

子題三：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為若干？

選項：(A)$786,794 (B)$1,405,288 (C)$1,653,280 (D)$204,000〈所24-4〉

船舶淨噸位	每百淨噸位每日推定利潤
1,000噸以下	MT$ 67
1,001噸至10,000噸	MT$ 49
10,001噸至25,000噸	MT$ 32
25,001噸以上	MT$ 14

BIC07〈題解〉

BIC07--1(A) BIC07--2(B) BIC07--3(C)

BIC07〈解析〉

BIC07—1

海運所得：

A船所得：

(1,000噸÷100×67+9,000噸÷100×49+5,000噸÷100×32)×365＝2,438,200

B船所得：

(1,000噸÷100×67+9,000噸÷100×49+15,000噸÷100×32+20,000÷100×14)×365

＝4,628,200

海運所得合計＝7,066,400

BIC07—2

非海運所得：

1,800,000－600,000＝1,200,000

BIC07—3

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海運所得7,066,400＋非海運所得1,200,000)×20%

＝1,653,280

BIC08

一、試述營利事業之帳簿文據，其關係所得額之全部或一部未能提示，稽徵機關如何核定其所得額？〈查6〉

二、甲公司辦理民國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申報營業收入淨額900萬元、營業成本700萬元、營業費用160萬元、非營業收入150萬元、非營業損失及費用100萬元，該公司經稽徵機關發函調閱帳簿憑證，已提示全部帳簿憑證，除申報營業成本無法勾稽查核外，其餘均經查核相符，請計算出子題一~三之正確答案。(甲公司所經營行業業別之同業淨利率標準為10%，同業毛利率標準為30%)試回答子題一～子題三〈查6〉

子題一：當年度申報之課稅所得額為若干元？

選項：(A)40萬 (B)90萬 (C)110萬 (D)190萬

子題二：當年度核定之課稅所得額為若干元？

選項：(A)40萬 (B)90萬 (C)110萬 (D)140萬

子題三：當年度應補繳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為若干元？

選項：(A)9萬 (B)10萬 (C)18萬 (D)28萬

BIC08〈題解〉

BIC08--1(B) BIC08--2(D) BIC08--3(B)

BIC08〈解析〉

一、營利事業之帳簿文據，其關係所得額之全部或一部未能提示，稽徵機關核定其所得額之方式分述如下：

(一)帳簿憑證全部未提示

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其未提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二)帳簿憑證部分未提示

營利事業之帳簿文據，其關係所得額之一部未能提示，經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1條之規定，就該部分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者，其核定之所得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全部營業收入淨額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之所得額為限。但營利事業有漏報營業收入情事，經稽徵機關就該漏報部分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者，不在此限。

(三)營利事業未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經就營業收入淨額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者，如有非營業收益或損失，應依法合併計課或核實減除。

二、計算如下：

BIC08—1.申報所得額=900萬-700萬-160萬+150萬-100萬=90萬

BIC08—2.部分逕決之營業淨利=900萬×30%－160萬=110萬元

全部逕決之營業淨利＝900萬×10%=90萬

依查核準則第6條規定，部分逕決之營業淨利不應大於全部逕決之營業淨利

核定課稅所得額＝90萬＋150萬－100萬＝140萬元

BIC08—3.(核定之課稅所得額-申報所得額)×稅率=應補稅額

(140萬-90萬)×20%=10萬

BIC09

乙公司115年5月31日辦理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原申報營業收入淨額$23,000,000(其中包括商品買賣收入$20,000,000及房屋出售收入$3,000,000、房屋出售成本$2,000,000)、營業成本$19,500,000、營業費用$1,800,000、非營業收入$100,000、非營業損失及費用$200,000；乙公司所經營行業之同業毛利率24%、費用率14%、淨利率10%、擴大書面審核純益率6%。〈所83、所細81〉

請計算及回答有關乙公司114年度結算申報方面各項問題：

子題一：帳載資料申報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各為多少？

選項：(A)帳載所得1,600,000元，應納稅額320,000元 (B)帳載所得3,500,000元，應納稅額700,000元 (C)帳載所得1,700,000元，應納稅額340,000元 (D)帳載所得1,800,000元，應納稅額360,000元

子題二：如稽徵機關查核時，乙公司未能提示全部帳簿、文據供查核，亦未能舉證非營業損失及費用之相關文據，則其核定所得額及應補稅額各為多少？

選項：(A)核定所得2,300,000元，應補稅額460,000元 (B)核定所得2,400,000元，應補稅額480,000元 (C)核定所得2,500,000，應補稅額500,000元 (D)核定所得2,400,000，應補稅額160,000元

子題三：如稽徵機關查核時，乙公司已提示全部帳簿、文據供查核，但有關商品進、銷、存數量經勾稽不符，則其核定所得額及應補稅額各為多少？

選項：(A)核定所得2,300,000元，應補稅額460,000元 (B)核定所得2,400,000元，應補稅額480,000元 (C)核定所得2,200,000元，應補稅額120,000元 (D)核定所得2,400,000元，應補稅額160,000元

子題四：若乙公司採用擴大書審核純益率標準申報營所稅，則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各為多少？

選項：(A)所得額2,300,000元，應納稅額460,000元 (B)所得額2,206,000元，應納稅額441,200元 (C)所得額2,500,000，應納稅額500,000元 (D)所得額2,400,000，應納稅額480,000元

BIC09題解〉

BIC09--1(A) BIC09--2(D) BIC09--3(C) BIC09--4(B)

BIC09〈解析〉

BIC09--1.帳載資料申報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1)申報所得額

$23,000,000－$19,500,000－$1,800,000＋$100,000－$200,000＝$1,600,000

(2)應納稅額

$1,600,000×20%＝$320,000

BIC09--2.按同業淨利率標準核定所得額及應補稅額

(1)核定所得額

$23,000,000×10%＋$100,000＝$2,400,000

(2)應補稅額

($2,400,000－$1,600,000)×20%＝$160,000

BIC09--3.按同業毛利率標準核定所得額及應補稅額

(1)核定所得額

①營業淨利＝$23,000,000×24%－$1,800,000＝$3,720,000

LHM($3,720,000, $23,000,000×10%)＝$2,300,000

註：營所稅查核準則第6條規定，營業淨利不能超過依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10%

核定之$2,300,000

②核定所得額＝$2,300,000＋$100,000－$200,000＝$2,200,000

(2)應補稅額

($2,200,000－$1,600,000)×20%＝$120,000

BIC09--4.擴大書審核純益率標準申報營所稅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1)所得額

($20,000,000＋$100,000)×6%＋($3,000,000－$2,000,000)＝$2,206,000

(2)應納稅額

$2,206,000×20%＝$441,200

BIC10

設金寶公司本年度銷貨收入淨額4億元，其中1億元係屬外銷且取得外匯收入，進貨淨額為3億元，本年度委由會計師簽證申報，本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子題一~二，請計算交際費之金額。〈所37〉

子題一：外銷特別交際費為若干元？

選項：(A)390,000元 (B)1,800,000元 (C)3,800,000元 (D)2,000,000元

子題二：交際費可申報列支之最高限額為若干元？

選項：(A)390,000元 (B)1,800,000元 (C)3,800,000元 (D)2,000,000元

單位：新台幣

營業額級距	進貨淨額 交際費率（‰）		銷貨淨額 交際費率（‰）	
	普通申報	藍色（簽證）申報	普通申報	藍色（簽證）申報
3千萬元以下	1.5	2	4.5	6
3千萬～1.5億	1	1.5	3	4
1.5億～6億	0.5	1	2	3
6億以上	0.25	0.5	1	1.5

單位：新台幣

運費收入級距	交際費率	
	普通申報（‰）	藍色（簽證）申報（‰）
3千萬以下	6	7
3千萬～1.5億	5	6
1.5億元以上	4	5

單位：新台幣

營業收益級距 提供勞務	交際費率	
	普通申報（‰）	藍色（簽證）申報（‰）
9百萬以下	10	12
9百萬～4千5百萬	6	8
4千5百萬以上	4	6

BIC10〈題解〉

BIC10--1(D) BIC10--2(C)

BIC10〈解析〉

所得稅法第37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0條

BIC10—1

外銷特別交際費100,000,000×2%＝2,000,000

BIC10—2

(一)以進貨為目的

30,000,000×2‰＋120,000,000×1.5‰＋150,000,000×1‰＝390,000

(二)以銷貨為目的

30,000,000×6‰＋120,000,000×4‰＋250,000,000×3‰＝1,410,000

(三)外銷特別交際費

100,000,000×2%＝2,000,000

(四)合計

390,000＋1,410,000＋2,000,000＝3,800,000元

BIC11

甲公司本年度銷貨收入淨額300,000,000元，其中150,000,000元，係屬外銷且取得外匯收入，進貨淨額150,000,000元，佣金收入200,000元，該公司實際交際費支出為4,800,000元，試回答子題一～子題三〈所37〉

子題一：外銷收入特別交際費費率為何？

選項：(A)2‰ (B)2% (C)1.5% (D)1.5‰。

子題二：本年度委託會計師簽證申報，則交際費可申報之最高限額為何？

選項：(A)$4,352,400 (B)$4,800,000 (C)$1,352,400 (D)$3,182,000。

子題三：本年度未委由會計師簽證申報，則交際費可申報之最高限額為何？

選項：(A)$3,432,000 (B)$4,800,000 (C)$4,120,000 (D)$3,962,000。

BIC11〈題解〉

BIC11--1(B) BIC11--2(A) BIC11--3(D)

BIC11〈解析〉

BIC11--2

簽證申報：〔30,000,000×6‰＋120,000,000×4‰＋150,000,000×3‰〕＋〔30,000,000×2‰＋120,000,000×1.5‰〕＋150,000,000×2%＋200,000×12‰

＝4,352,400

BIC11--3

普通申報：〔30,000,000×4.5‰＋120,000,000×3‰＋150,000,000×2‰〕＋〔30,000,000×1.5‰＋120,000,000×1‰〕＋150,000,000×2%＋200,000×10‰＝3,962,000

BIC12

設富貴公司（非小客車租賃業）於113年7月1日購入小客車一部，購買價格為600萬元，另支付營業稅30萬元及進口關稅30萬元，該公司採平均法，按五年（耐用年數）提列折舊，設殘值為60萬元，若該公司於114年10月31日將該車出售，得款300萬元（不含營業稅），請計算該公司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計算課稅所得時，113及114年度之折舊費用，及114年度之出售損益各為若干？試回答子題一～子題三〈查95〉

子題一：113年度之稅上折舊費用為何？

選項：(A)$190,000 (B)$227,273 (C)$745,455 (D)$1,200,000。

子題二：114年度之稅上折舊費用為何？

選項：(A)$454,545 (B) $378,788 (C)$316,667 (D)$745,455。

子題三：114年度之出售損益為何？

選項：(A)利益$2,093,333 (B)損失$1,000,000 (C)利益$1,000,000 (D)損失$800,000。

BIC12〈題解〉

BIC12--1(B) BIC12--2(A) BIC12--3(D)

BIC12〈解析〉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營利事業新購置乘人小客車，依規定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時，其實際成本自中華民國93年1月1日起新購置者，以不超過新臺幣250萬元為限；超提之折舊額，不予認定。實際成本高於限額者，計算超提之折舊額之計算公式如下：

$$\text{依實際成本提列之折舊額} \times \left(1-\frac{\text{成本限額}}{\text{實際成本}}\right) = \text{超限折舊額}$$

一、依實際成本提列之折舊額為(6,600,000－600,000)÷5=1,200,000

$$\text{年度超限折舊額}=1,200,000\times\left(1-\frac{2,500,000}{6,600,000}\right)=745,455$$

二、稅法上每年可認列折舊1,200,000-745,455=454,545

BIC12—1 稅務上113年度折舊費用為454,545×6/12＝227,273

BIC12—2 稅務上114年度折舊費用為454,545

稅務上114年度稅上折舊費用為454,545x10/12＝378,788

BIC12—3

114年度會計上損益：

(6,600,000-600,000)÷5×(28/12)＝2,800,000..帳上累積折舊

售價3,000,000－未折減餘額(6,600,000－2,800,000)＝－800,000

114年度之出售損益為：損失800,000元

BIC13

甲公司114年1月1日購置一輛乘人小客車成本330萬元，耐用年數5年，殘值30萬元，假設該公司於114年6月30日以270萬元價格（不含稅）出售他人。（假設採平均法折舊，不考慮營業稅）試回答子題一～子題三〈查95〉

子題一：114年度會計帳上折舊金額若干？

選項：(A) 66萬元(B) 60萬元(C)55萬元(D)50萬元

子題二：依查核準則規定，計算114年度課稅所得時，可認列之折舊費用若干？

選項：(A)500,000元 (B) 440,000元(C) 454,545元(D) 366,667元

子題三：114年出售資產(小客車)損益若干？

選項：(A)出售利益20萬元 (B)出售利益42.5萬元 (C)出售利益10萬元

(D)出售利益30萬元

BIC13〈題解〉

BIC13--1(B) BIC13--2(C) BIC13--3(D)

BIC13解析〉

BIC13--1

折舊＝（330萬元－30萬元）÷5＝60萬元..114年帳上折舊

BIC13--2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之規定，稅法折舊以250萬元為上限

114年稅法超限折舊額＝$600,000\times\left(1-\frac{2,500,000}{3,300,000}\right)=145,455$

可認列折舊600,000-145,455=454,545

BIC13--3

1.累計折舊：（330萬元－30萬元）÷5×1.5＝90萬元

2.未折減餘額：330萬元－90萬元＝240萬元

3.出售資產(小客車)利益：270萬元－240萬元＝30萬元

BIC14

得利公司於民國114年1月1日購置乘人小客車一輛6,000,000元供總經理使用，外加進項稅額5%，設殘值100萬元，耐用年數5年，按平均法提列折舊。

試回答子題一~四〈查95〉

子題一：若得利公司為一般營利事業，小客車計提折舊成本，以不超過新臺幣若干元為限？

選項：(A)5,000,000 (B)3,500,000 (C)2,500,000 (D)1,500,000

子題二：若得利公司為經營小客車租賃業務之營利事業，以不超過新臺幣若干元為限？

選項：(A)5,000,000 (B)3,500,000 (C)2,500,000 (D)1,500,000

子題三：若得利公司為一般營利事業，申報114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可提列多少折舊額？

選項：(A)1,060,000元 (B)420,635元 (C)639,365元 (D)841,270元

子題四：若得利公司為小客車租賃業申報114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可提列多少折舊額？

選項：(A)1,060,000元 (B)1,000,000元 (C)218,730元 (D)841,270元

BIC14〈題解〉

BIC14--1(C) BIC14--2(A) BIC14--3(B) BIC14--4(D)

BIC14〈解析〉

BIC14—1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95條規定，營利事業新購置乘人小客車，依規定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時，其實際成本以自中華民國93年1月1日起新購置者，以不超過新臺幣250萬元為限；超提之折舊額，不予認定。

BIC14—2

經營小客車租賃業務之營利事業，自中華民國93年1月1日起新購置營業用乘人小客車，依規定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時，其實際成本以不超過新臺幣500萬元為限；超提之折舊額，不予認定。

由於營業稅法規定，自用乘人小汽車進項稅額不得扣抵，因此小客車的帳列成本為：

6,000,000＋6,000,000×5%＝6,300,000元

6,300,000元＞2,500,000元（最高限額）；只能以2,500,000元提列折舊(非租賃業)

6,300,000元＞5,000,000元（最高限額）；只能以5,000,000元提列折舊(租賃業)

$$\text{依實際成本提列之折舊額} \times \left(1 - \frac{\text{成本限額}}{\text{實際成本}}\right) = \text{超限折舊額}$$

依實際成本提列之折舊額為(6,300,000－1,000,000)÷5=1,060,000

BIC14—3

超限折舊額=1,060,000×（1－2,500,000/6,300,000）=639,365

114年度租賃業稅法上可認列折舊1,060,000-639,365=420,635

BIC14—4

超限折舊額=1,060,000×（1－5,000,000/6,300,000）=218,730

114年度租賃業稅法上可認列折舊1,060,000-218,730=841,270

BIC15

大安公司買入一座煤礦，購入成本1,600,000元，探勘成本700,000元，挖掘坑道開發

成本1,300,000元，試以成本法及收益比率法分別計算本年度耗竭額，試回答子題1～子題4。試回答子題一~四〈所59〉

子題一：本座煤礦估計蘊藏量為16,000,000噸，估計殘值為400,000元，本年度開採1,200,000噸，本年度應提之耗竭額為若干？

選項：(A)$240,000 (B)$120,000 (C)$60,000 (D)$360,000

子題二：若大安公司採用收益比率法提列耗竭額，則每年提列之耗竭額不得超過該資產當年度未減除耗竭前之收益額多少百分比？

選項：(A)30% (B)40% (C)50% (D)60%

子題三：大安公司本年度開採1,200,000噸，每噸售價40元，煤礦耗竭率12.5%，採礦成本加營業費用為7,200,000元，則本年度可提列之耗竭額上限為何？

選項：(A)$ 8,160,000 (B)$12,240,000 (C)$20,400,000 (D)$24,480,000

子題四：沿子題三，大安公司可提列之耗竭額為何？

選項：(A)$20,400,000 (B)$6,000,000 (C)$3,000,000 (D)$2,000,000

BIC15〈題解〉

BIC15--1(A) BIC15--2(C) BIC15--3(C) BIC15--4(B)

BIC15〈解析〉

BIC15--1

$$\frac{(1,600,000+700,000+1,300,000)-400,000}{16,000,000}=0.2$$

1,200,000×0.2＝240,000

BIC15--2

所得稅法第59條，查核準則第96條

遞耗資產之估價，以自其成本中按期扣除耗竭額後之價額為標準，耗竭額之計算，得就下列方法擇一適用之。但採用後不得變更：

一、就遞耗資產之成本，按可採掘之數量，預計單位耗竭額，年終結算時再就當年度實際採掘數量，按上項預計單位耗竭額，計算該年度應減除之耗竭額。

二、就採掘或出售產品之收入總額，依遞耗資產耗竭率表之規定按年提列之。但每年提列之耗竭額，不得超過該資產當年度未減除耗竭額前之收益額百分之五十。其累計額並不得超過該資產之成本。

BIC15--3

〔（1,200,000×40）－7,200,000〕×50%＝$20,400,000

BIC15--4

〔1,200,000×40〕×12.5%＝6,000,000

6,000,000＜20,400,000

BIC16

帝寶建設公司於民國114年度購入一塊土地，價款36,000,000元，經委託長虹營造公司興建五層樓獨棟公寓一幢，計支付工程款24,000,000元，各樓層之銷售價格、面積及評定現值資料如下：

樓層	銷售價格		面積		評定現值	
	金額	%	坪數	%	金額	%
一樓	$16,800,000	22.4	50	20	$13,200,000	22
二樓	14,400,000	19.2	50	20	11,700,000	19.5
三樓	13,800,000	18.4	50	20	11,700,000	19.5
四樓	14,700,000	19.6	50	20	11,700,000	19.5
五樓	15,300,000	20.4	50	20	11,700,000	19.5
合計	$75,000,000	100	250	100	60,000,000	100

假設帝寶公司已出售三樓及五樓房屋，請依收入法、建坪比例法、評定現值法分別計算其出售成本。試回答子題一~三〈查51-1〉

子題一：收入法之出售成本為何？

選項：(A)$13,968,000 (B)$9,312,000 (C)$6,624,000 (D)$23,280,000

子題二：建坪比例法之出售成本為何？

選項：(A)$14,400,000 (B)$24,000,000 (C)$9,600,000 (D)$19,200,000

子題三：評定現值法之出售成本為何？

選項：(A)$14,040,000 (B)$20,400,000 (C)$23,400,000 (D)$22,000,000

BIC16〈題解〉

BIC16--1(D) BIC16--2(B) BIC16--3(C)

BIC16〈解析〉

收入法BIC16--1

土地成本$36,000,000×（18.4%＋20.4%）＝$13,968,000

房屋成本$24,000,000×（18.4%＋20.4%）＝$9,312,000

出售房地成本 $13,968,000＋$9,312,000＝$23,280,000

建坪比例法BIC16--2

土地成本$36,000,000×（20%＋20%）＝$14,400,000

房屋成本$24,000,000×（20%＋20%）＝$9,600,000

出售房地成本$14,400,000＋$9,600,000＝$24,000,000

評定現值法BIC16--3

土地成本$36,000,000×（19.5%＋19.5%）＝$14,040,000

房屋成本$24,000,000×（19.5%＋19.5%）＝$9,360,000

出售房地成本$14,040,000＋$9,360,000＝$23,400,000

BIC17

太極公司於114年12月1日將成本12,000,000元機器以分期付款方式出售予大漢公司，售價為18,000,000元，該機器現銷價格為15,000,000元，大漢公司於114年12月1日以現金6,000,000元支付頭期款，其餘貨款以3個月為一期分10期支付，每期1,200,000元。(本題之金額均為不含稅價格)試回答子題一~四〈查16〉

子題一：在全部毛利法下，太極公司於當年度應承認銷貨利益應為多少元？

選項：(A)$2,000,000 (B)$6,000,000 (C)$6,500,000 (D)$3,000,000

子題二：在毛利百分比法下，太極公司於當年度應承認銷貨利益應為多少元？

選項：(A)$2,000,000 (B)$3,000,000 (C)$6,000,000 (D)$20,000,000

BIC17〈題解〉

BIC17--1(B) BIC17--2(A)

BIC17〈解析〉

BIC17--1

$18,000,000－$12,000,000＝$6,000,000

BIC17--2

$$\$6,000,000\times\frac{18,000,000-12,000,000}{18,000,000}=2,000,000$$

BIC18

大元公司之總公司設在臺北，分公司設在美國，114年度總公司有課稅所得新臺幣600萬元，另有出售土地一筆所得(舊制)240萬元，收到董事長的親戚對大元公司的贈與150萬元及嘉賓公司對大元公司的贈與200萬元。大元公司在美國分公司所得折合新臺幣350萬元，分公司已納美國所得稅折合新臺幣為73.5萬元，大元公司114年度已納暫繳稅額為15萬元。試回答子題一~二

子題一：大元公司在美國所繳之稅，可在申報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中扣抵之數為多少？

選項：(A)136萬元 (B)102萬元 (C)70萬元 (D)59.5萬元

子題二：大元公司應自行補繳納我國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為多少元？

選項：(A)145萬元 (B)121萬元 (C)136萬元 (D)195.5萬元

BIC18〈題解〉

BIC18--1.(C) BIC18--2.(A)

BIC18〈解析〉

1.總公司在台北，境外所得要合併計稅，境外稅額可以扣抵

2.出售土地不課所得稅，個人對公司的贈與不課所得稅，營利事業對公司的贈與須計入公司所得課稅

BIC18--1

國內所得600萬元+200萬元=800萬元

(國內所得800萬元+國外所得350萬元)x20%=230萬元

國內所得800萬元x20%=160萬元

230萬元-160萬元=70萬元可扣抵之限額＜73.5萬元

故可扣抵之數為70萬元

BIC18--2

114年自行補繳稅額為230萬元-70萬元-15萬元=145萬元

BIC19

迪斯公司99年1月設立並開始營業，113年度期末應收票據金額6,000,000元(包括分期付款銷貨採毛利百分比法計算損益者之應收債權2,000,000元)、應收帳款10,000,000元(包括分期付款銷貨採毛利百分比法計算損益者之應收債權4,000,000元)，114年度期末應收票據金額8,000,000元(包括分期付款銷貨採毛利百分比法計算損益者之應收債權4,000,000元)、應收帳款15,000,000元(包括分期付款銷貨採毛利百分比法計算損益者之應收債權6,000,000元)，試計算迪斯公司113年度及114年度可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假設無實際發生呆帳) 試回答子題一~二〈查94〉

子題一：113年度可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為若干？

選項：(A)100,000 (B)120,000 (C)140,000 (D)160,000

子題二：114年度可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為若干？

選項：(A)30,000 (B)100,000 (C)130,000 (D)200,000

BIC19〈題解〉

BIC19--1(A) BIC19--2(A)

BIC19〈解析〉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94條，營利事業提列備抵呆帳，以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為限，備抵呆帳餘額，最高不得超過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之百分之一，營利事業分期付款銷貨採毛利百分比法計算損益者，其應收債權；採普通銷貨法計算損益者，其約載分期付款售價與現銷價格之差額部分之債權，不得提列備抵呆帳。

BIC19--1

(6,000,000－2,000,000＋10,000,000－4,000,000)×1%＝100,000

BIC19--2

(8,000,000－4,000,000＋15,000,000－6,000,000)×1%＝130,000

上期備抵呆帳餘額100,000元，本期備抵呆帳限額130,000元

應提備抵呆帳130,000－100,000＝30,000

BIC20

甲公司相關帳戶餘額如下：

期末應收帳款　　3,000萬元

期末應收票據　　500萬元（其中100萬元已貼現）

期初備抵呆帳　　20萬元

年度中實際發生呆帳損失　　30萬元

該公司前三年度平均實際發生呆帳比率2%

依查核準則規定，則該公司本年度可認列呆帳費用若干？〈查94〉

選項：(A)35萬元 (B)78萬元 (C)68萬元 (D)58萬元

BIC20〈題解〉

正確選項(B)

BIC20〈解析〉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94條，營利事業提列備抵呆帳，以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為限，不包括已貼現之票據。備抵呆帳餘額，最高不得超過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之百分之一，營利事業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超過前款標準者，得在其以前三個年度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平均數限度內估列之。

〔3,000萬元＋（500萬元－100萬元）〕×2%＝68萬元(期末應有備抵呆帳)

（30萬元－20萬元）＋68萬元＝78萬元

本年度實際發生呆帳30萬元，需先沖轉期初備抵呆帳20萬元外，再增提10萬元呆帳，期末備抵呆帳應提列68萬元，故本年度可認列呆帳費用為78萬元

BIC21

甲公司本年初成立（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收資本額4,000萬元，全年銷貨收入總額10,000萬元，非營業收入1,000萬元，處分下腳收入100萬元。（假設均依上限比率提撥職工福利）本年度該公司福利支出如下：

1.支付績優員工國外旅遊70萬元。

2.全體職工國內旅遊50萬元。

3.員工醫藥費支出30萬元。

4.以上各項福利支出，超過本年度職工福利收入部份，由公司負擔。

試回答子題一~四〈查81〉

子題一：公司會計帳上可提撥職工福利支出金額為若干元？

選項：(A)255萬 (B)256.5萬 (C)215萬 (D)245萬

子題二：本年度依所得稅法可認列之職工福利金為若干元？

選項：(A)150萬 (B)120萬 (C)125萬 (D)95萬

子題三：職工福利支出中，應由職工福利委員會列報為員工所得者為若干？

選項：(A)70萬元薪資所得 (B)20萬元薪資所得 (C)70萬元其他所得 (D)20萬元其他所得

子題四：超限由公司列報為員工所得者為若干？

選項：(A)25萬元薪資所得 (B)55萬元薪資所得 (C)25萬元其他所得 (D)55萬元其他所得

BIC21〈題解〉

BIC21--1(A) BIC21--2(C) BIC21--3(C) BIC21--4(A)

BIC21〈解析〉

BIC21--1

4,000萬元×5%＋10,000萬元×0.15%＋100萬元×40%

＝200萬元＋15萬元＋40萬元＝255萬元

BIC21--2

全年支出＝70萬元＋50萬元＋30萬元＝150萬元

福利金支出可動支上限＝4,000萬元×5%×20%＋10,000萬元×0.15%＋100萬元×40%

＝95萬元

可認列數＝可動支上限＋不受限之員工醫藥費支出＝95萬元＋30萬元＝125萬元

BIC21--3

績優員工國外旅遊70萬元列報為員工之其他所得

BIC21--4

超限由公司負擔部份25萬元(150萬-125萬)，列報為員工薪資所得

BIC22

乙公司為促進產業創新，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114年度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1,000萬元，辦理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規定，公司得選擇不同投資抵減方式，請計算114年度下列各種方式，可享有投資抵減稅額各為新臺幣若干元？

試回答子題一~四〈產創10〉

子題一：設公司選擇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方式，若114年度經核定稅額300萬元，可享有投資抵減稅額為新臺幣若干元？

選項：(A)90萬元 (B)100萬元 (C)80萬元 (D)50萬元。

子題二：設公司選擇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方式，若114年度經核定稅額300萬元，可享有投資抵減稅額為新臺幣若干元？

選項：(A)108萬元 (B)90萬元 (C)80萬元 (D)50萬元。

子題三：設公司選擇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方式，若114年度經核定稅額360萬元，當年度可享有投資抵減稅額為新臺幣若干元？

選項：(A)50萬元 (B)100萬元 (C)90萬元 (D)108萬元。

子題四：設公司選擇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方式，若114年度經核定稅額360萬元，當年度可享有投資抵減稅額為新臺幣若干元？

選項：(A)108萬元 (B)96萬元 (C)100萬元 (D)50萬元。

BIC22〈題解〉

BIC22--1(A) BIC22--2(B) BIC22--3(D) BIC22--4(C)

BIC22〈解析〉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規定，為促進產業創新，最近3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10%限度內，自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BIC22—1　公司採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方式

1,000萬×15%=150萬元

300萬元×30%=90萬元(當年度投資抵減稅額上限)

114年可扣抵之投資抵減為90萬元

BIC22--2　公司採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1,000萬×10%=100萬元

300萬元×30%=90萬元(114年投資抵減稅額上限)

114年可扣抵之投資抵減為90萬元，餘額10萬元可於115年及116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抵減 合計最高可減100萬元

BIC22—3　公司採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方式

1,000萬×15%=150萬元

360萬元×30%=108萬元(當年度投資抵減稅額上限)

114年可扣抵之投資抵減為108萬元，之後無法抵減

BIC22—4　公司採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1,000萬×10%=100萬元

360萬元×30%=108萬元(114年投資抵減稅額上限)

114年可扣抵之投資抵減為100萬元

BIC23

大營公司本年度進料600萬元（其中取得小規模營利事業普通收據8萬元），核定製造費用100萬元（其中小規模營利事業普通收據3萬元），核定營業費用300萬元（其中小

規模營利事業普通收據5萬元，郵局普通收據1萬元，執行業務者普通收據2萬元）。試回答子題一~二〈查67〉

子題一：依查核準則規定，取得小規模利事業普通收據，須受限制部份之上限金額若干？

選項：(A)30萬元 (B)21萬元 (C)12萬元 (D)20萬元

子題二：本年度申報之小規模營利事業普通收據中可認列的金額若干？

選項：(A)8萬元 (B)16萬元 (C)12萬元 (D)20萬元

BIC23〈題解〉

BIC23--1(C) BIC23--2(B)

BIC23〈解析〉

BIC23--1

$$（100萬元+300萬元）\times\frac{30}{1,000}=12萬元$$

BIC23--2

核定製造費用部份3萬元＋核定營業費用部份5萬元＝8萬元＜限額12萬元，所以8萬元可全部認列。另加計可認列進料之小規模利事業普通收據8萬元，合計可認列金額16萬元。

郵局及執行業務者普通收據和進料之小規模營利事業普通收據，不受限額限制。

BIC24

億灣公司本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帳列營業毛利1,000萬元，營業費用690萬元（包括對政府捐贈30萬元，公益團體捐贈40萬元），非營業收入80萬元，非營業損失及費用100萬元。試回答子題一~二〈所36、查79〉

子題一：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當年度可認列捐贈金額若干元？

選項：(A)30萬元 (B)40萬元 (C)50萬元 (D)60萬元

子題二：當年度核定所得額為若干元？

選項：(A)300萬元 (B)400萬元 (C)500萬元 (D)600萬元

BIC24〈題解〉

BIC24--1(D) BIC24--2(A)

BIC24〈解析〉

BIC24--1

對公益團體捐贈之限額＝〔1,000萬元－（690萬元－40萬元）＋80萬元－100萬元〕÷（1＋10%）×10%＝30萬元

可認列捐贈金額＝對政府之捐贈30萬元＋對公益團體之捐贈30萬元＝60萬元

BIC24--2

本年度核定所得額＝1,000萬元－（690萬元－10萬元）＋80萬元－100萬元＝300萬元或〔1,000萬元－（690萬元－40萬元）＋80萬元－100萬元〕÷（1＋10%）＝300萬元

BIC25

永金公司本年度帳列營業毛利3,000萬元，營業費用2,400萬元(包括對台大醫院捐贈200萬元，對某私立大學捐贈運動器材50萬元，對合法政黨捐贈60萬元，對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指定用途捐贈100萬元，捐贈具有文化藝術資產價值標本與地方政府20萬元)，非營業收入200萬元，非營業費用或損失300萬元。試回答子題一~五〈所36、查79、運26、政19、私62〉

子題一：該公司對某私立大學捐贈運動器材可扣除之金額為新臺幣若干元？

選項：(A)5萬元 (B)12.5萬元 (C)25萬元 (D)50萬元。

子題二：該公司對合法政黨捐贈可扣除之金額新臺幣為若干元？

選項：(A)無限額 (B)50萬元 (C)60萬元 (D)0元。

子題三：該公司對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捐贈可扣除之金額為新臺幣若干元？

選項：(A)60萬元 (B)132萬元 (C)100萬元 (D)0元。

子題四：該公司可列支捐贈總額為新臺幣若干元？

選項：(A)340萬元 (B)370萬元 (C)380萬元 (D)420萬元。

子題五：該公司當年度核定所得額為新臺幣若干元？

選項：(A)510萬元 (B)500萬元 (C)552萬元 (D)540萬元

BIC25〈題解〉

BIC25--1(D) BIC25--2(B) BIC25--3(C) BIC25--4(D) BIC25--5(A)

BIC25〈解析〉

BIC25—1

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第1項第4款及第所得稅法3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受金額限制，所以可以扣除金額為50萬元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捐贈之限額，營利事業合於下列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36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

一、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

二、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

三、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

四、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

五、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六、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促進全民運動發展之賽事。

對所得稅法36條營利事業之捐贈，得依左列規定，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

一、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之捐贈，以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不受金額限制。

二、除前款規定之捐贈外，凡對合於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機關、團體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10%為限。〉

BIC25--2

捐贈限額為60萬元，但最高上限為50萬元，可列支金額為50萬元，需剔除10萬元。

捐贈限額=〔3,000萬元－（2,400萬元－60萬元－100萬元）＋200萬元－300萬元〕÷（1＋10%）×10%＝60萬元

〈依政治獻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適用所得稅法第36條規定；其可減除金額不得超過所得額10%，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50萬元。〉

BIC25--3

捐贈限額=〔3,000萬元－（2,400萬元－60萬元－100萬元）＋200萬元－300萬元〕÷（1＋25%）×25%＝132萬元

捐贈限額為132萬元，未超限，可列支金額為100萬元。

〈依私立學校法第62條規定，教育部為促進私立學校發展，得成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有關事宜。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96年12月18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捐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依下列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一、個人之捐款，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50%。

二、營利事業之捐款，不超過所得總額25%。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基金會，未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BIC25--4

可認列捐贈金額＝對政府(台灣大學)之捐贈200萬元＋對政黨之捐贈50萬元+對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100萬元+對某私立大學捐贈運動器材50萬元+捐贈具有文化藝術資產價值標本與地方政府20萬元＝420萬元

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28條

以具有文化藝術資產價值之文物、古物、藝術品、標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捐贈政府者，得依所得稅法第36條第1款規定列為當年度之費用，不受金額之限制。

BIC25--5

當年度核定所得額510萬元＝3,000萬元－（2,400萬元－10萬元）＋200萬元－300萬元

BIC26

甲公司114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稅額為$3,000,000，114年度9月份辦理暫繳申報時，有定存到期之利息所得扣繳稅款$500,000，短期票券之利息所得之扣繳稅款$200,000，當年度有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規定之投資抵減金額為$100,000；另該公司114年上半年資料：營業收入$90,000,000、營業成本$45,000,000、營業費用$30,000,000、非營業收入$1,000,000、非營業損失$500,000。甲公司符合採試算暫繳之規定。〈所67、產創10〉

試回答子題一~四有關甲公司暫繳方面各項問題：

子題一：採一般暫繳(所得稅法第67條第一項規定)之應納暫繳稅額？

選項：(A)$1,500,000 (B)$3,000,000 (C)$2,500,000 (D)$2,000,000

子題二：採一般暫繳之應自行繳納暫繳稅額？

選項：(A)$800,000 (B)$700,000 (C)$1,000,000 (D)$1,500,000

子題三：採試算暫繳(所得稅法第67條第二項規定)之應納暫繳稅額？

選項：(A)$700,000 (B)$1,500,000 (C)$2,635,000 (D)$3,100,000

子題四：採試算暫繳之應自行繳納暫繳稅額？

選項：(A)$2,635,000 (B)$1,835,000 (C)$ $2,300,000 (D)$1,500,000

BIC26〈題解〉

BIC26--1(A) BIC26--2(B) BIC26--3(D) BIC26--4(C)

BIC26〈解析〉

BIC26—1　一般暫繳(所得稅法第67條第一項規定)之應納暫繳稅額？

$3,000,000×1/2＝$1,500,000

BIC26—2　一般暫繳之應自行繳納暫繳稅額？

$1,500,000－$500,000(扣繳稅額)－$200,000(扣繳稅額)－$100,000(投資抵減稅額)＝$700,000

1. 依所得稅法第24條第3項規定，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99年1月1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2.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規定，為促進產業創新，最近3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為限：

(1)、於支出金額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2)、於支出金額10%限度內，自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BIC26—3　試算暫繳(所得稅法第67條第二項規定)之應納暫繳稅額？

(1)前半年所得額

$90,000,000－$45,000,000－$30,000,000＋$1,000,000－$500,000

＝$15,500,000

(2)全年所得

$15,500,000×12/6＝$31,000,000

(3)全年應納稅額

$31,000,000×20%＝$6,200,000

(4)應納暫繳稅額

$6,200,000×1/2＝$3,100,000

BIC26—4　試算暫繳之應自行繳納暫繳稅額？

$3,100,000－$500,000－$200,000－$100,000＝$2,300,000

BIC27

欣禾公司114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稅額為500萬元，115年度9月份辦理暫繳申報時，有定存到期之利息所得扣繳稅款5萬元，短期票券之利息所得之扣繳稅款4萬元，無投資抵減餘額；另該公司115年上半年資料：營業收入7,000萬元、營業成本3,800萬元、營業費用1,700萬元、非營業收入150萬元、非營業損失250萬元；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固定利率(115年1月1日)為1.725%。該公司符合採試算暫繳之規定並採用之。

試回答子題一~五暫繳方面各項問題：

子題一：採試算暫繳(所得稅法第67條第二項規定)之應納暫繳稅額為多少元？

選項：(A)238萬 (B)240萬 (C)280萬 (D)476萬

子題二：採試算暫繳之應自行繳納暫繳稅額多少元？

選項：(A)112萬 (B)271萬 (C)256萬 (D)233萬

子題三：如該公司未於115年9月自行申報暫繳，而於10月30日補報補繳暫繳稅額者，應加計利息若干元？

選項：(A)$4,000 (B)$4,167 (C)$2,544 (D)$3,544

子題四：如該公司逾115年10月31日仍未依規定辦理暫繳稅額，而於11月14日補繳者，應加計利息若干元？

選項：(A)$3,333 (B)$3,593 (C)$2,137 (D)$4,110

子題五：稽徵機關於11月初寄發核定通知書及核定稅額繳款書，繳納期間為115年11月16日至11月30日止，益金公司於115年12月5日繳納核定暫繳稅款者，如何處置？

選項：(A)加計利息$2,137，不加計滯納金 (B)加計利息$2,167，不加計滯納金 (C)加計利息$3,593及滯納金$25,000 (D)只加徵滯納金$25,000

BIC27〈題解〉

BIC27--1(C) BIC27--2(B) BIC27--3(D) BIC27--4(B) BIC27--5(C)

BIC27〈解析〉

BIC27--1.試算暫繳(所得稅法第67條第二項規定)之應納暫繳稅額？

(1)前半年所得額

$70,000,000－$38,000,000－$17,000,000＋$1,500,000－$2,500,000
＝$14,000,000

(2)全年所得

$14,000,000×12/6＝$28,000,000

(3)全年應納稅額

$28,000,000×20%＝$5,600,000

(4)應納暫繳稅額

$5,600,000×1/2＝$2,800,000

BIC27--2.試算暫繳之應自行繳納暫繳稅額？

$2,800,000－$50,000－$40,000＝$2,710,000

〈應辦理暫繳申報之營利事業，按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減除尚未抵減之各項投資抵減稅額、尚未抵減之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本年度可抵繳之扣繳稅額，以其餘額為本年度應自行繳納之暫繳稅額〉

BIC27--3.10月30日補報補繳暫繳稅額者，如何處置？

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補繳者按日加計利息。

(1)自行繳納暫繳稅額(以上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之1/2)＝$2,500,000

(2)加計利息＝$2,500,000×1.725%×30/365＝$3,544

BIC27--4.逾10月31日仍未依規定辦理暫繳稅額，而於11月14日補繳者，如何處置？

稽徵機關，按所得稅法第67條第一項規定其暫繳稅額，並按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固定利率，加計一個月利息。

(1)核定暫繳稅額＝$5,000,000×1/2＝$2,500,000

(2)加計利息＝$2,500,000×1.725%÷12＝$3,593

BIC27--5.公司於12月5日繳納核定暫繳稅款者，如何處置？

稽徵機關，按所得稅法第67條第一項規定其暫繳稅額，並按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固定利率，加計一個月利息，12月1日起每逾3日另加徵1%滯納金。[稅捐稽徵法第20條]

(1)核定暫繳稅額＝$5,000,000×1/2＝$2,500,000

(2)加計利息＝$2,500,000×1.725%÷12＝$3,593

(3)滯納金＝$2,500,000×1%＝$25,000

說明：

1、逾期申報企業：按遲繳天數加計利息。企業未在規定期間內辦理暫繳申報，只要是在10月31日以前補申報並補繳暫繳稅額者，自10月1日算起至繳納暫繳稅額日止，按暫繳稅額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2、除符合所得稅法第69條規定免辦理暫繳申報者，或暫繳期間屆滿前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者，及採用預估暫繳方式計算之暫繳稅額在2,000元以下者外，逾期未辦理暫繳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68條規定，稽徵機關應於10月31日以前，就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的1/2為暫繳稅額，並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加計1個月之利息，核定

發單補徵。

3、未申報案件經核定補稅者，11月初寄發核定通知書及核定稅額繳款書，繳納期間為115年11月16日至11月30日止，請於收到核定稅額繳款書後依限繳納。逾10月31日未辦理暫繳申報之營利事業，按暫繳稅額依115年1月1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之固定利率（1.725%），加計一個月之利息，一併填發核定通知書及核定稅額繳款書。

BIC28

甲公司100年成立，以下各年度核定所得（虧損）資料如下，依所得稅法39條規定，各年度可扣除之虧損為何？〈所39〉

年度	核定所得(虧損)	年度	核定所得(虧損)
100	-300萬元	108	+450萬元
101	-250萬元	109	+250萬元
102	-400萬元	110	-200萬元
103	+150萬元	111	-100萬元
104	+300萬元	112	-150萬元
105	+200萬元	113	+250萬元
106	-350萬元	114	**+500萬元**
107	+300萬元		

試回答子題一～子題七。

子題一：103年度可扣除虧損為若干元？

選項：(A)100萬 (B)150萬 (C)250萬 (D)750萬

子題二：104年度可扣除虧損為若干元？

選項：(A)$700萬 (B)$450萬 (C)$350萬 (D)$300萬

子題三：105年度可扣除虧損為若干元？

選項：(A)$450萬 (B)$300萬 (C)$200萬 (D)$100萬

子題四：108年度可扣除之虧損及課稅所得各為若干元？

選項：(A)$350萬、100萬(B)$400萬、50萬 (C)$250萬、200萬 (D)$200萬、250萬

子題五：109年度可扣除之虧損及課稅所得各為若干元？

選項：(A)$0萬、250萬 (B)$100萬、150萬 (C)$150萬、100萬 (D)$200萬、50萬

子題六：113年度可扣除之虧損為若干元？

選項：(A)$100萬 (B)$250萬 (C)$300萬 (D)$450萬

子題七：114年度可扣除之虧損及課稅所得各為若干元？

選項：(A)$250萬，$250萬 (B)$150萬，$350萬 (C)$200萬，$300萬 (D)$100萬，$400萬

BIC28〈題解〉

BIC28--1(B) BIC28--2(D) BIC28--3(B) BIC28--4(A) BIC28--5(A) BIC28--6(B) BIC28--7(C)

BIC28〈解析〉

依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 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但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第77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10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

年度	全年所得 （核定虧損）	扣除虧損額	可扣除虧損餘額	課稅所得
100	-300萬元	0	300萬元(100年)	0
101	-250萬元	0	300萬元(100年) 250萬元(101年)	0
102	-400萬元	0	300萬元(100年) 250萬元(101年) 400萬元(102年)	0
102	+150萬元	150萬元	150萬元(100年) 250萬元(101年) 400萬元(102年)	0
103	+300萬元	300萬元	100萬元(101年) 400萬元(102年)	0
105	+20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102年)	0
106	-350萬元	0	300萬元(102年) 350萬元(106年)	0
107	+300萬元	300萬元	350萬元(106年)	0
108	+450萬元	350萬元	0	100萬元
109	+250萬元	0	0	250萬元
110	-200萬元	0	200萬元(110年)	0
111	-100萬元	0	200萬元(110年) 100萬元(111年)	0
112	-150萬元	0	200萬元(110年) 100萬元(111年) 150萬元(112年)	0
113	+250萬元	250萬	50萬元(111年) 150萬元(112年)	0
114	+50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中華財政學會 Chunghua Association of Public Finance

BIC29

台欣公司總機構設在臺北市於民國111年1月成立，110年度有核定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500萬元，其中包括已計入所得額之轉投資日本A公司獲配股利80萬元(已繳納日本股利所得稅20萬元)，112年度有核定虧損為300萬元(該年度有免稅之投資收益100萬元)，113年度有核定所得300萬元，另有國內證券交易所得80萬元；114年度有核定所得700萬元(該年度有免稅之投資收益200萬元)，設該公司符合盈虧互抵條件，且按年份抵扣，試回答子題一~四

子題一：台欣公司申報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可扣除虧損為何？

選項：(A)$100萬元 (B)$200萬元 (C)$300萬元 (D)$500萬元

子題二：台欣公司申報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可扣除虧損為何？

選項：(A)$700萬元 (B)$600萬元 (C)$500萬元 (D)$400萬元

子題三：台欣公司申報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稅所得為何？

選項：(A)$300萬元 (B)$500萬元 (C)$600萬元 (D)$700萬元

子題四：111年度虧損金額應自那一年度起之純益額中扣除？至多可扣除至哪一年度？

選項：(A)112年度、121年度 (B)111年度、120年度 (C)112年度、122年度
(D)111年度、121年度

BIC29〈題解〉

BIC29--1(C) BIC29--2(D) BIC29--3(A) BIC29--4(A)

BIC29〈解析〉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111-2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前10年內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應將各該期下列規定之所得額，先抵減各該期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之餘額扣除：

一、依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

二、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28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6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四、依其他法律規定，於計算課稅所得額時減除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且損失自課稅所得額減除者，該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營利事業下列規定之所得額，免依前項規定抵減各該期之核定虧損，其為損失，亦不得計入各該期核定虧損：

一、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6款、第4條之5第1項第2款至第4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交易所得額。

二、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1及第4條之2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額。

三、依企業併購法第44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四、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13條、第22條之7第1項及第22條之16第1項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所得額、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所得額及國際保險業

務分公司之所得額。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於計算課稅所得額時減除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惟損失不得自課稅所得額減除者，該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BIC29--1

113年度有核定所得300萬元，111年度核定虧損有500萬元，故申報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可扣除虧損為300萬元。

BIC29--2

111年度核定虧損有500萬元，已於申報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中抵扣300萬元，112年度之核定虧損餘額為200萬元。114年度有核定所得700萬元，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可扣除111年度核定虧損為200萬元及112年度核定虧損200萬元(因有免稅投資收益100萬元，核定虧損數降為200萬元)，可扣除虧損合計400萬元。

BIC29--3

114年度課稅所得=114年度有核定所得700萬元-可扣除虧損400萬元=300萬元

BIC29--4

111年度虧損金額應自112年度起之有純益額中扣除，最長10年，至121年度。

BIC30

影威公司(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於109年1月2日取得A房地，113年2月2日取得B房地，114年5月1日取得C房地，114年8月30日將3筆房地全數出售，房地交易所得額（出售房地收入減除成本、費用）如下表，若A、B、C地依公告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150萬元、100萬元、30萬元，試回答子題一~四。

	房地交易所得額
A 房地	1,000 萬元
B 房地	320 萬元
C 房地	150 萬元

子題一：A房地應納稅額為若干元？

(A)157.5萬 (B)170萬 (C)200萬 (D)350萬。

子題二：B房地應納稅額為若干元？

(A)40萬 (B)64萬 (C)77萬 (D)99萬。

子題三：C房地應納稅額為若干元？

(A)54萬 (B)30萬 (C)36萬 (D)67.5萬。

子題四：假設當年度除出售3筆房地外，甲公司尚有營業之課稅所得2,000萬，試問應如何報繳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A)3筆房地應納稅額分別計稅，於所有權移轉次日，分別申報，其他營業之稅額400萬元於結算申報期間申報 (B)3筆房地應納稅額合計於所有權移轉次日申報，其他營業之稅額400萬元於結算申報期間申報 (C)3筆房地應納稅額，按持有期間分開計稅後與其他營業稅額400萬元，於結算申報期間合併申報共計701萬元 (D)房地交易課稅所得與營業之課稅所得合併計稅，合併申報。

BIC30〈題解〉

BIC30--1(B) BIC30--2(C) BIC30--3(A) BIC30--4(C)

BIC30〈解析〉

所得稅法第24-5條第一、二項

營利事業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以其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除屬未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外，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營利事業依前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依土地稅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按下列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由營業代理人或其委託之代理人代為申報納稅：

一、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2年以內者，稅率為45%。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2年，未逾5年者，稅率為35%。

（三）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5年者，稅率為20%。

（四）因財政部公告之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5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稅率為20%。

（五）營利事業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5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者，稅率為20%。

（六）營利事業提供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市更新，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參與重建，於興建房屋完成後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第1次移轉且其持有期間在5年以下者，稅率為20%。

二、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2年以內者，稅率為45%。

（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2年者，稅率為35%。

	房地交易所得額	依公告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額	房地交易課稅所得	持有期間	適用稅率	應納稅額
A 房地	1,000 萬	150 萬	850 萬	超過 5 年	20%	170 萬
B 房地	320 萬	100 萬	220 萬	超過 2 年~5 年以內	35%	77 萬
C 房地	150 萬	30 萬	120 萬	2 年以內	45%	54 萬

BIC30—1

A房地

房地交易所得1,000萬為正數，可以減除依公告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150萬

房地交易課稅所得=850萬，持有期間超過5年，適用稅率為20%
應納稅額=850萬×20%=170萬

BIC30—2

B房地
房地交易所得320萬為正數，可以減除依公告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100萬
房地交易課稅所得=220萬，持有期間超過2年~5年以內，適用稅率為35%
應納稅額=220萬×35%=77萬

BIC30—3

C房地
房地交易所得150萬為正數，可以減除依公告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30萬
房地交易課稅所得=120萬，持有期間2年以內，適用稅率為45%
應納稅額= 120萬×45%=54萬

BIC30--4

1. 該公司應逐筆計算房地交易課稅所得分別為850萬元、220萬元、120萬元，依持有期間採差別稅率課稅，3筆房地應納稅額計算分別為170萬元、77萬元、54萬元，但與其他營業之應納稅額合併申報。
2. 該公司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應納稅額為701萬元
 2,000萬×20%+房地交易所得稅(170萬+77萬+54萬)=701萬元

BIC31

永信建設公司(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114年出售A、B、C 3筆土地，明細如下：
A地出售日期114年8月1日售價1,250萬元，109年1月1日取得，成本800萬元，費用60萬元，依公告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25萬元
B地出售日期114年11月1日售價800萬元，114年8月1日取得，成本650萬元，費用60萬元，依公告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50萬元
C地出售日期114年12月1日售價650萬元，114年7月1日取得，成本750萬元，費用70萬元，依公告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8萬元。設該公司尚有其他損失500萬元。
試回答子題一~五：

子題一：A土地交易損益為若干元？
(A)365萬 (B)390萬 (C)420萬 (D)450萬。

子題二：B土地交易損益為若干元？
(A)150萬 (B)100萬 (C)90萬 (D)40萬。

子題三：C土地交易損益為若干元？
(A)-170萬 (B)-162萬 (C)-108萬 (D)-100萬。

子題四：永信建設公司應申報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出售3筆土地之課稅所得為若干元？
(A)A地課稅所得為365萬 (B)B地課稅所得為40萬 (C)C土地之課稅所得為0萬

(D)A、B、C3筆土地之課稅所得為285萬。

子題五：114年度永信建設公司，3筆土地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為若干元？

(A)57萬 (B)62萬 (C)91萬 (D)118.5萬。

BIC31〈題解〉

BIC31--1(B) BIC31--2(C) BIC31--3(A) BIC31--4(D) BIC31--5(A)

BIC31〈解析〉

所得稅法24-5條第三項

營利事業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損失，應先自當年度適用相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不足部分，得自當年度適用不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後尚有未減除餘額部分，得自交易年度之次年起10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

永信建設公司(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114年出售A、B、C 3筆土地，明細如下：

地別	出售日期	取得日期	售價	成本	費用
A	114.08.01	109.01.01	1,250 萬元	800 萬元	60 萬元
B	114.11.01	114.08.01	800 萬元	650 萬元	60 萬元
C	114.12.01	114.07.01	650 萬元	750 萬元	70 萬元

地別	土地交易損益	依公告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持有期間	適用稅率
A	390 萬元	25 萬元	超過 5 年	20%
B	90 萬元	50 萬元	2 年以內	45%
C	-170 萬元	8 萬元	2 年以內	45%

BIC31—1

A土地交易損益=售價1,250萬-成本800萬-費用60萬=390萬元

BIC31—2

B土地交易損益=售價800萬-成本650萬-費用60萬=90萬元

BIC31—3

C土地交易損益=售價650萬-成本750萬-費用70萬=-170萬元

BIC31—4

永信建設114年同1年3筆土地交易損益，其土地交易課稅所得，應依序計算如下：

1.C地有損失170萬先自相同稅率之土地交易所得B地90萬減除，虧損數尚有80萬元

2.再自A地土地交易所得390萬減除，經減除損失後之土地交易所得為310萬

3.可減除該筆公告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25萬，土地課稅所得為285萬

BIC31--5

承上題，3筆土地課稅所得為285萬元，適用稅率20%，房地合一稅2.0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為57萬元。

BIC32

佳欣境內分公司(其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114年度有營業部分之課稅所得額2,000萬元，於114年10月30日將110年1月2日取得之A房地及114年8月10日取得之B房地，2筆房地全數出售，房地交易所得額（出售房地收入減除成本、費用）如下表，A房地依公告現值計算土地漲價總數額為150萬元，B房地依公告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100萬元，試回答子題一~三

	房地交易所得額
A 房地	1,500 萬元
B 房地	450 萬元

子題一：A房地之稅額為若干元？

(A)337.5萬 (B)472.5萬 (C)540萬 (D) 607.5萬。

子題二：B房地之稅額為若干元？

(A)140萬 (B)150萬 (C)157.5萬 (D)70萬。

子題三：公司114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為若干元？

(A)1,030萬 (B)1,665萬 (C)1,295萬 (D)740萬。

BIC32〈題解〉

BIC32--1(B) BIC32--2(C) BIC32--3(A)

BIC32〈解析〉

所得稅法24-5條

	房地交易所得額	土地漲價總額	房地交易課稅所得額
A 房地	1,500 萬元	150 萬元	1,500 萬－150 萬=1,350 萬元
B 房地	450 萬元	100 萬元	450 萬－100 萬＝350 萬元

BIC32--1

A房地於110年以後購入且持有超過2年，稅率為35%

1,350萬×35%＝472.5萬元

BIC32--2

B房地於114年以後購入但持有未滿2年，稅率為45%

350萬×45%＝157.5萬元

BIC32--3

2,000萬×20%+472.5萬+157.5萬＝1,030萬元

BIC33

新興公司(符合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之民間機構)114年度營業收入為312,000,000元，營業毛利45,000,000元，課稅所得額9,000,000元，另有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得10,000,000元(持有4年)，未上市證券交易所得(持有2年內)1,500,000元，及符合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28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11,000,000元，試回答子題一~三〈基4〉

子題一：基本所得額為多少元？

選項：(A)31,500,000 (B)26,500,000 (C)15,500,000 (D)30,000,000

子題二：基本稅額為多少元？

選項：(A)3,708,000 (B)3,528,000 (C)3,200,000 (D)3,108,000

子題三：應補徵多少稅額？

選項：(A)0 (B)1,400,000 (C)1,308,000 (D)1,908,000

BIC33〈題解〉

BIC33--1(B) BIC33--2(D) BIC33--3(C)

BIC33〈解析〉

BIC33--1.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3項規定，營利事業出售股票等證券交易所得目前停徵所得稅，但必須全數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而配合證券交易所得課稅制度改革，同時鼓勵長期投資，營利事業自102年1月1日起，出售持有滿3年以上的股票，在計算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時，減除其當年度出售持有滿3年以上股票的交易損失，餘額為正數者，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餘額為負數者，自發生年度的次年度起5年內，從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7項規定，本條例第7條第3項規定持有期間之計算，應採用先進先出法。

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得10,000,000元(持有4年)，可以減半計入基本所得5,000,000

基本所得額=9,000,000+5,000,000+1,500,000+11,000,000=26,500,000

BIC33--2

112年起計算基本稅額之扣除額為60萬元

基本稅額＝[(9,000,000+5,000,000+1,500,000+11,000,000)-600,000]×12%

＝3,108,000

BIC33--3.

114年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所得額$9,000,000×20%＝$1,800,000

本題無投資抵減稅額，營利事業所得稅即為一般所得稅額

因基本稅額＞一般所得稅額

∴應補徵稅額＝$3,108,000－$1,800,000＝1,308,000

BIC34

甲公司在111年1月1日以每股50元購入乙公司股票15萬股，及114年1月1日以每股60元購入乙公司股票30萬股。甲公司在114年7月1日以每股70元出售乙公司股票20萬股，按

先進先出法計算持有期間。設不考慮其他稅費。試回答子題一~二

試問：(基7、基細5)

子題一：甲公司114年度股票交易損益為若干？

(A)證券交易所得350萬元 (B)證券交易所得125萬元 (C)證券交易所得250萬元 (D)證券交易所得200萬元

子題二：甲公司114年度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的證券交易所得為若干元？

(A)125萬 (B)200萬 (C)250萬 (D)350萬

BIC34〈題解〉

BIC34--1(A) BIC34--2(B)

BIC34〈解析〉

BIC34--1

收入：70元x20萬股=1,400萬元

成本：50元x15萬股+60元x5萬股=1,050萬元

1,400萬-1,050萬=350萬元證券交易所得

〈屬於111年股票證券交易所得：（70元－50元）x15萬股=300萬元

屬於114年股票證券交易所得：（70元－60元）x5萬股=50萬元〉

BIC34--2

111年購入持有滿3年以上股票證券交易所得300萬元，減半計入基本所得額的證券交易所得為150萬元

甲公司114年度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的證券交易所得為200萬元〔150萬+50萬〕

BIC35

新合公司114年度減除前10年核定虧損500,000後之課稅所得額為15,000,000元，當年度另有出售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得(3年以上)2,500,000元，出售持有1年未上市證券交易所得1,200,000元，出售土地交易所得(舊制)12,000,000元及符合相關法令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10,000,000元，試回答子題一~三：〈基4〉

子題一：114年度基本所得額為多少元？

選項：(A)26,250,000 (B)27,450,000 (C)28,700,000 (D)40,700,000

子題二：114年度基本稅額為多少元？

選項：(A)3,222,000 (B)2,640,000 (C)2,760,000 (D)4,200,000

子題三：114年度應補徵稅額多少元？

選項：(A)234,000 (B)180,000 (C)222,000 (D)324,000

BIC35〈題解〉

BIC35-1(B) BIC35--2(A) BIC35--3(C)

BIC35〈解析〉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8條，112年度起營利事業之扣除額為60萬元，徵收率12%。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營利事業於102年度以後出售其持有滿3年以上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1規定之股票者，於計算其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時，減除其當年度出售該持有滿3年以上股票之交易損失，餘額為正者，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餘額為負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BIC35--1.

基本所得額

=15,000,000+1,250,000(持有3年以上減半課稅)+1,200,000+10,000,000

=27,450,000

BIC35--2.

基本稅額＝(27,450,000-600,000) × 12%=3,222,000

BIC35--3.

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般所得稅額=$15,000,000×20%＝$3,000,000

因基本稅額＞一般所得稅額

∴應補徵稅額＝$3,222,000－$3,000,000＝222,000

BIC36

假設嘉禾公司114年度課稅所得為2,000萬元，依當年度稅率20%，須繳納稅款400萬元。若嘉禾公司當年度另有符合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規定，享受5年免稅之免稅所得1,000萬元，及土地交易所得(舊制)500萬元。 試回答子題一~二

依下列子題填入正確答案：

子題一：請計算嘉禾公司當年度之基本稅額為若干元？

(A)100萬 (B)280萬 (C)352.8萬 (D)336萬。〈基6、7、8〉

子題二：假設嘉禾公司另享有投資抵減稅額(非屬最後1年)100萬元，請計算應補繳差額稅款為若干元？

(A)無須補繳稅款 (B)14萬 (C)60萬 (D)52.8萬。〈基6、7、8〉

BIC36〈題解〉

BIC36--1(C) BIC36--2(D)

BIC36〈解析〉

子題一：嘉禾公司之基本稅額為352.8萬元。

[2,000萬元 ＋ 1,000萬元 － 60萬元] ×12%＝352.8萬元

（課稅所額） （免稅所得） （扣除額） （基本稅額）

獎勵民間參與通建設條例第 28 條

本條例所獎勵之民間機構，得自各該交通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最長以5年為限，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適用前項獎勵之民間機構，得自各該交通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4年內自行選定延遲開始免稅之期間；其延遲期間最長不得超過3年，延遲後免稅期間之始日，應為一會計年度之首日。

子題二：

1. 一般所得稅額為公司當年度原應納稅額為400萬元，但因可減除投資抵減稅額，故實際繳納稅額為300萬元。

 獎勵民間參與通建設條例第33條

 個人或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本條例所獎勵之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其持有股票時間達2年以上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20%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綜合所得稅額或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4年度內抵減之。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個人或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綜合所得稅額或營利事業所得稅額50%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2. 該公司之基本稅額為352.8萬元。

 [2,000萬元 ＋ 1,000萬元 － 60萬元]×12%＝352.8萬元

 （課稅所額） （免稅所得） （扣除額） （基本稅額）

3. 由於一般所得稅額300萬元>基本稅額352.8萬元，表示公司所繳納稅負未達基本稅額水準，故嘉禾公司須另繳納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52.8萬元(352.8萬-300萬)。

BIC37

台中公司係採曆年制於114年6月30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決算所得額為$300,000;該公司於114年11月30日辦理清算完畢，清算所得為$200,000。試回答子題一~五〈所75、所細65〉

子題一：台中公司應辦理決算申報之期限？

選項：(A)自114年5月17日至114年6月14日止 (B)自114年6月30日至114年8月13日止 (C)自114年6月30日至114年8月14日止 (D)自114年6月1日至114年7月15日止

子題二：台中公司於決算申報期限內申報，則其決算應納稅額為多少元？

選項：(A)51,000元 (B)102,000元 (C)120,000元 (D)60,000元

子題三：若台中公司未於決算申報期限內申報，經通報該段期間營業收入$3,500,000、利息收入$60,000，適用之同業利潤標準有關淨利率標準為10%，則稽徵機關對其核定之決算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各為多少元？

選項：(A)410,000元、102,000元 (B)600,000元、69,700元 (C)600,000元、82,000元 (D) 410,000元、82,000元

子題四：台中公司應辦理清算申報之期限？

選項：(A)自114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止 (B)自114年11月30日至12月29日止 (C)自

114年11月30日至12月30日止 (D)自114年11月15日至12月14日止

子題五：台中公司清算申報之應納稅額為多少元？

選項：(A)40,000元 (B)34,000元 (C)17,000元 (D)20,000元

BIC37〈題解〉

BIC38--1(B) BIC38--2(D) BIC38--3(D) BIC38--4(B) BIC38--5(A)

BIC37〈解析〉

BIC37--1

114年8月13日（自114年6月30日至114年8月13日止）

依所得稅法75條

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止，辦理當期決算，於45日內，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於提出申報前自行繳納之。

BIC37--2

台中公司於決算申報期限內申報，則其決算應納稅額為多少？

(1)全年營利事業所得額＝$300,000×12/6＝$600,000

(2)全年應納稅額＝$600,000×20%＝$120,000

(3)決算應納稅額＝$120,000×6/12＝$60,000

BIC37--3

若台中公司未於決算申報期限內申報，經通報該段期間營業收入$3,500,000、利息收入$60,000，適用之同業利潤標準有關淨利率標準為10%，則稽徵機關對其核定之決算所得額及應納稅額為多少？

(1)核定之決算所得額＝$3,500,000×10%＋$60,000＝$410,000

(2)決算應納稅額

①全年營利事業所得額＝$410,000×12/6＝$820,000

②全年應納稅額＝$820,000×20%＝$164,000

③決算應納稅額＝$164,000×6/12＝$82,000

BIC37--4

台中公司應辦理清算申報之期限？

114年12月29日（自114年11月30日至114年12月29日止）

依所得稅法75條營利事業在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30日內，依規定格式書表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於申報前依照當年度所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行計算繳納。但依其他法律得免除清算程序者，不適用之。

前項所稱清算期間，其屬公司組織者，依公司法規定之期限；其非屬公司組織者，為自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起3個月。

BIC37--5

台中公司清算申報之應納稅額為多少？

$200,000×20%＝$40,000

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65條

清算所得應按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課，本法第40條規定，於清算所得之計算不適用之。

BIC39

青山公司因財務困難，申准自114年4月1日起解散，其歇業決算後清算前之資產負債明細如下表：

青山公司
資產負債表
114年4月1日

單位：元

資產			**負債**	
現金		$50,000	應付帳款	$1,000,000
存貨		1,650,000	短期借款	700,000
應收帳款		900,000	職工退休準備	200,000
土地		8,000,000	**股東權益**	
房屋	$4,000,000		股本	$12,000,000
減：累計折舊	(1,000,000)	3,000,000	累積虧損	(300,000)
合計		$13,600,000	合計	$13,600,000

已知該公司於114年7月底清算完結，清算期間處分資產、清償債務、收取債權及支付清算費用相關事項如下：

1. 出清存貨得款$1,500,000。
2. 清理全部應收帳款得款$840,000。
3. 變賣土地(舊制)得款$9,000,000。
4. 變賣房屋得款$3,600,000。
5. 支付$900,000償清全部應付帳款。
6. 償還短期借款$700,000。
7. 職工退休準備沖轉收益。
8. 支付清算人清算費用$280,000。

試回答子題一~二〈所細64、65〉

子題一：青山公司之清算所得為若干元？

選項：(A)1,410,000元 (B)$1,900,000元 (C)150,000元 (D)410,000元

子題二：青山公司之清算應納稅額為若干元？

選項：(A)38,000元 (B)69,700元 (C)282,000元 (D)82,000元

BIC38〈題解〉

BIC38--1(A) BIC38--2(D)

BIC38〈解析〉

（一）清算所得：

存貨變現損失＝$1,650,000－$1,500,000＝$150,000

清算收益＝（$9,000,000－$8,000,000）＋（$3,600,000－$3,000,000）＋（$1,000,000－$900,000）＋$200,000＝$1,900,000

清算損失＝$900,000－$840,000＝$60,000

清算所得＝$1,900,000－$150,000－$60,000－$280,000＝$1,410,000

（二）應納稅額：

$1,410,000－（900萬－800萬）土地交易所得＝410,000

410,000×20%＝$82,000

〈清算所得之計算如下：(所施細64)

存貨變現損益＝存貨變現收入－存貨變現成本

清算收益＝非存貨資產變現收益＋償還負債收益＋清算結束剩餘資產估價收益＋其他收益

清算損失＝非存貨資產變現損失＋收取債權損失＋清算結束剩餘資產估價損失＋清算費用＋其他損失

清算所得或虧損＝存貨變現損益＋清算收益－清算損失

清算課稅所得＝清算所得－依法准予扣除之以往年度核定虧損額－各項依法免計入所得收益－各項依法免稅之所得〉

BIC39

王一中先生(本國人)在甲公司工作滿29年又8個月，115年5月31日一次領取13,000,000元退休金，試計算當年度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各為若干元？又應扣繳多少？〈所14、扣2〉試回答子題一~三

子題一：免稅所得為若干元？

選項：(A)5,670,000 (B)5,640,000 (C)8,940,000 (D)9,300,000

子題二：應稅所得為若干元？

選項：(A)2,470,000 (B)3,700,000 (C)4,060,000 (D)5,110,000

子題三：應扣繳稅額為若干元？

選項：(A)148,200 (B)158,400 (C)222,000 (D)243,600

BIC39〈題解〉

BIC39--1(D) BIC39--2(B) BIC39--3(C)

BIC39〈解析〉

115年度一次領取退休金之免稅額度，為〈20.6萬元×年資〉免稅、

〈(41.4萬-20.6萬)×年資〉減半課稅、〈超過41.4萬×年資〉超過部分全額課稅

(1)免稅：206,000×30＝6,180,000

(2)減半課稅：414,000×30－206,000×30＝6,240,000

$6,240,000\times\frac{1}{2}=3,120,000$(應稅或免稅)

(3)超過414,000×30=12,420,000，超過部分要課稅

BIC39--1免稅所得：(D)9,300,000

免稅所得：6,180,000+3,120,000=9,300,000

BIC39--2.應稅所得額(B)3,700,000

應稅所得：13,000,000－9,300,000 =3,700,000

BIC39--3.應扣繳稅款：(C)222,000

3,700,000×6%＝222,000

BIC40

納稅義務人台中公司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於114年5月31日（假設當日非為國定假日）辦理結算申報有應納稅額100,000元，未於當日繳納稅款。試回答子題一~三所112〉

子題一：若台中公司於114年6月4日(假設當天非假日)繳納，請問其應繳納滯納金為何？

選項：(A)不用繳納滯納金 (B)1,000元 (C)1,500元 (D)2,000元

子題二：若台中公司於114年7月5日(假設當天非假日)繳納，請問其應繳納滯納金為何？

選項：(A)不用繳納滯納金 (B)10,000元 (C)15,000元 (D)17,000元

子題三：請計算台中公司因逾限補繳稅款而產生之滯納利息為多少元？

選項：(A)7元 (B)9元 (C)17元 (D)19元

提示：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為1.725%。

BIC40〈題解〉

BIC40--1(B) BIC40--2(B) BIC40--3(D)

BIC40〈解析〉

依稅捐稽徵法第20條規定，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3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所得稅法第112條：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BIC40--1

100,000×1%＝1,000

BIC40--2

100,000×10%＝10,000

BIC40--3

100,000×1.725%×4÷365＝19

BIC41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處所

乙公司之總公司登記於台北市，台中市及高雄市皆設有分公司，該公司創立於95年1月1日，總公司原本登記於高雄市，後於114年1月1日遷移至台北市。〈所細49〉

子題一：請問乙公司（包括總公司及分公司）應向那個稽徵單位申報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選項：(A)合併向台北國稅局申報

(B)分別向台北、台中、高雄國稅局申報

(C)分別向台北、中區、高雄國稅局申報

(D)合併向台北市稅捐稽徵處申報

子題二：請問乙公司之總公司及分公司應如何辦理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選項：(A)總公司及分公司各自向其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結算申報

(B)總公司自行申報，各分公司合併申報

(C)總公司合併所有分公司辦理結算申報

(D)由台中分公司合併總、分公司辦理結算申報

子題三：另假設乙公司之總公司係登記於紐約，台北、台中、高雄皆為分公司，則乙公司應如何申報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選項：(A)台北、台中、高雄分公司各自向其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結算申報

(B)台北、台中、高雄分公司合併向台北國稅局辦理結算申報

(C)台北、台中、高雄分公司合併向高雄國稅局辦理結算申報

(D)紐約總公司合併所有分公司向台北國稅局辦理結算申報

BIC41〈題解〉

BIC41--1(A) BIC41--2(C) BIC41--3(A)

BIC42

扣繳義務人之扣繳及申報時程可分為下列四個階段：

(1)扣繳義務人將上一年度給付納稅義務人之所得及扣繳稅款，填寫扣繳憑單給納稅義務人。

(2)扣繳義務人給付所得時，應依規定扣取所得稅款。

(3)扣繳義務人就其給付之各類所得，填具扣(免)繳憑單向所轄國稅局申報。

(4)扣繳義務人應依稅法規定之期限，就扣取之稅款向公庫繳納。〈所92〉

子題一：上述四個階段為扣繳義務人辦理扣繳與申報的過程，請依發生時點之先後，正確排列其順序應為？

選項：(A)2413 (B)2314 (C)2134 (D)2431

子題二：扣繳義務人應於何時就其給付各類所得時扣繳之稅款，填具扣(免)繳憑單向所轄國稅局申報？(設無連續3日假期)

選項：(A)每年1月31日前 (B)每年2月10日前 (C)每年5月1日前 (D)於扣繳稅款之次月5日前

子題三：扣繳義務人應於何時將所扣取之稅款向公庫繳納？

選項：(A)於扣繳稅款之次月5日前 (B)於扣繳稅款之次月10日前 (C)於扣繳稅款之當月底 (D)於扣繳稅款之次日

子題四：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扣繳義務人應於何時就其給付各類所得時扣繳之稅款，填具扣(免)繳憑單向所轄國稅局申報？

選項：(A)每年1月31日前 (B)每年2月5日前 (C)每年2月10日前 (D)每年2月15日前

子題五：下列何種情況不符合「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之條件？

選項：(A)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B)已依規定期限將憑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C)納稅義務人不得要求填發 (D)扣繳或免扣繳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

BIC42〈題解〉

BIC42--1(D) BIC42--2(A) BIC42--3(B) BIC42--4(B) BIC42-5(C)

BIC43

甲公司於民國103年7月4日購入廠房設備，成本$16,500,000，耐用年限25年，殘值為200萬，各年物價指數如下表。

	103年度	105年度	109年度	114年度
物價指數	100	110	115	125

假設甲公司於符合辦理資產重估價條件時，隨即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獲准，試回答子題一~二〈所17〉

子題一：甲公司114年度有關廠房設備之重估增值額應為多少？

選項：(A)500,000元 (B)10,750,000元 (C)2,812,500元 (D)2,602,500元

子題二：甲公司114年度有關重估後廠房設備之折舊額應為多少？

選項：(A)580,000元 (B)759,482元 (C)760,000元 (D)980,000元

BIC43〈題解〉

BIC43--1(D) BIC43--2(B)

BIC43〈解析〉

重估前每年折舊=(16,500,000-2,000,000)÷25＝580,000元

甲公司可於114年2月提出資產重估價申請，重估後廠房設備之價值為13,012,500元，重估增值為2,602,500元。

16,500,000－6,090,000（103年折舊290,000＋104-113年折舊共5,800,000）＝10,410,000

10,410,000×（1＋25%）＝13,012,500元…重估後價值

13,012,500－10,410,000＝2,602,500元…重估增值

114年重估後應提列之折舊額：(13,012,500-2,000,000)÷14.5＝759,482元

中華財政學會 華財 Chunghua Association of Public Finance

叁、附　錄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民國112年12月11日）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準則依所得稅法第八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營利事業之會計事項，應參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合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據實記載，產生其財務報表。至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其帳載事項與所得稅法、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產業創新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四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實施辦法、營利事業對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查核辦法、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本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未符者，應於申報書內自行調整之。

營利事業申報之所得額達各該業所得額標準，經稽徵機關發現申報異常或涉有匿報、短報或漏報所得額者，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之案件，稽徵機關應依本準則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面審核案件抽查要點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帳簿憑證之查核

第 3 條　營利事業未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之規定設置帳簿並記載者，除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辦理者，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核定其所得額。

第 4 條　（刪除）

第 5 條　（刪除）

第 6 條　營利事業之帳簿文據，其關係所得額之一部未能提示，經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之規定，就該部分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者，其核定之所得額，以不超過當年度全部營業收入淨額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之所得額為限。但營利事業有漏報營業收入情事，經稽徵機關就該漏報部分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者，不在此限。

營利事業未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經就營業收入淨額按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者，如有非營業收益或損失，應依法合併計課或核實減除。

營利事業如在規定送交調查時間以內申請延期提示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應予受理。但延長之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營利事業之帳簿文據如因有關機關因公調閱而未能提示者，稽徵機關得先予書面審核核定。但營利事業應於調閱機關發還所調閱之帳簿文據後一個月內，送請稽徵機關查核。

第 7 條　帳簿有塗改內容或有缺漏頁數，經查明無不法情事，且會計記錄銜接，憑證相符者，仍應查帳核定。

第 8 條　（刪除）

第 9 條　帳冊之記載與憑證不符，致生短報所得額之情事者，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刪除）

第 11 條　營利事業當年度使用之帳簿因故滅失者，得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另行設

置新帳，依據原始憑證重行記載，依法查帳核定。

營利事業當年度關係所得額之全部或一部之原始憑證，因遭受不可抗力災害或有關機關因公調閱，以致滅失者，該滅失憑證所屬期間之所得額，稽徵機關得依該事業前三個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純益率之平均數核定之。營利事業開業或由小規模營利事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未滿三個年度，致無前三個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純益率之平均數者，其無核定純益率資料之年度（含未滿一年無全年度核定資料之年度），以各該年度查帳核定當地同業之平均純益率計算之。又災害損失部分，如經查明屬實，得依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予以核實減除。

稽徵機關依前項規定使用之前三個年度資料中，如有營利事業申報之純益率尚未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情事，得以申報數為準；俟稽徵機關核定時，按核定數調整之。

營利事業之帳簿憑證，在辦理結算申報後未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前，因遭受不可抗力災害或有關機關因公調閱，以致滅失者，除其申報純益率已達該事業前三個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純益率之平均數者，從其申報所得額核定外，申報純益率未達前三個年度核定純益率之平均數者，應按前二項規定辦理。

營利事業遭受不可抗力災害以致帳簿憑證滅失者，應依第一百零二條第二款規定，併同災害損失報請稽徵機關派員勘查屬實或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屬實。

營利事業之帳簿憑證滅失者，除合於前五項規定情形者外，稽徵機關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三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規定，就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第 12 條　對外會計事項，應取得外來憑證或給與他人憑證；其應取得外來憑證者，除第六十八條、第七十四條第三款第二目之3、之4 與之6、第七十八條第二款第六目、第八目及第九目、第七十九條第三款第一目、第八十條第四款第二目及第三目、第八十八條第三款第二目規定，得以內部憑證認定者外，不得以內部憑證代替；其以內部憑證代替者，應不予認定。

第 13 條　（刪除）

第 14 條　原始憑證未依規定保存者，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處罰。但取得買受人簽章證明與其所持有之憑證相符之影本，或經原出具憑證之營利事業簽章證明與其自留之存根聯相符之影本，或保留自行蓋章證明之扣抵聯影本以及統一發票經核定添印副聯，其副聯已送稽徵機關備查，其經取具該稽徵機關之證明者，免予處罰，並准予認定。

第 三 章 收入類之查核

第 15 條　營利事業申報營業收入與開立統一發票金額不一致，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調整說明；其經查明無漏報或短報情事者，應予核實認定。

第 15-1 條　營利事業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視為銷售貨物之銷售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自用，或以上項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並按時價作為銷售額者，仍按其產製、進口或購買之實際成本為準，轉列資產或費用，免按時價列帳；辦理當期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該項開立統一發票之銷售額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予以減除。

二、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於解散、廢止時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按時價作為銷售額者，該項貨物之估價，於辦

理清算所得申報時，仍應依所得稅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以時價或實際成交價格為準。

三、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按代購貨物之實際價格作為銷售額者，於辦理當期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除代購之佣金收入仍應列報外，該項銷售額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予以減除。

四、委託他人代銷貨物，於送貨時已先按送貨之數量及約定代銷之價格作為其銷售額者，於年度終了時，其尚未經代銷之貨物價額，應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將該項銷售額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予以減除。

五、受他人委託代銷貨物，按約定代銷之價格作為其銷售額時，於辦理當期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除代銷之佣金收入仍應列報外，該項銷售額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欄項下予以減除。

前項規定於勞務準用之。

第 15-2 條　營利事業外銷貨物或勞務，其銷貨收入之歸屬年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外銷貨物應列為外銷貨物報關日所屬會計年度之銷貨收入處理。但以郵政及快遞事業之郵政快捷郵件或陸空聯運包裹寄送貨物外銷者，應列為郵政及快遞事業掣發執據蓋用戳記日所屬會計年度之銷貨收入處理。

二、銷售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應列為勞務提供完成日所屬會計年度之銷貨收入處理。

第 15-3 條　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如有隨銷售附贈禮券、獎勵積點或保固服務等，該附贈部分相對應之收入應於銷售時認列，不得遞延。

第 16 條　營利事業分期付款之銷貨，其當期損益得依下列方法擇一計算：

一、全部毛利法：依出售年度內全部銷貨金額，減除銷貨成本（包括分期付款貨品之全部成本）後，計算之。

二、毛利百分比法：依出售年度約載分期付款之銷貨價格及成本，計算分期付款銷貨毛利率，以後各期收取之分期價款，並按此項比率計算其利益及應攤計之成本。其分期付款銷貨利益並得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分期付款銷貨本年度收款總額} \times \frac{\text{分期付款銷貨未實現毛利年初餘額} + \text{本年度分期付款銷貨毛利}}{\text{分期付款銷貨應收帳款年初餘款} + \text{本年度分期付款銷貨總額}}$$

毛利百分比法之採用，以分期付款期限在十三個月以上者為限。

三、普通銷貨法：除依現銷價格及成本，核計其當年度損益外，其約載分期付款售價高於現銷價格部分，為未實現之利息收入，嗣後分期按利息法認列利息收入。

前項各種計算損益方法既經採用，在本期內不得變更。相同種類產品同期分期付款銷貨損益均應採用同一計算方式。不同種類產品，得依規定分別採用不同之計算方法，但全期均應就其擇定之同一方法計算其分期付款銷貨之損益，不得中途變更。

前項分期付款銷貨在本期收回之帳款利益，應按前期銷貨時原採公式計算，不得變更其計算方法。

第 17 條　凡顯屬收入項目列入非收入科目，或非收入科目中有應轉列收入項目而未

轉列，因而短報所得者，均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辦理。

第 18 條　（刪除）

第 18-1 條　國外營利事業因委託國內公司行號代辦進貨、銷貨或其他有關營業事項，所撥匯之費用，國內受託公司行號，得就扣除代墊成本費用後之餘額，列為當年度收益處理。

第 18-2 條　營利事業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於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其轉付款項取得之憑證買受人載明為委託人者，得以該憑證交付委託人，免另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列入銷售額。

前項未取得原始憑證（或影本），或已取得而未依規定保存者，除能證明代收轉付屬實，准予認定外，其所收款項應列為營業收入處理，並依同業利潤標準核計其所得額。

第 19 條　銷貨退回已在帳簿記錄沖轉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取得憑證，或有其他確實證據證明銷貨退回事實者，應予認定。未能取得有關憑證或證據者，銷貨退回不予認定，其按銷貨認定之收入，並依同業利潤標準核計其所得額。

外銷貨物之退回，其能提示海關之退貨資料等有關證明文件者，查明後應予核實認定。

第 20 條　銷貨折讓已於開立統一發票上註明者，准予認定；統一發票開交買受人後始發生之折讓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依經銷契約所取得或支付之獎勵金者，應按進貨或銷貨折讓處理。

外銷貨物或勞務之折讓，其能提示國外廠商出具註明折讓原因、折讓金額及折讓方式（如減收外匯或抵減其他貨款等）之證明文件，經查明屬實者，應予認定。

第 21 條　作廢統一發票屬三聯式者其收執聯或扣抵聯，或二聯式者其收執聯未予保存者，仍應按銷貨認定，並依同業利潤標準核計其所得額。但能證明確無銷貨事實者，不在此限。

第 22 條　銷貨價格顯較時價為低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銷貨與關係企業以外之非小規模營利事業，經查明其銷貨價格與進貨廠商列報成本或費用之金額相符者，應予認定。

二、銷貨與小規模營利事業或非營利事業者，經提出正當理由及取得證明文據，並查對相符時，應予認定。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其無正當理由或未能提示證明文據或經查對不符者，應按時價核定其銷售價格。

第一項所稱時價，應參酌下列資料認定之：

一、報章雜誌所載市場價格。

二、各縣市同業間帳載貨品同一月份之加權平均售價。

三、時價資料同時有數種者，得以其平均數為當月份時價。

四、進口貨物得參考同期海關完稅價格換算時價。

汽車貨運業出租遊覽車之運費收入得比照前項規定之原則查核。

第 23 條　銷貨未給予他人銷貨憑證或未將銷貨憑證存根保存者，稽徵機關得按當年度當地同時期同業帳載或新聞紙刊載或其他可資參證之該項貨品之最高價格，核定其銷貨價格。其未給予他人銷貨憑證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處罰；其經查明確屬匿報收入者，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辦理。但營利事業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符合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條件者，免予處罰。

第 24 條　營利事業承包工程之工期在一年以上，有關工程損益之計算，應採完工比例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工程損益確無法估計者，得採成本回收法，

在已發生工程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計算工程損益：
一、各期應收工程價款無法估計。
二、履行合約所須投入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無法估計。
三、歸屬於合約之成本無法辨認。
營利事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以前已進行尚未完工之工程，計算工程損益仍應依原方法處理。
營利事業承包工程採成本回收法計算工程損益，其承包工程之工期有跨年度者，其管理費用應於費用發生之年度列報，不得遞延。
前三項所稱完工，係指實際完工而言，實際完工日期之認定，應以承造工程實際完成交由委建人受領之日期為準，如上揭日期無法查考時，其屬承造建築物工程，應以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日期為準，其屬承造非建築物之工程者，應以委建人驗收日期為準。
第一項所稱完工比例，可採下列方法計算之：
一、工程成本比例法，即按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
二、工時進度比例法，即按投入工時或人工成本占估計總工時或總人工成本之比例計算。
三、產出單位比例法，即按工程之產出單位占合約總單位之比例計算。
在同一年度承包二個以上工程者，其工程成本應分別計算，如混淆不清，無法查帳核定其所得額時，得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 24-1 條　刪除

第 24-2 條　營利事業出售不動產，其所得歸屬年度之認定，應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為準，但所有權未移轉登記予買受人以前，已實際交付者，應以實際交付日期為準；兩者皆無從查考時，稽徵機關應依其買賣契約或查得資料認定之。

第 25 條　副產品未銷售時，應計價盤存；銷售時，應作為收益處理。其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 26 條　營利事業委託其他營利事業買賣貨物，應由雙方書立合約，並將買賣客戶姓名、地址、貨物名稱、種類、數量、成交價格、日期及佣金等詳細記帳及保存有關文據，憑以認定之。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如其帳載內容及其他有力證據足以證明其確有委託關係存在者，仍應憑其合約及有關帳載據核實認定。
營利事業委託或受託代銷貨物，未依前項規定辦理，且無法證明其確有委託關係存在者，應分別認定為自銷或自購，除其未依規定給與，取得或保存憑證，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處罰外，並應分別就委託代銷金額及代銷收入金額適用同業利潤標準之淨利率，核計委託事業及受託代銷事業按自銷自購認定之所得額，但該項核定所得額低於帳載委託代銷收益或代銷佣金收入時，仍以帳載數額為準。
代客買賣貨物開立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所載買進或賣出之價格，如經查核不實，顯屬幫助他人逃稅有據者，除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外，其本身倘涉有逃漏所得額情事者，並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處罰。

第 27 條　凡應歸屬於本年度之收入或收益，除會計基礎經核准採用現金收付制者外，應於年度決算時，就估計數字，以「應收收益」科目列帳。但年度決算時，因特殊情形，無法確知之收入或收益，得於確知之年度以過期帳收入處理。

第 28 條　（刪除）

第 29 條　兌換盈益：

一、兌換盈益應以實現者列為收益，其僅係因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免列為當年度之收益。

二、兌換盈益應有明細計算表以資核對。有關兌換盈虧之計算，得以先進先出法或移動平均法之方式處理。

三、營利事業國外進、銷貨，其入帳匯率與結匯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應列為當年度兌換盈益，免再調整其外銷收入或進料、進貨成本。

第 30 條　投資收益：

一、營利事業投資於其他公司，倘被投資公司當年度經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時，得免列投資收益。

二、營利事業投資於其他公司，其投資收益，應以經被投資公司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之分配數為準，並以被投資公司所訂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準日之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其未訂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準日或其所訂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準日不明確者，以同意分配股息紅利之被投資公司股東同意日或股東會決議日之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

三、前二款投資收益，如屬公司、合作社、有限合夥及醫療社團法人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者，其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

四、營利事業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應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規定認列投資收益者，不適用第一款 及第二款規定。

五、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將下列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作為資本公積時，免予計入所得額課稅：

（一）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溢價。

（二）公司因企業合併而發行股票取得他公司股權或資產淨值所產生之股本溢價。

（三）庫藏股票交易溢價。

（四）轉換公司債相關之應付利息補償金，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時轉列之金額。

（五）因認股權證行使所得股本發行價格超過面額部分。

（六）特別股或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原發行價格或帳面價值大於所轉換普通股面額之差額。

（七）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普通股認股權證分攤之價值。

（八）特別股收回價格低於發行價格之差額。

（九）認股權證逾期未行使而將其帳面餘額轉列者。

（十）因股東逾期未繳足股款而沒收之已繳股款。

（十一）公司因企業分割而發行股票取得他公司營業或資產淨值所產生之股本溢價。

（十二）公司因股份轉換而發行股票取得他公司股份或股權所產生之股本溢價。

第 31 條　（刪除）

第 32 條　出售或交換資產利益：

一、出售資產之售價，大於資產之未折減餘額部分，應列為出售資產收益課稅。但依政府規定儲備戰備物資而處理財產之增益，出售非屬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之土地之增益，及符合同法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規定之土地、第三款規定之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之增益，免納所得稅；如有損失，應自該項增益項下減除。

二、資產之交換，應以時價入帳，如有交換利益，應予認列。其時價無法可靠衡量時，按換出資產之帳面價值加支付之現金，或減去收到現金，作為換入資產成本入帳。

三、自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與地主合建分成、合建分售土地及房屋或自行以土地及房屋合併銷售時，其房屋款及土地款未予劃分或房屋款經查明顯較時價為低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時價計算房屋銷售價格；其無查得時價者，房屋銷售價格（含營業稅）應依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含營業稅）占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含營業稅）總額之比例計算。其計算公式如下：

房屋銷售價格（含營業稅）＝房屋之銷售價格（含營業稅）×$\frac{\text{房屋評定標準價格}\times(1+\text{營業稅徵收率})}{\text{土地公告現值}+\text{房屋評定標準價格}\times(1+\text{營業稅徵收率})}$

房屋銷售收入＝房屋銷售價格（含營業稅）÷（1 ＋營業稅徵收率）

四、前款房屋款之時價，應參酌下列資料認定之：

（一）金融機構貸款評定之價格。

（二）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資料。

（三）大型仲介公司買賣資料扣除佣金加成估算之售價。

（四）法院、行政執行機關拍賣或國有財產署等出售公有房屋、土地之價格。

（五）報章雜誌所載市場價格。

（六）臨近地區政府機關或大建築商建造房屋之成本價格，加上同業之合理利潤估算之時價。

（七）出售土地帳載金額或房屋帳載未折減餘額估算之售價。

（八）其他具參考性之時價資料。

（九）時價資料同時有數種者，得以其平均數認定。

五、營利事業以應收債權、他公司股票或固定資產等作價抵充出資股款者，該資產所抵充出資股款之金額超過成本部分，應列為收益；其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以技術等無形資產作價抵充出資股款者，亦同。

六、營利事業處分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規定認列投資收益之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其處分利益之計算，應依該辦法規定辦理。

第 33 條　營利事業繳納之稅捐原以費用列帳者，如於繳納年度收到退稅款時，應以原科目沖回，如於以後年度始收到退稅款者，應列為收到年度之非營業收入。

營利事業繳納外銷品進口原料之稅捐，應以成本列帳，其成品於當年度外銷並收到海關退稅款者應自成本項下沖減。如當年度未收到退稅款，應估列應收退稅款列為成本減項，其成品於次年度始外銷者，不論是否收到海關退稅款，均應於該次年度就收到之退稅款或估列應收退稅款，列為成本減項。

第 33-1 條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經依法列為呆帳損失後收回者，應就其收回之數額轉回備抵呆帳或列為收回年度之非營業收入。

第 34 條　（刪除）

第 35 條　（刪除）

第 36 條　銷售下腳及廢料之收入，應列為收入或成本之減項。其未依規定申報致短漏報所得者，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之規定辦理。

下腳及廢料未出售者，應盤存列帳，其未列帳處理者，得依查得之資料調整之。

第 36-1 條　（刪除）

第 36-2 條　營利事業出租資產，其融資租賃之認定與會計處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第十六號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營利事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以前尚未期滿之租賃合約，無須依前項規定重分類，應依原採用之營業租賃、融資租賃方式及售後租回規定處理。

營利事業採營業租賃方式出租資產者，按每期應收之租金認列收入，除有正當理由者外，合約內各期應認列之收入，應按合約租金總額以平均法攤至各期。

營利事業將資產出售再租回，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會計事項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

（一）資產移轉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第十五號以銷售資產處理之規定，資產出售價格低於時價或出售價格超過時價之差額，應作為資產或負債，按租賃期間攤銷調整；其時價與未折減餘額之差額，屬賣方（承租人）已移轉予買方（出租人）之權利部分，應立即認列損益；屬未移轉之權利部分，應認列為未實現損益，按租賃期間攤銷調整。

（二）資產移轉未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第十五號以銷售資產處理之規定，屬融資安排，賣方（承租人）不得除列資產，收取之價款應認列為金融負債，買方（出租人）相對認列金融資產，後續各期租金認列為利息及借款本金之償還。

二、會計事項採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者：

（一）租賃合約依第一項規定認定屬融資租賃者，其資產出售價格與未折減餘額之差額，應列為未實現出售損益，予以遞延以後年度，按租賃期間調整折舊、其他收入或支出。

（二）租賃合約屬營業租賃者，租金給付及資產出售價格均為時價，應按資產出售價格與未折減餘額之差額，立即認列損益。其資產出售價格低於時價之損失部分，或資產出售價格超過時價之利得部分，應予以遞延以後年度，按租賃期間調整租金支出。

第 四 章　銷貨成本之查核

第 一 節　進貨及進料

第 37 條　原料、物料及商品之購進成本，以實際成本為準。實際成本，包括取得之代價及因取得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要費用。

第 38 條　進貨、進料未取得憑證或未將取得憑證保存，或按址查對不確，未能提出正當理由或未能提供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應按當年度當地該項貨品之最低價格，核定其進貨成本。其屬未取得進貨憑證或未將進貨憑證保存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處罰。但依第四十五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處理者免罰。

營利事業如因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其已誠實入帳，能提示送貨單及支付貨款證明，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准按實際進貨價格核定成本，並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處罰。但其於稽徵機關發現前由會計師簽證揭露或自行於申報書揭露者，免予處罰

。交易相對人涉嫌違章部分，則應依法辦理。

第 38-1 條　進貨價格顯較第二十二條所稱時價為高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向關係企業以外之非小規模營利事業進貨，經查明其進貨價格與銷貨廠商列報銷貨之金額相符者，應予認定。

二、向小規模營利事業或非營利事業者進貨，經提出正當理由及取得證明文據，並查對相符時，應予認定。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其無正當理由或未能提示證明文據或經查對不符者，應按時價核定其進貨成本。

第 39 條　（刪除）

第 40 條　（刪除）

第 41 條　外銷品進口原料經核准記帳之稅捐，應以備忘科目列帳，不列成本，並於核准退稅時，以原科目沖銷之。其因轉為內銷或因逾期出口而補繳上述經核准記帳之稅捐者，如與進口日期屬同一會計年度，應根據海關通知文件列為成本，如補繳年度與進口日期不屬同一年度，除會計基礎經核准採用現金收付制者外，應於內銷或逾期出口之年度先行估計應補稅款列為成本。

第 42 條　進貨進料之價格及其運雜費用等，因特殊原因尚未確知者，得先估列相當之進貨成本或製造成本，俟確知後，再行調整或補列損益。

前項暫估進貨進料之成本，於年度結帳時，已確知其高於應付數額而未予沖轉或補列收益者，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 43 條　進貨或進料所發生之損失，取有證明，經查屬實者，應予認定，其不應由營利事業本身負擔，或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前項損失之認定，除國內運輸損失應就有關帳證文件查核外，其屬進口貨料部分，應就左列各項文件查核認定：

一、買賣雙方載有購貨條件之契約（應有損失歸屬之規定）。

二、國內公證機構或經財政部認可之其他機構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及到貨損失對照表。

三、國外供應商之商業發票、裝箱單及船公司之提單副本或影本。

第 44 條　進貨或進料之價格已包含運輸費用、保險費、佣金或匯費等在內者，不得再行列支各該項費用。

第 45 條　進貨或進料之原始憑證如下：

一、國外進貨或進料：

（一）國外進貨或進料，應取得國外廠商之發票、海關完稅單據、各種報關提貨費用單據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已辦理結匯者，應取得結匯文件；未辦理結匯者，應取得銀行匯付或轉付之證明文件；其運費及保險費如係由買方負擔者，並應取得運費及保險費之憑證。

（二）向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或自由貿易港區事業進貨或進料，其應按進口貨物報關程序向海關申報者，比照前目規定辦理；其依有關規定無需報關者，比照第二款第一目規定辦理。

二、國內進貨或進料：

（一）向營利事業進貨或進料，應取得書有買受人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統一發票。

（二）向公會配購或機關團體採購或標購者，應取得配售或標售者之證明文件。

（三）向農、漁民直接生產者及肩挑負販進貨或進料，應取得農、漁民直接生產者及肩挑負販書立載有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品名、單價、數量、金額及年月日，並經簽名或蓋章之普通收據或商用

標準表單之出貨單作為原始憑證；其因無法取得該收據或出貨單者，當年度該項進貨進料價格，應按當時地同一貨品最低價格核定；其產品耗用原物料數量，並得按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四）委託代購商品或原料，應取得受託商號書有抬頭之佣金及依代購貨物之實際價格開立，並註明「代購」字樣之統一發票。

（五）向舊貨商購進廢料、舊貨或羽毛者，應依規定取得統一發票或其他外來憑證，作為進貨憑證。

（六）營利事業購進雞、鴨、魚、肉等，應依規定取得統一發票或取得出售人書有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經簽名或蓋章之收據。

（七）向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而未辦理者進貨或進料，應取得書有品名、數量、單價、總價、日期、出售人姓名或名稱、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蓋章之收據及其通報歸戶清單（申報書）存根。

（八）聯合標購之進貨進料，應有報經稽徵機關發給之分割證明；其僅以一事業之名義代表標購者，應有報經稽徵機關核備之合約。

（九）營利事業向免用統一發票商號進貨、進料取得普通收據者，稽徵機關得根據普通收據所載進貨、進料資料，按址查對其銷售對方之銷貨是否相符，銷貨能力是否確當，核實認定；如按址查對不確而有進貨之事實者，應依所得稅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核定其進貨成本，並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若按址查對不確亦無進貨之事實者，除進貨不予認定外，應按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處罰。

第 二 節 期初存貨、存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副產品

第 46 條　期初存貨之貨品、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副產品之申報數量及金額，應與上年度稽徵機關核定數量及金額相符，其不符者，應予調整。但上期因耗用原料、物料等與耗用率不符，而調整之金額，不得列為次年之期初存貨。

第 47 條　上年度未依法申報，或於年度中途設帳，或雖經申報，但無法提示有關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經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所得額者，應通知其列報期初存貨明細表，標明各類存貨之數量、單位、原價，並註明其為成本、淨變現價值或估定價額予以核定。

第 48 條　上年度雖辦理結算申報，而未經查帳核定，其原因與貨品、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或副產品之價格及數量無關者，應就上年度申報之期末存貨，核定本期之期初存貨。

第 49 條　上年度已辦理結算申報，但經查帳核定貨品、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或副產品，有漏匿報者，應依稽徵機關查定之結存數量、金額為本期期初存貨。

第 三 節 期末存貨、存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副產品

第 50 條　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副產品等存貨之估價，以實際成本為準，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者，納稅義務人得以淨變現價值為準，跌價損失得列銷貨成本。但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為準估價者，一經採用不得變更。成本不明或淨變現價值無法合理預期時，由該管稽徵機關用鑑定或估定方法決定之。

前項所稱淨變現價值，應以決算日營利事業預期正常營業出售存貨所能取得之淨額為準。

第 51 條　前條之成本，得按存貨之種類或性質，採用個別辨認法、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移動平均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法計算之。

其屬按月結算其成本者，得按月加權平均計算存貨價值。

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同一種類或性質之存貨不得採用不同估價方法。

第 51-1 條　營建業已興建完成但未出售或已轉供自用之房地，得依工程別依收入法、建坪比例法或評定現值法擇一適用，分攤其房地成本，但同一工程既經擇定後，不得變更。

前項所稱收入法，係指營建業建屋出售，其銷貨成本係按出售房屋售價及待售房屋之預計合理售價占總售價比例攤計成本之方法。建坪比例法，係指營建業建屋出售，其銷貨成本係按出售及待售房屋坪數占房屋總坪數比例攤計成本之方法。評定現值法，係指營建業建屋出售，其銷貨成本係按出售及待售房屋評定現值占房屋總評定現值比例攤計成本之方法。

第 51-2 條　營利事業之存貨依所得稅法第四十四條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估價時，存貨之成本應按個別項目逐項與其淨變現價值比較，同一類別或性質之存貨得按其分類或性質比較；其方法一經選定，各期應一致使用。後續年度重新衡量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如原導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或有證據顯示經濟情況改變而使淨變現價值增加時，應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年度銷貨成本之減少。

第 52 條　期末存貨數量，經按進貨、銷貨、原物料耗用、存貨數量核算不符，而有漏報、短報所得額情事者，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辦理。但如係由倉儲損耗、氣候影響或其他原因，經提出正當理由及證明文件，足資認定其短少數量者應予認定。

第 53 條　期末存貨數量於必要時，經稽徵機關首長核准，得實地盤點，經盤點逆算不符，足以證明在申報年度有漏報、短報所得額者，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辦理。但如係由於倉儲損耗、氣候影響或其他原因，經提出正當理由或證明文件，並經稽徵機關查核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 54 條　副產品之估價，有成本可資核計者，應依所得稅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辦理，無成本可資核計者，以自其時價中減除銷售費用之價格為準。

第 55 條　成本會計制度不健全，不能提供有關各項成本紀錄，以供計算單位生產成本者，關於在製品及製成品之存貨估價，准按其完工程度核計製造成本，並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原則，計算其存貨價格。

第 56 條　關於估價方法錯誤者，應予糾正調整之。

第 57 條　進貨、銷貨、存貨帳簿及進貨、銷貨憑證，未載明貨物名稱、數量、其能補正並提供進、銷、存明細表，經查核相符後，應予查帳認定。

第 四 節　製成品、耗用原料

第 58 條　製造業已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設置帳簿，平時對進料、領料、退料、產品、人工、製造費用等均作成紀錄，有內部憑證可稽，並編有生產日報表或生產通知單及成本計算表，經內部製造及會計部門負責人員簽章者，其製品原料耗用數量，應根據有關帳證紀錄予以核實認定。

製造業不合前項規定者，其耗用之原料如超過各該業通常水準；超過部分，除能提出正當理由，經查明屬實者外，應不予減除。

前項各該耗用原料之通常水準，由主管稽徵機關會同實地調查，並洽詢各該業同業公會及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其未經核定該業通常水準者，得比照機器、設備、製造程序、原料品質等相當之該同業原料耗用情形核定之；其無同業原料耗用情形可資比照者，按該事業上年度核定情形核定之。但上年度適用擴大書面審核者除外，若無上年度核定情形，則按最近年度核定情形核定之；其為新興事業或新產品，無同業原料耗用情形及該事業上年度核定情形可資比照者，由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

前項所稱同業，指各主管稽徵機關所轄或鄰近縣（市）之該同業；所稱上年度核定情形，指上年度據以計算耗料之依據。

第 59 條　汽車運輸業、出租遊覽車業、海運業、漁撈業、煤礦業、窯業所需燃料器材，營建業之營建材料及畜牧業之飼料等耗用數量，應比照前條規定之原則辦理。

第 五 節　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

第 60 條　營利事業之費用與損失，應視其性質分為營業費用（如銷售、管理費用）與營業成本（如製造費用），分別審定並轉正。其應歸屬於營業成本之費用或損失，原列報於營業費用，經稽徵機關審定轉正者，應就調整部分分攤於期末存貨。

第 61 條　直接人工製造費用，適用本準則費用類之查核標準。

第 五 章　費用類之查核

第 一 節　通則

第 62 條　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費用及損失，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第 63 條　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除屬所得稅法第四十八條所定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準用同法第四十四條估價規定產生之跌價損失、本準則第五十條之存貨跌價損失，第七十一條第八款之職工退休金準備、職工退休基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第九十四條之備抵呆帳，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財政部專案核准者外，不予認定。

依法得提列之各項損失準備仍應於帳上記載提列金額，並於年度結算申報時列報損失始予認定。

第 64 條　凡應歸屬於本年度之費用或損失，除會計基礎經核准採用現金收付制者外，應於年度決算時，就估列數字以「應付費用」科目列帳，但年度決算時，因特殊情形無法確知之費用或損失，得於確知之年度以過期帳費用或損失處理。

第 65 條　費用及損失，其列支之科目混雜者，應按其性質分別查核。

第 66 條　（刪除）

第 67 條　費用及損失，未經取得原始憑證，或經取得而記載事項不符者，不予認定。但因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其已誠實入帳，能提示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證明為業務所需，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准依其支出性質核實認定為費用或損失，並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處罰；其於稽徵機關發現前由會計師簽證揭露或自行於申報書揭露者，免予處罰。交易相對人涉嫌違章部分，則應依法辦理。

前項之費用或損失，如經查明確無支付之事實，而係虛列費用或損失逃稅者，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之規定處罰。

營利事業依本準則規定列支之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如係取得小規模營利事業出具之普通收據，其全年累計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之總額千分之三十為限，超過部分，不予認定。

第 68 條　金融事業支付存款人之利息，如未取得存款人簽章領取利息憑證，應不予認定，但該項利息，如係直接轉入存款人在該事業或金融同業存款帳戶者，或經於原存款單簽名蓋章，或在利息支出傳票背面蓋章者，均應予核實認定。

第 69 條　（刪除）

第 70 條　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分公司，分攤其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之管理費用，經查符合下列規定者，應予核實認定：

一、總公司或其區域總部不對外營業而另設有營業部門，其營業部門應與各地分公司共同分攤總公司或區域總部非營業部門之管理費用。

二、總公司或其區域總部之管理費用未攤計入分公司之進貨成本、總公司或區域總部供應分公司營業所用之資金，未由分公司計付利息。

前項分攤管理費用之計算，應以總公司或區域總部所屬各營業部門與各分支營業機構之營業收入百分比，為計算分攤標準。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核准，採用其他合理分攤標準。

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分公司依前二項規定，分攤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管理費用者，應由該分公司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提供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所在地合格會計師簽證，載有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全部營業收入及總公司或區域總部管理費用金額之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財務報告，或外國稅務當局之證明。但經核准採用其他分攤標準者，其所提供之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財務報告，應另載明分攤標準內容、分攤計算方式及總公司或區域總部所屬各營業部門與各分支營業機構之分攤金額等資料。

前項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財務報告未載明其管理費用金額、分攤標準內容、分攤計算方式及相關金額等資料者，應另提供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所在地會計師查核簽證，載有該等資料之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境內之外國分公司，依前四項規定，所分攤之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管理費用，不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

國外總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工地場所，如已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並依所得稅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單獨設立帳簿並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者，可比照前五項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境內總公司或區域總部，將管理費用分攤予其境外分公司負擔者，準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 70-1 條　營利事業與其關係企業集中辦公，其共同費用之分攤，應由持有費用憑證之營利事業出具共同費用計算明細表，列明分攤共同費用之對象、內容、分攤基礎。各關係企業應憑持有費用憑證之營利事業出具以其為抬頭之共同費用憑證影本、計算明細表列支。但憑證繁多者，得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免檢附該項憑證影本。

第 二 節　各項費用之查核

第 71 條　薪資支出：

一、所稱薪資總額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獎金、營業盈餘之分配、按公司權益商品價格基礎之給付、退休金、退職金、養老金、資遣費、按期定額給付之交通費及膳宿費、各種補助費及其他給與。

二、公司、合作社職工之薪資，經事先決定或約定，執行業務之股東、董事、監察人之薪資，經組織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或社員大會預先議決，不論盈虧必須支付者，准予核實認列。

三、合夥及獨資組織執行業務之合夥人，資本主及經理之薪資，不論盈虧必須支付者，准予核實認列；其他職工之薪資，不論盈虧必須支付並以不超過規定之通常水準為限。其超過部分，應不予認定。上述薪資通常水準，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於會計年度開始二個月前調查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四、公司為獎勵及酬勞員工，以員工酬勞入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現金增資保留部分股份供員工認購、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等獎酬公司員工者，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可核實認定為薪資費用。

五、公司股東、董事或合夥人兼任經理或職員者，應視同一般之職工，核定其薪資支出。

六、薪資支出非為定額，但依公司章程、股東會議決、合夥契約或其他約定有一定計算方法，而合於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應予認定。

七、聘用外國技術人員之薪資支出，於查帳時，應依所提示之聘用契約核實認定。

八、營利事業職工退休金費用認列規定如下：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以費用列支。

（二）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定有職工退休辦法者，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限度內，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並以費用列支。但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與該營利事業完全分離，其保管、運用及分配等符合財政部之規定者，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八限度內，提撥職工退休基金，並以費用列支。

（三）營利事業得依前二目擇一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職工退休基金、提繳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

（四）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同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退休條件勞工之退休金數額，其因補足上開差額，一次或分次提撥之金額，以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存儲至勞動部指定之金融機構者，得於實際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

（五）已依前四目規定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提撥職工退休基金、勞工退休準備金者，以後職工退休、資遣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時，應儘先沖轉職工退休金準備，或由職工退休基金或依法由勞工退休準備金項下支付；不足時，始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六）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為受委任工作者或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提繳之退休金，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六限度內，以費用列支。但不得再依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重複列報退休金費用。

九、營利事業因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計算清算所得時，勞工退休準備金或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之累積餘額，應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但轉讓時，經約定全部員工均由新組織留用，並繼續承認其年資者，其以往年度已依法提列之職工退休金準備累積餘額，得轉移新組織列帳。

十、薪資支出未依法扣繳所得稅款者，除應通知限期補繳、補報扣繳憑單，並依法處罰外，依本條有關規定予以認定。

十一、支付臨時工資，應有簽名或蓋章之收據或名冊為憑。

十二、薪資支出之原始憑證，為收據或簽收之名冊；其由工會或合作社出具之收據者，應另付工人之印領清冊；職工薪資如係送交銀行分別存入各該職工帳戶者，應以銀行蓋章證明存入之清單予以認定。

十三、因業務需要延時加班而發給之加班費，應有加班紀錄，憑以認定；其未提供加班紀錄或超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所訂定之標準部分，仍應按薪資支出列帳，並應依規定合併各該員工之薪資所得扣繳稅款。

第 72 條　租金支出：

一、租金支出，應查核其約定支付方法及數額，其支出數額超出部分應不予認定。

二、支付租金，以實物折算者，應查明當地之市價予以核算，但依租賃契

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三、承租人代出租人履行其他債務及支付任何損費或稅捐，經約定由承租人負擔者，視同租金支出。但承租人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資產者，其約定負擔之租賃物修繕、維護、保險、稅捐等費用，得按其支出科目列支，並免視為出租人之租金收入。

四、給付租金如未依法扣繳所得稅款，應通知限期補繳及補報扣繳憑單並依法處罰，其給付金額仍應准依本條規定予以核實認定。承租人倘有代替出租人支付費用抵付租金情事者，應由出租人合併其當年度所得申報。

五、前款租金，如經稽徵機關查明出租人已將是項租賃所得，合併其取得年度之所得申報繳稅者，得免再責令扣繳義務人補繳應扣繳稅款，惟仍應依法處罰。

六、預付租金，應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分，列為遞延費用。

七、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第四款及第五款計算或調整租金者，其計算或調整部分，借（租）用人不得列報租金支出。

八、出租財產所收取之押金，按月或按年計算銷售額者，出租人及承租人得分別以租金收入（支出）及利息支出（收入）列帳。

九、營利事業承租土地，並於該土地以地主或他人名義自費建屋，約定租賃期間土地承租人無償使用房屋者，其房屋建造成本視同租賃期間之租金支出，得依建物之營建總成本，按租賃期間平均計算各年度租金支出加計當年度支付之現金為其租賃支出總額。但在原訂租賃期間內，如遇有解約或建物出售時，應就剩餘租賃期間應歸屬之建造成本列報租賃契約解約年度或建物出售年度之租金支出。

十、租金支出之合法憑證，為統一發票、收據或簽收之簿摺。如經由金融機構撥款直接匯入出租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者，應取得書有出租人姓名或名稱、金額及支付租金字樣之銀行送金單或匯款回條。

第 73 條　文具用品：

一、文具用品支出之合法憑證，為統一發票，其為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者，應取得普通收據。

二、購進文具用品，在當年度未耗用者，應予盤存列帳。

第 74 條　旅費：

一、旅費支出，應提示詳載逐日前往地點、訪洽對象及內容等之出差報告單及相關文件，足資證明與營業有關者，憑以認定；其未能提出者，應不予認定。

二、旅費支出，尚未經按實報銷者，應以暫付款科目列帳。

三、旅費支出之認定標準及合法憑證如下：

（一）膳宿雜費：除國內宿費部分，應取得旅館業書有抬頭之統一發票、普通收據或旅行業開立代收轉付收據及消費明細，予以核實認定外，國內出差膳雜費及國外出差膳宿雜費日支金額，不超過下列最高標準者，無須提供外來憑證，准予認定，超過標準部分，屬員工之薪資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1.國內出差膳雜費：

(1) 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經理、廠長每人每日新台幣七百元。

(2) 其他職員，每人每日新台幣六百元。

2.國外出差膳宿雜費：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依中央政

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日支數額認定之。但自行訂有宿費檢據核實報銷辦法者，宿費部分准予核實認定外，其膳雜費按上述標準之五成列支。

3. 營利事業派員赴大陸地區出差，其出差之膳宿雜費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日支數額認定之。

4. 出差期間跨越新、舊標準規定者，依出差日期分別按新、舊標準計算之。

（二）交通費：應憑下列憑證核實認定：

1. 乘坐飛機之旅費：

（1）乘坐國內航線飛機之旅費，應以飛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及登機證為原始憑證；其遺失上開證明者，應取具航空公司之搭機證旅客聯或其所出具載有旅客姓名、搭乘日期、起訖地點及票價之證明代之。

（2）乘坐國際航線飛機之旅費，應檢附證明行程之文件，如機票票根、電子機票或其他證明文件；證明出國事實之文件，如登機證（含電子登機證）、護照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如機票購票證明單、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證明文件，作為原始憑證。前述證明行程及出國事實之文件得以航空公司出具載有旅客姓名、搭乘日期、起訖地點之搭機證明替代。

2. 乘坐輪船旅費，應以船票或輪船公司出具之證明為原始憑證。

3. 火車、汽車及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資，准以經手人（即出差人）之證明為憑。乘坐高速鐵路應以車票票根或購票證明為原始憑證，其為當日往返者，准以經手人（即出差人）之證明為憑。

4. 乘坐計程車車資，准以經手人（即出差人）之證明為憑。但包租計程車應取具車行證明及經手人或出差人證明。

5. 租賃之包車費應取得車公司（行）之統一發票或收據為憑。

6. 駕駛自用汽車行經高速公路電子收費車道所支付之通行費，准以經手人（即出差人）之證明為憑。

第 75 條　運費：

一、因取得資產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運費，應計入該項資產之實際成本。

二、運費之合法憑證如次：

（一）輪船運費，應取得輪船公司出具之統一發票或收據。

（二）鐵路運費，應取得鐵路局之收據，或貨運服務所之統一發票。

（三）交付民營運送業之運費，應取得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

（四）交付非屬於營業組織之牛車、三輪車、工人運費，以收據為憑，並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五）委託承攬運送業，運送貨物支付之各項運送費用，除鐵路運費外，應取得該受託承攬運送業出具統一發票為憑。

第 76 條　郵電費：

一、郵費應取得郵局之回單或證明單。

二、電報費、電傳打字機費、傳真機使用費及其他電傳視訊系統之使用費，應取得電信事業書有抬頭之收據。

三、電話費應取得電信事業書有抬頭之收據；其以郵政劃撥方式繳費者，應取得郵局書有抬頭及電話號碼之劃撥收據；如因電話過戶手續尚未

辦竣，致收據抬頭與實際使用人不符者，由實際使用人給付列支。

四、共同使用之電話機，其電話費應由持有收據之營利事業出具證明，憑以認定；必要時，得向原出證明之營利事業調閱帳冊。

五、使用其他營利事業之電傳打字機拍發電報所支付之電報費，准憑提供電傳打字機之營利事業出具之證明，連同其支付電信事業電報費收據之影本予以認定；如實付金額超過電信事業收費標準者，該提供電傳打字機之營利事業，應就此項收入全部列為其他收益處理。

六、營利事業負責人或業務有關人員，因國際時差關係，於下班後利用其私用電話與國外客戶接洽業務，或出差期間利用其私用電話與該營利事業或國內、外客戶接洽業務，經取得電信事業出具之收據及附有註明受話人電話號碼之國際長途電話費清單者，其電話費准予認列。

第 77 條　修繕費：

一、修繕費支出凡足以增加原有資產之價值者，應作為資本支出。例如：

（一）屋頂、牆壁、地板、通風設備、氣溫調節、室內配電設備之換置。

（二）地下室加裝不透水設備、貯藏池槽加裝防水設備。

（三）因加開窗門將原有牆壁加強等支出。

（四）為防水加築水泥圍牆等。

二、修繕費支出其效能非二年內所能耗竭者，應作為資本支出，加入原資產實際成本餘額內計算，但其效能所及年限可確知者，得以其有效期間平均分攤。例如：

（一）房屋內添設冷暖氣設備等支出，應列為資本支出。

（二）輪船業之特檢大修支出，應依據中國驗船中心所出具之特檢證明分四年攤銷。

（三）租賃物之修繕費，租賃契約約定由承租之營利事業負擔者，得以費用列支。其有遞延性質者，得照效用所及在租賃期限內分攤提列。

三、凡因維持資產之使用，或防止其損壞，或維持正常使用而修理或換置之支出，應准作為費用列支。例如：

（一）凡油漆、粉刷牆壁、天花板或生財設備、屋頂修補、地板修補、籬笆或圍牆修補等支出。

（二）水電設備修理支出。

（三）輪船業之歲檢支出，經中國驗船中心證明屬實者。

四、機器裝修或換置零件，其增加之效能為二年內所能耗竭者，以及為維護工作人員安全之各種修繕，均得作為費用列支。例如：

（一）為保持機器有效運轉，其換置之零件使用年限短暫者。

（二）為工作人員之安全，關於機器安全裝置之換置者。

（三）地下通道、撐木（如坑木）之換置。

（四）建築物因土地下沈、傾斜所支付之支撐費用。

五、煤礦業主坑、卸道及使用年限與主坑相同之風坑，其掘進費（包括坑木）列為資本支出，其餘支坑之掘進費及主支坑之改修費（均包括坑木）得以費用列支，但支坑作為主坑使用者，應列作資本支出。

六、修繕費之原始憑證如下：

（一）支付國內廠商之修繕費，應取得統一發票。其為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者，應取得普通收據。

（二）支付國外廠商修理費（如輪船在國外修理費用），應以修理費收據、帳單為憑。

（三）支付非營業組織之零星修理費用，得以普通收據為憑。

（四）購買物料零件自行裝修換置者，除應有外來之憑證外，並應依領料

換修之紀錄予以核實認定。但裝修換置每件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一萬元者，得免查核領料換修之紀錄。

第 77-1 條　營利事業修繕或購置固定資產，其耐用年限不及二年，或其耐用年限超過二年，而支出金額不超過新臺幣八萬元者，得以其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但整批購置大量器具，每件金額雖未超過新臺幣八萬元，其耐用年限超過二年者，仍應列作資本支出。

第 78 條　廣告費：

一、所稱廣告費包括下列各項：

（一）報章雜誌之廣告。

（二）廣告、傳單、海報或印有營利事業名稱之廣告品。

（三）報經稽徵機關核備之參加義賣、特賣之各項費用。

（四）廣播、電視、戲院幻燈廣告。

（五）以車輛巡迴宣傳之各項費用。

（六）彩牌及電動廣告其係租用場地裝置廣告者，依其約定期間分年攤提。

（七）贈送樣品、銷貨附贈物品或商品餽贈，印有贈品不得銷售字樣，含有廣告性質者，應於帳簿中載明贈送物品之名稱、數量及成本金額。

（八）代理商之樣品關稅與宣傳廣告等費用，非經契約訂明由各該代理商負擔，不予認定。

（九）樣品進口關稅與宣傳費等，如經國外廠商匯款支付者，代理商不得再行列支。

（十）營建業樣品屋之成本；其有處分價值者，應於處分年度列作收益處理。

（十一）營建業合建分售（或分成）之廣告費，應由地主與建主按其售價比例分攤。

（十二）贊助公益或體育活動，具有廣告性質之各項費用。

（十三）其他具有廣告性質之各項費用。

二、廣告費之原始憑證如下：

（一）報章雜誌之廣告費應取得收據，並檢附廣告樣張；其因檢附有困難時，得列單註記刊登報社或雜誌之名稱、日期或期別及版（頁）次等。

（二）廣告、傳單、海報、日曆、月曆、紙扇、霓虹、電動廣告牌、電影及幻燈之廣告費，應取得統一發票；其為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者，應取得普通收據。

（三）參加展覽、義賣、特賣之各項費用，應取得統一發票或其他合法憑證。

（四）廣播、電視應取得統一發票或其他合法憑證。

（五）租用車輛，巡迴宣傳之各項費用，應取得統一發票或其他合法憑證。

（六）購入樣品、物品作為贈送者，應以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為憑；其係以本身產品或商品作為樣品、贈品或獎品者，應於帳簿中載明。

（七）贈送樣品應取得受贈人書有樣品品名、數量之收據。但贈送國外廠商者，應取得運寄之證明文件及清單。

（八）銷貨附贈物品，應於銷貨發票加蓋贈品贈訖戳記，並編製書有統一發票號碼、金額、贈品名稱、數量及金額之贈品支出日報表，憑以認定。但加油站業者銷貨附贈物品，得以促銷海報、促銷辦法及促

銷相片等證明，及每日依所開立之統一發票起訖區間，彙總編製贈送物品名稱、數量、金額，經贈品發送人簽章之贈品支出日報表為憑。

（九）舉辦寄回銷貨包裝空盒換取贈品活動，應以買受者寄回空盒之信封及加註贈品名稱、數量及金額之贈領清冊為憑。

（十）以小包贈品、樣品分送消費者，得以載有發放人向營利事業領取贈品、樣品日期、品名、數量、單價、分送地點、實際分送數量金額及發放人簽章之贈品日報表代替收據。

（十一）給付獎金、獎品或贈品，應有贈送紀錄及具領人真實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之收據。

（十二）贊助公益或體育活動具有廣告性質之各項費用，應取得統一發票或合法憑證，並檢附載有活動名稱及營利事業名稱之相關廣告品；其檢附困難者，得以相片替代。

（十三）其他具有廣告性質之各項費用，應取得統一發票或合法憑證，並檢附載有活動名稱及營利事業名稱之相關廣告或促銷證明文件。

第 79 條　捐贈：

一、營利事業之捐贈，得依下列規定，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

（一）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合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捐贈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不受金額限制。

（二）依政治獻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上述所定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之計算公式如下：

$$\frac{\text{經認定之收益總額（營業毛利、分離課稅收益及非營業收益）－各項損費（包括本款第一目之捐贈、第六目未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第二款之捐贈減除金額及其他法律規定費用加成或加倍減除金額，但不包括本款第二目、第四目、第五目之捐贈、第六目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及第七目之捐贈）}}{1 + 10\%} \times 10\%$$

（三）有政治獻金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目規定。

（四）對大陸地區之捐贈，應經大陸委員會許可，並應透過合於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或團體為之，且應取得該等機關團體開立之收據；其未經許可，或直接對大陸地區捐贈者，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五）對合於前目之捐贈、合於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或團體之捐贈及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同法第四條之三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之財產，合計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上述所定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準用本款第二目規定之計算公式計算之。

（六）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規定，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未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得全數列為費用；其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上述所定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準用本款第二目規定之計算公式計算之。

（七）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所為捐贈，以不超過新臺幣

一千萬元或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上述所定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準用本款第二目規定之計算公式計算之。

二、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二項本文規定所為捐贈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限額內，及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所為捐贈，得按捐贈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所得額中減除；依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所為捐贈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限額內，得按捐贈金額百分之一百，自所得額中減除。

三、捐贈之原始憑證及捐贈金額之認定如下：

（一）購入供作贈送之物品應取得統一發票，其屬向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購入者，應取得普通收據，並以購入成本認定捐贈金額；其係以本事業之產品、商品或其他資產贈送者，應於帳簿中載明贈送物品之名稱、數量及成本金額，並以產品、商品或其他資產之帳載成本，認定捐贈金額。

（二）捐贈應取得受領機關團體之收據或證明；其為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應取得依監察院所定格式開立之受贈收據

（三）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與第二十六條之二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所為捐贈，應依規定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第 80 條　交際費：

一、營利事業列支之交際費，經依規定取有憑證，並經查明與業務有關者，應予認定，但其全年支付總額，以不超過左列最高標準為限：

（一）進貨部分：

全年進貨淨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下者，以不超過全年進貨淨額千分之一點五為限；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全年進貨淨額千分之二為限。全年進貨淨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至一億五仟萬元者，超過部分，以不超過千分之一為限；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一點五為限。全年進貨淨額超過新台幣一億五仟萬元至六億元者，超過部分以不超過千分之零點五為限；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一為限。全年進貨淨額超過新台幣六億元者，超過部分以不超過千分之零點二五為限；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零點五為限。

（二）銷貨部分：

全年銷貨淨額在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下者，以不超過全年銷貨淨額千分之四點五為限；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全年銷貨淨額千分之六為限。全年銷貨淨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至一億五千萬元者，超過部分以不超過千分之三為限；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四為限。全年銷貨淨額超過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元至六億元者，超過部份以不超過千分之二為限；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三為限。全年銷貨淨額超過新台幣六億元者，超過部分以不超過千分之一為限；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一點五為限。

（三）以運輸客貨為業者：

全年運費收入淨額在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下者，以不超過全年運費收入淨額千分之六為限；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全年運費收入淨額千分之七為限。全年運費收入淨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至一億五千萬元者，超過部分，以不超過千分之五為限；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六為限。全年運費收入淨額超過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元者，超過部分以不超過千分之四為限；使用藍色申報書者

，以不超過千分之五為限。

（四）供給勞務或信用為業者，包括旅館、租賃業：

全年營業收益淨額在新台幣九百萬元以下者，以不超過全年營業收益淨額千分之十為限；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全年營業收益淨額千分之十二為限。全年營業收益淨額超過新台幣九百萬元至四千五百萬元者，超過部分，以不超過千分之六為限；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八為限，全年營業收益淨額超過新台幣四千五百萬元者，超過部分以不超過千分之四為限；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六為限。

（五）保險業者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其收益額之計算如左：

1 產物保險部門，應以全年保費、分保費收入，及其他收益，減除分保費支出後之餘額為準。

2 人壽保險部門，應以全年保費收入，及其他收益，減除責任準備金後之餘額為準。

（六）放映電影業者，以全年票價總收入為銷貨額，以價購影片成本及支付片商之租金（即分成部分）為進貨額，分別依第一、二目之規定辦理。

（七）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取得外匯收入者，除依前項各目規定列支交際應酬費用外，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外銷收入百分之二範圍內，列支特別交際應酬費。其屬預收外匯款者，應於該項預收外匯沖轉營業收入年度列報。

二、委託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簽證申報者，適用前款有關藍色申報書之規定。

三、屬於交際性質之餽贈支出，仍以交際費認定。

四、交際費之原始憑證如下：

（一）在外宴客及招待費用，應以統一發票為憑，其為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者應取得普通收據。

（二）自備飯食宴客者，應有經手人註明購買菜餚名目及價格之清單為憑。

（三）購入物品作為交際性質之餽贈者，應以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為憑，其係以本身產品或商品餽贈者，應於帳簿中載明贈送物品之名稱、數量及成本金額。

第 81 條　職工福利：

一、職工福利金之提撥，以已依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為限。

二、合於前款規定者，其福利金提撥標準及費用認列規定如下：

（一）創立時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五限度內一次提撥。每年得在不超過提撥金額百分之二十限度內，以費用列支。

（二）增資資本額之百分之五限度內一次提撥。每年得在不超過提撥金額百分之二十限度內，以費用列支。

（三）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百分之〇・〇五至〇・一五。

（四）下腳變價時提撥百分之二十至四十。

（五）以上福利金之提撥，以實際提撥數為準。但按每月營業收入總額之比例提撥部分，其最後一個月應提撥金額，得以應付費用列帳。

三、下腳撥充職工福利者，仍應先以雜項收入列帳。

四、副產品及不堪使用之固定資產並非下腳，不得比照下腳提撥福利金。

五、已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福利金及經中央政府核准列支福利費用者，

不得再以福利費科目列支任何費用。但員工醫藥費應准核實認定。

六、營利事業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者，其舉辦員工文康、旅遊活動及聚餐等費用，應先在福利金項下列支，不足時，再以其他費用列支。

七、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應就其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帳冊，調查其收支情形，以資核對。

八、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不得提撥福利金。實際支付之福利費用，除員工醫藥費應核實認定外，在不超過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規定之限度內，應予認定。

九、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其舉辦員工文康、旅遊活動及聚餐等費用，應先以職工福利科目列支，超過前款規定限度部分，再以其他費用列支。

十、職工福利金之原始憑證如下：

（一）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者，應檢具職工福利委員會之收據。但直接撥入職工福利委員會在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並取得該金融機構發給之存款證明者，不在此限。

（二）實際支付者，職工醫藥費應取得醫院之證明與收據，或藥房配藥書有抬頭之統一發票，其非屬營業組織之個人，提供勞務之費用，應取得收據。

第 82 條　水電費瓦斯費：

一、製造工廠之水、電、瓦斯費，應作為製造費用，攤入製造成本。

二、水錶、電錶、瓦斯錶未過戶之水電、瓦斯費，如約定由現使用人給付者，應予認定。

三、共同使用之水、電、瓦斯，其費用由持有統一發票或收據之營利事業出具證明以憑認定，必要時，得向原出證明之營利事業調閱帳簿。

四、水、電及瓦斯費之原始憑證如下：

（一）電費為電力公司之統一發票。

（二）自來水費為自來水事業之統一發票或收據。

（三）瓦斯費為公司行號之統一發票或收據。

第 83 條　保險費：

一、保險之標的，非屬於本事業所有，所支付之保險費，不予認定。但經契約訂定應由本事業負擔者，應核實認定。

二、保險費如有折扣，應以實付之數額認定。

三、跨越年度之保險費部分，應轉列預付費用科目。

四、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其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應予核實認定，並不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

五、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之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及團體年金保險，其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以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者，准予認定。每人每月保險費合計在新臺幣二千元以內部分，免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超過部分，視為對員工之補助費，應轉列各該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並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六、營利事業如因國內保險公司尚未經營之險種或情形特殊，需要向國外保險業投保者，除下列跨國提供服務投保之保險費，經取得該保險業者之收據及保險單，可核實認定外，應檢具擬投保之公司名稱、險種、保險金額、保險費及保險期間等有關資料，逐案報經保險法之主管機關核准，始得核實認定。

（一）海運及商業航空保險：包括被運送之貨物、運送貨物之運輸工具及所衍生之任何責任。
（二）國際轉運貨物保險。
七、保險費之原始憑證，除向國外保險業投保，依前款之規定者外，為保險法之主管機關許可之保險業者收據及保險單；其屬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及團體年金保險之保險費收據者，除應書有保險費金額外，並應檢附列有每一被保險員工保險費之明細表。

第 84 條　雜項購置：
一、以雜項購置列帳之資產，符合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者，得以其成本列為取得年度之費用。
二、以雜項購置列帳之資產，不符合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者，應按其性質歸類，轉列固定資產有關科目，並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核列折舊，不得列為取得年度之費用。
三、在購入年度以雜項購置科目列為損費之資產，於廢損時，不得再以損費列帳。
四、雜項購置之原始憑證為統一發票，其為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者，應取得普通收據。

第 85 條　勞務費：
一、凡支付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地政士、工匠等之報酬，均屬勞務費用，應於給付時，依法扣繳所得稅款。
二、給付勞務費用之原始憑證為收據或簽收之簿摺；如經由金融機構撥款直接匯入執行業務者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者，應取得書有執行業務者姓名、金額及支付勞務費字樣之銀行送金單或匯款回條。

第 86 條　研究發展費：
一、研究發展費包括營利事業為研究新產品、新技術、新服務或新創作、改進生產技術、改進提供勞務技術及改善製程所支出之下列費用：
（一）研究發展單位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之全職人員之薪資。
（二）生產單位為改進下列生產技術或提供勞務技術之費用：
1.提高原有機器設備效能。
2.製造或自行設計生產機器設備。
3.改善儀器之性能。
4.改善現有產品之生產程序或系統。
5.設計新產品之生產程序或系統。
6.發展新原料或組件。
7.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或廢熱之再利用。
8.公害防治或處理技術之設計。
（三）具有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
（四）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全新儀器設備之當年度折舊費用。
（五）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用建築物之折舊費用或租金。
（六）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之費用。
（七）為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八）委託經經濟部工業局認定之國內醫藥研發服務業者從事研究發展之費用。
（九）委託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內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

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所稱研究機構，包括政府之研究機構、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認可之藥物臨床試驗醫院、經政府核准登記有案以研究為主要目的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所屬研究機構。

（十）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研究，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費用。

二、前款之原始憑證，依本準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三、供研究、實驗或品質檢驗用之器材設備，其耐用年數不及二年者，得列為當年度費用。其耐用年數在二年以上者，應列為資本支出，逐年提列折舊。並得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載年數，縮短二分之一計算折舊；縮短後餘數不滿一年者，不予計算。

第 86-1 條　訓練費：

一、營利事業為培育受雇員工、辦理或指派參加與公司業務相關之訓練活動所支付之費用，應依左列規定核實認定：

（一）師資之鐘點費及旅費。

（二）受訓員工之旅費及繳交訓練單位之費用。

（三）教材費、實習材料費、文具用品費、醫療費、保險費、教學觀摩費、書籍雜誌費、訓練期間伙食費、場地費及耐用年數不及二年之訓練器材設備費。

（四）參加技能檢定之費用。

（五）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專案認定屬訓練費。

（六）選派員工赴國外進修或研習所支付之費用，應訂有員工出國進修辦法，期滿並應返回公司服務，其由國外有關機構負擔部分，不得列支。

（七）建教合作給付該合作學校之費用或補助費，應有合作計畫或契約。

二、營利事業依照職業訓練法規規定提繳之職業訓練費或差額，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三、訓練費之原始憑證，依本準則有關條文辦理。

第 86-2 條　建立國際品牌形象費用：

營利事業在國際市場為推廣其自創並依法向經濟部指定辦理商標業務之專責機關請准註冊之商標或服務標章所需之費用，應予核實認定。

前項費用之範圍，包括為開發新產品而從事國際市場調查之費用及為推廣自創之註冊商標或服務標章而參加國際組織、國際會議或國際商展之費用在內。

建立國際品牌形象費用之原始憑證，依本準則有關條文辦理。

第 87 條　權利金：

一、權利金支出，應依契約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認定。但契約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約定金額，超出一般常規者，除經提出正當理由外，不予認定。

二、有關生產製造技術之權利金支出，應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按期攤折，並列為製造費用。

三、給付權利金，如應扣繳所得稅款而未依法扣繳者，除應通知限期補繳及補報扣繳憑單並依法處罰外，依本條有關規定，予以核實認定。

四、權利金之支出憑證如下：

（一）支付國內廠商者，應有統一發票及契約證明；支付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應有收據及契約證明。

（二）支付國外廠商及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除應有契約證明並取得對方發票或收據外，已辦理結匯者，應有結匯證明文件；未辦理結匯者，應有銀行匯付或轉付之證明文件；其屬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款規定免納所得稅者，應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適用免稅規定之證明文件。

第 88 條　伙食費：

一、營利事業不論實際供給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應提供員工簽名或蓋章之名單。但國際航運業供給膳食，得免提供員工簽名或蓋章之就食名單。

二、營利事業實際供給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在下列標準範圍內，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其超過部分，如屬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者，應轉列員工之薪資所得；如屬實際供給膳食者，除已自行轉列員工薪資所得者外，不予認定：

（一）一般營利事業列支標準：職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最高以新臺幣三千元為限。

（二）航運業及漁撈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之列支標準：

1.國際遠洋航線：每人每日最高以新臺幣三百二十元為限。

2.國際近洋航線（含臺灣、香港、琉球航線）：每人每日最高以新臺幣二百七十元為限。

3.國內航線：每人每日最高以新臺幣二百三十元為限。

三、伙食費之原始憑證如下：

（一）主食及燃料為統一發票，其為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者，應取得普通收據。

（二）蔬菜、魚類、肉類，應由經手人出具證明。

（三）委請營利事業包伙或在其他營利事業搭伙者，為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

（四）營利事業員工伙食費係委由已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者，為職工福利委員會出具之收據。

第 89 條　書報雜誌：

一、購入與本事業有關之書籍，得列為費用，但自願按年攤提者，其耐用年數確定後，不得變更。

二、書報雜誌之原始憑證，為書有抬頭之統一發票及國外發票憑證或報社雜誌之收據。

第 90 條　稅捐：

一、個人綜合所得稅及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規定追繳或繳納之營業稅，不得列為本事業之費用或損失。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屬盈餘分配，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三、扣繳他人之所得稅款，不得列為本事業之損費。

四、對不動產課徵之稅捐（如房屋稅及地價稅），除本事業所有或取得典權者外，不予認定。

五、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得以扣抵銷項稅額之進項稅額及依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得以退還或留抵之溢付稅額，如自動放棄扣抵，得就其支出性質，列為成本或損費。

六、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等及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暨未依法扣繳而補繳之稅款不予認定。

七、營利事業出售土地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應列為該項出售土地收入之損費。但出售屬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之房屋、土地，依土

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除屬當次交易未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外，不得列為成本或損費。

八、租用或借用不動產或交通工具等之稅捐，經契約約定由承租人或借用人負擔者，應視同租金支出。

九、應納貨物稅及菸酒稅廠商，繳納原物料之貨物稅及菸酒稅，應准併當年度進貨成本或製造成本核實認定。

十、進口貨物之關稅，應列為貨物之成本。

十一、購買土地、房屋所繳之契稅、印花稅等，應併入土地或房屋之成本。

十二、稅捐之原始憑證為稅單收據，其貼用之印花稅票，應以經售印花稅票之收據或證明為憑。

十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得扣抵之進項稅款，得就其支出之性質按原支出科目列支。

十四、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計算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得分別歸屬原支出科目或以其他費用列支。

十五、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二節計算繳納之營業稅，應以稅捐科目列支。

十六、營利事業於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一百年九月一日施行後，繳納之原物料菸品健康福利捐，應准併當年度進貨成本或製造成本核實認定。

十七、營利事業繳納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產製特種貨物者：應列為出廠當年度之稅捐費用。

（二）屬進口特種貨物者：應列為該特種貨物之進貨成本或製造成本。

（三）屬向法院及其他機關（構）買受其拍賣或變賣尚未完稅之特種貨物者：應列為該特種貨物之進貨成本或製造成本。

（四）屬銷售特種勞務者：應於該項出售特種勞務之收入項下減除。

第 91 條　棧儲費：

一、進貨、進料到達前之棧儲費，為取得進貨、進料所需支付之費用，應併入進貨、進料之實際成本計算。

二、棧儲費跨越年度者，其屬於以後年度部分，作「預付費用」處理。

三、棧儲貨料之損失，依據契約應由倉庫負責人賠償者，本事業不得列為損失，但經訴訟未能取得賠償者，不在此限。

四、棧儲費之原始憑證，為書有抬頭之統一發票。

第 92 條　佣金支出：

一、佣金支出應依所提示之契約，或其他具居間仲介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認定。

二、佣金支出應辦理扣繳稅款而未扣繳者，除責令補繳並依法處罰外，該項佣金應予以認定。

三、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支付非經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執業證書之經紀人佣金，或代理人之代理費，不予認定。

四、外銷佣金超過出口貨物價款百分之五，經依規定取得有關憑證，提出正當理由及證明文據並查核相符者，准予認定。

五、佣金支出之原始憑證如下：

（一）支付營業人之佣金，應以統一發票為憑；其為免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者，以收據為憑。

（二）支付個人之佣金，應以收據或書有受款人姓名、金額及支付佣金字

樣之銀行送金單或匯款回條為憑。

（三）支付國外佣金以下列對象為受款人者，不予認定：

1、出口廠商或其員工。

2、國外經銷商。

3、直接向出口廠商進貨之國外其他廠商，但代理商或代銷商不在此限。

（四）支付國外代理商或代銷商之佣金，應提示雙方簽訂之合約；已辦理結匯者，應提示結匯銀行書明匯款人及國外受款人姓名（名稱）、地址、結匯金額、日期等之結匯證明；未辦結匯者，應提示銀行匯付或轉付之證明文件；以票匯方式匯付者，應提示收款人確已實際收到該票匯款項或存入其帳戶之證明憑予認定；非屬代理商或代銷商，無法提示合約者，應於往來函電或信用狀載明給付佣金之約定事項。

（五）在臺以新臺幣支付國外佣金者，應在不超過出口貨物價款百分之三範圍內取具國外代理商或代銷商名義出具之收據為憑予以認定；其超過百分之三者，如另能提供國外代理商或代銷商確已收到該新臺幣款項或存入其帳戶之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時，准予認定。

第 93 條　燃料費：

一、製造所耗之燃料費應列入製造成本。

二、員工伙食所消耗之燃料費用，應併入伙食費計算，不得另以燃料費科目認列。

三、年終購入大批燃料其未能耗盡部分，應列物料盤存。

四、燃料之原始憑證：

（一）為依規定格式填記之統一發票，其為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者，應取得普通收據。

（二）向加油站購用油料應取得載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收銀機發票，始予認定。

（三）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共同使用同一鍋爐，其燃料費由持有收據之營利事業出具證明，以憑證明，必要時得向原出證明之營利事業查封。

第 94 條　呆帳損失：

一、提列備抵呆帳，以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為限，不包括已貼現之票據。但該票據到期不獲兌現經執票人依法行使追索權而由該營利事業付款時，得視實際情形提列備抵呆帳或以呆帳損失列支。

二、備抵呆帳餘額，最高不得超過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之百分之一；其為金融業者，應就其債權餘額按上述限度估列之。

三、營利事業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超過前款基準者，得在其以前三個年度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平均數限度內估列之。

四、營利事業分期付款銷貨採毛利百分比法計算損益者，其應收債權；採普通銷貨法計算損益者，其約載分期付款售價與現銷價格之差額部分之債權，不得提列備抵呆帳。

五、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有下列情事之一，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並應於發生當年度沖抵備抵呆帳：

（一）債務人倒閉、逃匿、重整、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

（二）債權中有逾期二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上述債權逾期二年之計算，係自該項債權原到期應行償還之次日起算；債務

人於上述到期日以後償還部分債款者，亦同。

六、前款第一目債務人倒閉、逃匿，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之認定，應取具郵政事業無法送達之存證函，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債務人為營利事業，存證函應書有該營利事業倒閉或他遷不明前之確實營業地址；所定確實營業地址以催收日於主管機關依法登記之營業所在地為準；其與債務人確實營業地址不符者，如經債權人提出債務人另有確實營業地址之證明文件並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債務人為個人，已辦理戶籍異動登記者，由稽徵機關查對戶籍資料，憑以認定；其屬行方不明者，應有戶政機關發給之債務人戶籍謄本或證明。

（二）債務人居住國外者，應取得債務人所在地主管機關核發債務人倒閉、逃匿前登記營業地址之證明文件，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構驗證屬實；登記營業地址與債務人確實營業地址不符者，債權人得提出經濟部駐外商務人員查證債務人倒閉、逃匿前之確實營業地址之復函，或其他足資證明債務人另有確實營業地址之文件並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

（三）債務人居住大陸地區者，應取得債務人所在地主管機關核發債務人倒閉、逃匿前登記營業地址之證明文件，並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團體驗證；登記營業地址與債務人確實營業地址不符者，債權人得提出其他足資證明債務人另有確實營業地址之文件並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

七、第五款第一目債務人重整、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應檢具下列憑證憑以認定：

（一）屬和解者，如為法院之和解，包括破產前法院之和解或訴訟上之和解，應有法院之和解筆錄，或裁定書；如為商業會、工業會之和解，應有和解筆錄。

（二）屬破產之宣告或依法重整者，應有法院之裁定書。

（三）屬申請法院強制執行，債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或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者，應有法院發給之債權憑證。

（四）屬債務人依國外法令進行清算者，應依國外法令規定證明清算完結之相關文件及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之驗證或證明。

八、第五款第二目屬債權有逾期二年，經債權人催收，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者，應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以拒收或人已亡故為由退回之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

第 94-1 條　外銷損失：

一、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因解除或變更買賣契約致發生損失或減少收入，或因違約而給付之賠償，或因不可抗力而遭受之意外損失，或因運輸途中發生損失，經查明屬實者，應予認定。其不應由該營利事業本身負擔，或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列為損失。

二、外銷損失之認定，除應檢附買賣契約書（應有購貨條件及損失歸屬之規定）、國外進口商索賠有關文件、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所出具足以證明之文件等外，並應視其賠償方式分別提示下列各項文件：

（一）以給付外匯方式賠償者，其經銀行結匯者，應提出結匯證明文件，未辦理結匯者，應有銀行匯付或轉付之證明文件。

（二）補運或掉換出口貨品者，應檢具海關核發之出口報單或郵政機關核發之國際包裹執據影本。

（三）在臺以新臺幣支付方式賠償者，應取得國外進口商出具之收據。
（四）以減收外匯方式賠償者，應檢具證明文件。
三、外銷損失金額每筆在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下者，得免附前款規定之國外公證或檢驗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第 95 條　折舊：

一、營利事業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對不同種類之固定資產，得依照所得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採用不同方法提列折舊。
二、固定資產之折舊，應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逐年依率提列不得間斷；耐用年數之變更無需申請稽徵機關核准；其未提列者，應於應提列之年度予以調整補列；其因未供營業上使用而閒置，除其折舊方法採用工作時間法或生產數量法外，應繼續提列折舊。至按短於規定耐用年數提列者，除符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外，其超提折舊部分，不予認定。
三、取得已使用之固定資產，以其未使用年數作為耐用年數，按照規定折舊者，准予認定。
四、上期係未申報單位，其固定資產之估價，已使用年限或耐用年數，得照其申報表件之審核認定之；如有必要，得通知提供有關之估價證明文件。
五、裝修費或重大檢查費屬於資本支出者，應併入該項資產之實際成本餘額內計算，同時除列前次重大檢查成本之賸餘帳面金額，以其未使用年數作為耐用年數，按照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
六、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
七、營利事業固定資產計算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查明應有殘值可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其成本中減除殘值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
八、營利事業折舊性固定資產，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得自行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按原提列方法計提折舊。以平均法為例，其續提折舊公式為：

$$\frac{\text{原留殘值－重行估列之殘值}}{\text{估計尚可使用之年數}}=\text{折舊}$$

九、折舊應按每一固定資產分別計算；固定資產之各項重大組成部分，得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單獨提列折舊，並應於財產目錄列明。
十、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者，營利事業除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或提出經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出具載有監毀固定資產品名、數量及金額之證明文件等核實認定者外，應於事前報請稽徵機關備查，以其未折減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但有廢料售價之收入者，應將售價作為收益。
十一、煤礦主坑卸道風坑之掘進費（包括坑木、鐵軌）列為資本支出者，應按其耐用年數計提折舊。但維持安全所支付改修坑木費用，得於當年度以費用列之。
十二、營利事業選擇加速折舊獎勵者，以依所得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採用平均法及定率遞減法折舊方法為限；其計算方法，並適用同法第

五十四條規定。

十三、營利事業新購置乘人小客車，依規定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時，其實際成本以不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限；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新購置者，以不超過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為限；超提之折舊額，不予認定。實際成本高於限額者，計算超提之折舊額之計算公式如下：

$$\text{依實際成本提列之折舊額} \times \left(1 - \frac{\text{成本限額}}{\text{實際成本}}\right) = \text{超限折舊額}$$

依第八款規定續提折舊者，準用上述計算公式計算之。

十四、經營小客車租賃業務之營利事業，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新購置營業用乘人小客車，依規定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時，其實際成本以不超過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為限；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新購置者，以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超提之折舊額，不予認定。上述所定超提之折舊額，準用前款計算公式計算之。

十五、前二款小客車如於使用後出售，或毀滅、廢棄時，其收益或損失之計算，仍應以依所得稅法規定正常折舊方法計算之未折減餘額為基礎。

十六、營利事業承租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第十六號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按耐用年數提列折舊者，應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費用。前開承租資產屬乘人小客車者，其計提折舊之實際成本限額、超提折舊之計算及出售、毀滅、廢棄時之收益或損失計算，應依前三款規定辦理。

十七、營利事業持有之不動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六號規定認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房屋部分應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費用。

十八、營利事業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投資興建公共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者，應按興建公共建設之營建總成本，依約定營運期間計提折舊費用。但該建設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短於營運期間者，得於營運期間內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費用。

第 96 條　各項耗竭及攤折：

一、各項耗竭及攤折，其原始之資產估價如有不符，應予轉正；溢列之數，不予認定。

二、遞延資產耗竭之計算，得就下列方法擇一適用之，但採用後不得變更；

（一）就遞耗資產之成本，按可採掘之數量預計單位耗竭額，年終結算時，再就當年度實際採掘數量，按上項預計單位耗竭額，計算該年度應減除之耗竭額。

（二）就採掘或出售產品之收入總額，依規定遞耗資產耗竭率，按年提列之。但每年度提列之耗竭額，不得超過該資產當年度未減除耗竭前之收益額百分之五十；其累計額，並不得超過該資產之成本；生產石油及天然氣者，每年得就當年度出售產量收入總額，依規定耗竭率提列，至該項資產生產枯竭時止。但每年提列之耗竭額，以不超過該項遞耗資產當年度未減除耗竭前之收益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各類遞耗資產之耗竭率規定如下：

1.石油及油頁岩、天然氣二七・五％。

2.鈾、鐳、鈺、鈦、釷、鋯、釩、錳、鎢、鉻、鉬、鉍、汞、鈷、鎳、天然硫磺、錫、石棉、雲母、水晶、金剛石等礦二三％。

3.鐵、銅、銻、鋅、鉛、金、銀、鉑、鋁、硫磺礦及硫化鐵等礦一五％。

4.煤炭一二・五％。

5.寶石及玉石、螢石、綠柱石、硼砂、鈉硝石、芒硝、重晶石、天然鹼、明礬石、鹽礦、石膏、砒磺、磷、鉀、大理石及方解石、鎂礦及白雲石等礦一〇％。

6.瓷土、長石、滑石、火黏土、琢磨砂、顏料石等礦五％。

7.果樹類之耗竭年限如下：

（1）柑桔類果樹二十五年。

（2）柑桔類以外之果樹，柿四十年、李十年、桃十年、枇杷三十年、楊桃四十年、荔枝五十年、蕃石榴十年、檬果三十年、梨三十年、香蕉十年、葡萄二十年、鳳梨五年、木瓜二年。

三、無形資產應以出價取得者為限，其計算攤折之標準如下：

（一）營業權為十年。

（二）著作權為十五年。

（三）商標權、專利權及其他特許權為取得後法定享有之年數。

（四）商譽最低為五年。

四、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前已發生之開辦費尚有未攤提之餘額者，得依剩餘之攤提年限繼續攤提，或於九十八年度一次轉列為費用。

五、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或轉讓情事時，開辦費尚有未攤提之餘額，應併清算申報之損費處理。

六、繳付電力線路補助費，應按約定使用年限分年攤提；其未約定使用年限者，按五年攤提；其屬租用者，亦同。

七、支付土地改良暨探測礦藏、漁場等費用支出，均分三年攤銷之。

八、營利事業之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一律逐年依率提列不得間斷；其未提列者，應於應提列之年度調整補列。

第 97 條　利息：

一、資本利息為盈餘之分配，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二、非營業所必需之借款利息，不予認定。

三、借入款項未於帳內載明債權人之真實姓名與地址者，不予認定。但傳票憑證記載詳實，並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之規定保存者，不在此限。

四、支付利息，記載債權人之姓名與事實不符，並查無其人者，不予認定，並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處理。

五、獨資之資本主及合夥組織之合夥人，所借貸之款項，均應以資本主往來論，不得列支利息。

六、營利事業資本主或合夥人支付其配偶之利息，如查明該資本主或合夥人與配偶係採分別財產制，並經依法登記有案者應予認定。

七、因購置房屋、土地以外固定資產而借款之利息，自付款至取得資產期間應付之利息費用，應列入該項資產之成本。所定取得，指辦妥所有權登記之日或實際受領之日；其屬拍賣取得者，指領得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

八、因興建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房屋而借款，在建造期間應付之利息費用，應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以資本支出列帳；建築完成後，應行支付之利息，可作費用列支。但屬存貨及非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其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房屋出售時，再以費用列支。所定建築完成，指取得使用執照之日或實際完工受領之日。

九、購買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土地之借款利息，應列為資本支出；經辦妥過戶手續或交付使用後之借款利息，可作費用列支。但屬存貨及非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土地，其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房屋、土地出售時，再以費用列支。

十、利息支出未扣繳所得稅款者，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規定辦理，且該項利息應予認定。

十一、營業人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並不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低於所支付之利息者，對於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支付之利息或其差額，不予認定。當無法查明數筆利率不同之借入款項，何筆係用以無息貸出時，應按加權平均法求出之平均借款利率核算之。

十二、營利事業向金融業借款，其利息支出之認定，以使用該事業名稱所借入之款項為限；其以個人名義借款轉貸營利事業運用者，除第五款規定情形外，該事業支付個人之利息，如經取得個人出具之收據，並依法辦理扣繳所得稅者，可核實認定。

十三、因房屋、土地以外進貨借款所支付之利息，應以財務費用列支，不得併入進貨成本計算。

十四、向金融業以外之借款利息，超過利率標準部分，不予認定。利率之最高標準，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參酌該區市場利率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

十五、代銷商及經銷商保證金事先約定支付利息，並經查明對方列有利息收入者，應予核實認定。

十六、分期付款購置設備之利息支出，或分期付款價格與現購價格之差額，應併入該項資產之實際成本。但因購置設備向金融事業借款，於取得該項資產後所支付之利息，得以費用列支。

十七、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八條規定補繳暫繳稅款所加計之利息，及依同法第一百條之二規定，因結算申報所列報之各項成本、費用或損失超限經核定補繳稅款所加計之利息；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申請分期繳納稅款所加計之利息、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行政救濟程序確定應補繳稅款所加計之利息，及依同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漏稅款所加計之利息；各種稅法規定加計之滯納利息得以費用列支。

十八、利息支出之原始憑證如下：

（一）支付金融業之利息，為金融業之結算單或證明書。

（二）支付其他債權者之利息，為收息者之收據。

（三）支付國外債權人之借款利息，除應取得收息者之收據外，已辦理結匯者應有結匯證明文件；未辦結匯者，應有銀行匯付或轉付之證明文件。

第 97-1 條　（刪除）

第 98 條　兌換虧損：

一、兌換虧損應以實現者列為損失，其僅係因匯率之調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不得列計損失。

二、兌換虧損應有明細計算表以資核對。有關兌換盈虧之計算，得以先進先出法或移動平均法之方式處理。

三、營利事業國外進、銷貨，其入帳匯率與結匯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失，應列為當年度兌換虧損，免再調整其外銷收入或進料、進貨成本。

第 99 條　投資損失：

一、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其被投資之事業發生虧損，而原出資額並未折減者，不予認定。

二、投資損失應有被投資事業之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證明文件。但被投資事業在國外且無實質營運活動者，應以其轉投資具有實質營運之事業，因營業上虧損致該國外被投資事業發生損失之證明文件，並應有我國駐外使領館、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之驗證或證明；在大陸地區者，應有大陸委員會委託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團體之證明。

三、因被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而發生投資損失，其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以主管機關核准後股東會決議減資之基準日為準；其無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以股東會決議減資之基準日為準。因被投資公司經法院裁定重整並辦理減資者，以法院裁定之重整計畫所訂減資基準日為準。

四、因被投資事業合併而發生投資損失，以合併基準日為準。

五、因被投資事業破產而發生投資損失，以法院破產終結裁定日為準。

六、因被投資事業清算而發生投資損失，以清算人依法辦理清算完結，結算表冊等經股東或股東會承認之日為準。

第 99-1 條　（刪除）

第 100 條　出售或交換資產損失：

一、資產之未折減餘額大於出售價格者，其差額得列為出售資產損失。

二、資產之交換，應以時價入帳，如有交換損失，應予認列。其時價無法可靠衡量時，按換出資產之帳面價值加支付之現金，或減去收到現金，作為換入資產成本入帳。

三、營利事業處分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規定認列投資收益之受控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其處分損失之計算，應依該辦法規定辦理。

四、營利事業以應收債權、他公司股票或固定資產等作價抵充出資股款者，該資產所抵充出資股款之金額低於成本部分，得列為損失；其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以技術等無形資產作價抵充出資股款者，亦同。

第 101 條　商品盤損：

一、商品盤損之科目，僅係對於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或經核准採零售價法者適用之。

二、商品盤損，已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調查，或經會計師盤點並提出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經查明屬實者，應予認定。

三、商品盤損，依商品之性質可能發生自然損耗或滅失情事，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者，如營利事業會計制度健全，經實地盤點結果，其商品盤損率在百分之一以下者，得予認定；盤損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一）買賣業：

$$\frac{\text{盤損金額}}{\text{期初存貨＋本期進貨－進貨退出及折讓}}$$

（二）製造業：

盤損金額

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期初存貨＋本期進料－進料退出及折讓＋直接人工＋製造費用

第 101-1 條　商品報廢：

一、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因過期、變質、破損或因呆滯而無法出售、加工製造等因素而報廢者，除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核實認定其報廢損失者外，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或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核實認定。

二、生鮮農、魚類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因產品特性或相關衛生法令規定，於過期或變質後無法久存者，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核實認定報廢損失。

三、依前二款規定報廢之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如有廢品出售收入，應列為其他收入或商品報廢損失之減項。

第 102 條　災害損失：

一、凡遭受地震、風災、水災、火災、旱災、蟲災及戰禍等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部分，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二、前款災害損失，除船舶海難、空難事件，事實發生在海外，勘查困難，應憑主管官署或海事報告書及保險公司出具之證明處理外，應於事實發生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其未受保險賠償部分，並依下列規定核實認定：

（一）建築物、機械、飛機、舟車、器具之一部分遭受災害損壞，應按該損壞部分所占該項資產之比例，依帳面未折減餘額計算，列為當年度損失。

（二）建築物、機械、飛機、舟車、器具遭受災害全部滅失者，按該項資產帳面未折減餘額計算，列為當年度損失。

（三）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半製品及在建工程等因災害而變質、損壞、毀滅、廢棄，有確實證明文據者，應依據有關帳據核實認定。

（四）因受災害損壞之資產，其於出售時有售價收入者，該項售價收入，應列入收益。

（五）員工及有關人員因遭受災害傷亡，其由各該事業支付之醫藥費、喪葬費及救濟金等費用，應取得有關機關或醫院出具之證明書據，予以核實認定。

三、災害損失，未依前款規定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但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仍應核實認定。

四、災害損失應列為當年度損失。但損失較為鉅大者，得於五年內平均攤列。

五、運輸損失：

運輸損失均應提出證明。但依商品之性質不可能提出證明者，得參酌當地同業該商品通常運輸損失率認定之。

第 103 條　其他費用或損失：

一、公會會費及不屬以上各條之費用，皆為其他費用或損失。

二、下列其他費用或損失，可核實認定：

（一）因業務關係支付員工喪葬費、撫卹費或賠償金，取得確實證明文據

者。

（二）因業務需要免費發給員工之工作服。

（三）違約金及沒收保證金經取得證明文據者。

（四）竊盜損失無法追回，經提出損失清單及警察機關之證明文件者，其未受有保險賠償部分。

（五）因車禍支付被害人或其親屬之醫藥費、喪葬費、撫卹費或賠償金等，經取得確實證明文件者，其未受有保險賠償部分。

（六）購置體育器具及本身舉辦員工體育活動所支付之各項費用。

（七）舞廳等依政府規定所繳納之特別許可年費。

（八）聘請外籍人員來臺服務，附有聘僱合約者，其到任及返任歸國之行李運送費用。

（九）表揚特優員工或慶典獎勵優良員工等之獎品。

（十）營利事業依法令規定應負擔之廢一般容器及廢輪胎等回收清除或處理費用。

（十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其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應按其他費用列支，並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三、其他費用或損失之原始憑證，除應取得確實證明文件者外，為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

第 六 章 資產負債資本之查核

第 一 節 資產類

第 104 條　資產估價與所得稅法規定不符者，應依所得稅法及本準則規定調整相關損益。

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而轉列不同類別之資產者，仍應按原資產之種類，依所得稅法及本準則規定計提折舊或攤折。

第 105 條　應列資產之項目，列為損失或費用者，應予轉正。例如：遞延費用列為費用，資本支出列為費用支出。

第 107 條　各項資產如有收益匿不申報者，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 二 節 負債及資本額

第 107 條　流動負債有到期或交易已完成應轉為收益而於年度申報仍未轉入者，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 108 條　負債中匿列收入者，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辦理。例如：以往來戶或暫收款匿列銷貨收入等。

第 108-1 條　（刪除）

第 108-2 條　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者，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與帳載債務發生日期不同，或有時效中斷情事，致未逾請求權時效者，應由營利事業提出證明文件據以核實認定；未能提出確實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帳載債務發生日期及民法規定消滅時效期間認定時效消滅年度，轉列該年度之其他收入。

營利事業帳載應付股利，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視同給付者，無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轉列其他收入規定之適用。

第 109 條　營利事業依資產重估價辦法辦理資產重估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免予計入所得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該資產於重估後發生轉讓、滅失或報廢情事者，應於轉讓、滅失或報廢年度，轉列為營業外收入或損失。

第 110 條　（刪除）

第 111 條　前期損益調整收入、成本、費用或損失直接列入資本公積、累積盈虧或其他權益科目者，應作帳外調整，分別列入本期營業外收入或損失核計，並依所得稅法及本準則規定調整相關損益。但營利事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或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差異，或因會計原則變動而調整之前期損益項目，應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行調整者，不適用之。

第 111-1 條　（刪除）

第 111-2 條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自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前十年內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應將各該期下列規定之所得額，先抵減各該期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之餘額扣除：

一、依所得稅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

二、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四、依其他法律規定，於計算課稅所得額時減除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且損失自課稅所得額減除者，該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營利事業下列規定之所得額，免依前項規定抵減各該期之核定虧損，其為損失，亦不得計入各該期核定虧損：

一、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款、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交易所得額。

二、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額。

三、依企業併購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四、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七第一項及第二十二條之十六第一項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所得額、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所得額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所得額。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於計算課稅所得額時減除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惟損失不得自課稅所得額減除者，該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第 七 章 漏報短報所得額及結算稅額之核

第 112 條　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應處罰鍰之申報案件，應先就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並依下列公式計算漏稅額：

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與漏報或短報所得額之合計數依當年度適用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漏報或短報所得額之扣繳稅款＝漏稅額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四項規定應處罰鍰之申報案件，應先就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並依下列公式計算之金額按規定倍數處罰：

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與漏報或短報所得額之合計數－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負數以零計算）= 核定短漏之所得額核定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漏報或短報所

得額之扣繳稅款=計算應處罰鍰之基礎金額（負數以零計算）

第 114 條　（刪除）

第 八 章 附則

第 114 條　凡查定之營利事業各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及未分配盈餘應加徵之稅額，稽徵機關應依其查核結果，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連同各計算項目之核定額及調整理由一併送達納稅義務人。
前項營利事業各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查核結果如涉及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第十款損益計算項目時，應將其調整項目中可減除之金額一併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 114-1 條　關係人交易不合常規移轉訂價之調查、審核，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115 條　（刪除）

第 117 條　本準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財政學會 華財 Chunghua Association of Public Finance

二、其他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之法律與行政規章

(一)產業創新條例(民國 114 年 05 月 07 日)

第 10 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 10 條之 1（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之投資抵減）

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十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智慧機械，指運用機器人、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或積層製造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第一項所稱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第一項所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指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有關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第一項所稱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指運用機器學習演算法、深度學習演算法、大型語言模

型或自然語言處理之技術元素，仿人類智慧進行認知、學習及推論，能大規模利用各類數據類型，形成產業所需之辨識、分類或生成等各式應用，優化企業營運或生產製造效能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第一項所稱節能減碳，指運用公用節能或製程改善之低碳技術元素，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減少能源或資源耗用，進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前八項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 10-2 條

為強化產業國際競爭優勢，並鞏固我國產業全球供應鏈之地位，於我國境內進行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之公司，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就當年度投資於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在同一課稅年度內之研究發展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達一定規模。

二、當年度有效稅率未低於一定比率。

三、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

符合前項所定要件之公司，其當年度購置自行使用於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達一定規模者，得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申請核准適用第一項規定投資抵減之公司，其當年度全部研究發展支出，不得適用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其他法律為鼓勵研究發展目的提供之所得稅優惠；申請核准適用前項規定投資抵減之公司，其當年度全部購置機器及設備支出，不得適用前條及其他法律規定機器或設備投資之所得稅優惠。

公司於同一年度申請核准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投資抵減，或與本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合併適用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有效稅率，指公司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依本條例及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後之餘額，占其全年所得額之比率；所定一定比率，一百十二年度為百分之十二，自一百十三年度起為百分之十五，但一百十三年度之一定比率，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審酌國際間施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情形調整為百分之十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公告之。

第 12 條之 1（研究發展支出自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減除或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

為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在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內，得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二百

限度內自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但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得就本項及第十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擇一適用。

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其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公司自行使用，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並於扣除取得前開股票之相關而尚未認列之費用或成本後，申報課徵所得稅。

我國個人依前項規定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提供該股票發行公司前項智慧財產權之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二年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其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取得股票之價格者，以取得股票之價格，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但我國個人未申報課徵所得稅，或已申報課徵所得稅未能提出取得股票之價格確實證明文件，且稅捐稽徵機關無法查得者，不適用之。

前二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個人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其成本及必要費用按其收益、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之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

股票發行公司於辦理作價入股當年度應依規定格式及文件資料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始得適用第二項之獎勵；其認定結果，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我國個人擬適用第三項規定者，股票發行公司應於依前項規定申請認定時，依規定格式檢附該個人提供智慧財產權應用相關服務之說明資料，併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公司於該個人持有股票且提供智慧財產權應用相關服務屆滿二年之年度，應檢送證明文件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一項研究發展支出自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範圍、第六項及第七項之規定格式、申請期限與程序及所需文件資料，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 12 條之 2（學術或研究機構創作人取得股票緩課所得稅及擇低課稅優惠）

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以其自行研發且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歸屬其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公司自行使用，所取得該公司股票，並依同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分配予該智慧財產權之我國創作人者，該我國創作人取得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薪資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我國創作人依前項規定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於我國境內之產業、學術或研究機構服務並從事研發累計達二年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其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取得股票之時價者，以取得股票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但我國創作人未申報課徵所得稅，或已申報課徵所得稅未能提出取得股票時價之確實證明文件，且稅捐稽徵機關無法查得者，不適用之。

前二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依第一項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者，應依規定格式及文件資料送請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各主管機關認定，始得適用第一項之獎勵；其認定結果，並副知公司及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一項所定自行研發且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歸屬其所有之智慧財產權範圍、依同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分配予我國創作人之股票認定、第二項於我國境內之產業、學術或研究機構服務並從事研發之認定、前項規定格式、申請程序、所需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科技部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我國創作人取得股票緩課所得稅之申報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113 年 08 月 07 日)

第 35 條

為促進中小企業研發創新，中小企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或有限合夥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三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供研究發展、實驗或品質檢驗用之儀器設備，其耐用年數在二年以上者，准按所得稅法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載年數，縮短二分之一計算折舊；縮短後餘數不滿一年者，不予計算。

第一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 35-1 條

為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中小企業以其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讓與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該企業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個人以其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讓與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之公司時，該個人所得之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其當年度綜合所得額課稅。

前二項股票於實際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或贈與、遺產分配時之時價作為該轉讓、贈與或遺產分配年度之收益，並於扣除取得前開股票之相關而尚未認列之費用或成本後，申報課徵所得稅。

前項股票發行公司於辦理前項規定之股票移轉過戶手續時，應於移轉過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發行公司依前項規定應申報而未依限申報、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規定格式之憑單者，除依限責令補申報及填發憑單外，並按該股票轉讓金額處百分之二十之罰鍰。

中小企業或個人計算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得時，如無法提出取得成本之證明時，得以其轉讓價格百分之三十計算該股票之取得成本。

第 36 條

中小企業得在不超過已收資本額一倍之限度內，保留盈餘，不予分配；超過以上限度而不分配者，就其每一年度再保留之盈餘，於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後，不受所得稅法之限制。

八十七年度及以後年度之保留盈餘，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36-1 條

中小企業開發公司對成立未滿五年之中小企業投資，得經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核准，按其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範圍內，提撥投資損失準備，供實際發生損失時充抵之。在提撥五年內若無實際投資損失發生時，應將提撥之準備轉作第五年度收益處理。

公司因解散、撤銷、廢止、合併或轉讓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計算清算所得時，依前項規定提撥之投資損失準備有累積餘額者，應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

第 36-2 條

中小企業增僱一定人數之二十四歲以下或六十五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且提高該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得就其增僱該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但因增僱員工所致增加之薪資給付金額已適用前項規定者，不得重複計入。

前二項增僱員工之對象及人數、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基層員工範圍及平均薪資給付水準計算方式、核定機關、申請應具備之要件、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 36-3 條

中小企業已依其他法律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租稅優惠；就同一事項同時符合本條例所定不同租稅優惠規定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享有。

中小企業最近三年因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申請本條例之租稅優惠。

（三）政治獻金法（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第17條（對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之限制）

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三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二百萬元。

政黨對同一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依前項第三款規定。

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六十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六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四百萬元。
政黨對不同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依前項第三款規定。
以遺囑為政治獻金之捐贈者，其捐贈總額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並以一次為限；其捐贈總額超過部分，無效。

第18條（對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之限制）
對同一(組)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十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五十萬元。
政黨對其所推薦同一（組）擬參選人之金錢捐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總統、副總統：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
二、立法委員：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直轄市長、縣（市）長：新臺幣三百萬元。
四、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新臺幣五十萬元。
五、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新臺幣三十萬元。
六、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新臺幣十萬元。
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一、個人：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營利事業：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人民團體：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一項所稱對同一（組）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指同一年度內對參與該次選舉之個別擬參選人捐贈合計之金額；前項所稱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指同一年度內對各種選舉擬參選人捐贈合計之金額。
以遺囑為政治獻金之捐贈者，其捐贈總額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並以一次為限；其捐贈總額超過部分，無效。

三、115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證照測驗試題及解答

一、學科部分（題目共計35題，每題配分2分，滿分70分）

(　)01. 根據現行我國所得稅法規定，下列營利事業組織型態何者需繳納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 (A)獨資事業 (B)合夥事業 (C)營利事業一年度課稅所得額為15萬元的公司 (D)營利事業一年度課稅所得額為10萬元的公司。

(　)02.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根據所得稅法第25條有關規定，下列何者敘述錯誤？ (A)經營國際運輸者可以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百分之十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 (B)經營承包營建工程者可以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百分之十五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 (C)經營國際海運事業的收入是指自中華民國境內承運出口客貨所取得之全部票價或運費 (D)得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虧損扣除的規定。

(　)03. A公司X1年5月1日設立並開始營業，其會計年度為曆年制，X1年年底結算該公司的課稅所得額為新臺幣11萬元，試問A公司在X1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應為新臺幣多少元？ (A)3.3萬元 (B)2.25萬元 (C)2.2萬元 (D)0元。

(　)04. 下列何非屬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虧損扣除規定之要件？ (A)會計帳冊簿據完備 (B)獨資、合夥以及公司組織皆可以適用 (C)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或簽證申報 (D)如期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　)05. B公司的總機構位於中華民國境內，其在國內已有轉投資一家子公司C公司。在X2年時，B公司當年度核定之虧損金額為600萬元，並獲配C公司所發放的股利新臺幣200萬元，假設B公司符合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虧損扣除規定，則該公司以後年度可供扣除之虧損金額應為多少？ (A)600萬元 (B)400萬元 (C)300萬元 (D)200萬元。

(　)06.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應如何課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A)減徵10% (B)減徵20% (C)半數免稅 (D)全部免稅。

(　)07. 營利事業若有帳載應付未付之費用或損失，當逾請求權時效時，仍尚未給付者，則依據所得稅法之規定，營利事業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為何下列哪一個科目？ (A)預期信用損失 (B)其他收入 (C)營業收入 (D)壞帳費用。

(　)08. 根據所得稅法第24-4條之規定，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海運業務之營利事業，符合一定要件，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得選擇按船舶噸位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一經選定，應連續適用幾年，不得變更？ (A)10年 (B)8年 (C)5年 (D)2年。

(　)09. 根據所得稅法第61條之規定，當物價上漲達到至多少比例時，營利事業可以申請辦理實施「固定資產、遞耗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重估價？ (A)20% (B)25% (C)28% (D)30%。

(　)10. 依所得稅法規定，下列何者非所得稅法所指之「固定營業場所」？ (A)管理處 (B)工作場 (C)建築工程場所　(D)專為採購貨品用之倉棧，其非用以加工製造貨品者。

(　)11.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應如何徵課所得稅？ (A)就源扣繳稅款，並辦理結算申報 (B)扣繳稅款，無須辦理結算申報 (C)不須扣繳，辦理結算申報即可 (D)不需扣繳稅款，亦不辦理結算申報。

(　)12. 依所得稅法規定，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訂有職工退休辦法者，於報請稽徵機關核准後，每年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多少比率限度內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並以費用列支？ (A)4% (B)8% (C)15% (D)20%。

(　)13. 營利事業對合於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機關、團體之捐贈，依所得稅法規定，以不超過所得額的多少百分比為限？ (A)5% (B)10% (C)20% (D)25%。

(　)14. 依所得稅法規定，下列何者於計算課稅所得時，可做為營利事業之費用或損失？ (A)滯報金 (B)滯納金 (C)地震損失 (D)交通罰鍰。

(　)15. 營利事業承包工程採成本回收法計算工程損益，其承包工程之工期有跨年度者，其管理費用應如何列報？ (A)應按工期期間分攤 (B)應於完工年度列報 (C)應併入工程成本 (D)應於費用發生年度列報。

(　)16. 依查核準則規定，下列費用，何者不可列報為發生當年度研究發展費？ (A)研究發展單位專業研究人員之薪資 (B)生產單位改進生產技術之費用 (C)購置專供研究發展用儀器設備支出 (D)供研究發展用消耗性器材費用。

(　)17. 乙公司係採曆年制114年5月份期間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方面，應作哪些申報？ (A)112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 (B)113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 (C)113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13年度未分配盈餘之申報 (D)113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12年度未分配盈餘之申報。

(　)18. 我國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擴大書面審核案件，其適用之營利事業，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與非營業收入合計應在新台幣若干金額以下始能適用？ (A)3千萬元 (B)4千萬元 (C)5千萬元 (D)6千萬元。

(　)19. 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非居住者投資境內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其扣繳率為何？ (A)10% (B)20% (C)21% (D)25%。

(　)20. 營利事業修繕或購置固定資產，其耐用年限不及2年，或其耐用年限超過2年，而支出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多少元者，得以其支出列為當年度費用？ (A)3萬元 (B)6萬元 (C)8萬元 (D)10萬元。

(　)21. 丁公司租用大樓外牆用以刊登廣告，使用期間自113年1月1日至117年12月31日金額總計200,000元，丁公司於113年初全數付清，試問丁公司於辦理113年度結算申報時應如何列帳？ (A)列報廣告費200,000元 (B)列報租金支出200,000元 (C)列報廣告費40,000元，其餘遞延予以後年度列報廣告費 (D)列報其他費用40,000元，其餘遞延以後年度列報。

(　)22. 依政治獻金法第19條之規定，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者，其可減除金額不得超過所得額多少比率，且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多少元？ (A)10%；50萬元 (B)10%；5萬元 (C)5%；50萬元 (D)5%；5萬元。

(　)23. 營利事業下列各項捐贈，依查核準則規定，下列何者不受金額之限制？ (A)對大陸地區之捐贈 (B)對擬參選人之捐贈 (C)對財團法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之捐贈 (D)對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捐贈。

(　)24. 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時，其扣繳率之規定，下列何者敘述有誤？ (A)國際運輸業之扣繳率為20% (B)國外影片事業之扣繳率為20%　(C)財產交易所得之扣繳率為25% (D)告發獎金之扣繳率為20%。

(　)25. 甲公司向國外關係人乙公司購進某商品300萬元，再以360萬元售予國內非關係人，已知可比較未受控交易毛利率範圍為14%-20%，中位數為18%。請問依移轉訂價準則規定，甲公司向乙公司進貨之常規交易價格為何？ (A)300萬 (B)295.2萬 (C)290萬 (D)280萬。

(　)26. 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若干百分比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不符合豁免條款情況下，營利事業應將該關係企業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 (A)百分之二十 (B)百分之二十五(C)百分之三十 (D)百分之五十。

(　)27. 依所得稅法規定，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惟已依滯報通知書之期限補辦申報，應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應納稅額另徵10%滯報金，其加徵滯報金之最高及最低限額各為新台幣若干元？(A)最高不得超過20,000元，最低不得少於1,500元 (B)最高不得超過30,000元，最低不得少於1,500元(C)最高不得超過60,000元，最低不得少於3,000元(D)最高不得超過90,000元，最低不得少於4,500

元。

(　)28. 依營利事業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所得稅辦法規定，一般營利事業全年營業收入淨額與非營業收入合計在新台幣若干金額以上，其營所稅申報應委託會計師簽證？(A)五千萬元 (B)一億元 (C)一億五千萬元 (D)二億元。

(　)29. 依所得稅法第112條規定逾限繳納稅款應加徵滯納金，所稱之稅款不包括下列何者？(A)於10月1日至10月31日繳納核定暫繳稅款者 (B)於11月1日以後繳納核定暫繳稅款者 (C)於6月1日以後繳納結算申報應納稅款者 (D)於6月1日以後繳納未分配盈餘應加徵之稅款者。

(　)30. 亞都公司係一經營小客車出租業務之營利事業，114年度新置供營業使用之車輛，該新車購置價格為600萬元（內含營業稅額30萬元），耐用年限5年，設殘值為100萬元，則依所得稅法及查核準則規定，其當年度可認列之折舊費用下列何者為正確？ (A)416,667元 (B)833,333元 (C)80萬元 (D)100萬元。

(　)31. 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欠繳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之應納稅捐及罰鍰達新臺幣多少金額以上者，得予限制出境？ (A)100萬元 (B)150萬元 (C)200萬元 (D)300萬元。

(　)32.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等原因無法如期繳清稅款，得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或延期繳納，其分期或延期之期間不得逾幾年？ (A)1年 (B)2年 (C)3年 (D)5年。

(　)33. 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4項規定，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申請退還其溢繳之稅款，應自其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之日止，適用下列何項利率標準，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　(A)依退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B)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C)依各年度12月31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D)依繳稅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　)34. 依稅捐稽徵法第48之1條規定，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應依下列何種規定處罰？ (A)補繳稅款並加徵滯納金 (B)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但免罰 (C)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 (D)只需補繳稅款，不需加計利息，亦不處罰。

(　)35. 若本年度5、6月之營業稅繳納截止日期為7月15日(週六)，甲公司因現金餘額不足，遲至7月20日(週四)始繳清應納稅款50萬元，應加徵多少滯納金？ (A)1,000 (B)5,000元 (C)10,000元 (D)免徵。

二、術科部分（題目共計 15 題，每題配分 2 分，滿分 30 分）

第一題：三井公司之總機構設於日本，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其主要業務為承包營建工程，大明營造公司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代理人。設三井公司113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為2億元，因成本費用計算困難，已依所得稅法第25條規定納稅，由大明公司負責代扣稅款，請正確回答下列(36~37)兩子題之問題：

(　)36. 三井公司113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額為若干元？ (A)2,000萬元 (B)3,000萬元 (C)2,500萬元 (D)3,500萬元。

(　)37. 三井公司113年度之應納稅額為若干元？ (A)400萬元 (B)340萬元 (C)510萬元 (D)600萬元。

第二題：大元公司之總公司設在臺北，分公司設在美國，113年度總公司有課稅所得新臺幣600萬元，另有出售土地一筆所得（舊制）240萬元，收到董事長的親戚對大元公司的贈與150萬元及嘉賓公司對大元公司的贈與200萬元。大元公司在美國分公司所得折合新臺幣350萬元，分公司已納美國所得稅折合新臺幣為73.5萬元，大元公司113年度已納暫繳稅額為15萬元，試正確回答下列(38~39)各子題之問題：

(　)38. 大元公司在美國所繳之稅，可在申報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中扣抵之數為多少？ (A)136萬元 (B)102萬元 (C)70萬元 (D)59.5萬元。

(　)39. 大元公司應自行補繳納我國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為多少元？ (A)145萬元 (B)121萬元 (C)136萬元 (D)195.5萬元。

第三題：甲公司（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於109年1月2日取得A房地，112年2月2日取得B房地，113年5月1日取得C房地，114年8月30日將3筆房地全數出售，房地交易所得額（出售房地收入減除成本、費用）如下表，若A、B、C地依公告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150萬元、100萬元、30萬元，試回答正確回答下列(40~43)各子題之問題：

	房地交易所得額
A 房地	1,000 萬元
B 房地	320 萬元
C 房地	150 萬元

(　)40. A房地應納稅額為若干元？ (A)157.5萬 (B)170萬 (C)200萬 (D)350萬。

(　)41. B房地應納稅額為若干元？ (A)40萬 (B)64萬 (C)77萬 (D)99萬。

(　)42. C房地應納稅額為若干元？ (A)54萬 (B)30萬 (C)36萬 (D)67.5萬。

(　)43. 假設當年度除出售3筆房地外，甲公司尚有營業之課稅所得2,000萬，試問應如何報繳114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A)3筆房地應納稅額分別計稅，於所有權移轉次日，分別申報，其他營業所得之稅額400萬元於結算申報期間申報 (B)3筆房地應納稅額合計於所有權移轉次日申報，其他營業所得之稅額400萬元於結算申報期間申報

(C)3筆房地應納稅額，按持有期間分開計稅後與其他營業所得之稅額400萬元，於結算申報期間合併申報共計701萬元 (D)房地交易課稅所得與營業之課稅所得合併計稅，合併申報。

第四題：新興公司（符合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之民間機構）114年度營業收入為312,000,000元，營業毛利45,000,000元，課稅所得額9,000,000元，另有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得10,000,000元(持有4年)，未上市證券交易所得(持有2年內)1,500,000元，及符合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28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11,000,000元，試正確回答下列(44~46)各子題之問題：

(　)44.基本所得額為多少元？ (A)31,500,000 (B)26,500,000 (C)15,500,000 (D)30,000,000元。

(　)45.基本稅額為多少元？ (A)3,708,000 (B)3,528,000 (C)3,200,000 (D)3,108,000元。

(　)46.應補徵多少稅額？ (A)0 (B)1,400,000 (C)1,308,000 (D)1,908,000元。

第五題：甲公司113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稅額為$300萬元，114年度9月份辦理暫繳申報時，有定存到期之利息所得扣繳稅款$50萬元，短期票券之利息所得之扣繳稅款$20萬元，當年度有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規定之投資抵減金額為$10萬元；另該公司113年上半年資料：營業收入$9,000萬元、營業成本$4,500萬元、營業費用$3,000萬元、非營業收入$100萬元、非營業損失$50萬元。甲公司符合採試算暫繳之規定。試回答下列(47~50)子題之有關甲公司暫繳方面各項問題：

(　)47.採一般暫繳（所得稅法第67條第一項規定）之應納暫繳稅額？ (A)$150萬 (B)$300萬 (C)$250萬 (D)$200萬元。

(　)48.採一般暫繳之應自行繳納暫繳稅額？ (A)$80萬 (B)$70萬 (C)$1,00萬 (D)$150萬元。

(　)49.採試算暫繳（所得稅法第67條第二項規定）之應納暫繳稅額？ (A)$70萬 (B)$150萬 (C)$263.5萬 (D)$310萬元。

(　)50.採試算暫繳之應自行繳納暫繳稅額？ (A)$263.5萬 (B)$183.5萬 (C)$230萬 (D)$1,50萬元。

115 年實用級「營利事業所得稅報實務」類財稅證照測驗試題解答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A	D	B	B	B	D	B	A	B	D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B	A	B	C	D	C	D	A	C	C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C	A	D	C	A	D	B	B	A	B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D	C	B	B	D	B	D	C	A	B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C	A	C	B	D	C	A	B	D	C

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證照測驗題型題庫命題暨審查委員名單

總 召 集 人：徐理事長偉初

副總召集人：朱常務理事澤民／羅祕書長能清

執 行 編 輯：章副秘書長秀秀／陳副秘書長妙香

命 題 委 員：

稅 目 別	實 務 界	學 術 界
稅捐稽徵法	黃春頻	
營利事業所得稅	李慶華	吳宗吉
	楊永欽	黃淑惠
	陳昱祥	李蕙蘭
	邱森祥	蘇慶義
		朱媛媛
		陳金星
		謝釗益
		陳津美
		陳妙香
審題人（營所）	金世朋、李慶華、陳妙香	
審題人（營業）	許春安、許慈美、黃瑞春	
重審人	陳妙香	
助理	羅四妹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編目資料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證照測驗題型題庫 /
中華財政學會編 -
增訂十四版 - 台北市 : 華財，2026.11
215面 : 21×29.7公分
1.租稅—法令，規則等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證照測驗題型題庫

版 權 所 有
不 准 侵 害

出版者：社團法人中華財政學會
發行人：徐偉初
地　址：台北市10053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100號903室
電　話：（02）2395-8755
傳　真：（02）2395-5862
網　址：http://www.chapf.org.tw
E-mail：chapf.org@gmail.com
版　次：增訂十四版（2026年11月版）
編　號：TL007--115